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交易对方 | 住所 | 交易对方 | 住所 |
|---|---|---|---|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 25 号 201 室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2603-01室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怀宁路政务区颐园世家4商业-201室 |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45号之二538室 | 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 |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联泰大厦1203C |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李缜 | 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56号 |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肥市临泉路中环国际广场B1002室 |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王菊芬 |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招商大厦附楼301号） |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吴永钢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10号1号房904室 |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陈林芳 |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镇东路 |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已经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补充更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方案调整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与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将重组报告书涉及交易方案和协议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交易概述”、“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等。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补充审计报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重组完成后备考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更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3、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容，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等。

4、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进行了披露。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等。

5、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标的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其他交易对方和李晨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原因、标的公司的业绩可实现性和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6、补充披露了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与珠海国轩、李缜、李晨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7、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第一节 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进行了修订。

8、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1、审批风险”；根据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取得的可能性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十四、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6、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六）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0、根据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最新情况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11、删除了“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三）韩瀚”，并补充披露了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说明，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四）国轩高科原股东之一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说明”。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6、201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 2010 年 10 月深圳金涌泉增资时是否与标的资产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对后续增资价格的限制条款等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7、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14、补充披露了 2011 年 6 月上海显实增资标的资产价格低于 2010 年 10 月确定为 6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9、2011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15、补充披露了 2011 年 6 月珠海国轩将股权转让给 38 名自然人作为激励时，相关协议是否约定服务年限、是否存在离职限制等，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0、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6、补充披露了 2013 年 1 月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6、2013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1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技术团队的流失情况及未来防范人才流失的有效措施，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十、国轩高科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8、补充披露了β 值测算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过程，可比性及β 值具体测算依据，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2、国轩高科 100%股权价值计算过程/（2）确定折现率”。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电池组价格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八）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和融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以及融资销售可能面临的风险，收款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收款进度，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四）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2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和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客户的稳定性、客户可拓展性、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标的公司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上述的具体情形，发生可能性及应对措施，请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五、质量控制情况/5、质量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2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和向未来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原高管锁价配套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三）本次交易锁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请详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四）本次交易方案中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25、补充披露了近两年国内相似的并购案例，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请详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大的原因，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状况分析”。

2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和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2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原因以及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理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期间费用”。

3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4、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31、补充披露了国家新能源有关政策的可持续性，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特点/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2、补充披露了国内已有及在建的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的产能状况，未来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一）行业特点/11、行业产能状况”。

3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技术发展情况、与国际技术差距及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6、国轩高科技术发展情况及与国际技术水平的差距”。

3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电池组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主要电池产品的容量及能量密度对比，主要电动汽车采用的产品规格及其行业领先性的体现，以及标的公司是否具备进入电动轿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及磷酸铁锂电池未来的前景及竞争力，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特点，竞争力及对未来盈利的影响，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请详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七、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37、补充披露了本次申请材料与佛山照明就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一）国轩高科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3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评估预测期是否考虑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40、补充披露了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国轩高科关联交易/（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1、补充披露了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详见“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六）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请详见“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4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请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0 年 6 月 8 日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的原因、成本确认过程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请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对外担保”。

4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 号）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删除了审批风险，在“公司声明”中修订删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内容，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将“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内容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修订说明 ..... 3
目 录 ..... 10
释 义 ..... 16
重大事项提示 ..... 22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4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4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 4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 51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51
五、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 52
六、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53
七、发行股份的情况 ..... 53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5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6
十、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免于发出要约 ..... 56
十一、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上市 .....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8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5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1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62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6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 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65
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131
三、其他事项说明.....135
**第四节 交易标的.....138**
一、国轩高科基本情况.....138
二、国轩高科改制重组情况.....138
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43
四、国轩高科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169
五、国轩高科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171
六、国轩高科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177
七、国轩高科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86
八、国轩高科股本情况.....192
九、国轩高科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194
十、国轩高科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94
十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198
十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198
十三、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200
十四、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200
十五、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201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许可情况.....218
十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218
十八、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218
十九、交易标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218
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219
**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237**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2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247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259
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 262
五、质量控制情况 ..... 265
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 268
七、国轩高科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281
八、境外经营情况 ..... 288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28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28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92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 297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 297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 298
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 30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31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313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318
三、《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2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 32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2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 32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及《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 331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 3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东源电器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342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344**

一、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344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34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350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352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35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353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363
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 40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45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66
六、业务发展目标 ..... 469
七、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 47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476**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476
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479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 551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 555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558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562**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56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566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58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 58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5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592
四、国轩高科公司治理情况.....593
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608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6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618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619
三、其他风险.....6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62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627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627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627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628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629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630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630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分红规划.....634
九、国轩高科股利分配政策.....637
十、重要合同.....638
十一、对外担保.....642
十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643
十三、刑事诉讼情况.....644
十四、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644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645**
一、独立董事意见.....64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64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法律意见.....649

**第十七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651**

一、独立财务顾问.....651
二、律师事务所.....651
三、审计机构.....651
四、资产评估机构.....652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653**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65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654
三、律师声明.....655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656
四、审计机构声明（二）.....657
五、评估机构声明.....658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6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东源电器 | 指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074 |
| 国轩高科/标的公司 | 指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国轩有限 | 指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改制为国轩高科 |
|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 指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国轩高科 99.26%股权 |
| 珠海国轩 | 指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
| 佛山照明 | 指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1 |
| 厦门京道 | 指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金涌泉 | 指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徽欧擎 | 指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蚌埠金牛 | 指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显实 | 指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肥乾川 | 指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肥德锐 | 指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国轩 | 指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 美国国轩 | 指 |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
| 安凯国轩 | 指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17 日更名为现名）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广通新能源 | 指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轩邑 | 指 |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铜冠国轩 | 指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原名合肥铜冠铜材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7 日更名为现名） |
| 国联置业 | 指 |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
| 东环置业 | 指 | 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
| 民生物业 | 指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易电梯 | 指 | 合肥天易电梯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
| 国轩置业 | 指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 奥莱汽车 | 指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国轩文化 | 指 | 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国轩新能源 | 指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企融国际村 | 指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有恒置业 | 指 |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汤池影视 | 指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国轩营销 | 指 |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名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更名为现名） |
| 本次交易 | 指 | 东源电器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并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东源电器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 |
|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东源电器拟向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20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东源电器与交易对象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东源电器与交易对象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指 | 东源电器与交易对象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指 |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东源电器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之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东源电器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股权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东源电器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
| 报告期 | 指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修改）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改） |
|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会计所/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信永中和会计所/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海润律师 | 指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联国信 | 指 |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专业术语**

| | | |
|---|---|---|
| 锂离子电池 | 指 | 一种可充电电池，以含锂的化合物作正极，一般以石墨为负极，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
| 石墨 | 指 | 元素碳的一种同素异形体，每个碳原子的周边连结着另外三个碳原子（排列方式呈蜂巢式的多个六边形）以共价键结合，构成共价分子。因其具有储存锂的特性，广泛用做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 |
|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指 | 电池、电容等使用的一种介质，为其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及可逆化学反应。通常由有机溶剂和锂盐组成，具备导电性，其中可能存在某些添加剂 |
| 磷酸铁锂 | 指 |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
| 聚偏氟乙烯 | 指 | 外观为半透明或白色粉体或颗粒，因其良好的耐化学性、加工性及抗疲劳和蠕变性，广泛用于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粘结剂 |
| NMP | 指 | N-甲基吡咯烷酮，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微有胺的气味，是高效选择性溶剂，具有无毒性、高沸点、腐蚀性小、溶解度大、粘度低、挥发度低、稳定性好、易回收等优点，在锂离子电池领域中作为电极辅助材料，为聚偏氟乙烯的溶剂 |
| 隔膜 | 指 | 一种塑料薄膜，主要是将电池正、负极板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造成短路，并且能使电解液中的锂离子通过，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组件之一 |
| 电芯 | 指 |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是充电电池中的蓄电部分。电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充电电池的质量 |
| 锂离子动力电池 | 指 |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
| 3C 用锂电池 | 指 | 手机、笔记本电脑、照相机用锂电池，一般容量小、放电电流小、单个电池使用情形较多，对电池的单体能量密度要求高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能量密度 | 指 |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
| 电动汽车 | 指 | 以电能为动力或辅助动力的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一般采取高功率、高容量的充电电池或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 |
| 上公告 | 指 | 通过工信部审核，获得产品准入资格，并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 |
| BMS | 指 | 电池管理系统，是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
| PACK | 指 |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
| FMEA | 指 |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简称，是在产品/过程/服务等的策划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各子系统、零部件，对构成过程、服务的各个程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潜在的失效模式，分析其可能的后果，评估其风险，从而预先采取措施，减少失效模式的严重程序，降低其可能发生的概率，以有效地提高质量与可靠性，确保顾客满意的系统化活动 |
| OHSAS18001:2007 | 指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于1999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
| ISO14001:2004 | 指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
| ISO9001：2008 | 指 | ISO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缩写，英文为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质量管理体系要求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2008年11月15日发布第四版，即ISO9001：2008版 |
| ISO/TS16949：2009 | 指 | ISO/TS16949:200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SO/TS16949:2009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
| GB/T28001-2007 | 指 | GB/T28001认证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安全管理体系（OHSMS）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国家标准等同采用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 QC/T743-2006 | 指 | 我国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行业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
| CE 认证 | 指 | 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须通过的认证 |
| ROHS 认证 | 指 |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其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
| UN38.3 | 指 | 联合国针对危险品运输专门制定的《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第3部分38.3款，即要求锂电池运输前，必须要通过高度模拟、高低温循环、振动试验、冲击试验、55℃外短路、撞击试验、过充电试验、强制放电试验，才能保证锂电池运输安全 |
| QFD | 指 | 质量功能展开QFD（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是把顾客或市场的要求转化为设计要求、零部件特性、工艺要求、生产要求的多层次演绎分析方法 |
| DOE | 指 | DOE（Design of Experiment）试验设计，一种安排实验和分析实验数据的数理统计方法；试验设计主要对试验进行合理安排，以较小的试验规模（试验次数）、较短的试验周期和较低的试验成本，获得理想的试验结果以及得出科学的结论 |
| CAM | 指 | CAM（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的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过程或系统 |
| Kw | 指 | 千瓦（Kilo 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
| AH | 指 |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在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A）与放电时间（小时H）的乘积 |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东源电器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及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等 4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

东源电器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88,435,478 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数额（万股） |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元）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44.14 | 1,479,086,345.14 | 217,193,296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4.84 | 497,171,880.72 | 73,006,150 |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 | 8.41 | 281,730,732.41 | 41,370,152 |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8.23 | 275,930,393.80 | 40,518,41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4.95 | 165,723,960.24 | 24,335,383 |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2.97 | 99,434,376.14 | 14,601,230 |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55 | 85,513,563.48 | 12,557,058 |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1.98 | 66,289,584.10 | 9,734,153 |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71 | 23,698,526.31 | 3,479,960 |
| 李　晨 | 900 | 4.45 | 149,151,564.22 | 21,901,845 |
| 方　清 | 173 | 0.86 | 28,670,245.12 | 4,210,021 |
| 吴文青 | 150 | 0.74 | 24,858,594.04 | 3,650,307 |
| 徐小明 | 95 | 0.47 | 15,743,776.22 | 2,311,861 |
| 杨世春 | 75 | 0.37 | 12,429,297.02 | 1,825,154 |
| 杨　攀 | 75 | 0.37 | 12,429,297.02 | 1,825,154 |
| 方建华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杜　获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谢　佳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宋金保 | 45 | 0.22 | 7,457,578.21 | 1,095,092 |
| 程德麟 | 40 | 0.20 | 6,628,958.41 | 973,415 |
| 李　彦 | 40 | 0.20 | 6,628,958.41 | 973,415 |
| 徐兴无 | 35 | 0.17 | 5,800,338.61 | 851,738 |
| 王　勇 | 30 | 0.15 | 4,971,718.81 | 730,061 |
| 查秀芳 | 27 | 0.13 | 4,474,546.93 | 657,055 |
| 杨开宇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方昕宇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詹昌辉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孟令奎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韩成祥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项寿南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陈　宇 | 15 | 0.07 | 2,485,859.40 | 365,031 |
| 贺狄龙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王晨旭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杨续来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王永海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吕莉莉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 刘安玲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 马心宇 | 9 | 0.04 | 1,491,515.64 | 219,018 |
| 葛道斌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刘大军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宫　璐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杨茂萍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黄泽光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张　巍 | 6 | 0.03 | 994,343.76 | 146,012 |
| 孙顺林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刘必发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吴翰杰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韩　廷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汪　明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李　想 | 3 | 0.01 | 497,171.88 | 73,006 |
| 王海斌 | 3 | 0.01 | 497,171.88 | 73,006 |
| **合　计** | **20,071** | **99.26** | **3,326,245,605.96** | **488,435,478** |

注：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尾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东源电器控股子公司。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20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528,634 股，其中：李缜认购 100,440,529 股，王菊芬认购 8,035,242 股，吴永钢认购 8,035,242 股，陈林芳认购 4,017,621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国轩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5,110.42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85,978.84 万元增值 249,131.58 万元，增值率 289.76%。根据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326,245,605.96 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联国信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385,001.79 万元，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未出现减值情形。

##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并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 6.86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6.84 元/股。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 6.8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中，东源电器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88,435,478 股，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120,528,634 股。

##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珠海国轩及李晨、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获、张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中联国信接受东源电器的委托，对国轩高科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国轩高科 100%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5,978.8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91,628.10 万元，增值率为 6.57%，收益法评估值为 335,110.42 万元，增值率为 289.76%。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335,110.42 万元。参考国轩高科 100%股权评估价值，经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即国轩高科 99.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26,245,605.96 元。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 1、业绩承诺

国轩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国轩高科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国轩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限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预测净利润 | 31,615.79 | 42,310.61 | 46,842.1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相应的盈利补偿期间即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以后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2、业绩补偿**

（1）补偿原则

如标的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则珠海国轩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及次序为：珠海国轩首先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自行购买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珠海国轩将相应数量的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珠海国轩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日内，就国轩高科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40 日内依据相关补偿条款确定珠海国轩当年合计需补偿股份数量，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自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起 2 个月内，东源电器以 1 元总价回购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净利润数为国轩高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为珠海国轩在各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

**3、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1）补偿期限届满时，东源电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珠海国轩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予以补偿。

（3）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若东源电器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自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东源电器以 1 元总价回购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4、业绩补偿测算**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轩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 31,615.79 万元、42,310.61 万元及 46,842.15 万元。假设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国轩高科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为固定值，则以该固定值分别为 80%、65%、50%、30%和 0 时为例：

如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即相应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则珠海国轩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100% | 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 | | 合计补偿股份数额（万股）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1 | 80% | 2,557.33 | 3,422.41 | 3,788.96 | 9,768.71 |
| 2 | 65% | 4,475.33 | 5,989.23 | 6,630.68 | 17,095.24 |
| 3 | 50% | 6,393.33 | 8,556.04 | 9,472.40 | 24,421.78 |
| 4 | 30% | 8,950.67 | 11,978.45 | 13,261.37 | 34,190.49 |
| 5 | 0 | 12,786.67 | 17,112.07 | 18,944.81 | 48,843.55 |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假设国轩高科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的比例不变，则当该比例小于 55.53%时，珠海国轩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数量将不足以进行股份补偿。

**5、其他交易对方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原因**

国轩高科现有股东中除珠海国轩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也不实际参与国轩高科的日常经营，不愿意承担盈利补偿带来的投资风险；自然人股东对国轩高科经营决策影响小，各自持股比例均很小，且经济能力有限，不愿意承担盈利补偿带来的投资风险。

除珠海国轩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应承担的盈利预测补偿数额由珠海国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代为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珠海国轩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予以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除珠海国轩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有其合理性。同时，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6、李晨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晨自 2011 年初即出国学习，现仍在国外读书深造，并没有在国轩高科担任任何职务，目前也没有回国参与国轩高科经营管理的打算，故其未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全部由珠海国轩承担，补偿方式及次序为：珠海国轩首先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自行购买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李晨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有其合理性。同时，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7、标的公司的业绩可实现性**

（1）国轩高科 2014 年实现的业绩已超过承诺业绩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预测数 | 占比 |
|---|---|---|---|
| 2014 年度 | 23,695.70 | 22,503.68 | 105.3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轩高科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

（2）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①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于实施创新驱动，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明确了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家将继续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供财政支持政策，并且就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数量进行了下限规定，各省市也纷纷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出台了配套政策。201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综上所述，国轩高科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培育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国轩高科的动力电池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工信部《2014 年 1～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4 年我国生产新能源汽车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其中 12 月生产 2.72 万辆，创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即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国轩高科生产的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与国轩高科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企业，已由以江淮汽车、安凯客车为主，拓展到上汽、北汽、长安、奇瑞、东风、众泰以及南京金龙、苏州金龙、上海申沃、中通客车和厦门金旅等。

③国轩高科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未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积极推进动力电池规模化生产，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力争形成 2-3 家产销规模超过百亿瓦时、具有关键材料研发生产能力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国轩高科一直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在正极材料、电芯、成组等方面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获授权的专利达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此外，国轩高科的产品投入市场早、规模大，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汽车运营经验，因此市场响应快，商业模式成熟。同时国轩高科这些年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科研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该协会统计数据表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国轩高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均排名第一，2013 年度国轩高科的市场份额约为 20%。目前，配备国轩高科产品的纯电动汽车已在全国多数省份运行。未来，国轩高科将继续秉承“产业先行”的发展战略，在进一步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优化设计，逐步提高电池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实现产品品质及市场地位的进一步上升，利用在本行业的先发优势，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国轩高科未来业绩承诺的完成具有可实现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中联国信认为：国轩高科已完成 2014 年度的承诺业绩。考虑到国轩高科所处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良好政策环境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国轩高科的综合竞争实力及行业地位，国轩高科完成未来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高。

**8、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

国轩高科从事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国轩高科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对比近几年国轩高科业绩增长速度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收入、盈利能力增长速度，预计国轩高科能够完成业绩承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国轩高科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比例低于 55.53%时，才会引发珠海国轩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予以补偿的情形。珠海国轩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国轩高科的股权投资，李缜为珠海国轩的实际控制人，李缜除持有珠海国轩 80.69%股份外，控制的企业还有 12 家，涉及的产业包括房地产、文化旅游、实业及金融投资等，在承诺期限内，如珠海国轩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珠海国轩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予以补偿，在珠海国轩无足够现金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进行补偿时，作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珠海国轩可以通过由李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融资或者直接向李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融资的方式完成补偿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国轩高科已实现业绩、订单情况以及未来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中国轩高科的业绩具有可实现性。同时，若珠海国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届时其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李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融资或者直接向李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融资的方式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完成补偿义务。

上述盈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本公司、国轩高科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国轩高科 | 东源电器 | 交易价格 | 国轩高科（交易价格）/东源电器 |
|---|---|---|---|---|
| 2013.12.31 资产总额 | 1,808,619,378.78 | 1,265,696,798.25 | 3,326,245,605.96 | 262.80% |
| 2013年度营业收入 | 781,465,124.00 | 738,454,890.18 | - | 105.82% |
| 2013.12.31 资产净额 | 853,637,100.68 | 466,702,031.21 | 3,326,245,605.96 | 712.71% |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孙益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缜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326,245,605.96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26,569.68 万元的比例为 262.80%，超过10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国轩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国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国轩高科 2013 年和 2014 年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589.26 万元、23,695.70 万元，累计金额为 40,284.96 万元，符合累计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条件。

## 九、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涌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为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

其中：李晨为李缜之子，且李缜为珠海国轩的控股股东，故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杨攀为杨世春之女，故杨世春、杨攀为一致行动人；2013 年 4 月 17 日，厦门京道、安徽欧擎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故厦门京道、安徽欧擎为一致行动人。

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荻、张巍等 5 名交易对方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与李缜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1、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持股数量对被收购后的上市公司控制关系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83%，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李缜已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需要利用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 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
|---|---|---|---|
| 1 | 方　清 | 4,210,021 | 0.49 |
| 2 | 吴文青 | 3,650,307 | 0.42 |
| 3 | 杨世春 | 1,825,154 | 0.21 |
| 4 | 杜　荻 | 1,216,769 | 0.1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姓名 |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 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
|---|---|---|---|
| 5 | 张　巍 | 146,012 | 0.02 |
| 合计 | | 11,048,263 | 1.28 |

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东源电器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无收购上市公司的协议或默契**

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与珠海国轩、李缜、李晨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对东源电器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对东源电器的控制地位，或者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与珠海国轩、李缜、李晨之间并无有关收购上市公司的协议或默契，没有共同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意图并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3、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无主动收购上市公司意图**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并无主动收购上市公司的意图，因此，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与国轩高科其他股东在独立性等方面并无本质区别。

另外，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本人认购的东源电器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中，方清等 5 名交易对方与珠海国轩、李缜、李晨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7,193,2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9%，珠海国轩（李缜直接持有珠海国轩 80.69%出资额，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缜通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440,52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65%。综上，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完成后，李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83%，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照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006,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7%；厦门京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370,1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安徽欧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335,3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厦门京道与安徽欧擎为一致行动人，厦门京道、安徽欧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62%。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照明、厦门京道及安徽欧擎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分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62,332,112 股，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四、主要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5,110.42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85,978.84 万元增值 249,131.58 万元，增值率 289.76%。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3,326,245,605.96 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所处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轩高科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近年来业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快速提升，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预期；同时，国轩高科所拥有的品牌形象、专利技术、人才队伍、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盈利预测风险**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及国轩高科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盈利预测编制的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东源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2014年12月30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国轩高科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国轩高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2%、86.90%及 86.76%。虽然国轩高科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国轩高科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国轩高科的采购规模，将使国轩高科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3、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国轩高科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国轩高科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国轩高科的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国轩高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4、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国轩高科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国轩高科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国轩高科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国轩高科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国轩高科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国轩高科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国轩高科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仅控股股东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 50 名交易对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东源电器向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珠海国轩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7,193,29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44.47%。由于仅珠海国轩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对国轩高科净利润实现数和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有可能出现珠海国轩所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况。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予以补偿，但其存在现金不足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5 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4000165），有效期三年，国轩高科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可以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14 年 7 月 2 日，国轩高科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400002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虽然国轩高科已连续三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未来国轩高科能否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并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国轩高科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动力电池主要生产企业，国轩高科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国轩高科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国轩高科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成本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国轩高科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诸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锂离子动力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等，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锂离子电池各有优劣。国轩高科主要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制备锂电池。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体积能量密度、质量能量密度等，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国轩高科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国轩高科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8、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国轩高科将新增产能 2.4 亿 AH，产能扩张较快。虽然国轩高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是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若国轩高科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这些风险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5,046.61 万元、55,802.53 万元和 90,521.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9%、71.41%和 89.24%。2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22.79%和 62.22%。

国轩高科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国轩高科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虽然国轩高科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持续增加，但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国轩高科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国轩高科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0、偿债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国轩高科负债金额分别为 73,533.69 万元、94,568.01 万元及 152,293.59 万元，国轩高科的负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各年末其待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45,433.20 万元、59,759.44 万元及 80,414.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9%、63.19%及 52.80%。报告期各期末，国轩高科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若国轩高科不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 11,252.17 万元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12、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轩高科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整车厂商等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资金影响以及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国轩高科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由于国轩高科的人力成本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国轩高科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其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上下半年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3、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国轩高科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国轩高科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国轩高科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声誉，影响上市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若国轩高科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国轩高科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0 年 6 月 8 日，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 002 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国轩高科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80.05 万元。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四节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作价 3,326,245,605.96 元出售给东源电器，东源电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东源电器本次将发行股份 488,435,478 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 217,193,296 股以收购其持有的国轩高科 44.14%的股权；向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73,006,150 股以收购其持有的国轩高科 14.84%的股权；向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41,370,152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8.41%的股权；向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40,518,413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8.23%的股权；向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24,335,383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4.95%的股权；向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4,601,230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2.97%的股权；向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12,557,05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2.55%的股权；向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9,734,153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1.98%的股权；向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479,960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71%的股权；向李晨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 21,901,845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4.45%的股权；向方清发行股份 4,210,021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86%的股权；向吴文青发行股份 3,650,307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74%的股权；向徐小明发行股份 2,311,861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47%的股权；向杨世春发行股份 1,825,154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37%的股权；向杨攀发行股份 1,825,154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37%的股权；向方建华发行股份 1,216,769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25%的股权；向杜荻发行股份 1,216,769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25%的股权；向谢佳发行股份 1,216,769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25%的股权；向宋金保发行股份 1,095,092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22%的股权；向程德麟发行股份 973,415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20%的股权；向李彦发行股份 973,415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20%的股权；向徐兴无发行股份 851,73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7%的股权；向王勇发行股份 730,061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5%的股权；向查秀芳发行股份 657,055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3%的股权；向杨开宇发行股份 486,70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0%的股权；向方昕宇发行股份 486,70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0%的股权；向詹昌辉发行股份 486,70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0%的股权；向孟令奎发行股份 486,70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0%的股权；向韩成祥发行股份 486,70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0%的股权；向项寿南发行股份 486,70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10%的股权；向陈宇发行股份 365,031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7%的股权；向贺狄龙发行股份 292,025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6%的股权；向王晨旭发行股份 292,025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6%的股权；向杨续来发行股份 292,025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6%的股权；向王永海发行股份 243,354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5%的股权；向吕莉莉发行股份 243,354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5%的股权；向刘安玲发行股份 243,354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5%的股权；向马心宇发行股份 219,018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4%的股权；向葛道斌发行股份 194,683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4%的股权；向刘大军发行股份 194,683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4%的股权；向宫璐发行股份 194,683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4%的股权；向杨茂萍发行股份 194,6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4%的股权；向黄泽光发行股份 194,683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4%的股权；向张巍发行股份 146,012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3%的股权；向孙顺林发行股份 121,677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2%的股权；向刘必发发行股份 121,677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2%的股权；向吴翰杰发行股份 121,677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2%的股权；向韩廷发行股份 121,677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2%的股权；向汪明发行股份 121,677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2%的股权；向李想发行股份 73,006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1%的股权；向王海斌发行股份 73,006 股以收购其持有国轩高科的 0.01%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东源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20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528,634 股，其中：李缜认购 100,440,529 股，王菊芬认购 8,035,242 股，吴永钢认购 8,035,242 股，陈林芳认购 4,017,621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 （一）上市公司进入新兴行业，籍此实现多元化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源电器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以电力系统（国省网公司）为主、用电单位（企业用户）为辅。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总额不断增加，但增速有所放缓，影响电力行业企业的成长和盈利空间；同时，国家电网公司实施集中招标采购，电力系统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此外，公司在企业用户领域的销售下滑，销售仍将依赖于国家电网公司；最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智能化产品占比不高，不能满足智能电网建设的需要，因此，公司成长性不足。

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尤其在 126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配电设备竞争尤为激烈，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并使上市公司能够快速持续的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从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输配电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将增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业务，进而实现多元化发展，从而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国轩高科拥有优质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业务和资产

国轩高科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国轩高科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国轩高科营业收入从 55,297.59 万元增加至 101,434.0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5.44%，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产能逐步增加，其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总资产 263,469.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0,417.36 万元，报告期实现归属于国轩高科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50.53 万元、22,020.28 万元及 25,057.93 万元。

为进一步推动国轩高科业务的发展、提升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国轩高科拟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借壳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 （三）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3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明确指出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其中 2013－2015 年，特大型城市或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10,000 辆，其他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5,000 辆；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领域车辆采购要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等。

2014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上浮了有关补贴标准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关方面抓紧研究确定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指导意见还就新能源汽车推广过程中的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完善政策体系、破除地方保护、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做出了安排。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标的公司国轩高科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明确提出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新能源汽车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技术日趋成熟，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国轩高科 99.26%股权，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在保留输配电设备业务的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国轩高科亦可籍此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获得快速发展。随着锂离子动力市场的不断增长，国轩高科的业务已进入高速增长的跨越式发展时期，国轩高科可充分发挥其在动力电池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加快业务发展，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东源电器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01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5 月 15 日，国轩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东及李缜等四名自然人参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轩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14 年 8 月 25 日，国轩高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轩高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 五、本次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国轩高科 99.26%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涌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为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 六、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中联国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轩高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91,628.10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国轩高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35,110.42 万元，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国轩高科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35,110.42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85,978.84 万元增值 249,131.58 万元，增值率 289.76%。

参考标的资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经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326,245,605.96 元。

## 七、发行股份的情况

###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并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 6.8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6.84 元/股。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 6.8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源电器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3,326,245,605.96 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88,435,478 股。募集配套资金向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认购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0,528,634 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票数量应相应调整。

**3、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珠海国轩及李晨、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获、张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资项目”。

**5、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要求聘请国元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7,193,2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9%，珠海国轩（李缜直接持有珠海国轩 80.69%出资额，为珠海国轩控股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缜通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440,52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65%。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83%，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照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006,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7%；厦门京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370,1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0%）、安徽欧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335,3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厦门京道与安徽欧擎为一致行动人，厦门京道、安徽欧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62%。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照明、厦门京道及安徽欧擎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分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国轩高科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国轩高科 | 东源电器 | 交易价格 | 国轩高科（交易价格）/东源电器 |
|---|---|---|---|---|
| 2013.12.31 资产总额 | 1,808,619,378.78 | 1,265,696,798.25 | 3,326,245,605.96 | 262.80% |
| 2013年度营业收入 | 781,465,124.00 | 738,454,890.18 | - | 105.82% |
| 2013.12.31 资产净额 | 853,637,100.68 | 466,702,031.21 | 3,326,245,605.96 | 712.71% |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需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十一、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构成借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缜，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326,245,605.96 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yuan Electrical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源电器

股票代码：00207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注册资本：25,336.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012732

法定代表人：孙益源

董事会秘书：陈林芳

联系电话：0513-86268788

传真号码：0513-86268788

电子邮箱：jsdydq@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jsdydq.com

邮政编码：226341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风电电器及风电设备，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船舶设备，轻型及船舶钢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装；变压器及变电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1997 年 9 月，南通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通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通无形评[1997]028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通评字[1997]第 75 号），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7 年 10 月经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届四次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32,040,865.52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 3,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3,204 万元，余额 865.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出资者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1998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30 号文）同意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改制设立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29 日，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通会验[1998]88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41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04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益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通州市东源制衣厂、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通州市十总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 | 2,224.00 | 69.40% |
| 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 781.00 | 24.39% |
| 通州市东源制衣厂 | 128.00 | 3.99% |
| 通州市十总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54.00 | 1.6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通州市十总塑料制品厂 | 17.00 | 0.53% |
| **合计** | **3,204.00** | **100.00%** |

##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总股本由 3,204 万股增加至 4,500 万股，公司合计新增股本 1,296 万股。200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苏政复[2001]214 号）批准了本公司的本次增资事宜。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1]72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 1、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23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增至 6,900 万股，股票简称“东源电器”，股票代码“002074”。

### 2、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69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280 万股。

### 3、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82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076 万股。

**4、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送股 3 股，合计共分派现金红利 1,126.08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上述送股并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336.80 万股。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最近三年，本公司曾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次，最终鉴于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过程如下：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开市起复牌。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该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305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299 号）文件。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互感器等输配电设备产品以及钢结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及互感器等，其中以系列开关、开关柜为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 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系列开关、开关柜 | 56,632.98 | 61,493.32 | 50,059.43 | 52,305.15 | 38,620.38 | 42,055.27 | 33,521.74 | 38,537.30 |
| 变压器 | 29,732.82 | 11,921.75 | 8,482.54 | 7,850.83 | 24,730.32 | 9,664.38 | 6,683.75 | 6,112.90 |
| 互感器 | 248.62 | 22.76 | 128.37 | 220.08 | 198.43 | 9.05 | 112.83 | 201.47 |
| 钢结构厂房 | 827.33 | 6.43 | 27.52 | 17.56 | 674.22 | 4.26 | 13.65 | 10.05 |
| **合 计** | **87,441.75** | **73,444.25** | **58,697.87** | **60,393.62** | **64,223.35** | **51,732.96** | **40,331.97** | **44,861.7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 | | 毛利率 | |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系列开关、开关柜 | 64.77% | 83.73% | 85.28% | 86.61% | 31.81% | 31.61% | 33.04% | 26.32% |
| 变压器 | 34.00% | 16.23% | 14.45% | 13.00% | 16.82% | 18.93% | 21.21% | 22.14% |
| 互感器 | 0.28% | 0.03% | 0.22% | 0.36% | 20.19% | 60.24% | 12.11% | 8.46% |
| 钢结构厂房 | 0.95% | 0.01% | 0.05% | 0.03% | 18.51% | 33.75% | 50.40% | 42.74%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6.55%** | **29.56%** | **31.29%** | **25.72%**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27,397.67 | 126,569.68 | 107,880.48 | 93,334.16 |
| 负债合计 | 74,824.06 | 73,338.31 | 56,633.54 | 43,621.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573.60 | 53,231.37 | 51,246.94 | 49,713.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9,502.62 | 46,670.20 | 44,275.75 | 43,179.8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8,550.62 | 73,845.49 | 59,337.55 | 61,028.57 |
| 营业利润 | 3,932.82 | 4,909.73 | 3,965.38 | 4,169.77 |
| 利润总额 | 5,845.36 | 5,337.06 | 5,832.81 | 5,543.75 |
| 净利润 | 4,746.12 | 4,303.78 | 4,509.51 | 4,742.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64.13 | 2,913.98 | 3,693.72 | 3,647.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37 | 14,101.17 | -1,947.97 | 3,758.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7.45 | -6,483.10 | -3,174.88 | -5,153.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9.66 | 1,186.17 | 1,636.86 | 211.7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78.74 | 8,803.22 | -3,486.00 | -1,185.09 |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益源持有东源电器 32,35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益源，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市高压电器成套厂厂长兼工程师、南通县十总电力管理站站长、南通县十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通县十总对外经贸服务公司经理、通州市开关总厂厂长、南通东源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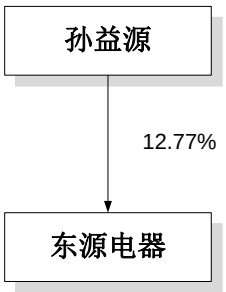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荻、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

### （一）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珠海国轩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15 日 |
| **公司住所** |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 25 号 201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虹桥一路 25 号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缜 |
| **注册资本** | 1,983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983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400000224319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粤国/地税字 440401775081600 号 |
| **经营范围** | 商业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的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05年4月，珠海国轩设立

2005 年 3 月，李缜、李伟、吴文青、张明辉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国轩，珠海国轩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缜出资 20 万元，李伟出资 10 万元，吴文青出资 10 万元，张明辉出资 1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3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珠海国轩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安达验字 2005-0162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23 日止，珠海国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5 年 4 月 15 日，珠海国轩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2055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国轩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李缜 | 20 | 40.00 |
| 2 | 李伟 | 10 | 20.00 |
| 3 | 吴文青 | 10 | 20.00 |
| 4 | 张明辉 | 10 | 20.00 |
| **合计** | | **50** | **100.00** |

（2）2010年5月，珠海国轩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7 日，珠海国轩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伟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缜，股东张明辉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缜。同日，李伟、张明辉分别与李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2010 年 5 月 14 日，珠海国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24319）。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国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缜 | 40 | 80.00 |
| 2 | 吴文青 | 10 | 20.00 |
| **合计** | | **50** | **1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3年9月，珠海国轩增资

2013 年 9 月 3 日，珠海国轩召开股东会，决定将珠海国轩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983 万元。在新增的 1,933 万元注册资本中，1,882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 元，分别由李缜和吴文青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0 万元和 322 万元；51 万元由新股东崔勇和彭明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6.29 元，由崔勇出资 2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 万元，彭明出资 10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

2013 年 9 月 9 日，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DH 总 808 号-验 217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止，珠海国轩已收到李缜、吴文青、崔勇、彭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3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3 年 9 月 13 日，珠海国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国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缜 | 1,600 | 80.69 |
| 2 | 吴文青 | 332 | 16.74 |
| 3 | 崔勇 | 34 | 1.71 |
| 4 | 彭明 | 17 | 0.86 |
| **合计** | | **1,983**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国轩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珠海国轩设立至今除对国轩高科的股权投资外，并未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珠海国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15,551,418.14 |
| 负债总额 | 52,935,413.64 |
| 所有者权益 | 62,616,004.5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1,314,747.00 |
| 利润总额 | -4,426,377.28 |
| 净利润 | -4,426,401.7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所会审字[2015]1274 号审计报告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珠海国轩产权控制关系

珠海国轩为李缜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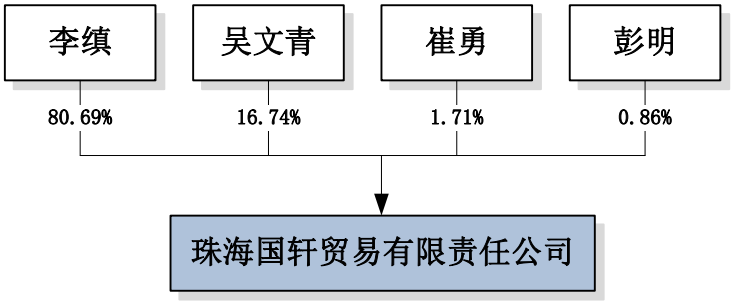


（2）珠海国轩对外投资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国轩除持有国轩高科44.14%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1、佛山照明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0 月 20 日 |
| **公司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潘杰 |
| **注册资本** | 978,563,745 元 |
| **实收资本** | 978,563,745 元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000400010049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440601190352575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材、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照明于1992年10月20日成立，届时佛山照明注册资本为5,787万元。

（2）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批准，佛山照明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10.23元/股，总股本为7,717万股。

（3）1994年4月，根据珠海国轩第五届股东大会决议，经粤纪监发字[1994]036号批准，佛山照明1993年度股利分配每10股送4股红股，同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共送红股及转增3,858.50万股，总股本由7,717万股增加到11,575.50万股。

（4）199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43号文《关于广东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批准，佛山照明向全体股东配售1,815.3036万股，配股价为8.00元,配股后总股本变为 13,390.8036万股。

（5）1995年7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5]61号批准，佛山照明以5.61港币/股（6.02人民币元/股），发行人民币特种股股票（B 股）5,000万股，佛山照明总股本变为18,390.8036万股。

（6）1995年9月，佛山照明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上市后总股本为18,390.8036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1996年9月，佛山照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利用A、B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增5股”的议案，转增9,195.4018万股，转增股后总股本变为27,586.2054万元。

（8）2000年4月，佛山照明转配股上市，转配股上市后总股本为27,586.2054万元。

（9）2000年6月，佛山照明以10增1比例A、B股转增股本，转增股后总股本变为30,344.8259万股。

（10）2000年12月，佛山照明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65元/股，增发后总股本变为35,844.8259万股。

（11）2007年5月，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照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3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佛山照明总股本增至46,598.2737万股。

（12）2008年5月，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照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5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佛山照明总股本增至69,897.4104万股。

（13）2009年5月，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照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股本实施完成后，佛山照明总股本增至97,856.3745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照明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佛山照明主要生产和经营各种电光源以及与其配套灯具等系列产品。佛山照明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3,700,216,486.4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负债总额 | 613,819,423.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86,397,063.12 |
| **项目** | **2014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2,356,113,627.02 |
| 营业利润 | 307,088,365.86 |
| 利润总额 | 363,407,963.33 |
| 净利润 | 300,068,818.15 |

注：佛山照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正在审计过程中，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佛山照明产权控制关系

佛山照明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佛山照明第一大股东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照明13.47%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照明10.50%的股份。佛山照明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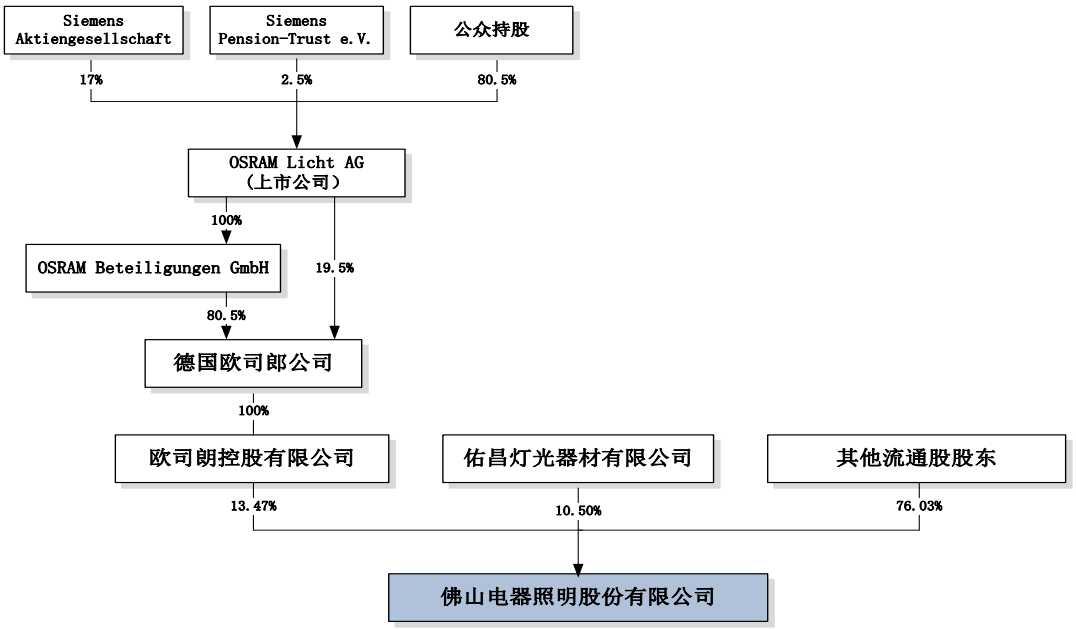


（2）佛山照明对外投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照明除持有国轩高科14.84%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控股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生产经营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电子触发器 |
| 2 |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 7,278.29 | 70% | 生产经营灯具、电光源产品及其配件，相关工程的安装和咨询业务 |
| 3 |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 50.00 | 70% |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灯具、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其他光源产品 |
| 4 | 佛山电器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 | 电器、照明及机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照明及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智能化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节能项目的投资、节能设计和咨询、节能项目施工、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评估，国际贸易 |
| 5 |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4,168.32 | 100% | 生产节能光电源产品、灯具、光源器材、照明工程,节约能源开发技术及相关配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
| 6 |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 35,41.84 | 100% | 电光源设备、电光源产品生产、销售；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材料、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灯具及配件销售 |
| 7 |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 | 新能源汽车及主要部件、照明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融资租赁与服务 |
| 8 |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 |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材、电光源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插座、开关、消防产品、通风换气设备、LED产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9 |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 2,363.49 | 50.50% | 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器具、驱动电路及控制系统软硬件系统;(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安装；从事半导体照明器件、器具、驱动电路及控制系统软硬件系统进出口业务 |

②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38% | 盐湖卤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
| 2 |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721.34 | 小于5.00% |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电电器、家俱、音箱、纸张、纸制品、日用化学品、鞋帽服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和专控商品）；从事自己开发建设项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目监理业务 |
| 3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7,204.29 | 6.94% | 制造、销售钨、钼、镍、复合金属制品、金刚石模、薄钢带、电光源产品、电源产品，工业气体及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咨询服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
| 4 |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101（美元） | 7.66% | 兴建和经营佛（山）陈（村）公路 |
| 5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7,280.00 | 7.99% | 银行业务 |
| 6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40,239.73 | 小于5.00% | 银行业务 |
| 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43,479.00 | 0.06% | 银行业务 |

## （三）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厦门京道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6 月 21 日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538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538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委派代表** | 孙新荣 |
| **出资额** | 16,2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50203320001377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厦税征字 350203594979876 号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2 年 6 月，厦门京道设立

2012 年 6 月 18 日，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屹磊签署《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立厦门京道，认缴出资额为3,200万元。其中张屹磊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3.75%的出资额；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6.25%的出资额，并委派孙新荣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2012年6月21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1377）。

厦门京道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张屹磊 | 3,000 | 93.75 |
| 2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6.25 |
| **合计** | | **3,200** | **100.00** |

（2）2012年10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

2012年10月18日，厦门京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屹磊退伙，并将其所持合伙企业3,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内蒙古金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万元出资额、吴峻峰500万元出资额、李旭睿500万元出资额、陈明辉500万元出资额、白宗峰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财产转让协议》。同时，厦门京道全体合伙人决定将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3,200万元增加至16,200万元，由余世权、肖清、林家卯、黄意珍、王前凤、白静美、张颖菲、郭筱瑛、崔建业、金国芳、郑招地、朱子健、赵洪海、许微萍、钮月英、顾学明、潘炳福、陆美红、顾晓达、糜剑、宗露、周国娣、宋健山、秦先福、李志君等25名自然人认缴新增13,000万元出资额。2012年10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后，厦门京道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黄意珍 | 1,000 | 6.17 |
| 2 | 内蒙古金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 1,000 | 6.1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 （有限合伙） | | |
| 3 | 吴峻峰 | 500 | 3.09 |
| 4 | 李旭睿 | 500 | 3.09 |
| 5 | 陈明辉 | 500 | 3.09 |
| 6 | 白宗峰 | 500 | 3.09 |
| 7 | 余世权 | 500 | 3.09 |
| 8 | 肖清 | 500 | 3.09 |
| 9 | 林家卯 | 500 | 3.09 |
| 10 | 王前凤 | 500 | 3.09 |
| 11 | 白静美 | 500 | 3.09 |
| 12 | 张颖菲 | 500 | 3.09 |
| 13 | 郭筱瑛 | 500 | 3.09 |
| 14 | 崔建业 | 500 | 3.09 |
| 15 | 金国芳 | 500 | 3.09 |
| 16 | 郑招地 | 500 | 3.09 |
| 17 | 朱子健 | 500 | 3.09 |
| 18 | 赵洪海 | 500 | 3.09 |
| 19 | 许微萍 | 500 | 3.09 |
| 20 | 钮月英 | 500 | 3.09 |
| 21 | 顾学明 | 500 | 3.09 |
| 22 | 潘炳福 | 500 | 3.09 |
| 23 | 陆美红 | 500 | 3.09 |
| 24 | 顾晓达 | 500 | 3.09 |
| 25 | 糜剑 | 500 | 3.09 |
| 26 | 宗露 | 500 | 3.09 |
| 27 | 周国娣 | 500 | 3.09 |
| 28 | 宋健山 | 500 | 3.09 |
| 29 | 秦先福 | 500 | 3.09 |
| 30 | 李志君 | 500 | 3.09 |
| 31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23 |
| **合计** | | **16,200** | **100.00** |

（3）2013 年 3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3 月 1 日，厦门京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顾晓达退伙，并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莉华，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并对《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2013 年 3 月 13 日，转让双方签订《财产转让协议》。2013 年 3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厦门京道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内蒙古金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6.17 |
| 2 | 黄意珍 | 1,000 | 6.17 |
| 3 | 吴峻峰 | 500 | 3.09 |
| 4 | 李旭睿 | 500 | 3.09 |
| 5 | 陈明辉 | 500 | 3.09 |
| 6 | 白宗峰 | 500 | 3.09 |
| 7 | 余世权 | 500 | 3.09 |
| 8 | 肖清 | 500 | 3.09 |
| 9 | 林家卯 | 500 | 3.09 |
| 10 | 王前凤 | 500 | 3.09 |
| 11 | 白静美 | 500 | 3.09 |
| 12 | 张颖菲 | 500 | 3.09 |
| 13 | 郭筱瑛 | 500 | 3.09 |
| 14 | 崔建业 | 500 | 3.09 |
| 15 | 金国芳 | 500 | 3.09 |
| 16 | 郑招地 | 500 | 3.09 |
| 17 | 朱子健 | 500 | 3.09 |
| 18 | 赵洪海 | 500 | 3.09 |
| 19 | 许微萍 | 500 | 3.09 |
| 20 | 钮月英 | 500 | 3.09 |
| 21 | 顾学明 | 500 | 3.09 |
| 22 | 潘炳福 | 500 | 3.09 |
| 23 | 陆美红 | 500 | 3.09 |
| 24 | 糜剑 | 500 | 3.09 |
| 25 | 宗露 | 500 | 3.09 |
| 26 | 周国娣 | 500 | 3.09 |
| 27 | 宋健山 | 500 | 3.09 |
| 28 | 秦先福 | 500 | 3.0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29 | 李志君 | 500 | 3.09 |
| 30 | 张莉华 | 500 | 3.09 |
| 31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23 |
| 合计 | | 16,200 | 100.00 |

（4）2014 年 8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4 年 8 月 22 日，厦门京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肖清退伙，并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璟琳，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并对《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财产转让协议》。2014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厦门京道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内蒙古金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6.17 |
| 2 | 黄意珍 | 1,000 | 6.17 |
| 3 | 吴峻峰 | 500 | 3.09 |
| 4 | 李旭睿 | 500 | 3.09 |
| 5 | 陈明辉 | 500 | 3.09 |
| 6 | 白宗峰 | 500 | 3.09 |
| 7 | 余世权 | 500 | 3.09 |
| 8 | 郭璟琳 | 500 | 3.09 |
| 9 | 林家卯 | 500 | 3.09 |
| 10 | 王前凤 | 500 | 3.09 |
| 11 | 白静美 | 500 | 3.09 |
| 12 | 张颖菲 | 500 | 3.09 |
| 13 | 郭筱瑛 | 500 | 3.09 |
| 14 | 崔建业 | 500 | 3.09 |
| 15 | 金国芳 | 500 | 3.09 |
| 16 | 郑招地 | 500 | 3.09 |
| 17 | 朱子健 | 500 | 3.09 |
| 18 | 赵洪海 | 500 | 3.09 |
| 19 | 许微萍 | 500 | 3.09 |
| 20 | 钮月英 | 500 | 3.0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21 | 顾学明 | 500 | 3.09 |
| 22 | 潘炳福 | 500 | 3.09 |
| 23 | 陆美红 | 500 | 3.09 |
| 24 | 糜剑 | 500 | 3.09 |
| 25 | 宗露 | 500 | 3.09 |
| 26 | 周国娣 | 500 | 3.09 |
| 27 | 宋健山 | 500 | 3.09 |
| 28 | 秦先福 | 500 | 3.09 |
| 29 | 李志君 | 500 | 3.09 |
| 30 | 张莉华 | 500 | 3.09 |
| 31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1.23 |
| **合计** | | **16,2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京道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京道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设立至今主要持有对国轩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厦门京道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55,020,622.66 |
| 负债总额 | 1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5,020,612.6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1,407,370.49 |
| 利润总额 | -1,407,370.49 |
| 净利润 | -1,407,370.49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中浩内审字[2015]SC010 号《审计报告》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厦门京道产权控制关系

厦门京道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1.23%的出资额。

厦门京道产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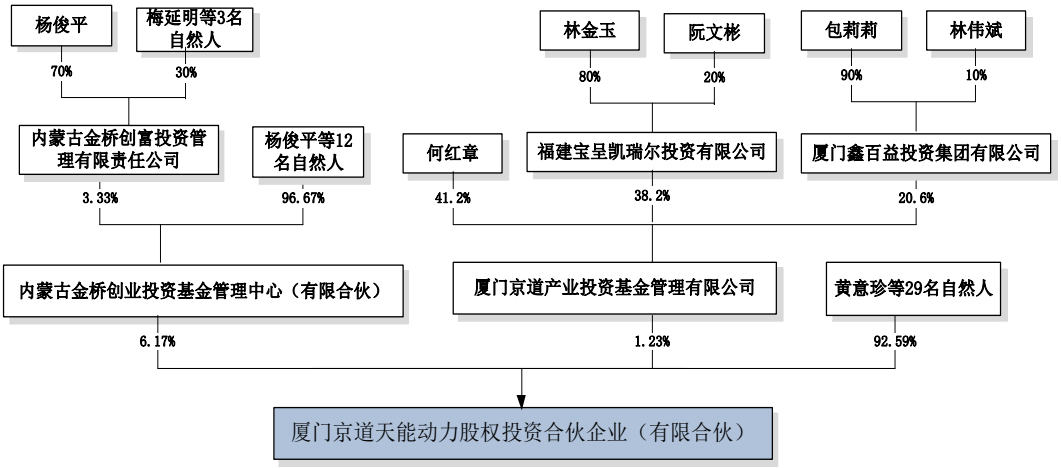


（2）厦门京道对外投资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京道除持有国轩高科8.4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深圳金涌泉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26 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联泰大厦 1203C |
| **主要办公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联泰大厦 1203C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委派代表** | 胡关金 |
| **出资额** | 36,8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304602228189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深税登字 440300555404308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0年5月，深圳金涌泉设立

2010 年 5 月 18 日，深圳金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献忠、宋艳敏、李质健、吴少萍、陈武林、胡关金、傅晓军、胡思雪签署《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深圳金涌泉，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汤献忠、宋艳敏、李质健、吴少萍、陈武林、胡关金、傅晓军、胡思雪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6.67%的出资额；深圳金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 3.34%的出资额。2010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28189）。

深圳金涌泉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汤献忠 | 700 | 23.33 |
| 2 | 宋艳敏 | 700 | 23.33 |
| 3 | 李质健 | 600 | 20.00 |
| 4 | 吴少萍 | 600 | 20.00 |
| 5 | 深圳金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33 |
| 6 | 陈武林 | 100 | 3.33 |
| 7 | 胡关金 | 100 | 3.33 |
| 8 | 傅晓军 | 50 | 1.67 |
| 9 | 胡思雪 | 50 | 1.67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2）2010年10月，第一次增加出资

2010 年 10 月 15 日，深圳金涌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6,800 万元。其中：甘伟林、穆德骏、李世辉、丁管顺等新增合伙人认缴 15,500 万元出资额；深圳金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质健、宋艳敏、汤献忠、胡关金、陈武林等原合伙人认缴 19,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吴少萍、傅晓军、胡思雪退伙，由合伙企业按原出资退回吴少萍全部财产份额600万元、傅晓军50万元、胡思雪50万元。2010年10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金涌泉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李质健 | 8,000 | 21.74 |
| 2 | 汤献忠 | 5,000 | 13.59 |
| 3 | 宋艳敏 | 5,000 | 13.59 |
| 4 | 甘伟林 | 5,000 | 13.59 |
| 5 | 穆德骏 | 5,000 | 13.59 |
| 6 | 李世辉 | 3,000 | 8.15 |
| 7 | 丁管顺 | 2,500 | 6.79 |
| 8 | 胡关金 | 2,000 | 5.43 |
| 9 | 陈武林 | 1,000 | 2.72 |
| 10 | 深圳金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0.81 |
| **合计** | | **36,800** | **100.00** |

（3）2011年8月，第一次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1年8月10日，深圳金涌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郭黔龙、楼菊芳、吴兴杰、朱京津、马建忠、李银平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000万元出资额；同意宋艳敏、汤献忠、甘伟林退伙，由合伙企业按原出资退回宋艳敏全部财产份额5,000万元、汤献忠5,000万元、甘伟林5,000万元，同时，因普通合伙人深圳金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应条款。2011年8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金涌泉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李质健 | 8,000 | 21.74 |
| 2 | 郭黔龙 | 8,000 | 21.74 |
| 3 | 穆德骏 | 5,000 | 13.5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4 | 李世辉 | 3,000 | 8.15 |
| 5 | 丁管顺 | 2,500 | 6.79 |
| 6 | 胡关金 | 2,000 | 5.43 |
| 7 | 楼菊芳 | 2,000 | 5.43 |
| 8 | 吴兴杰 | 2,000 | 5.43 |
| 9 | 陈武林 | 1,000 | 2.72 |
| 10 | 朱京津 | 1,000 | 2.72 |
| 11 | 马建忠 | 1,000 | 2.72 |
| 12 | 李银平 | 1,000 | 2.72 |
| 13 | 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0.82 |
| **合计** | | **36,800** | **100.00** |

（4）2012年8月，第二次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2 年 8 月 10 日，深圳金涌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李质健增加出资额 10,000 万元，同意郭黔龙、胡关金退伙，由合伙企业按原出资退回郭黔龙全部财产份额 8,000 万元，胡关金 2,000 万元，并对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2012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金涌泉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李质健 | 18,000 | 48.91 |
| 2 | 穆德骏 | 5,000 | 13.59 |
| 3 | 李世辉 | 3,000 | 8.15 |
| 4 | 丁管顺 | 2,500 | 6.79 |
| 5 | 楼菊芳 | 2,000 | 5.43 |
| 6 | 吴兴杰 | 2,000 | 5.43 |
| 7 | 马建忠 | 1,000 | 2.72 |
| 8 | 朱京津 | 1,000 | 2.72 |
| 9 | 李银平 | 1,000 | 2.72 |
| 10 | 陈武林 | 1,000 | 2.7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1 | 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0.82 |
| 合计 | | 36,800 | 100.00 |

（5）2013年12月，第三次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3年12月10日，深圳金涌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吴少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4,000万元出资额；同意李质健按原出资退回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13,000万元，丁管顺退回1,000万元，并对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2013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金涌泉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 | 32.61 |
| 2 | 李质健 | 5,000 | 13.59 |
| 3 | 穆德骏 | 5,000 | 13.59 |
| 4 | 李世辉 | 3,000 | 8.15 |
| 5 | 楼菊芳 | 2,000 | 5.43 |
| 6 | 吴兴杰 | 2,000 | 5.43 |
| 7 | 吴少萍 | 2,000 | 5.43 |
| 8 | 丁管顺 | 1,500 | 4.08 |
| 9 | 马建忠 | 1,000 | 2.72 |
| 10 | 朱京津 | 1,000 | 2.72 |
| 11 | 李银平 | 1,000 | 2.72 |
| 12 | 陈武林 | 1,000 | 2.72 |
| 13 | 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0.82 |
| 合计 | | 36,800 | 100.00 |

（6）2014年4月，第四次合伙人出资变更

2014年4月18日，深圳金涌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马建忠增加出资额2,000万元；同意朱京津按原出资退回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1,000万元，李银平退回1,000万元，并对合伙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2014年4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金涌泉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 | 32.61 |
| 2 | 李质健 | 5,000 | 13.59 |
| 3 | 穆德骏 | 5,000 | 13.59 |
| 4 | 李世辉 | 3,000 | 8.15 |
| 5 | 马建忠 | 3,000 | 8.15 |
| 6 | 楼菊芳 | 2,000 | 5.43 |
| 7 | 吴兴杰 | 2,000 | 5.43 |
| 8 | 吴少萍 | 2,000 | 5.43 |
| 9 | 丁管顺 | 1,500 | 4.08 |
| 10 | 陈武林 | 1,000 | 2.72 |
| 11 | 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 | 0.82 |
| **合计** | | **36,8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金涌泉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金涌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深圳金涌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63,947,277.19 |
| 负债总额 | 24,671,786.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9,275,490.5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6,846,534.51 |
| 利润总额 | -6,846,534.51 |
| 净利润 | -6,846,534.5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深圳金涌泉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金涌泉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0.82%的出资额。

深圳金涌泉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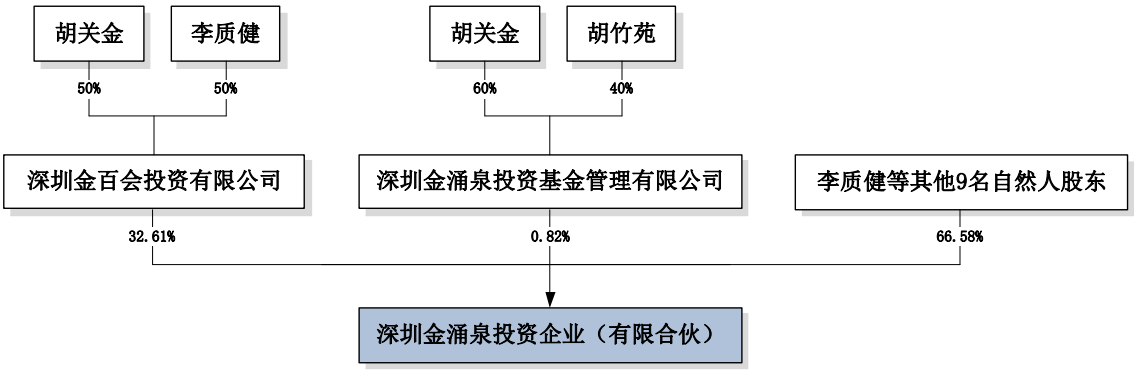


（2）深圳金涌泉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金涌泉除持有国轩高科8.23%的股权外，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7.92% | 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 |
| 2 |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 | 14.33% | 花卉、林木、草坪、蔬菜的生产、销售 |
| 3 |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829.78 | 2.90%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
| 4 | 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17% | 破碎、输送设备、生物能源成套设备、环保工程设备、成套建材、水泥设备、矿山设备的研发、制作、销售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五）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安徽欧擎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13 日 |
| **住所** | 合肥市临泉路中环国际广场 B1002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合肥市临泉路中环国际广场 B10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9,6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112000010831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皖合税字 340102588856706 号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 11 月，安徽欧擎设立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皓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安徽欧擎，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其中：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 1%的出资额；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皓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9%的出资额。2011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12000010831）。

安徽欧擎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 | 50.00 |
| 2 | 上海皓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4,500 | 29.00 |
| 3 |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 10,000 | 20.00 |
| 4 | 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1.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合 计 | | 50,000 | 100.00 |

（2）2012 年 12 月，出资人变更

2012 年 12 月，安徽欧擎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9,600 万元，同意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皓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增加李宜杰、杨海波、曹斌、陈琴华、冯春娟、韩晨辉、何华、金保丽、姜霞、李红、凌金花、吴基申、夏正祥、杨俊峰、杨静敏、赵银焕、张强为有限合伙人。2012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 17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签订了《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安徽欧擎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李宜杰 | 1,000 | 10.42 |
| 2 | 杨海波 | 900 | 9.38 |
| 3 | 曹斌 | 890 | 9.27 |
| 4 | 陈琴华 | 500 | 5.21 |
| 5 | 冯春娟 | 500 | 5.21 |
| 6 | 韩晨辉 | 500 | 5.21 |
| 7 | 何华 | 500 | 5.21 |
| 8 | 金保丽 | 500 | 5.21 |
| 9 | 姜霞 | 500 | 5.21 |
| 10 | 李红 | 500 | 5.21 |
| 11 | 凌金花 | 500 | 5.21 |
| 12 | 吴基申 | 500 | 5.21 |
| 13 | 夏正祥 | 500 | 5.21 |
| 14 | 杨俊峰 | 500 | 5.21 |
| 15 | 杨静敏 | 500 | 5.21 |
| 16 | 赵银焕 | 500 | 5.21 |
| 17 | 张强 | 300 | 3.13 |
| 18 | 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0 | 0.1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合 计 | | 9,6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欧擎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欧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设立至今主要持有对国轩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安徽欧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1,173,247.00 |
| 负债总额 | 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173,247.0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00 |
| 营业利润 | 3,068.43 |
| 利润总额 | 3,068.43 |
| 净利润 | 3,068.43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安徽欧擎产权控制关系

安徽欧擎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0.10%的出资额。

安徽欧擎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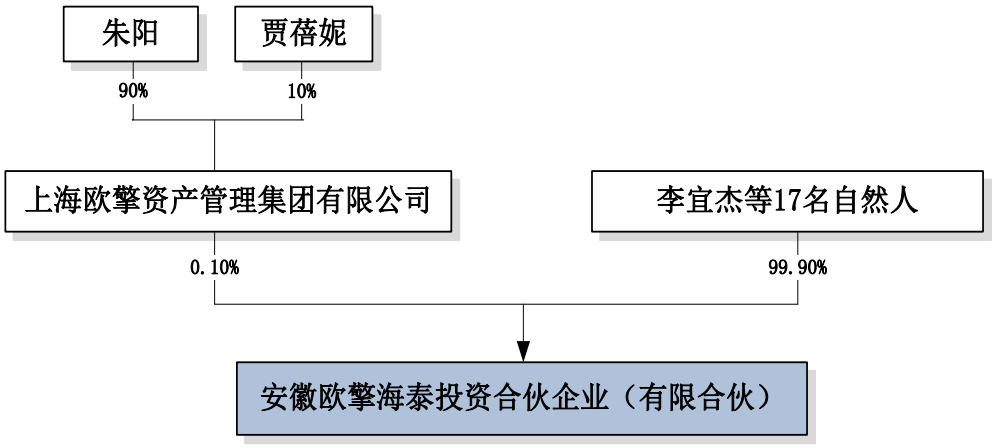


（2）安徽欧擎对外投资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欧擎除持有国轩高科4.9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蚌埠金牛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17 日 |
| **公司住所** |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招商大厦附楼 301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招商大厦附楼 3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慧谷 |
| **注册资本** | 13,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5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393000100830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蚌地纳服税地字 340304574442270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年5月，蚌埠金牛设立

2011 年 4 月 1 日，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决定设立蚌埠金牛，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首期出资12,000万元。

2011年5月13日,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对蚌埠金牛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蚌埠天仪设验字[2011]215号）：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蚌埠金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1年5月17日，蚌埠金牛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蚌埠金牛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5,000 | 3,000 | 25.00 |
| 2 | 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 | 16.67 |
| 3 | 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1,600 | 13.33 |
| 4 |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8.33 |
| 5 | 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 | 600 | 5.00 |
| 6 | 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000 | 600 | 5.00 |
| 7 | 安徽尚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600 | 5.00 |
| 8 | 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400 | 480 | 4.00 |
| 9 | 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400 | 3.33 |
| 10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 2,000 | 400 | 3.33 |
| 11 | 安徽好世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400 | 3.33 |
| 12 | 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 | 2,000 | 400 | 3.33 |
| 13 |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400 | 3.33 |
| 14 |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120 | 1.00 |
| **合计** | | **60,000** | **12,000** | **100.00** |

（2）2012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7月5日，蚌埠金牛召开股东会，决定蚌埠金牛实收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

2012年8月2日，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对蚌埠金牛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蚌埠天仪变验字[2012]107号）：截至2012年8月2日止，蚌埠金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8 月 6 日，蚌埠金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蚌埠金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5,000 | 4,500 | 25.00 |
| 2 | 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 | 16.67 |
| 3 | 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2,400 | 13.33 |
| 4 |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 5,000 | 1,500 | 8.33 |
| 5 | 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 | 900 | 5.00 |
| 6 | 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000 | 900 | 5.00 |
| 7 | 安徽尚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900 | 5.00 |
| 8 | 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400 | 720 | 4.00 |
| 9 | 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600 | 3.33 |
| 10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 2,000 | 600 | 3.33 |
| 11 | 安徽好世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600 | 3.33 |
| 12 | 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 | 2,000 | 600 | 3.33 |
| 13 |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600 | 3.33 |
| 14 |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180 | 1.00 |
| **合计** | | **60,000** | **18,000** | **100.00** |

（3）2013年7月蚌埠金牛减资

2013 年 7 月 18 日，蚌埠金牛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蚌埠金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将蚌埠金牛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减少至 16,5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6,5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6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蚌埠金牛上述减资事宜并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蚌埠金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4,125 | 4,125 | 25.00 |
| 2 | 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50 | 2,750 | 16.67 |
| 3 | 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00 | 2,200 | 13.34 |
| 4 |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 1,375 | 1,375 | 8.34 |
| 5 | 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25 | 825 | 5.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6 | 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25 | 825 | 5.00 |
| 7 | 安徽尚泽投资有限公司 | 825 | 825 | 5.00 |
| 8 | 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60 | 660 | 4.00 |
| 9 | 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0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1 | 安徽好世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2 | 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3 |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4 |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5 | 165 | 1.00 |
| 合计 | | 16,500 | 16,500 | 100.00 |

（4）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蚌埠金牛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安徽好世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33%股权转让给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550 万元。2014 年 6 月 23 日，蚌埠金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蚌埠金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4,125 | 4,125 | 25.00 |
| 2 | 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50 | 2,750 | 16.67 |
| 3 | 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00 | 2,200 | 13.34 |
| 4 |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 1,925 | 1,925 | 11.67 |
| 5 | 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25 | 825 | 5.00 |
| 6 | 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25 | 825 | 5.00 |
| 7 | 安徽尚泽投资有限公司 | 825 | 825 | 5.00 |
| 8 | 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60 | 660 | 4.00 |
| 9 | 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0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1 | 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2 |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550 | 550 | 3.33 |
| 13 |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5 | 165 | 1.00 |
| 合计 | | 16,500 | 16,500 | 100.00 |

（5）2014 年 9 月第二次减资

2014 年 6 月，蚌埠金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6,500 万元减少至 13,5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0 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蚌埠金牛上述减资事宜并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蚌埠金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375 | 25.00 |
| 2 | 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50 | 16.67 |
| 3 | 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00 | 13.34 |
| 4 |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 1,575 | 11.67 |
| 5 | 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75 | 5.00 |
| 6 | 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75 | 5.00 |
| 7 | 安徽尚泽投资有限公司 | 675 | 5.00 |
| 8 | 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40 | 4.00 |
| 9 | 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0 | 3.33 |
| 10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 450 | 3.33 |
| 11 | 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 | 450 | 3.33 |
| 12 |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450 | 3.33 |
| 13 |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5 | 1.00 |
| 合计 | | 13,500 | 100.00 |

（6）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1 日，蚌埠金牛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25%的股权，其中：将 0.33%的股权转让给蚌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6%的股权转让给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44%股权转让给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89%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1.67%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67%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尚泽投资有限公司，1.33%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1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1.1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1.1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16 日，蚌埠金牛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蚌埠金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22.22 |
| 2 | 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00 | 17.78 |
| 3 |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 2,100 | 15.56 |
| 4 | 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00 | 6.67 |
| 5 | 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00 | 6.67 |
| 6 | 安徽尚泽投资有限公司 | 900 | 6.67 |
| 7 | 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20 | 5.33 |
| 8 | 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4.44 |
| 9 |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 600 | 4.44 |
| 10 | 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 | 600 | 4.44 |
| 11 |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600 | 4.44 |
| 12 |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 | 1.33 |
| 合计 | | 13,5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金牛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蚌埠金牛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资产总额 | 151,565,713.73 |
| 负债总额 | 7,553,291.8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012,421.8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3,181,080.44 |
| 利润总额 | 13,733,653.00 |
| 净利润 | 12,472,845.7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蚌埠金牛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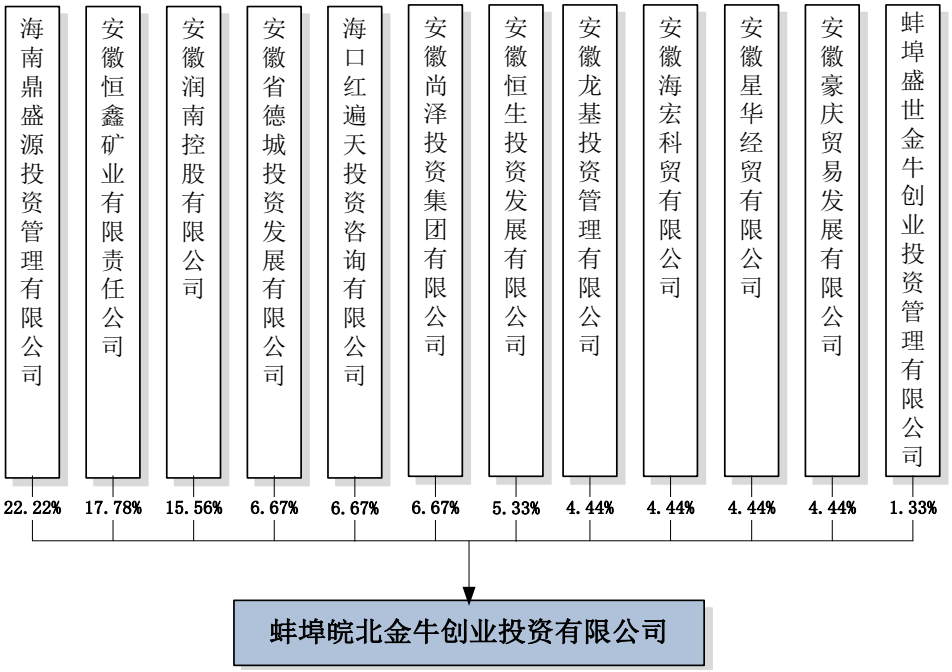


（2）蚌埠金牛对外投资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金牛除持有国轩高科2.97%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4.89% | 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2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875 | 6.15% | 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色釉等的研发、销售 |
| 3 |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 6,670 | 4.50% | 电源设备的研发、制造 |
| 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150.3887 | 0.35% |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5 |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75% | 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生产、开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

## （七）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上海显实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16 日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904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904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深铭 |
| **出资额** | 3,096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7002806713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国/地税沪字 310227570772539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1年3月，上海显实设立

2011年3月10日，胡伟、曹深铭签署《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上海显实，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胡伟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元出资额；曹深铭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000万元出资额。2011年3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06713）。

上海显实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胡伟 | 1,000 | 33.33 |
| 2 | 曹深铭 | 2,000 | 66.67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2）2011年7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1年7月25日，上海显实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定曹深铭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8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明，胡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伟斌，并同意胡晓明认缴出资额10万元，余伟斌认缴出资额86万元。2011年8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上海显实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曹深铭 | 1,140 | 36.82 |
| 2 | 余伟斌 | 1,086 | 35.08 |
| 3 | 胡晓明 | 870 | 28.10 |
| 合计 | | 3,096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显实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显实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设立至今主要持有对国轩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显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0,971,423.62 |
| 负债总额 | 11,106.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960,317.6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3,155.4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利润总额 | -3,155.43 |
| 净利润 | -3,155.4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上海显实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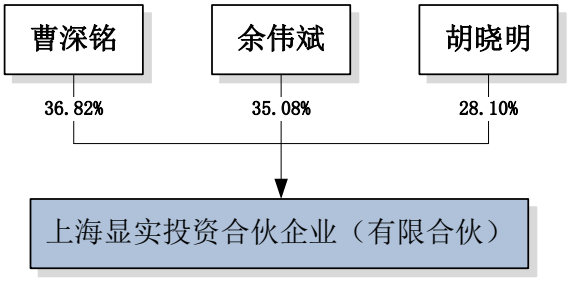


（2）上海显实对外投资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显实除持有国轩高科 2.5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八）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合肥乾川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8 月 23 日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2603-01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2603-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委派代表** | 王建平 |
| **出资额** | 3,5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111000016326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合地税地字 340111052910241 号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012 年 8 月，合肥乾川设立

2012 年 8 月 21 日，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肥乾川，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其中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75%的出资额；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 25%的出资额，并委派古丹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2012 年 8 月 2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11000016326）。

合肥乾川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00 | 50.00 |
| 2 | 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 | 2.50 | 25.00 |
| 3 |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 2.50 | 25.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合肥乾川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安市泰山区华展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同意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古丹，转让价格为 0.1 万元，并同意古丹为普通合伙人并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时，按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额占比将出资额增加至 3,500 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增资后，合肥乾川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715 | 49.00 |
| 2 | 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 | 875 | 25.00 |
| 3 | 泰安市泰山区华展商贸有限公司 | 875 | 25.00 |
| 4 | 古丹 | 35 | 1.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合计 | | 3,500 | 100.00 |

（3）2014 年 7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4年5月28日，合肥乾川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合伙人古丹将其所持合伙企业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5万元，并同意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7月18日，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合肥乾川各合 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占比（%） |
|---|---|---|---|
| 1 | 上海远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750 | 50.00 |
| 2 | 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 | 875 | 25.00 |
| 3 | 泰安市泰山区华展商贸有限公司 | 875 | 25.00 |
| 合计 | | 3,5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乾川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额占比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合肥乾川设立至今主要持有对国轩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国轩高科1.98%的股权。合肥乾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4,603,625.71 |
| 负债总额 | 250,545.30 |
| 所有者权益 | 34,353,080.41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260,047.59 |
| 利润总额 | -260,047.59 |
| 净利润 | -260,047.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合肥乾川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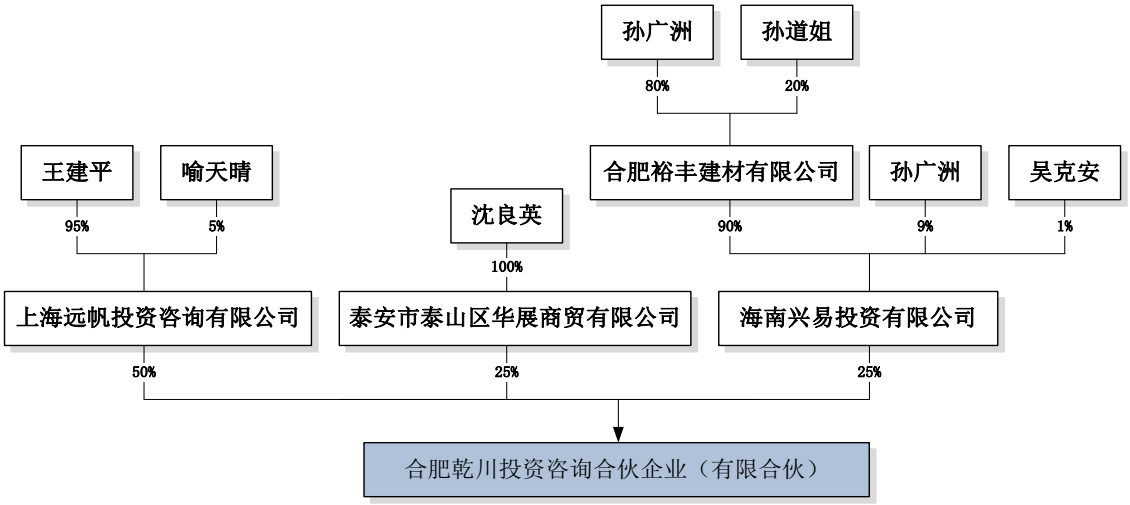


（2）合肥乾川对外投资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乾川除持有国轩高科1.98%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九）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合肥德锐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4 月 17 日 |
| **公司住所** | 合肥市怀宁路政务区颐园世家 4 商业-201 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合肥市怀宁路政务区颐园世家 4 商业-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陆琳 |
| **注册资本** | 8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0 万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100000078646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皖合税字 34010467421913X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及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动产及不动产托管；企业担保；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8 年 3 月，陆琳、周子毅、陆涛、陆峰决定成立合肥信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陆琳出资 400 万元；周子毅出资 200 万元；陆涛出资 100 万元；陆峰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1 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新验[2008]153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止，合肥信德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078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信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陆琳 | 400 | 50.00 |
| 2 | 周子毅 | 200 | 25.00 |
| 3 | 陆涛 | 100 | 12.50 |
| 4 | 陆峰 | 100 | 12.50 |
| **合计** | | **800** | **100.00** |

2012 年 8 月 6 日，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合肥信德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德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合肥德锐设立至今主要持有对国轩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国轩高科 0.71%的股权。合肥德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2,620,183.46 |
| 负债总额 | 75,797,764.13 |
| 所有者权益 | 6,822,419.3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营业利润 | -206,764.20 |
| 利润总额 | -206,764.20 |
| 净利润 | -206,764.2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表

（1）合肥德锐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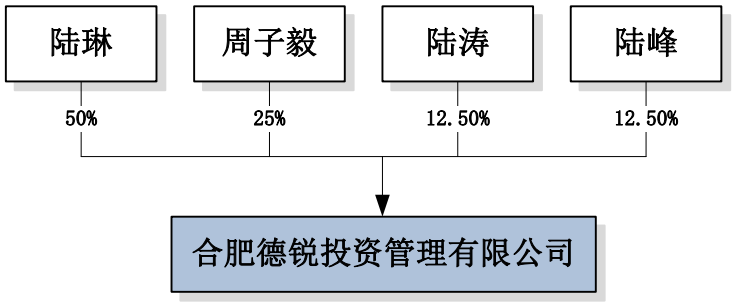


（2）合肥德锐对外投资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德锐除持有国轩高科0.7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十）李晨

### 1、李晨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晨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319900416****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56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美国普渡大学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5 月 | 学生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美国沟通国际基金会 | 2013 年 3 月～2014 年 9 月 | 实习生 | |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2014 年 9 月～至今 | 学生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晨除持有国轩高科4.45%的股权外，还持有Nascent Investment.LLC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一）方清

**1、方清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方清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22010419650318****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国轩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国轩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至今 | 总经理 | 否 |
| 有恒置业 | 2014 年 8 月～至今 | 董事、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清通过国轩置业间接持有有恒置业 6.58%的股权 |
| 企融国际村 | 2014 年 7 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清通过国轩置业间接持有企融国际村 5.39%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清除持有国轩高科 0.86%的股权外，还持有国轩置业 7%的股权、国轩营销 8%的股权，除此之外，方清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十二）吴文青

### 1、吴文青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文青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82219720319****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4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置业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4 月 | 财务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文青直接持有国轩置业 8%的股权 |
| 国轩新能源 | 2012 年 4 月～2013 年 7 月 | 财务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文青通过国轩置业间接持有国轩新能源 6.4%的股权 |
| 国轩置业 | 2013 年 7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文青直接持有国轩置业 8%的股权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监事会主席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文青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0.74%的股份，并通过珠海国轩间接持有国轩高科 7.39%的股份，合计持有国轩高科 8.13%的股份 |
| 国联置业 | 2014 年 7 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文青直接持有国联置业 6.66%的股权 |

注：吴文青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五、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文青除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0.74%的股权外，还持有珠海国轩 16.74%的股权、国联置业 6.66%的股权、国轩置业 8%的股权以及国轩营销 8%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三）徐小明

### 1、徐小明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姓名** | 徐小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82119800521****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双七路国轩假日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95 万股即 0.47%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小明除持有国轩高科 0.47%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四）杨世春

**1、杨世春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曾用名）** | 杨世春（杨勇）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631107****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花冲新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果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奥莱汽车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3 月 | 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春通过国轩置业持有奥莱汽车 8%的股权 |
| 国轩新能源 | 2012 年 3 月～ | 副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春通过国轩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2013 年 5 月 | | 置业间接持有国轩新能源 6.4%的股权 |
| 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 月 | 总经理 | 否 |
| 汤池影视 | 2014 年 1 月～至今 | 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春通过国轩置业持有汤池影视 5.13%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世春除持有国轩高科 0.37%的股权外，还持有国轩置业 8%的股权、国轩营销 8%的股权，除此之外，杨世春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五）杨攀

**1、杨攀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杨攀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881003****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花冲新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果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无 | 2012 年 1 月～至今 | 无 |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攀除持有国轩高科 0.37%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六）方建华

**1、方建华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姓名** | 方建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11010619650112**** |
| **住址** |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富泽园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董事、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0 万股即 0.25%的股权 |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至今 | 董事 |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建华除持有国轩高科 0.2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七）杜获

**1、杜获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杜获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630622****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淮北新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3 月 | 董事、执行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0 万股即 0.25%的股权 |
| | 2013 年 3 月～至今 | 董事 | |
| 国轩置业 | 2013 年 3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否 |
| 国轩特锐德 | 2015 年 2 月～至今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否 |

注：①杜获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五、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②合肥国轩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简称“国轩特锐德”。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获除持有国轩高科 0.25%的股权外，还持有汤池影视 1.7%的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八）谢佳

### 1、谢佳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谢佳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100319810408**** |
| **住址** |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民主街 19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是（美国）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陶氏化学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3 月 | 研究员 | 否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3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院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0 万股即 0.25%的股权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佳除持有国轩高科 0.2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十九）宋金保

### 1、宋金保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宋金保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1010419660910**** |
| **住址** |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城河新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45 万股即 0.22%的股权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金保除持有国轩高科 0.22%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程德麟

### 1、程德麟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程德麟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441119**** |
| **住址** |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畔小区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8 月 | 上市办主任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40 万股即 0.20%的股权 |
| | 2012 年 8 月～至今 | 顾问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程德麟除持有国轩高科 0.2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一）李彦

1、李彦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彦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1119640226****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60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4 年 7 月 | 财务副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40 万股即 0.20%的股权 |
| | 2014 年 8 月～至今 | 供应链中心总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彦除持有国轩高科 0.2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二）徐兴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徐兴无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徐兴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2010719580513**** |
| **住址**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杨秣新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是（加拿大）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35 万股即 0.17%的股权 |
| 苏州国轩 | 2014 年 6 月～至今 | 董事、总经理 |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兴无除持有国轩高科 0.17%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三）王勇

1、王勇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勇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12619801213**** |
| **住址** |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409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3 月 | 财务总监 | 否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8 月～至今 | 董事会秘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30 万股即 0.15%的股权 |
| | 2013 年 3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勇除持有国轩高科 0.1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四）查秀芳

**1、查秀芳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查秀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102219830302**** |
| **住址** |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二路 139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 品质部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27 万股即 0.13%的股权 |
| | 2014 年 1 月～至今 | 电池一厂厂长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查秀芳除持有国轩高科 0.13%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五）杨开宇

**1、杨开宇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姓名** | 杨开宇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630424**** |
| **住址** |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853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 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科技管理部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20 万股即 0.10%的股权 |
| | 2013 年 4 月～至今 | 售后总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开宇除持有国轩高科 0.1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六）方昕宇

**1、方昕宇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方昕宇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419720301**** |
| **住址** |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01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 | 副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20 万股即 0.10%的股权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012年12月～2014年1月 | 副总经理 | 否 |
| 国轩高科 | 2014年2月～至今 | 董事长助理、营销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20万股即0.10%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昕宇除持有国轩高科0.10%的股权外，还持有合肥宝韫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44%的股权。除此之外，方昕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七）詹昌辉

**1、詹昌辉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詹昌辉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419650623****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02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D路7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年1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副院长、BMS分院院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20万股即0.10%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詹昌辉除持有国轩高科0.10%的股权外，还持有合肥涛生贸易有限公司15%的股权。除此之外，詹昌辉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八）孟令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孟令奎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孟令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60119770621****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安琪园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8 月 | 试验厂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20 万股即 0.10%的股权 |
| | 2012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 电芯制造部经理 | |
| | 2014 年 1 月～至今 | 电池三厂厂长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孟令奎除持有国轩高科 0.1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二十九）韩成祥

1、韩成祥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韩成祥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319810519****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9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艺分院院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20 万股即 0.10%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成祥除持有国轩高科 0.1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项寿南

**1、项寿南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项寿南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82119750906****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 196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4 年 2 月 | 市场营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20 万股即 0.10%的股权 |
| | 2014 年 2 月～至今 | 华中大区销售总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项寿南除持有国轩高科 0.1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一）陈宇

**1、陈宇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宇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53252619831217****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9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产品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15 万股即 0.07%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宇除持有国轩高科 0.07%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二）贺狄龙

**1、贺狄龙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贺狄龙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82619841005**** |
| **住址** |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 FMEA 分院院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12 万股即 0.06%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贺狄龙除持有国轩高科 0.06%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三）王晨旭

### 1、王晨旭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晨旭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13052619850808**** |
| **住址** |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8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br>电池分院院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12 万股即 0.06%的股权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晨旭除持有国轩高科 0.06%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四）杨续来

### 1、杨续来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杨续来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42719831125**** |
| **住址** | 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安居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院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12 万股即 0.06%的股权 |
| | 2012 年 11 月～至今 | 监事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续来除持有国轩高科 0.06%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五）王永海

**1、王永海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永海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1119711220**** |
| **住址** |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648 号 |
| **通讯地址** |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西区滨湖明珠 3-140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 | 财务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10 万股即 0.05%的股权 |
|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13 年 9 月～至今 | 财务主管 |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永海除持有国轩高科 0.0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十六）吕莉莉

### 1、吕莉莉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吕莉莉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10119820904****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502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 | 上市办副主任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10 万股即 0.05%的股权 |
| | 2012 年 11 月～至今 | 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吕莉莉除持有国轩高科 0.0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七）刘安玲

### 1、刘安玲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刘安玲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22519800405**** |
| **住址**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平山镇彭圩村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4 年 2 月 | 市场推广部经理、营销副总监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10 万股即 0.05%的股权 |
| | 2014 年 2 月～至今 | 华西大区销售总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安玲除持有国轩高科 0.0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八）马心宇

1、马心宇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马心宇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62119760716****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新安罗马花园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售后服务部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9 万股即 0.04%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心宇除持有国轩高科 0.0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十九）葛道斌

1、葛道斌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姓名** | 葛道斌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60119760310****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慈光路 1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 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8 万股即 0.04%的股权 |
| | 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 | 生产总监、生产管理部经理 | |
| | 2014 年 3 月～至今 | 品质总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道斌除持有国轩高科 0.0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刘大军

**1、刘大军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刘大军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2219790822****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93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工程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8 万股即 0.04%的股权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大军除持有国轩高科 0.0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一）宫璐

### 1、宫璐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宫璐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122419830310****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96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电池分院主任工程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8 万股即 0.04%的股权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宫璐除持有国轩高科 0.0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二）杨茂萍

### 1、杨茂萍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杨茂萍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身份证号** | 34262219820430****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96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主任工程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8 万股即 0.04%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茂萍除持有国轩高科 0.04%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泰格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份。

## （四十三）黄泽光

**1、黄泽光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黄泽光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81119631216**** |
| **住址** |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黄土坑东路 138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运营管理部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8 万股即 0.04%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泽光除持有国轩高科 0.0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十四）张巍

### 1、张巍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巍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2119800216**** |
| **住址**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景苑 |
| **通讯地址**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景苑 2 栋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 人力资源部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6 万股即 0.03%的股权 |
| 奥莱汽车 | 2013 年 4 月～至今 | 总经理 | 否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巍除持有国轩高科 0.03%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五）孙顺林

### 1、孙顺林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孙顺林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42719520730****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 446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产品开发部工程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 万股即 0.02%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顺林除持有国轩高科 0.02%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六）刘必发

1、刘必发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刘必发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1119811010**** |
| **住址** | 合肥市包河区大店社居委刘东 |
| **通讯地址** | 合肥市包河区大店社居委刘东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9 月 | 设备部工程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 万股即 0.02%的股权 |
| 合肥四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9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必发除持有国轩高科 0.02%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七）吴翰杰

1、吴翰杰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姓名** | 吴翰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620722****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15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 PACK 分院工程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 万股即 0.02%的股权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翰杰除持有国轩高科 0.02%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八）韩廷

**1、韩廷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韩廷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1119820620****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 99 号集体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工程研究院 BMS 分院工程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 万股即 0.02%的股权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廷除持有国轩高科 0.02%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十九）汪明

### 1、汪明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汪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219771022****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橘郡万绿园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0 月 | 财务管理部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5 万股即 0.02%的股权 |
| | 2014 年 10 月～至今 | 财务副总监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明除持有国轩高科 0.02%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五十）李想

### 1、李想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想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111976030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560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 电芯制造部副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3 万股即 0.01%的股权 |
| | 2014 年 1 月～至今 | 电池一厂<br>生产部经理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想除持有国轩高科 0.01%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五十一）王海斌

**1、王海斌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海斌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260119821217****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2 月 | 电芯管理部副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3 万股即 0.01%的股权 |
| | 2012 年 2 月～2012 年 10 月 | PACK 制造部副经理 | |
| |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6 月 |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 |
| | 2013 年 6 月～至今 | 仓储管理部经理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海斌除持有国轩高科 0.01%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为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李缜

#### 1、李缜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缜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0319640123**** |
| **住址**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56 号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 7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珠海国轩 | 2012 年 1 月～至今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缜直接持有珠海国轩 80.69%的股权 |
| 国轩高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董事长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通过珠海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国轩控制国轩高科 44.14%的股权 |

注：李缜其他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五、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缜通过珠海国轩控制国轩高科44.14%的股权，目前控制的企业主要有：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李缜持有 80.69%股权 | 1,983 |
| 2 |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66.67%；<br>李缜持有 26.67%股权 | 3,000 |
| 3 | 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 国联置业持有 51%股权 | 20,000 |
| 4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国联置业持有 90%；<br>李缜持有 9%股权 | 500 |
| 5 | 合肥天易电梯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 民生物业持有 83.33%股权 | 300 |
| 6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李缜持有 60%股权 | 1,000 |
| 7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100%股权 | 5,000 |
| 8 | 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95%；<br>李缜持有 5%股权 | 10,000 |
| 9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80%；<br>李缜持有 20%股权 | 20,000 |
| 10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77%；<br>李缜持有 23%股权 | 1,000 |
| 11 |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94%股权 | 2,000 |
| 12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64.1%；<br>李缜持有 2.7%股权 | 10,000 |
| 13 |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李缜持有 60%股权 | 50 |

李缜控制的上述核心企业中，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国轩高科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控制的企业之外，李缜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李缜持有 2%股权 | 500 |
| 2 |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30%股权 | 2,000 |
| 3 | 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20.82%股权 | 600 |
| 4 |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轩置业持有 6.95%股权 | 60,000 |
| 5 | 宿州市柏华置业有限公司 | 国联置业持有 20%股权 | 1,000 |
| 6 | 合肥国轩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 | 国轩新能源持有 35%股权 | 20,000 |

## （二）王菊芬

### 1、王菊芬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王菊芬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62419680214**** |
| **住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集团集体资产投资中心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5 月 | 副主任、主任 | 否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董事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菊芬持有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35%股权 |
| 东源电器 |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 副总经理 | 否 |
| | 2013 年 12 月～至今 | 董事、副总经理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菊芬除持有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2.35%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吴永钢

### 1、吴永钢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永钢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62419700816**** |
| **住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东源电器 |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2014 年 4 月～至今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董事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持有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0.94%股权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永钢除持有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0.94%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四）陈林芳

### 1、陈林芳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林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68319810928**** |
| **住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镇东路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 任职单位 | 起止时间 | 职务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东源电器 | 2012 年 1 月～至今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否 |
| | 2012 年 9 月～2015 年 4 月 | 证券事务代表 | |
| | 2013 年 12 月～至今 | 副总经理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林芳除持有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0.47%股权外，陈林芳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安徽欧擎、李晨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李缜为公司潜在关联人；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王菊芬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永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林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年2月28日，佛山照明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广东证监局责令佛山照明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佛山照明已缴纳罚款；佛山照明于2013年9月至今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五批《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共计2,279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佛山照明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该2,279件案件索赔金额为335,880,665.30元人民币及1,327,843.81元港币。2014年11月15日及2014年12月5日，佛山照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前述955件案件的《判决书》，判决佛山照明向955件案件的各原告赔偿共计60,410,789.16元，佛山照明已上诉。其他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2011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49号)，经查明方清存在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方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 4.88 万元，并处以罚款 4.88 万元。截至目前，方清已按处罚决定书要求上缴违法所得并已缴纳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佛山照明、方清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国轩高科原股东之一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的说明

韩瀚现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侦监科副科长职务，系公务员身份。

东源电器2014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交易对象进行了调整，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

根据东源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后续股权处理方案的议案》，在东源电器发行股份购买国轩高科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若韩瀚所持股份的受让人提出将所持国轩高科股权转让给东源电器，东源电器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收到转让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收购受让人所持有的国轩高科股权的相关工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国轩高科规范股权管理的要求，韩瀚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其父韩学文，并与韩学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根据东源电器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韩瀚不参与本次交易；韩瀚已将其持有的国轩高科股份转让给其父韩学文，受让人非公务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重组的行为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 一、国轩高科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 英文名称 | HeFei GuoXuan High-Tech Power Energy Co.,Ltd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公司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
| 办公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
| 邮政编码 | 230011 |
| 法定代表人 | 李缜 |
| 注册资本 | 20,221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221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5 月 9 日 |
| 设立日期 | 2012 年 11 月 23 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100000073336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皖合税字 340102788563959 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78856395-9 |
| 联系电话 | 0551-62100989 |
| 传真号码 | 0551-62100175 |
| 电子信箱 | gxgk@hfgxgk.com |
| 互联网网址 | www.hfgxgk.com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

## 二、国轩高科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系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国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国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国轩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93.43 万元，按 1:0.57 的比例折为 17,431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2 年 11 月 23 日，国轩高科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073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国轩高科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51.20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7.21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9.55 |
| 4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3.44 |
| 5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96 |
| 6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2.29 |
| 7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82 |
| 8 | 李　晨 | 900 | 5.16 |
| 9 | 方　清 | 173 | 0.99 |
| 10 | 吴文青 | 150 | 0.86 |
| 11 | 韩　瀚 | 150 | 0.86 |
| 12 | 徐小明 | 95 | 0.55 |
| 13 | 杨世春 | 75 | 0.43 |
| 14 | 杨　攀 | 75 | 0.43 |
| 15 | 方建华 | 50 | 0.29 |
| 16 | 杜　获 | 50 | 0.29 |
| 17 | 宋金保 | 45 | 0.2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8 | 程德麟 | 40 | 0.23 |
| 19 | 李　彦 | 40 | 0.23 |
| 20 | 徐兴无 | 35 | 0.20 |
| 21 | 查秀芳 | 27 | 0.15 |
| 22 | 杨开宇 | 20 | 0.11 |
| 23 | 方昕宇 | 20 | 0.11 |
| 24 | 詹昌辉 | 20 | 0.11 |
| 25 | 孟令奎 | 20 | 0.11 |
| 26 | 韩成祥 | 20 | 0.11 |
| 27 | 项寿南 | 20 | 0.11 |
| 28 | 陈　宇 | 15 | 0.09 |
| 29 | 贺狄龙 | 12 | 0.07 |
| 30 | 王晨旭 | 12 | 0.07 |
| 31 | 杨续来 | 12 | 0.07 |
| 32 | 吕莉莉 | 10 | 0.06 |
| 33 | 刘安玲 | 10 | 0.06 |
| 34 | 马心宇 | 9 | 0.05 |
| 35 | 葛道斌 | 8 | 0.05 |
| 36 | 刘大军 | 8 | 0.05 |
| 37 | 宫　璐 | 8 | 0.05 |
| 38 | 杨茂萍 | 8 | 0.05 |
| 39 | 黄泽光 | 8 | 0.05 |
| 40 | 张　巍 | 6 | 0.03 |
| 41 | 孙顺林 | 5 | 0.03 |
| 42 | 刘必发 | 5 | 0.03 |
| 43 | 吴翰杰 | 5 | 0.03 |
| 44 | 韩　廷 | 5 | 0.03 |
| 45 | 汪　明 | 5 | 0.0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6 | 李　想 | 3 | 0.02 |
| 47 | 王海斌 | 3 | 0.02 |
| 合 计 | | 17,431 | 100.00 |

## （三）国轩高科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轩高科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珠海国轩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国轩高科 51.20%的股权，除对国轩高科的股权投资外，珠海国轩并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国轩高科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珠海国轩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国轩高科设立前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国轩高科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轩高科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国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国轩高科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自设立以来，国轩高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国轩高科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国轩高科系由国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国轩高科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 （六）国轩高科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国轩高科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七）国轩高科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国轩高科系由国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国轩高科继承了国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八）国轩高科独立运行情况

国轩高科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国轩高科依法继承了国轩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国轩高科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国轩高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工程研究院院长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国轩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国轩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国轩高科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国轩高科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国轩高科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国轩高科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机构独立**

国轩高科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国轩高科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国轩高科各职能部门与其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国轩高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

国轩高科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服务与保障系统。国轩高科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国轩高科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 5 月，国轩有限设立**

2006 年 4 月 26 日，珠海国轩、国轩营销决定共同成立国轩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珠海国轩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国轩营销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2006 年 4 月 29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轩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6]0056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9 日止，国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2006 年 5 月 9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100202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有限设立时，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800 | 1,800 | 76.00 |
| 2 | 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24.00 |
| 合计 | | 5,000 | 3,000 | 100.00 |

**2、2007 年 8 月，实收资本至 4,2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6 日，国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珠海国轩认缴出资额中本次实缴出资额 1,2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9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7]0136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9 日止，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国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4%。2007 年 8 月 21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800 | 3,000 | 76.00 |
| 2 | 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24.00 |
| 合计 | | 5,000 | 4,200 | 100.00 |

**3、2008 年 4 月，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国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珠海国轩缴纳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使公司实收资本补齐。

2008 年 3 月 26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8]035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止，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国轩有限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08 年 4 月 8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800 | 3,800 | 76.00 |
| 2 | 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1,200 | 1,200 | 24.0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100.00 |

**4、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 日，国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以货币现金增资 3,000 万元，由国轩营销认缴。

2009 年 3 月 5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轩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9]015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10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800 | 47.50 |
| 2 | 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4,200 | 52.50 |
| 合计 | | 8,000 | 100.00 |

**5、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以货币现金增资 2,000 万元，由珠海国轩认缴。

同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9]016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国轩有限已收到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海国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9 年 3 月 20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5,800 | 58.00 |
| 2 | 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4,200 | 42.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6、201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2 日，国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决议如下：（1）同意国轩营销向佛山照明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20%的股权；（2）同意国轩营销向珠海国轩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12%的股权；（3）同意珠海国轩向青海威力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2%的股权；（4）同意国轩营销向自然人李晨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6%的股权；（5）同意股东国轩营销向方清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1%的股权；（6）同意股东国轩营销向吴文青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1%的股权；（7）同意股东国轩营销向韩瀚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1%的股权；（8）同意股东国轩营销向杨世春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0.5%的股权；（9）同意股东国轩营销向杨攀转让其所持国轩有限 0.5%的股权。

2010 年 7 月 29 日，国轩营销与佛山照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国轩营销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 20%股权转让给佛山照明，转让价款为 1.6 亿元；国轩营销与珠海国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国轩营销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 12%股权转让给珠海国轩，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珠海国轩与青海威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 200 万元出资对应 2%股权转让给青海威力，转让价款为 1,600 万元；同时，国轩营销与李晨、方清、吴文青、韩瀚、杨世春和杨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轩营销将其所持国轩有限 6%、1%、1%、1%、0.5%、0.5%出资额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2010 年 7 月 29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6,800 | 68.00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 3 |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00 | 2.00 |
| 4 | 李　晨 | 600 | 6.00 |
| 5 | 方　清 | 100 | 1.00 |
| 6 | 吴文青 | 100 | 1.00 |
| 7 | 韩　瀚 | 100 | 1.00 |
| 8 | 杨世春 | 50 | 0.50 |
| 9 | 杨　攀 | 50 | 0.5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010 年 7 月 29 日，国轩营销与佛山照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时约定，股价调整：①如果国轩有限在 2013 年上半年度终了时未能完成所预测的连续三年（跨自然年度）平均年利润 1 亿元，则国轩营销以国轩有限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平均利润额较之预测年均利润额的降低比例，等比例退还佛山照明已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该股权转让价款连本息退还给佛山照明（利率按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双方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②如国轩有限在 2010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上半年连续三年实际年利润超过 1 亿元，佛山照明的持股比例不缩减，也不再增加股权转让价款；③国轩有限的利润测评期限为：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三年平均年利润额为 1 亿元）。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佛山照明公告，国轩高科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三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总额超过 3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净利润已完成。

国轩营销将所持国轩有限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清、吴文青、韩瀚、杨世春、杨攀的原因主要系方清、吴文青、韩学文（韩瀚之父）、杨世春（杨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之父）等人为国轩营销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将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国轩有限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因此采用 1 元/股的转让价格。而佛山照明为国轩高科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8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国轩营销将国轩有限股权转让给方清、吴文青、韩瀚、杨世春、杨攀等人的价格为 1 元/股，而转让给佛山照明的价格为 8 元/股的主要原因系方清、吴文青、韩学文（韩瀚之父）、杨世春（杨攀之父）等人为国轩营销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将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国轩有限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故采用 1 元/股的价格；而佛山照明为国轩有限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为 8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201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国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增加部分由深圳金涌泉认缴。同日，国轩有限原股东与深圳金涌泉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深圳金涌泉以 8,880 万元的价款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占国轩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99%，溢价 7,77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14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10]134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国轩有限已收到深圳金涌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0 年 11 月 4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6,800 | 61.21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8.00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10 | 9.99 |
| 4 |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00 | 1.8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李　晨 | 600 | 5.40 |
| 6 | 方　清 | 100 | 0.90 |
| 7 | 吴文青 | 100 | 0.90 |
| 8 | 韩　瀚 | 100 | 0.90 |
| 9 | 杨世春 | 50 | 0.45 |
| 10 | 杨　攀 | 50 | 0.45 |
| 合计 | | 11,110 | 100.00 |

根据国轩有限所有股东与深圳金涌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2010 年 10 月深圳金涌泉增资时，除与国轩有限所有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外，未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其他相关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书》不存在对后续增资价格的限制条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深圳金涌泉增资时未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对后续增资价格的限制条款。

**8、2011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国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从公司截至 2010 底所积存的 7,770 万元资本公积中提取 5,555 万元转作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110 万元增加至 16,665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11]020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国轩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5,55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11 年 4 月 18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增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0,200 | 61.21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8.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9.99 |
| 4 |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1.80 |
| 5 | 李　晨 | 900 | 5.40 |
| 6 | 方　清 | 150 | 0.90 |
| 7 | 吴文青 | 150 | 0.90 |
| 8 | 韩　瀚 | 150 | 0.90 |
| 9 | 杨世春 | 75 | 0.45 |
| 10 | 杨　攀 | 75 | 0.45 |
| 合计 | | 16,665 | 100.00 |

**9、2011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5 日，国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上海显实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5 万元增加到 17,181 万元，增加部分由上海显实认缴,总价款为 3,096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11]034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止，国轩有限已收到上海显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1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1 年 6 月 10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0,200 | 59.37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7.46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9.69 |
| 4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3.00 |
| 5 |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1.75 |
| 6 | 李　晨 | 900 | 5.24 |
| 7 | 方　清 | 150 | 0.8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8 | 吴文青 | 150 | 0.87 |
| 9 | 韩　瀚 | 150 | 0.87 |
| 10 | 杨世春 | 75 | 0.44 |
| 11 | 杨　攀 | 75 | 0.44 |
| 合计 | | 17,181 | 100.00 |

同时，上海显实与珠海国轩签订《补充协议》，就国轩高科业绩完成情况达成协议。

就上述《补充协议》，上海显实已出具声明：本企业与珠海国轩签订的《补充协议》已到期并自动失效，协议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国轩高科、珠海国轩、李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协议或事项安排。

2010 年 8 月 10 日，深圳金涌泉对国轩有限增资时每股价格为 8 元。考虑到 2011 年 3 月 15 日国轩有限股东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将国轩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110 万元增加至 16,665 万元，深圳金涌泉持有国轩有限出资额由 1,110 万元增加至 1,665 万元，深圳金涌泉对国轩有限的增资价格摊薄为 5.33 元/股。而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海显实以 3,096 万元的价格认缴国轩有限 5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显实增资标的公司的价格为 6 元/股。故，上海显实增资价格不低于 2010 年 10 月深圳金涌泉增资价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上海显实增资时的实际价格不低于深圳金涌泉的增资价格。

**10、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7 日，国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为有利于国轩有限的发展，激励和稳定国轩有限的管理、技术团队，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珠海国轩向方建华等 38 名国轩有限的经营层、管理、技术骨干人员转让 706 万国轩有限的股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国轩有限股东会决议，珠海国轩与方建华等 38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 元。2011 年 6 月 27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9,494 | 55.26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7.46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9.69 |
| 4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3.00 |
| 5 |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1.75 |
| 6 | 李　晨 | 900 | 5.24 |
| 7 | 方　清 | 173 | 1.01 |
| 8 | 吴文青 | 150 | 0.87 |
| 9 | 韩　瀚 | 150 | 0.87 |
| 10 | 徐小明 | 95 | 0.55 |
| 11 | 杨世春 | 75 | 0.44 |
| 12 | 杨　攀 | 75 | 0.44 |
| 13 | 方建华 | 50 | 0.29 |
| 14 | 杜　获 | 50 | 0.29 |
| 15 | 宋金保 | 45 | 0.26 |
| 16 | 程德麟 | 40 | 0.23 |
| 17 | 李　彦 | 40 | 0.23 |
| 18 | 徐兴无 | 35 | 0.20 |
| 19 | 查秀芳 | 27 | 0.16 |
| 20 | 杨开宇 | 20 | 0.12 |
| 21 | 方昕宇 | 20 | 0.12 |
| 22 | 詹昌辉 | 20 | 0.12 |
| 23 | 孟令奎 | 20 | 0.1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4 | 韩成祥 | 20 | 0.12 |
| 25 | 项寿南 | 20 | 0.12 |
| 26 | 陈　宇 | 15 | 0.09 |
| 27 | 贺狄龙 | 12 | 0.07 |
| 28 | 王晨旭 | 12 | 0.07 |
| 29 | 杨续来 | 12 | 0.07 |
| 30 | 吕莉莉 | 10 | 0.06 |
| 31 | 刘安玲 | 10 | 0.06 |
| 32 | 何　耀 | 9 | 0.05 |
| 33 | 马心宇 | 9 | 0.05 |
| 34 | 葛道斌 | 8 | 0.05 |
| 35 | 刘大军 | 8 | 0.05 |
| 36 | 宫　璐 | 8 | 0.05 |
| 37 | 杨茂萍 | 8 | 0.05 |
| 38 | 黄泽光 | 8 | 0.05 |
| 39 | 黄之浩 | 7.5 | 0.04 |
| 40 | 赵贵培 | 7.5 | 0.04 |
| 41 | 张　巍 | 6 | 0.03 |
| 42 | 孙顺林 | 5 | 0.03 |
| 43 | 刘必发 | 5 | 0.03 |
| 44 | 吴翰杰 | 5 | 0.03 |
| 45 | 韩　廷 | 5 | 0.03 |
| 46 | 汪　明 | 5 | 0.03 |
| 47 | 李　想 | 3 | 0.02 |
| 48 | 王海斌 | 3 | 0.02 |
| **合计** | | **17,181** | **1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 6 月，珠海国轩将其持有国轩有限股权中的 706 万股权转让给方建华等 38 名自然人，其中：珠海国轩与徐兴无和方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服务年限，也不存在离职限制等内容，上述二人中方清已离职。

珠海国轩与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服务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时约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下，受让人应以届时目标股权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的目标股权的总金额，向转让人支付违约金；除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外，在国轩高科上市前，前述市场公允价格应以转让人指定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准；在国轩高科上市后，前述市场公允价格应以国轩高科股票于相关情形发生时的交易价格为准：……3、受让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单方解除其与国轩高科间的劳动合同；4、因受让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的规定，国轩高科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致使受让人的实际服务期限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中杜获、张巍、刘必发、何耀、黄之浩及赵贵培已离职，其中：杜获、张巍离职后仍在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李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珠海国轩未追究其违约责任；刘必发于 2013 年 9 月离职，珠海国轩未追究其违约责任；何耀、黄之浩及赵贵培因离职已将其各自受让的国轩高科股权以受让时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国轩。

珠海国轩已出具声明：珠海国轩对国轩高科股权结构无异议，同意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以所持股权参与东源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国轩高科股权无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因上述个别股东离职等原因而追索其持有的股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国轩高科与上述受股权激励的部分员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服务年限及离职限制的条款，约定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011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国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徐江为公司新股东，由徐江以 1,750 万元的价款认购本次新增 250 万元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 8 月 2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3020114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国轩有限已收到徐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9,494.00 | 54.47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7.21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00 | 9.55 |
| 4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00 | 2.96 |
| 5 | 青海威力 | 300.00 | 1.72 |
| 6 | 李　晨 | 900.00 | 5.16 |
| 7 | 徐江 | 250.00 | 1.43 |
| 8 | 方　清 | 173.00 | 0.99 |
| 9 | 吴文青 | 150.00 | 0.86 |
| 10 | 韩　瀚 | 150.00 | 0.86 |
| 11 | 徐小明 | 95.00 | 0.55 |
| 12 | 杨世春 | 75.00 | 0.43 |
| 13 | 杨　攀 | 75.00 | 0.43 |
| 14 | 方建华 | 50.00 | 0.29 |
| 15 | 杜　获 | 50.00 | 0.29 |
| 16 | 宋金保 | 45.00 | 0.26 |
| 17 | 程德麟 | 40.00 | 0.23 |
| 18 | 李　彦 | 40.00 | 0.23 |
| 19 | 徐兴无 | 35.00 | 0.20 |
| 20 | 查秀芳 | 27.00 | 0.15 |
| 21 | 杨开宇 | 20.00 | 0.11 |
| 22 | 方昕宇 | 20.00 | 0.11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23 | 詹昌辉 | 20.00 | 0.11 |
| 24 | 孟令奎 | 20.00 | 0.11 |
| 25 | 韩成祥 | 20.00 | 0.11 |
| 26 | 项寿南 | 20.00 | 0.11 |
| 27 | 陈　宇 | 15.00 | 0.09 |
| 28 | 贺狄龙 | 12.00 | 0.07 |
| 29 | 王晨旭 | 12.00 | 0.07 |
| 30 | 杨续来 | 12.00 | 0.07 |
| 31 | 吕莉莉 | 10.00 | 0.06 |
| 32 | 刘安玲 | 10.00 | 0.06 |
| 33 | 何　耀 | 9.00 | 0.05 |
| 34 | 马心宇 | 9.00 | 0.05 |
| 35 | 葛道斌 | 8.00 | 0.05 |
| 36 | 刘大军 | 8.00 | 0.05 |
| 37 | 宫　璐 | 8.00 | 0.05 |
| 38 | 杨茂萍 | 8.00 | 0.05 |
| 39 | 黄泽光 | 8.00 | 0.05 |
| 40 | 黄之浩 | 7.50 | 0.04 |
| 41 | 赵贵培 | 7.50 | 0.04 |
| 42 | 张　巍 | 6.00 | 0.03 |
| 43 | 孙顺林 | 5.00 | 0.03 |
| 44 | 刘必发 | 5.00 | 0.03 |
| 45 | 吴翰杰 | 5.00 | 0.03 |
| 46 | 韩　廷 | 5.00 | 0.03 |
| 47 | 汪　明 | 5.00 | 0.03 |
| 48 | 李　想 | 3.00 | 0.02 |
| 49 | 王海斌 | 3.00 | 0.02 |
| 合　计 | | 17,431.00 | 100.00 |

**12、2012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7 月 3 日，国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耀、赵贵培和黄之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 9 万元、7.5 万元和 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珠海国轩。

同日，股东何耀、赵贵培和黄之浩分别与珠海国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2 元。2012 年 7 月 23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9,518 | 54.60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7.21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9.55 |
| 4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96 |
| 5 |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300 | 1.72 |
| 6 | 李　晨 | 900 | 5.16 |
| 7 | 徐　江 | 250 | 1.43 |
| 8 | 方　清 | 173 | 0.99 |
| 9 | 吴文青 | 150 | 0.86 |
| 10 | 韩　瀚 | 150 | 0.86 |
| 11 | 徐小明 | 95 | 0.55 |
| 12 | 杨世春 | 75 | 0.43 |
| 13 | 杨　攀 | 75 | 0.43 |
| 14 | 方建华 | 50 | 0.29 |
| 15 | 杜　获 | 50 | 0.29 |
| 16 | 宋金保 | 45 | 0.26 |
| 17 | 程德麟 | 40 | 0.23 |
| 18 | 李　彦 | 40 | 0.23 |
| 19 | 徐兴无 | 35 | 0.20 |
| 20 | 查秀芳 | 27 | 0.1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1 | 杨开宇 | 20 | 0.11 |
| 22 | 方昕宇 | 20 | 0.11 |
| 23 | 詹昌辉 | 20 | 0.11 |
| 24 | 孟令奎 | 20 | 0.11 |
| 25 | 韩成祥 | 20 | 0.11 |
| 26 | 项寿南 | 20 | 0.11 |
| 27 | 陈　宇 | 15 | 0.09 |
| 28 | 贺狄龙 | 12 | 0.07 |
| 29 | 王晨旭 | 12 | 0.07 |
| 30 | 杨续来 | 12 | 0.07 |
| 31 | 吕莉莉 | 10 | 0.06 |
| 32 | 刘安玲 | 10 | 0.06 |
| 33 | 马心宇 | 9 | 0.05 |
| 34 | 葛道斌 | 8 | 0.05 |
| 35 | 刘大军 | 8 | 0.05 |
| 36 | 宫　璐 | 8 | 0.05 |
| 37 | 杨茂萍 | 8 | 0.05 |
| 38 | 黄泽光 | 8 | 0.05 |
| 39 | 张　巍 | 6 | 0.03 |
| 40 | 孙顺林 | 5 | 0.03 |
| 41 | 刘必发 | 5 | 0.03 |
| 42 | 吴翰杰 | 5 | 0.03 |
| 43 | 韩　廷 | 5 | 0.03 |
| 44 | 汪　明 | 5 | 0.03 |
| 45 | 李　想 | 3 | 0.017 |
| 46 | 王海斌 | 3 | 0.017 |
| 合计 | | 17,431 | 100.00 |

13、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9 月 24 日，国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江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海国轩；同意股东青海威力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珠海国轩；同意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出资额中的 600 万元转让给蚌埠金牛；同意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出资额中的 400 万元转让给合肥乾川；同意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国轩有限出资额中的 143 万元转让给合肥德锐。

2012 年 9 月 28 日，徐江与珠海国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款 1,925 万元；2012 年 10 月 8 日，青海威力与珠海国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款 2,56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珠海国轩与合肥德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款 1,22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5 日，珠海国轩与蚌埠金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款 5,178 万元；同日，珠海国轩与合肥乾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款 3,452 万元。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51.20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7.21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9.55 |
| 4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3.44 |
| 5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96 |
| 6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2.29 |
| 7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82 |
| 8 | 李　晨 | 900 | 5.16 |
| 9 | 方　清 | 173 | 0.99 |
| 10 | 吴文青 | 150 | 0.86 |
| 11 | 韩　瀚 | 150 | 0.86 |
| 12 | 徐小明 | 95 | 0.55 |
| 13 | 杨世春 | 75 | 0.4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4 | 杨　攀 | 75 | 0.43 |
| 15 | 方建华 | 50 | 0.29 |
| 16 | 杜　获 | 50 | 0.29 |
| 17 | 宋金保 | 45 | 0.26 |
| 18 | 程德麟 | 40 | 0.23 |
| 19 | 李　彦 | 40 | 0.23 |
| 20 | 徐兴无 | 35 | 0.20 |
| 21 | 查秀芳 | 27 | 0.15 |
| 22 | 杨开宇 | 20 | 0.11 |
| 23 | 方昕宇 | 20 | 0.11 |
| 24 | 詹昌辉 | 20 | 0.11 |
| 25 | 孟令奎 | 20 | 0.11 |
| 26 | 韩成祥 | 20 | 0.11 |
| 27 | 项寿南 | 20 | 0.11 |
| 28 | 陈　宇 | 15 | 0.09 |
| 29 | 贺狄龙 | 12 | 0.07 |
| 30 | 王晨旭 | 12 | 0.07 |
| 31 | 杨续来 | 12 | 0.07 |
| 32 | 吕莉莉 | 10 | 0.06 |
| 33 | 刘安玲 | 10 | 0.06 |
| 34 | 马心宇 | 9 | 0.05 |
| 35 | 葛道斌 | 8 | 0.05 |
| 36 | 刘大军 | 8 | 0.05 |
| 37 | 宫　璐 | 8 | 0.05 |
| 38 | 杨茂萍 | 8 | 0.05 |
| 39 | 黄泽光 | 8 | 0.05 |
| 40 | 张　巍 | 6 | 0.03 |
| 41 | 孙顺林 | 5 | 0.0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2 | 刘必发 | 5 | 0.03 |
| 43 | 吴翰杰 | 5 | 0.03 |
| 44 | 韩　廷 | 5 | 0.03 |
| 45 | 汪　明 | 5 | 0.03 |
| 46 | 李　想 | 3 | 0.02 |
| 47 | 王海斌 | 3 | 0.02 |
| 合计 | | 17,431 | 100.00 |

同时，蚌埠金牛、合肥乾川分别与珠海国轩、李缜、国轩置业签署《协议书》，就投资方退出机制、业绩承诺等事宜达成协议。

就上述《协议书》，蚌埠金牛、合肥乾川已分别出具了声明：本公司/本企业与珠海国轩、李缜、国轩置业签订的《协议书》自行终止，协议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与国轩高科、珠海国轩、李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协议或事项安排。

**14、2012 年 11 月，国轩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国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国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693.43 万元，按 1:0.57 的比例折成 17,431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431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2 年 11 月 16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268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国轩高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431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12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国轩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51.20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7.21 |
| 3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9.55 |
| 4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3.44 |
| 5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96 |
| 6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2.29 |
| 7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82 |
| 8 | 李　晨 | 900 | 5.16 |
| 9 | 方　清 | 173 | 0.99 |
| 10 | 吴文青 | 150 | 0.86 |
| 11 | 韩　瀚 | 150 | 0.86 |
| 12 | 徐小明 | 95 | 0.55 |
| 13 | 杨世春 | 75 | 0.43 |
| 14 | 杨　攀 | 75 | 0.43 |
| 15 | 方建华 | 50 | 0.29 |
| 16 | 杜　获 | 50 | 0.29 |
| 17 | 宋金保 | 45 | 0.26 |
| 18 | 程德麟 | 40 | 0.23 |
| 19 | 李　彦 | 40 | 0.23 |
| 20 | 徐兴无 | 35 | 0.20 |
| 21 | 查秀芳 | 27 | 0.15 |
| 22 | 杨开宇 | 20 | 0.11 |
| 23 | 方昕宇 | 20 | 0.11 |
| 24 | 詹昌辉 | 20 | 0.11 |
| 25 | 孟令奎 | 20 | 0.11 |
| 26 | 韩成祥 | 20 | 0.11 |
| 27 | 项寿南 | 20 | 0.11 |
| 28 | 陈　宇 | 15 | 0.0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9 | 贺狄龙 | 12 | 0.07 |
| 30 | 王晨旭 | 12 | 0.07 |
| 31 | 杨续来 | 12 | 0.07 |
| 32 | 吕莉莉 | 10 | 0.06 |
| 33 | 刘安玲 | 10 | 0.06 |
| 34 | 马心宇 | 9 | 0.05 |
| 35 | 葛道斌 | 8 | 0.05 |
| 36 | 刘大军 | 8 | 0.05 |
| 37 | 宫　璐 | 8 | 0.05 |
| 38 | 杨茂萍 | 8 | 0.05 |
| 39 | 黄泽光 | 8 | 0.05 |
| 40 | 张　巍 | 6 | 0.03 |
| 41 | 孙顺林 | 5 | 0.03 |
| 42 | 刘必发 | 5 | 0.03 |
| 43 | 吴翰杰 | 5 | 0.03 |
| 44 | 韩　廷 | 5 | 0.03 |
| 45 | 汪　明 | 5 | 0.03 |
| 46 | 李　想 | 3 | 0.02 |
| 47 | 王海斌 | 3 | 0.02 |
| **合计** | | **17,431** | **100.00** |

**15、2012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国轩高科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厦门京道、安徽欧擎以每股 8.53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发新股 2,70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30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国轩高科已收到厦门京道、安徽欧擎的新增注册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国轩高科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44.33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4.90 |
| 3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 | 8.44 |
| 4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8.27 |
| 5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4.97 |
| 6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2.98 |
| 7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56 |
| 8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1.99 |
| 9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71 |
| 10 | 李　晨 | 900 | 4.47 |
| 11 | 方　清 | 173 | 0.86 |
| 12 | 吴文青 | 150 | 0.75 |
| 13 | 韩　瀚 | 150 | 0.75 |
| 14 | 徐小明 | 95 | 0.47 |
| 15 | 杨世春 | 75 | 0.37 |
| 16 | 杨　攀 | 75 | 0.37 |
| 17 | 方建华 | 50 | 0.25 |
| 18 | 杜　获 | 50 | 0.25 |
| 19 | 宋金保 | 45 | 0.22 |
| 20 | 程德麟 | 40 | 0.20 |
| 21 | 李　彦 | 40 | 0.20 |
| 22 | 徐兴无 | 35 | 0.17 |
| 23 | 查秀芳 | 27 | 0.13 |
| 24 | 杨开宇 | 20 | 0.10 |
| 25 | 方昕宇 | 20 | 0.10 |
| 26 | 詹昌辉 | 20 | 0.10 |
| 27 | 孟令奎 | 20 | 0.1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8 | 韩成祥 | 20 | 0.10 |
| 29 | 项寿南 | 20 | 0.10 |
| 30 | 陈　宇 | 15 | 0.07 |
| 31 | 贺狄龙 | 12 | 0.06 |
| 32 | 王晨旭 | 12 | 0.06 |
| 33 | 杨续来 | 12 | 0.06 |
| 34 | 吕莉莉 | 10 | 0.05 |
| 35 | 刘安玲 | 10 | 0.05 |
| 36 | 马心宇 | 9 | 0.04 |
| 37 | 葛道斌 | 8 | 0.04 |
| 38 | 刘大军 | 8 | 0.04 |
| 39 | 宫　璐 | 8 | 0.04 |
| 40 | 杨茂萍 | 8 | 0.04 |
| 41 | 黄泽光 | 8 | 0.04 |
| 42 | 张　巍 | 6 | 0.03 |
| 43 | 孙顺林 | 5 | 0.02 |
| 44 | 刘必发 | 5 | 0.02 |
| 45 | 吴翰杰 | 5 | 0.02 |
| 46 | 韩　廷 | 5 | 0.02 |
| 47 | 汪　明 | 5 | 0.02 |
| 48 | 李　想 | 3 | 0.01 |
| 49 | 王海斌 | 3 | 0.01 |
| 合　计 | | 20,131 | 100.00 |

国轩高科与厦门京道和安徽欧擎签订《增资协议书》后，厦门京道、安徽欧擎与珠海国轩、李缜、国轩高科签订《协议书》，各方就投资方的退出机制、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有关规定：《协议书》在国轩高科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前一个月自行终止。

厦门京道和安徽欧擎已出具声明，确认上述《协议书》自行终止，协议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声明出具日，厦门京道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安徽欧擎与国轩高科、珠海国轩、李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协议或事项安排。

针对国轩高科股东与李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对赌协议，李缜已出具声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国轩高科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协议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国轩高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协议或事项安排。

**16、2013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轩高科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谢佳、王勇、王永海以每股 2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发新股 90 万股。

2013 年 3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1187 号）：2013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谢佳、王勇和王永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2013 年 3 月 25 日国轩高科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轩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44.14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4.84 |
| 3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 | 8.41 |
| 4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8.23 |
| 5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4.95 |
| 6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2.97 |
| 7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55 |
| 8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1.98 |
| 9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71 |
| 10 | 李　晨 | 900 | 4.45 |
| 11 | 方　清 | 173 | 0.86 |
| 12 | 吴文青 | 150 | 0.74 |
| 55 | 韩　瀚 | 150 | 0.7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14 | 徐小明 | 95 | 0.47 |
| 15 | 杨世春 | 75 | 0.37 |
| 16 | 杨　攀 | 75 | 0.37 |
| 17 | 方建华 | 50 | 0.25 |
| 18 | 杜　获 | 50 | 0.25 |
| 19 | 谢　佳 | 50 | 0.25 |
| 20 | 宋金保 | 45 | 0.22 |
| 21 | 程德麟 | 40 | 0.20 |
| 22 | 李　彦 | 40 | 0.20 |
| 23 | 徐兴无 | 35 | 0.17 |
| 24 | 王　勇 | 30 | 0.15 |
| 25 | 查秀芳 | 27 | 0.13 |
| 26 | 杨开宇 | 20 | 0.10 |
| 27 | 方昕宇 | 20 | 0.10 |
| 28 | 詹昌辉 | 20 | 0.10 |
| 29 | 孟令奎 | 20 | 0.10 |
| 30 | 韩成祥 | 20 | 0.10 |
| 31 | 项寿南 | 20 | 0.10 |
| 32 | 陈　宇 | 15 | 0.07 |
| 33 | 贺狄龙 | 12 | 0.06 |
| 34 | 王晨旭 | 12 | 0.06 |
| 35 | 杨续来 | 12 | 0.06 |
| 36 | 王永海 | 10 | 0.05 |
| 37 | 吕莉莉 | 10 | 0.05 |
| 38 | 刘安玲 | 10 | 0.05 |
| 39 | 马心宇 | 9 | 0.04 |
| 40 | 葛道斌 | 8 | 0.04 |
| 41 | 刘大军 | 8 | 0.04 |
| 42 | 宫　璐 | 8 | 0.04 |
| 43 | 杨茂萍 | 8 | 0.04 |
| 44 | 黄泽光 | 8 | 0.04 |
| 45 | 张　巍 | 6 | 0.03 |
| 46 | 孙顺林 | 5 | 0.0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47 | 刘必发 | 5 | 0.02 |
| 48 | 吴翰杰 | 5 | 0.02 |
| 49 | 韩　廷 | 5 | 0.02 |
| 50 | 汪　明 | 5 | 0.02 |
| 51 | 李　想 | 3 | 0.01 |
| 52 | 王海斌 | 3 | 0.01 |
| **合　计** | | **20,221** | **100.00** |

2013 年 1 月，国轩高科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国轩高科凝聚力，促进国轩高科战略目标的实现，向谢佳、王勇、王永海增发新股 90 万股。国轩高科对此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参考了以下财务投资者增资时的定价原则：2012 年 10 月 15 日，财务投资者蚌埠金牛以 5,17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珠海国轩持有国轩高科 600.00 万元出资额。珠海国轩、李缜及李缜控制的企业国轩置业与蚌埠金牛签署协议书，约定 2012 年净利润 13,000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如未能完成当年目标净利润 95%，则蚌埠金牛有权要求珠海国轩、李缜及李缜控制的企业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按（1-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X 投资额支付价格调整款。本次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 17,431.00 万元，对应的国轩高科估值 150,429.53 万元，以承诺的年均净利润 16,500.00 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 9.12 倍。

由于员工增资无业绩承诺等保证事项，员工增资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财务投资者应有所区别，2012 年度国轩高科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50.53 万元，参考蚌埠金牛受让股权时的 9.12 倍市盈率，国轩高科估值 116,284.84 万元，考虑 2012 年 12 月厦门京道、安徽欧擎增资 23,03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轩高科估值 139,315.84 万元，每股公允价值=139,315.84 万元/ 20,131.00=6.92 元，国轩高科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442.84 万元，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华普天健认为：2013 年 1 月，国轩高科为实施股权激励，股东一致同意向谢佳、王勇、王永海以每股 2 元人民币的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格增发新股 90 万股，构成股份支付，国轩高科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上述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国轩高科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国轩高科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国轩高科前身国轩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2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国轩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4 月 29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天健验字[2006]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国轩有限变更实收资本至 4,2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8 月 9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天健验字[2007]0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

**3、国轩有限变更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3 月 26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天健验字[2008]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4、国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9 年 3 月 5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天健验字[2009]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

**5、国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天健验字[2009]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

**6、国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1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0 月 14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天健验字[201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10 万元。

**7、国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至 16,665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4 月 14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天健验字[201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55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665 万元。

**8、国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至 17,181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9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中天健验字[201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16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181 万元。

**9、国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至 17,431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8 月 2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1]302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国轩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431 万元。

**10、国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11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2]2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431 万元，股本为 17,431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11、国轩高科新增注册资本至 20,131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2]2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高科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国轩高科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20,131 万元。

**12、国轩高科新增注册资本至 20,221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3 月 1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3]1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轩高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国轩高科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20,221 万元。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国轩高科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国轩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693.43 万元，按照 1:0.57 的比例折为 17,431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2]226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国轩高科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431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 五、国轩高科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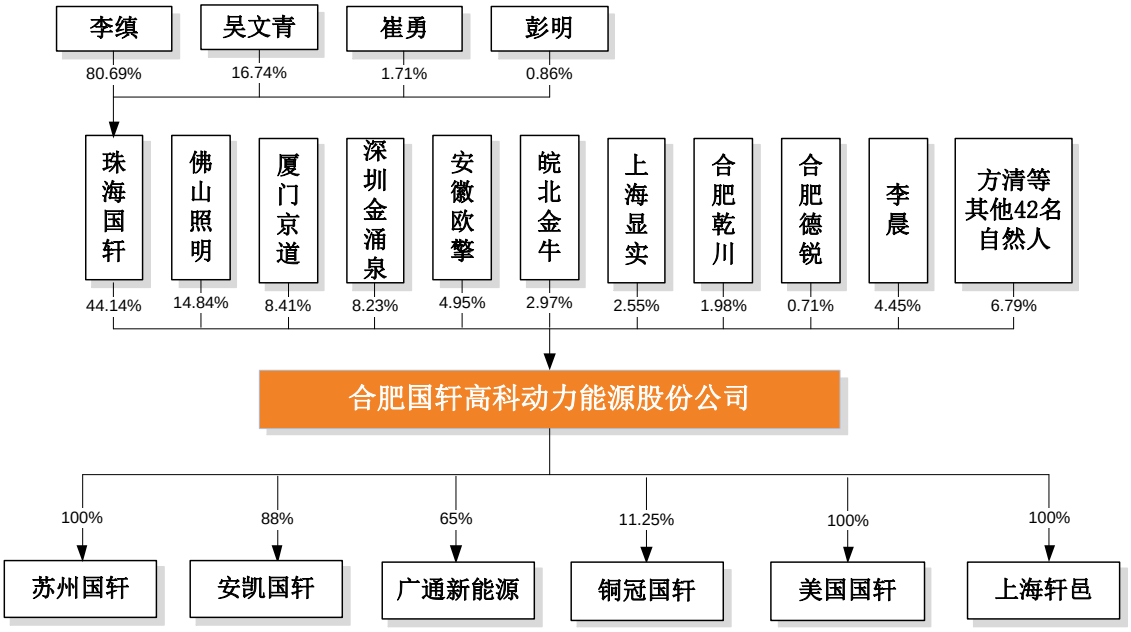


### 1、国轩高科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国轩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44.14%的股权，为国轩高科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缜通过直接持有珠海国轩 80.69%的股权，间接控制国轩高科 44.14%的股份，系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一）李缜”。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组织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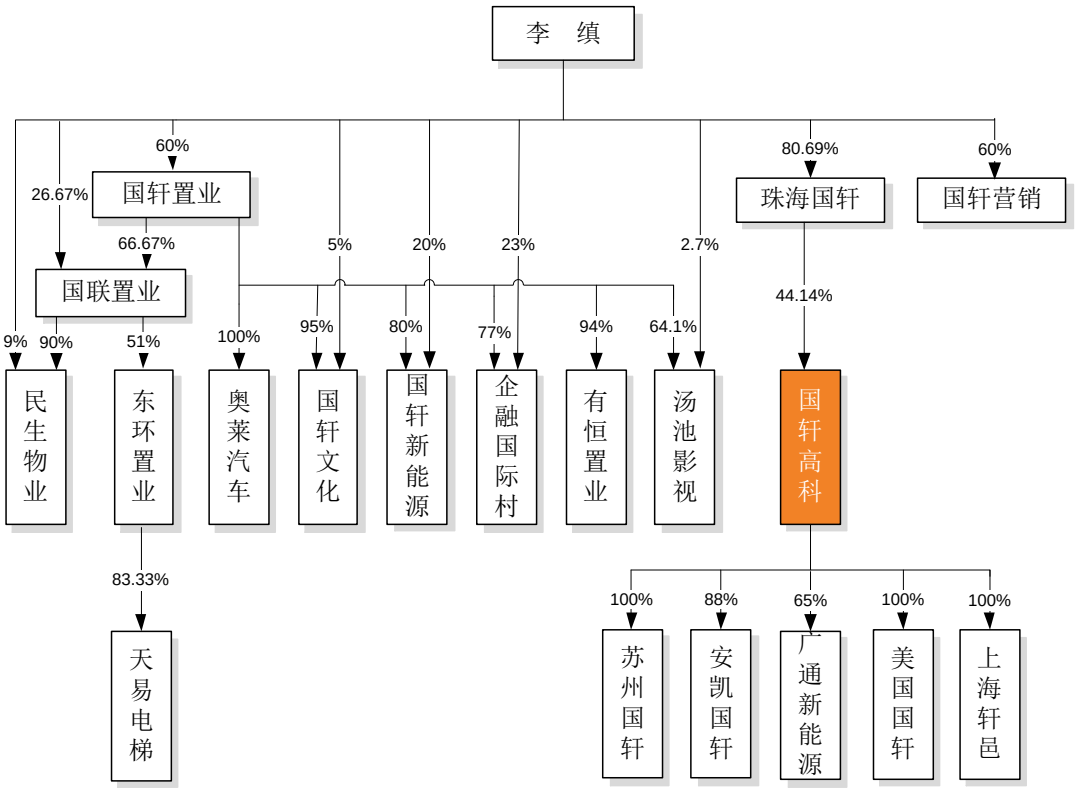


## （三）国轩高科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的组织机构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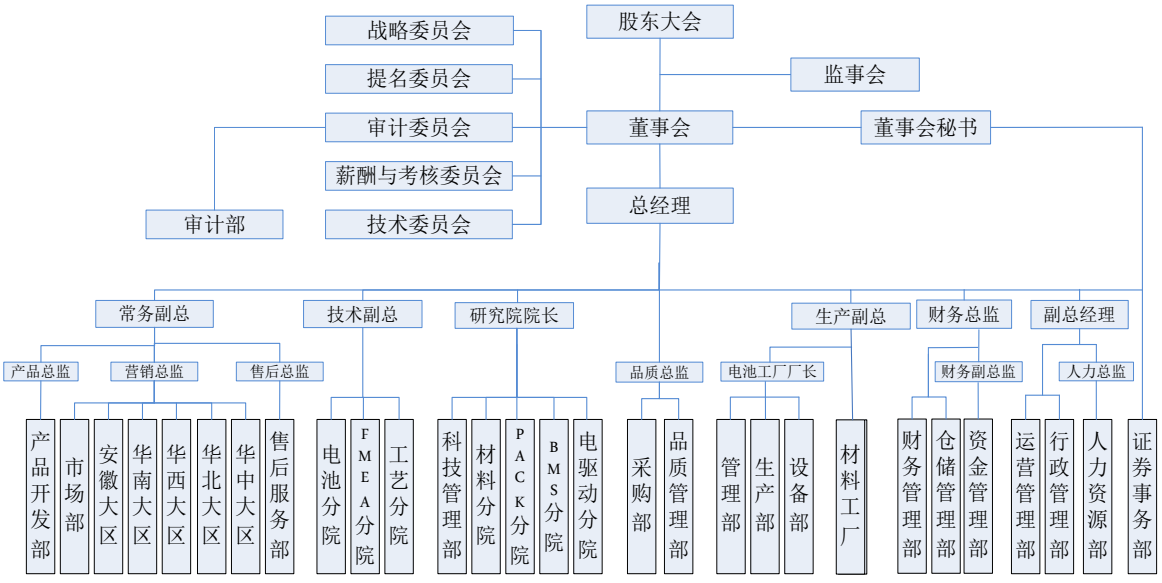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产品开发部

参与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年度产品开发计划，与顾客签订技术协议；负责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集分析客户需求、市场变化、技术演进、竞争对手等信息，拟定技术改进方案及技术研究方向；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工作。

**2、市场部**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市场发展目标、市场公关计划，制订和实施公司整体的促销、市场宣传策略和实施方案；负责公司整体企业品牌的建立、宣传与维护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和客户信誉管理，积极处理客户投诉，以确保良好的客户关系；负责销售订单跟进，销售订单出货、退换货工作和生产订单异常情况的处理。

**3、售后服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售后服务网点建设；负责服务区车辆电池维修、维保服务，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及时处理并解决客户投诉，记录、处理客服电话及跟踪管理监督和投诉电话的回访工作。

**4、电池分院**

进行新电池产品研发、电池制备过程研发、电池性能以及基础原理性方面的研发等；开发新的电池测试方法和电池表征手段；对新产品、新技术引进进行评估，负责项目申请书的编写、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按计划完成专利、论文、技术报告的份数和质量，进行知识产权申报；组织编制电池电性能等测试计划。

**5、FMEA 分院**

参与电芯、PACK 新产品开发过程，跟踪样件试制过程，发现潜在失效模式，寻找预防措施；跟进库存电芯订单制成过程及异常分析，组织开展售后拆解电芯电性能评估、方案/工艺文件形成及再利用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将研究成果进行申报；对电芯、pack 和电池进行有效性实验和分析，并形成相应的报告。

**6、工艺分院**

分析日常监视测量数据和技术试验数据，不断改进工艺、原材料控制指标、工艺控制参数；进行技术的改进和支持，掌握生产制造工艺、生产工序各关键控制点，完善工艺技术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制定 IE 工作规划，应用 IE 手法进行现场改善（含 6S），创造安全、高效、舒适的工作环境。

**7、科技管理部**

负责工程研究院研发管理工作，起草制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负责推动实施；编制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制定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工作计划、进行项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可行性申报；负责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等知识产权的维护与保护工作；负责各分院及公司其他部门知识产权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8、材料分院**

负责电池材料技术研发工作，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研究领域进行调研；制定和实施分院工作计划，实现分院研发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负责本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对一定时间节点完成的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报；主导作为技术储备的新型材料的评测工作，给出材料评测报告。

**9、PACK 分院**

负责 PACK 分院项目工作的资源分配、技术指导、进度控制、团队建设以及外部工作和事务的协调处理；为实现公司和分院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技术研发保障；负责电池组系统的测试以及研发产品的机械可靠性、环境可靠性。

**10、BMS 分院**

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BMS 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以及公司信息化产品研发与服务；对 BMS 相关产品、电池系统进行技术研发；培养 BMS 与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BMS和信息化体系为公司提供技术发展支持;进行BMS相关产品的调试管理。

**11、电驱动分院**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制定部门阶段性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提供电机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负责电机开发的技术评审和质量管理；沟通协调、指导监督电驱动分院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申请书的编写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监督；向工程研究院提交项目申请并定期汇报项目进程，完成公司研发目标；申请相关专利，进行电路板测试，负责产品研发的硬件调试和性能改进。

**12、采购部**

制定、组织实施公司采购部门工作目标、相应制度、各种采购合同、报表的制定与上报，并负责监督采购物品质量工作，做好费用控制；负责供应商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负责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关系。

**13、品质管理部**

根据公司质量战略目标和质量方针制定各种质量管理制度，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及计量器具管理体系，主持日常品质团队管理工作，实现公司质量目标；满足内、外部客户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质量需求，不断提高产品的顾客满意度。

**14、电池工厂管理部**

制订本部门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管理制度的起草和制定，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生产的质量问题及时分析处理；实施 6S 检查，负责部门的生产安全管理并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15、电池工厂生产部**

负责组织本部门的产能协调，协调各工序的合理衔接并及时汇总解决生产问题；执行公司产品质量方针，提高电芯直通率和 A 品率，降低电芯让步转让率；负责部门生产安全管理，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

**16、电池工厂设备部**

制定和实施设备部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组织设备采购、调试工作，组织设备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和维修方面的设备培训；负责编审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并监督计划实施，根据相关的计划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7、材料工厂**

根据电池工厂用料需求以及公司整体生产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工作；分解公司战略目标及规划，并组织实施控制，确保工厂有序运营，实现公司战略经营目标；跟进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日常维护和保养，做好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18、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制度建设、预决算管理、财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和统计等财务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处理日常财务会计，通过财务会计管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依照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审核及会计账务处理；负责整体税务筹划，按时申报纳税。

**19、仓储管理部**

负责公司总体仓储物流规划、仓储物流管理；协同采购、生产等部门确保生产用料、备件及产成品的及时入库、配送和相关帐务处理工作；负责将服务物料配送至各产线，做好原材料物资的入库管理、检查与登帐。

**20、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预决算、资金账户管理、资金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督资金管理部日常管理工作，反映各部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协助制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扩展新的融资计划，与银行、担保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关系；负责现金的提取、库存现金管理。

**21、运营管理部**

拟定公司中期长规划与年度计划，组织公司管理制度、流程优化，确保公司各项决议得以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法律支持，建立相关法务管理制度，处理法律相关事务；负责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和体系，负责公司印章、证照、商标、机密文件和档案管理。

**22、行政管理部**

负责对内组织协调、对外公共关系，日常行政后勤、网络信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党群关系以及企业文化等综合管理工作，确保政府部门和公司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得到贯彻落实，为公司的高效运行提供支持和保障。

**2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根据经营需求的变化组织相应的人员招聘工作；组织公司的员工技能培训，开发培训主题，制定和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负责人员人事档案及合同的管理，入职和离职的各项手续。

**24、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内外部资源，负责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投融资协议的草拟及后续股权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运作，起草会议召开的各项文件和法律文书。

**25、审计部**

负责起草内部审计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建立相应地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进行审查，审计因合并、分立、撤销等事项引起的资产变化情况；组织投资项目预决算的审计监督，公司对外投资以及对外签订的采购、借款、担保等合同、契约的审计工作。

## 六、国轩高科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控股公司情况

### 1、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住　　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320583000703859

税务登记号：昆山国/地税登字 320583302177522 号

组织代码：30217752-2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2014 年 4 月 28 日，国轩高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在昆山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2014 年 5 月 30 日，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约定苏州国轩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国轩高科以货币方式出资，自苏州国轩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苏州国轩就上述设立事项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4 年 6 月 17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703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苏州国轩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国轩高科 | 10,000 | -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 | 100.00 |

2014 年 7 月 3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对苏州国轩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14]第 0186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止，苏州国轩已收到国轩高科缴纳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苏州国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国轩高科 | 10,000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5,000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10,683.19 |
| 净资产 | 4,840.54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59.46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名　　称：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住　　所：美国加州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备及软件的开发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3 月 6 日，国轩高科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400021 号），依据有关批复，国轩高科在美国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35 万美元，美国国轩首次出资 50 万美元。

美国国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184.91 |
| 净资产 | 181.82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24.90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光机电一体化园 F10 号楼 6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106000005391

税务登记号：合国高新税字/皖地合字 340104675851591 号

组织代码：67585159-1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能量加注系统与运营信息管理平台的设计与建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5 月 6 日，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国轩有限、詹昌辉决定成立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轩高科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詹昌辉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2008 年 3 月 27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08]034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止，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设立事宜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0539）。

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国轩有限 | 880 | 176.00 | 88.00 |
| 2 | 詹昌辉 | 120 | 24.00 | 12.00 |
| **合计** | | **1,000** | **200** | **100.00** |

②2009 年 6 月 17 日，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6 日，安徽国轩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股东为国轩有限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其中，国轩有限出资 880 万元，安凯客车出资 120 万元。

同日，国轩有限、詹昌辉、安凯客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詹昌辉将其持有安凯国轩 12%的股权转让给安凯客车，转让价款为詹昌辉实缴的出资额 24 万元。2009 年 6 月 17 日国轩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凯国轩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国轩有限 | 880 | 176.00 | 88.00 |
| 2 | 安凯客车 | 120 | 24.00 | 12.00 |
| 合计 | | 1,000 | 200 | 100.00 |

③2010 年 6 月 2 日，安凯国轩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5 日，安凯国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国轩有限缴纳注册资本 704 万元，安凯客车缴纳注册资本 96 万元。本次出资后，安凯国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1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天健验字[2010]070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止，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安凯国轩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10 年 6 月 2 日安凯国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安凯国轩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国轩有限 | 880 | 88.00 |
| 2 | 安凯客车 | 120 | 12.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凯国轩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2,012.60 |
| 净资产 | 777.98 |
| 营业收入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净利润 | -1.99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巢湖市金巢大道 1 号合巢经开区管委会北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徐际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100000872356

税务登记号：皖国地税合字 34018108367639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08367639-8

经营范围：纯电动客车用部件、纯电动轿跑车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除小轿车）销售。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1 月国轩高科、安徽省广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汽车”）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通新能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国轩高科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广通汽车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11 月 22 日，巢湖联邦会计师事务所对广通新能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巢联会验[2013]194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广通新能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广通新能源就上述设立事项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3 年 11 月 26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8723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通新能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国轩高科 | 5,500 | 1,300 | 55.00 |
| 2 | 广通汽车 | 4,500 | 700 | 45.00 |
| 合计 | | 10,000 | 2,0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通新能源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4,407.46 |
| 净资产 | 1,900.56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99.51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340114002795694

税务登记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3124859 号

组织代码：31248595-9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组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业产品设计，锂电池（除蓄电池）的销售、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0 月 8 日

上海轩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42.84 |
| 净资产 | 39.14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00.86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二）参股公司情况——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注册资本：37,28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实收资本：37,2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107000006778

税务登记号：合国经济税字/皖地税直字 340104798149954 号

组织代码：79814995-4

经营范围：铜成品材、电线制造；铜合金加工。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铜冠国轩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085 | 88.75 |
| 2 | 国轩高科 | 4,195 | 11.25 |
| **合计** | | **37,280** |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
|---|---|
| 总资产 | 93,400.03 |
| 净资产 | 19,853.97 |
| 营业收入 | 104,293.95 |
| 净利润 | -2,076.77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国轩高科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国轩高科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轩高科控股股东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为李缜。珠海国轩除控制国轩高科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缜除控制珠海国轩、国轩高科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26 日 | 法定代表人 | 吴文青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名苑 12 幢 104 室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服务；建材销售；园林施工；房地产投资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国轩置业持有 66.67%出资额，李缜持有 26.67%出资额；吴文青持有 6.66%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37,653.96 | -1,540.80 | -619.06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 月 29 日 | 法定代表人 | 秦勇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0,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安康小苑综合楼五层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室内外装潢；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国联置业持有 51%出资额；秦勇持有 29%出资额；上海锦润大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0%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18,488.14 | 1,735.86 | -250.9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0 月 14 日 | 法定代表人 | 韩学文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住所 |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与清溪路交叉口华建公寓（国轩苑）3#1-204 室 | |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饰工程，洗涤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日用百货、电器、装饰材料销售，农贸市场管理服务 | | |
| 主营业务 | 物业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国联置业持有 90%出资额；李缜持有 9%出资额；陈锡淮持有 1%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597.53 | 463.14 | 4.5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合肥天易电梯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天易电梯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4 日 | 法定代表人 | 韩学文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701 室 | | |
| 经营范围 | 电梯维修保养；电梯安装（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在核准范围内经营）；电梯零配件销售。 | | |
| 主营业务 | 电梯维修保养与安装 | | |
| 股权结构 | 民生物业持有 83.33%出资额；韩学文持有 15%出资额；陈锡淮持有 1.67%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277.58 | 277.59 | -11.6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7 月 31 日 | 法定代表人 | 李缜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泰安大厦五楼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装饰工程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及股权投资 | | |
| 股权结构 | 李缜持有 60%出资额；韩学文持有 9%出资额；吴文青持有 8%出资额；杨世春持有 8%出资额；张明辉持有 8%出资额；方清持有 7%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69,684.14 | 13,487.09 | 3,476.5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9 月 27 日 | 法定代表人 | 杨世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丹霞路北 | |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汽车（除专项许可）销售及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工艺品、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银首饰、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业信息咨询。 | | |
| 主营业务 |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 | |
| 股权结构 | 国轩置业持有 100%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6,469.23 | 2,852.23 | -898.03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8 月 5 日 | 法定代表人 | 韩学文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4,000 万元 |
| 住所 | 庐江县汤池镇汤果路 | | |
| 经营范围 | 酒店和休闲娱乐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观光旅游；会议会展；文体体验；宽带数字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文化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实业咨询投资；工艺美术品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主营业务 | 酒店和休闲娱乐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 | | |
| 股权结构 | 国轩置业持有 95%出资额；李缜持有 5%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4,006.19 | 3,996.19 | 1.19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8、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1 日 | 法定代表人 | 李缜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区合磨路东 | |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
| 主营业务 | 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 | | |
| 股权结构 | 国轩置业持有 80%出资额；李缜持有 20%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21,161.92 | 9,614.75 | -1,116.8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29 日 | 法定代表人 | 方清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 2206 室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财务顾问，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服务；市场调研；会展服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 | | |
| 股权结构 | 国轩置业持有 77%出资额；李缜持有 23%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7,255.68 | 3,567.82 | 1,861.6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名称 |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29 日 | 法定代表人 | 方清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327 号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租赁；咨询服务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租赁；咨询服务 | | |
| 股权结构 | 国轩置业持有 94%出资额；牛忠心持有 6%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4,631.35 | 4,480.73 | -790.53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法定代表人 | 杨世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汤池镇汤果路 | | |
| 经营范围 | 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动漫制作、销售；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工艺美术品销售；度假村开发，酒店和休闲娱乐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建材销售，观光旅游，温泉养生，会议会展，文化体验、时尚运动、康体娱乐（经营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视拍摄。 | | |
| 主营业务 | 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股权结构 | 国轩置业持有 64.10%出资额；北京福瑞麒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持有 30%出资额；李缜持有 2.7%出资额；杜获持有 1.7%出资额；杨宪友持有 0.5%出资额；方雪东持有 0.5%出资额；桂玉国持有 0.5%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39,353.62 | 6,620.82 | -253.49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8 月 7 日 | 法定代表人 | 韩学文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 万元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与天长路交叉口华建汽配城 406 室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营销策划、置换、中介服务和投资咨询。 | |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营销策划、置换、中介服务和投资咨询。 | | |
| 股权结构 | 李缜持有 60%出资额；吴文青持有 8%出资额；韩学文持有 8%出资额；方清持有 8%出资额；杨世春持有 8%出资额；张明辉持有 8%出资额 | | |
| 财务状况（万元） | 2014.12.31 总资产 | 2014.12.31 净资产 | 2014 年度净利润 |
| | 10,526.45 | 10,094.49 | -6.1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轩高科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控股股东珠海国轩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人李缜间接控制的国轩高科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国轩高科股本情况

### （一）本次重组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的股权即 20,071 万股出售给东源电器，东源电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同时东源电器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国轩高科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国轩高科股东为珠海国轩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3 名自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东源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44.14 |
| 2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4.84 |
| 3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 | 8.41 |
| 4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8.23 |
| 5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4.95 |
| 6 | 李　晨 | 900 | 4.45 |
| 7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2.97 |
| 8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55 |
| 9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1.98 |
| 10 | 方　清 | 173 | 0.86 |
| **合　计** | | **18,879** | **93.36**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国轩高科担任的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国轩高科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国轩高科担任的职务 |
|---|---|---|---|---|
| 1 | 李　晨 | 900 | 4.45 | - |
| 2 | 方　清 | 173 | 0.86 | - |
| 3 | 吴文青 | 150 | 0.74 | 监事会主席 |
| 4 | 韩　瀚 | 150 | 0.74 | - |
| 5 | 徐小明 | 95 | 0.47 | 副总经理 |
| 6 | 杨世春 | 75 | 0.37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7 | 杨　攀 | 75 | 0.37 | - |
| 8 | 方建华 | 50 | 0.25 | 董事、总经理 |
| 9 | 杜　获 | 50 | 0.25 | 董事 |
| 10 | 谢　佳 | 50 | 0.25 | 工程研究院院长 |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国轩高科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重组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李晨与珠海国轩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缜系父子关系，李晨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4.45%的股份，李缜通过珠海国轩间接持有国轩高科 35.61%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文青直接持有珠海国轩 16.74%出资额，并通过珠海国轩间接持有国轩高科 7.39%的股份，同时吴文青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0.74%的股份，吴文青合计持有国轩高科 8.13%的股份。

自然人股东杨世春与杨攀系父女关系，杨世春、杨攀各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0.37%的股份；2013 年 4 月 17 日，厦门京道与安徽欧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厦门京道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8.41%的股份，安徽欧擎直接持有国轩高科 4.95%的股份，两者合计控制国轩高科 13.35%的股权。

除此之外，国轩高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国轩高科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国轩高科前身国轩有限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 十、国轩高科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国轩高科员工人数分别为 1,172 人、1,170 人、1,510 人。

国轩高科管理团队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及分厂负责人，技术团队包括担任主管级别以上职务的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管理、技术团队的人员流失情况如下：

| 名称 | 2011 年 1 月 | 报告期离职 | 报告期新增 | 截至目前 |
|---|---|---|---|---|
| 管理团队 | 25 人 | 5 人 | 26 人 | 46 人 |
| 技术团队 | 19 人 | 8 人 | 19 人 | 30 人 |

国轩高科防范人才流失的措施主要包括：

**1、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

国轩高科在薪资方面将保证具有外部竞争力及内部公平性。除此以外，国轩高科每年设置一定的特殊奖励基金，对国轩高科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各类人才进行奖励，例如研发专利、发表论文、优秀管理者、优秀团队奖励等。

**2、提供合理的晋升通道**

国轩高科已为员工提供相对合理的晋升通道，能让员工从管理、技术两个通道晋升，同时对于暂时无法晋升的优秀员工，将提供横向调动，为该部分员工提供更合适或更易于体现其能力的岗位，例如：组成短期的项目团队、做年轻员工的导师或担任内部讲师等。

**3、做好人力资源规划**

国轩高科已制定相关人力资源规划，并做好梯队建设及轮岗机制，以保证员工离职时可以及时由其他员工进行替代，使部门运行不受影响。

**4、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国轩高科有完善的培训机制，董事长及总经理定期与中层以上员工及技术骨干人员沟通，尊重员工，听取员工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国轩高科与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条款）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以约束相关人员离职后的就业领域，间接防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流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国轩高科在报告期内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变化属于公司员工正常的流动变化，符合其实际情况；采取的防范人才流失的措施有效。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 员工专业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 895 | 59.27 |
| 管理人员 | 353 | 23.38 |
| 技术人员 | 246 | 16.29 |
| 财务人员 | 16 | 1.06 |
| **合　计** | **1,510** |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 文化程度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126 | 8.34 |
| 本　科 | 313 | 20.73 |
| 大　专 | 332 | 21.99 |
| 中专以下 | 739 | 48.94 |
| **合　计** | **1,510** | **100.00** |

**3、年龄分布**

| 年　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25 岁以下 | 342 | 22.65 |
| 25-35 岁 | 837 | 55.43 |
| 35-45 岁 | 219 | 14.50 |
| 45 岁以上 | 112 | 7.42 |
| **合　计** | **1,510** | **100.00** |

##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国轩高科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国轩高科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 980.42 | 835.02 | 654.33 | 586.55 |
|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 128.68 | 112.82 | 121.33 | 29.87 |

根据合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国轩高科自 2011 年 7 月开始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公积金至今，建缴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李缜已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十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资产权属情况

国轩高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32,300.00 | 21.21 |
| 应付票据 | 18,614.20 | 12.22 |
| 应付账款 | 34,552.49 | 22.69 |
| 预收款项 | 11,406.07 | 7.4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37.03 | 1.14 |
| 应交税费 | 9,903.09 | 6.50 |
| 应付利息 | 126.06 | 0.08 |
| 其他应付款 | 1,351.73 | 0.8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44.50 | 5.28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6.45 | 0.29 |
| 长期借款 | 21,455.50 | 14.09 |
| 预计负债 | 6,036.88 | 3.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38.67 | 2.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80.91 | 1.50 |
| **负债合计** | **152,293.59** | **100.00** |

鉴于转让标的为股权，国轩高科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国轩高科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国轩高科享有和承担。

# 十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轩高科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锂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自设立以来，国轩高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 （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63,469.50 | 180,861.94 | 138,423.36 | 72,608.68 |
| 负债总额 | 152,293.59 | 94,568.01 | 73,533.69 | 44,035.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0,417.36 | 85,363.71 | 62,720.59 | 26,939.06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1,434.01 | 78,146.51 | 55,297.59 | 19,591.41 |
| 营业成本 | 49,088.25 | 36,210.50 | 30,791.84 | 9,680.02 |
| 营业利润 | 27,631.63 | 20,505.59 | 13,196.84 | 3,210.60 |
| 利润总额 | 29,131.50 | 25,651.75 | 14,999.64 | 4,442.34 |
| 净利润 | 25,022.58 | 21,856.98 | 12,758.26 | 3,743.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057.93 | 22,020.28 | 12,750.53 | 3,885.5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6.84 | 2,394.88 | 14,471.50 | -6,448.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36.39 | -18,434.92 | -6,245.15 | -3,713.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30.71 | 2,178.95 | 32,492.24 | 3,378.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27.75 | -13,879.30 | 40,717.32 | -6,786.99 |

# 十三、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国轩高科 99.26%的股权，除韩瀚已同意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轩高科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符合国轩高科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 十四、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 （一）国轩高科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 1、佛山照明拟转让所持国轩有限股权的资产评估

2012 年 7 月 26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佛山照明拟转让所持国轩有限 17.21%股权事宜，出具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7.2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76 号）。本次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国轩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23,773 万元，账面价值 28,573.88 万元，增值额为 95,199.12 万元，增值率为 333.17%。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国轩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217 号）。本次评估以 20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国轩有限净资产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34,557.4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693.42 万元，增值额为 3,863.98 万元，增值率为 12.59%。本次评估结果作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净资产的参考依据，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 （二）国轩高科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国轩高科最近三年交易、增资及改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国轩高科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 十五、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董事

国轩高科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任期不可超过 6 年。

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李缜 | 董事长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2 | 陈宗海 | 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3 | 崔勇 | 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4 | 方建华 | 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5 | 杜获 | 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6 | 潘杰 | 董事 |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7 | 何红章 | 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8 | 樊高定 | 独立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9 | 盛扬 | 独立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10 | 都宏 | 独立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11 | 王志台 | 独立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缜**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国营 9419 厂政治处宣传干事、合肥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国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宗海**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系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助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研发中心董事长，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工程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崔勇**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汇业华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

**方建华**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总参谋部干部、中国新时代公司东欧贸易部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技术进出口部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杜荻**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工商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学院 MBA。历任国营 9419 厂技术员、合肥红旗电机厂电机分厂厂长、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天香建设（合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索菲特明珠国际大酒店总监、安徽国轩汤池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国轩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

**潘杰**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光电子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BI 挪威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电光源专业学士。历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消费和工业产品集团亚洲照明业务总经理、美国凌骥电子有限公司亚太地区 CEO、美国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亚太地区负责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水处理集团大中华区 CEO；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

**何红章**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大学教师、上海德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七斗星商旅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上海九城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董事。

**樊高定**先生，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书记；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盛扬**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农业银行科员，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安徽省政府驻深圳办处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三优发展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商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百协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裁，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都宏**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 MBA、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美国西北航空，富国银行（Wells Fargo & Company），美国运通公司（American Express Company），美国合众银行集团(U.S. Bancorp)，蓝山中国资本；现任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台**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后续教育培训主管、特灵空调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南非酿酒公司财务主管、施耐德电气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国轩高科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吴文青 | 监事会主席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2 | 杨续来 | 监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3 | 孔建国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吴文青**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会计，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续来**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可再生洁净能源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进入合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监事、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院长。作为团队负责人，自主研发的钛酸锂产品于 2011 年通过安徽省新产品鉴定，磷酸铁锰锂电池于 2014 年通过安徽省新产品鉴定，同时磷酸铁锂性能提升研究工作保证了国轩高科电芯能量密度不断提升，高电压镍锰酸锂电池循环突破 1,000 次。发表学术论文 10 多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7 篇，申请发明专利数十项，8 项已获得专利授权。

**孔建国**先生，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70 年至 1976 年在解放军 5752 部队服役，退伍后历任安徽拖拉机厂车工、工会干事，合肥市机械局工会干事，合肥市机械工贸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合肥市机械供销总公司经理，深圳云鹏装饰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采购部副经理、电芯制造部副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国轩高科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任期 |
|---|---|---|---|---|
| 1 | 方建华 | 总经理 | 董事长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2 | 徐兴无 | 副总经理 | 总经理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3 | 宋金保 | 副总经理 | 总经理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4 | 徐小明 | 副总经理 | 总经理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5 | 谢佳 | 工程研究院院长 | 总经理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6 | 王勇 | 副总经理 | 总经理 | 2013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 | 董事会秘书 | 董事长 | 2012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 7 | 赵国华 | 财务总监 | 总经理 | 2013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方建华**先生，现任国轩高科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徐兴无**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建材工业公司工程师，武汉科技大学讲师，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Sungod International (Canada),Ltd.副总经理，Valence Technology,Inc.电芯工程总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小明**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新材料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宋金保**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技工学校教师，江苏海四达集团公司工程师，金太阳新能源公司副总工程师，深圳高能达电池公司总工程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宋金保先生长期从事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究和生产，参与多项重大研发项目，曾获得安徽省新兴产业领域领军人物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与他人合作申报专利多项。

**王勇**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佳**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斯坦福大学化学博士，导师为美国科学院院士 Barry M. Trost 教授。历任陶氏化学资深研究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院长；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工程研究院院长。谢佳先生自回国加入国轩高科以来，带领的研发团队共申请专利100余项，获得授权数十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申请并成功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被评为2012年安徽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2012年合肥市“百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2013年第三批安徽省“百人计划”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人才，担任功能材料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成员、国际新能源汽车标准法规（EVE, EVS）中国工作组专家组成员、安徽省科协海智协会理事。

**赵国华**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合肥啤酒厂会计，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会计，深圳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东亚银行合肥分行客户经理，信德房地产开发（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宋金保**先生，现任国轩高科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谢佳**先生，现任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院长，简历见本节“（一）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杨续来**先生，现任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院长、监事，简历见本节“（一）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监事”。

**詹昌辉**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训练部雷达对抗教研室教员、科研部新技术研究室主任设计工程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工程研究院副院长、BMS 分院院长。詹昌辉先生参与了国轩高科的创建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了多项国轩高科承担的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2011年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3年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已申报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发表学术论文13篇。

**韩成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工艺分院院长；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工艺分院院长。韩成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先生主要负责电芯、PACK 生产线工艺和公司 IE 等工作，主持或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多项，已发表论文、专利申请共7篇，其中第一作者论文和专利申请各一篇。

**王晨旭**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国恒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电池分院院长；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电池分院院长。王晨旭先生主要从事磷酸铁锂体系动力电池的设计与研发，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承担了 2 项国家 863 项目，重点对动力电池的稳定性、高制造产出率、长寿命等方面展开攻关。同时，作为主要项目参与人，参与了国家创新工程项目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开发。曾获得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共申报专利数十项，发表科技论文数十篇。

**5、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1 | 李缜 | 董事长 | 珠海国轩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2 | 陈宗海 | 董事 | 珠海国轩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3 | 崔勇 | 董事 | 珠海国轩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4 | 方建华 | 董事 | 珠海国轩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5 | 杜获 | 董事 | 珠海国轩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6 | 潘杰 | 董事 | 佛山照明 |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7 | 何红章 | 董事 | 厦门京道、安徽欧擎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8 | 樊高定 | 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会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9 | 盛扬 | 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会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10 | 都宏 | 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会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11 | 王志台 | 独立董事 | 公司董事会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1 | 吴文青 | 监事会主席 | 珠海国轩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2 | 杨续来 | 监事、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院长 | 珠海国轩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3 | 孔建国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职工代表大会 |

## （二）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国轩高科股份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国轩高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1 | 李缜 | 董事长 | - | 35.61 | 35.61 |
| 2 | 崔勇 | 董事 | - | 0.76 | 0.76 |
| 3 | 方建华 | 董事、总经理 | 0.25 | - | 0.25 |
| 4 | 杜获 | 董事 | 0.25 | - | 0.25 |
| 5 | 何红章 | 董事 | - | 0.04 | 0.04 |
| 6 | 吴文青 | 监事会主席 | 0.74 | 7.39 | 8.13 |
| 7 | 杨续来 | 监事、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院长 | 0.06 | - | 0.06 |
| 8 | 徐兴无 | 副总经理 | 0.17 | - | 0.17 |
| 9 | 徐小明 | 副总经理 | 0.47 | - | 0.47 |
| 10 | 宋金保 | 副总经理 | 0.22 | - | 0.22 |
| 11 | 王勇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15 | - | 0.15 |
| 12 | 谢佳 | 工程研究院院长 | 0.25 | - | 0.25 |
| 13 | 詹昌辉 | 工程研究院副院长、BMS 分院院长 | 0.10 | - | 0.10 |
| 14 | 韩成祥 | 工艺分院院长 | 0.10 | - | 0.10 |
| 15 | 王晨旭 | 电池分院院长 | 0.06 | - | 0.06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国轩高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 近亲属姓名 | 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李晨 | 董事长李缜之子 | 4.45 | - | 4.45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国轩高科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国轩高科担任的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缜 | 董事长 | 珠海国轩 | 1,983.00 | 80.69 |
| | | | 国联置业 | 3,000.00 | 26.67 |
| | | | 国轩置业 | 1,000.00 | 60.00 |
| | | | 国轩营销 | 50.00 | 60.00 |
| | | | 民生物业 | 500.00 | 9.00 |
| | | | 企融国际村 | 1,000.00 | 23.00 |
| | | | 国轩新能源 | 20,000.00 | 20.00 |
| | | | 国轩文化 | 10,000.00 | 5.00 |
| | | | 汤池影视 | 10,000.00 | 2.70 |
| | |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2.00 |
| 2 | 崔勇 | 董事 | 北京汇业华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80.00 |
| | | | 珠海国轩 | 1,983.00 | 1.71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姓名 | 在国轩高科担任的职务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3 | 杜获 | 董事 | 汤池影视 | 10,000.00 | 1.70 |
| 4 | 何红章 | 董事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41.20 |
| | | | 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680.00 | 90.00 |
| 5 | 王志台 | 独立董事 | 北京华艺创展文化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77.00 | 35.06 |
| 6 | 吴文青 | 监事会主席 | 珠海国轩 | 1,983.00 | 16.74 |
| | | | 国轩置业 | 1,000.00 | 8.00 |
| | | | 国联置业 | 3,000.00 | 6.66 |
| | | | 国轩营销 | 50.00 | 8.00 |
| 7 | 詹昌辉 | 工程研究院副院长、BMS分院院长 | 合肥涛生贸易有限公司 | 16.00 | 15.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国轩高科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4年度，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国轩高科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4 年薪酬（万元） |
|---|---|---|---|
| 1 | 李缜 | 董事长 | 41.00 |
| 2 | 陈宗海 | 董事、工程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 17.00 |
| 3 | 崔勇 | 董事 | 10.00（津贴） |
| 4 | 方建华 | 董事 | 37.91 |
| 5 | 杜获 | 董事 | 5.00（津贴） |
| 6 | 潘杰 | 董事 | 8.75（津贴） |
| 7 | 何红章 | 董事 | 10.00（津贴） |
| 8 | 樊高定 | 独立董事 | 12.00（津贴）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9 | 盛扬 | 独立董事 | 12.00（津贴） |
| 10 | 都宏 | 独立董事 | 12.00（津贴） |
| 11 | 王志台 | 独立董事 | 12.00（津贴） |
| 12 | 吴文青 | 监事会主席 | 3.00（津贴） |
| 13 | 杨续来 | 监事、工程研究院材料分院院长 | 22.40 |
| 14 | 孔建国 |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 13.64 |
| 15 | 徐兴无 | 副总经理 | 31.09 |
| 16 | 徐小明 | 副总经理 | 26.38 |
| 17 | 宋金保 | 副总经理 | 27.95 |
| 18 | 王勇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4.23 |
| 19 | 谢佳 | 工程研究院院长 | 26.99 |
| 20 | 赵国华 | 财务总监 | 22.05 |
| 21 | 詹昌辉 | 工程研究院副院长 | 19.56 |
| 22 | 韩成祥 | 工艺分院院长 | 17.11 |
| 23 | 王晨旭 | 工程研究院电池分院院长 | 19.27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国轩高科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所兼职务 | 兼职单位与国轩高科关系 |
|---|---|---|---|---|---|
| 1 | 李缜 | 董事长 | 珠海国轩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 国轩置业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国轩新能源 | 执行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国轩文化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苏州国轩 | 董事长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安凯国轩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 广通新能源 | 董事长 | 子公司 |
| | | | 汤池影视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姓名 | 在国轩高科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所兼职务 | 兼职单位与国轩高科关系 |
|---|---|---|---|---|---|
| | | | 东环置业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柏华置业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
| 2 | 陈宗海 | 董事、工程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无 |
| 3 | 崔勇 | 董事 | 北京汇业华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 北京润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总裁 | 无 |
| | | |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4 | 杜获 | 董事 | 国轩置业 | 副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广通新能源 | 董事 | 子公司 |
| | | | 铜冠国轩 | 监事 | 参股公司 |
| | | | 国轩特锐德 | 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
| 5 | 潘杰 | 董事 | 佛山照明 | 董事长 | 股东 |
| | | |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 | | |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 | | |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 | | |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 | | | 佛山电器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姓名 | 在国轩高科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所兼职务 | 兼职单位与国轩高科关系 |
|---|---|---|---|---|---|
| | | |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 | | |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 | | |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佛山照明子公司 |
| 6 | 何红章 | 董事 |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股东厦门京道的普通合伙人 |
| | | |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股东厦门京道持股 50%的公司 |
| | | | 上海京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董事持股 90%的公司 |
| 7 | 樊高定 | 独立董事 |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 理事长 | 无 |
| | | | 盾安环境（002011）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国通管业（600444）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开山股份（300257）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双良节能（600481） | 董事 | 无 |
| 8 | 盛扬 | 独立董事 | 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总裁 | 无 |
| 9 | 都宏 | 独立董事 | 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10 | 王志台 | 独立董事 | 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11 | 吴文青 | 监事会主席 | 天长国轩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参股公司 |
| | | | 珠海国轩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国轩置业 | 副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国联置业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姓名 | 在国轩高科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所兼职务 | 兼职单位与国轩高科关系 |
|---|---|---|---|---|---|
| | | | 有恒置业 | 董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安徽科普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
| | | | 东环置业 | 监事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苏州国轩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12 | 徐兴无 | 副总经理 | 苏州国轩 | 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13 | 方建华 | 董事、总经理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国轩高科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国轩高科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国轩高科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国轩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国轩高科签订其他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非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 | 2011 年 1 月 | 2012 年 11 月 | 2013 年 12 月 | 2014 年 11 月至今 |
|---|---|---|---|---|
| 非独立董事 | 李缜 | 李缜 | 李缜 | 李缜 |
| | 胡关金 | 胡关金 | 胡关金 | - |
| | 陈宗海 | 陈宗海 | 陈宗海 | 陈宗海 |
| | 崔勇 | 崔勇 | 崔勇 | 崔勇 |
| | 彭明 | - | - | - |
| | 方建华 | 方建华 | 方建华 | 方建华 |
| | 杜获 | 杜获 | 杜获 | 杜获 |
| | - | 刘醒明 | - | - |
| | - | 何红章 | 何红章 | 何红章 |
| | - | - | 潘杰 | 潘杰 |
| 变动原因 | - | 国轩有限整体变更，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刘醒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潘杰为董事。（刘醒明、潘杰为佛山照明推荐董事人选） | 胡关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

（2）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 | 2011 年 1 月 | 2012 年 11 月至今 |
|---|---|---|
| 独立董事 | - | 樊高定 |
| | - | 盛扬 |
| | - | 都宏 |
| | - | 王志台 |
| 变动原因 | - | 国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创立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2、监事变动情况

| 时　间 | 2011 年 1 月 | 2012 年 11 月至今 |
|---|---|---|
| 监事 | 吴文青 | 吴文青 |
| | 梁贞 | - |
| | 孔建国 | 孔建国 |
| | - | 杨续来 |
| 变动原因 | - | 国轩有限整体变更，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间 |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4 月 |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11 月 | 2013 年 3 月 | 2013 年 6 月至今 |
|---|---|---|---|---|---|---|
| 高级管理人员 | 方建华 | 方建华 | 方建华 | 方建华 | 方建华 | 方建华 |
| | 杜获 | 杜获 | 杜获 | 杜获 | - | - |
| | 徐兴无 | 徐兴无 | 徐兴无 | 徐兴无 | 徐兴无 | 徐兴无 |
| | 宋金保 | 宋金保 | 宋金保 | 宋金保 | 宋金保 | 宋金保 |
| | 金永安 | - | - | - | - | - |
| | - | 徐小明 | 徐小明 | 徐小明 | 徐小明 | 徐小明 |
| | - | 王永海 | 王永海 | 王永海 | 王永海 | - |
| | | | 方昕宇 | - | - | - |
| | - | - | - | 谢佳 | 谢佳 | 谢佳 |
| | - | - | - | 王勇 | 王勇 | 王勇 |
| | - | - | - | - | - | 赵国华 |
| 变动原因 | | 因工作需要，原财务总监金永安调任合营公司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任命王永海为财务总监、徐小明为副总经 | 任命方昕宇为副总经理。 | 方昕宇辞职；国轩有限整体变更，董事会聘任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谢佳为工程研究院院长、王勇为董 | 因工作变动，杜获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仍担任董事职位；聘任王勇为副总经理。 | 王永海辞职；聘任赵国华为财务总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理。 | | 事会秘书。 | |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国轩高科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交易标的涉及许可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有的资产。

标的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其他资产的情况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七）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之“2、专利许可情况”。

## 十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国轩高科 99.26%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十八、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国轩高科 99.26%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国轩高科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国轩高科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 十九、交易标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高科与上市公司东源电器在重大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东源电器与国轩高科行业的不同，在具体的会计估计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 账龄 | 上市公司 | | 国轩高科 | |
|---|---|---|---|---|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上市公司认为：上述会计估计的差异是合理的。本次重组完成后，未来编制合并报表时，上市公司会对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会计估计进行适当的调整。

## 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轩高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91,628.10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国轩高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35,110.42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3,326,245,605.96 元。

###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是一种通过模拟市场行为来分析、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在评估执业过程中，注册资产评估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需要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相关不确定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因此，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服务的重要基础，离开评估假设，评估师将无法完成评估业务，做出合理的评估假设也是各国评估界对评估师执业的基本要求之一。同时，充分披露资产评估中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既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要求，也是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的必备条件。

评估机构在对国轩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时候，对国轩高科的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市场销售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调查研究。在评估报告中，主要假设前提如下：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3）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应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4）被评估资产处在本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且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

（5）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被评估单位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不会因人员变动影响公司的研发水平；

（10）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新建项目投资额与预算额、新增产能与预测基本一致；

（11）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12）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持续享有 15%的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有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会失效。

**2、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诸多因素。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国轩高科全部股东权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估对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轩高科 100%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91,628.1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85,978.84 万元增值 5,649.26 万元，增值率 6.57%，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

（1）流动资产

评估增值 5,565,876.56 元、增值率 0.50%，主要原因为：

①预付账款中部分账龄 1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款其价值已反映在设备评估值中，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362,208.48 元,减值率 4.25%。

②其他应收款因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导致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2,177,094.93 元，增值率 2.06%。

③存货中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按照市价法评估，评估增值部分大于减值部分，导致总体增值 3,750,990.11 元，增值率 3.56%。

（2）非流动资产

评估增值 15,281,232.42 元，增值率 2.24%。其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690,227.45 元，减值率为 3.16%，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子公司安凯国轩的净资产评估减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②房屋建筑物

评估增值 4,447,010.68 元，增值率为 7.14%。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为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建筑市场信息价格比其建造时有所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有一定幅度增值。

③机器设备

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9,396,543.97 元，增值率 11.25%。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A、设备账面原值不含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评估时考虑了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

B、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含在房屋构筑物中，导致设备评估总值增值较大。

④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增值 9,148,257.63 元，增值率为 13.1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5,673,383.41 元，减值率为 26.01%。系因评估确认的坏账金额小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递延收益评估为 0 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总体减值。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346,969.00 元，减值率为 0.49%。系部分设计费、监理费在房屋中评估导致减值。

（3）负债

评估减值 35,645,461.12 元，减值率 3.79%。其中：

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 35,645,461.12 元，减值率 100%。系补贴款期后不需偿还评估为零导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 1、具体评估方法

（1）概述

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对纳入报表范围，且评估师根据目前所掌握资料可以明确判断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①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D----付息债务价值

②企业整体价值 B 计算公式为：

B＝P＋I＋∑C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i----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价值

③经营性资产价值 P 计算公式为：

$$P=\sum_{t=1}^{n}\frac{Ft}{(1+i)^t}$$

式中：F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i----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t(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的变动额

本次预测假设国轩高科的经营年限为永续，其中预测期至 2018 年，2018 年后 Ft 保持稳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 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e 和债务成本 Rd 加权平均构成。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定价模型 CAPM 求取，债务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测算。

WACC=[Re×E/(D+E)]+[Rd×(1-t)×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e----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d----付息负债成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t----所得税率

其中 D 以评估基准日付息负债的账面值确定，E 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

Re 的确定，在 CAPM 中：

Re＝Rf+β ×(Rm-Rf)＋Ru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Ru－－企业特定风险溢价(非系统风险)

**2、国轩高科 100%股权价值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中，评估机构将合理预测交易标的在未来 5 年的收益状况。并采用评估模型计算交易标的在预测期末的终值，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交易标的的经营价值。

评估步骤具体如下：

（1）净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历史经营、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与未来企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产生的损益。

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现金流预测结果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8 年以后 |
|---|---|---|---|---|---|---|
| 营业收入 | 102,639.32 | 154,719.51 | 207,250.72 | 234,191.10 | 253,139.94 | 253,064.12 |
| 减：营业成本 | 58,200.66 | 92,299.15 | 126,065.80 | 144,577.81 | 155,999.21 | 155,999.2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27.99 | 1,379.11 | 1,729.86 | 2,154.53 | 2,332.14 | 2,330.59 |
| 销售费用 | 5,594.05 | 8,507.90 | 11,757.02 | 13,599.61 | 14,889.54 | 14,889.5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年度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8 年以后 |
|---|---|---|---|---|---|---|
| 管理费用 | 9,284.64 | 13,114.58 | 15,647.39 | 16,325.73 | 16,422.62 | 16,422.62 |
| 财务费用 | 2,555.77 | 2,673.98 | 2,798.90 | 2,930.92 | 3,070.46 | 3,707.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2.64 | 154.72 | 207.25 | 234.19 | 253.14 | 253.06 |
| 营业利润 | 26,073.57 | 36,590.05 | 49,044.51 | 54,368.31 | 60,172.84 | 59,461.29 |
| 利润总额 | 26,073.57 | 36,590.05 | 49,044.51 | 54,368.31 | 60,172.84 | 59,461.29 |
| 减：所得税 | 3,569.89 | 4,974.26 | 6,733.89 | 7,526.16 | 8,426.62 | 8,319.89 |
| 净利润 | 22,503.68 | 31,615.79 | 42,310.61 | 46,842.15 | 51,746.21 | 51,141.40 |
| 加：折旧摊销等 | 2,804.48 | 4,011.14 | 4,856.80 | 5,181.29 | 5,179.91 | 5,179.91 |
| 其中：折旧 | 2,639.43 | 3,794.82 | 4,640.48 | 4,965.43 | 4,965.43 | 4,965.43 |
| 摊销 | 165.04 | 216.32 | 216.32 | 215.86 | 214.48 | 214.48 |
| 加：扣税后利息 | 3,151.63 | 3,151.63 | 3,151.63 | 3,151.63 | 3,151.63 | 3,151.63 |
| 减：追加资本 | 19,379.30 | 27,402.57 | 25,848.76 | 11,810.79 | 9,339.49 | 2,644.63 |
|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额 | -826.33 | 16,731.02 | 17,262.69 | 8,116.15 | 6,694.86 | - |
| 资本性支出 | 18,693.99 | 8,694.82 | 6,130.72 | 1,050.00 | - | - |
| 资产更新 | 1,511.64 | 1,976.73 | 2,455.36 | 2,644.63 | 2,644.63 | 2,644.63 |
| 净现金流量 | 9,080.49 | 11,375.99 | 24,470.28 | 43,364.29 | 50,738.26 | 56,828.31 |

（2）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 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e 和债务成本 Rd 加权平均构成。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通过资本定价模型 CAPM 求取，债务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测算。

WACC=[Re×E/(D+E)]+[Rd×(1-t)×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e——普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回报率

Rd——有息负债成本

D——有息负债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 D 以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账面值确定，E 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Re 的确定

在 CAPM 中：

Re＝Rf+β ×(Rm-Rf)＋Ru

式中：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Rm－－市场回报率

Ru－－企业特定风险溢价(非系统风险)

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近似，即 Rf=3.94%。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10.19%。

β 系数的估算：

A、可比上市公司选择

国轩高科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是动力锂电池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而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没有主营业务构成与国轩高科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按照国轩高科的行业归属及业务内容，A 股从事电池生产的上市公司共计 8 家，剔除部分经营规模与国轩高科存在较大差异的上市公司，最终选取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列表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首发上市日期 | 所属行业(证 | 主营构成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监会公布） | |
|---|---|---|---|---|
| 002580.SZ | 圣阳股份 | 2011-05-06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备用电池、动力用电池、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及其他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2009-10-30 | | 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
| 300068.SZ | 南都电源 | 2010-04-21 | | 铅酸产品、锂电产品 |
| 300207.SZ | 欣旺达 | 2011-04-21 | | 锂离子电池模组（含手机数码类、笔记本类、动力类）、结构件及其他 |
| 600478.SH | 科力远 | 2003-09-18 | | 电池（含镍氢电池、动力电池能量包）、镍产品、贸易及其他 |

B、β 值具体测算依据

国轩高科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beta U\times(1+(1-t)\times D/E)$

式中：βL：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国轩高科的所得税税率；

D/E：国轩高科的资本结构。

评估人员通通过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进行查询，得到各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得到国轩高科预期无财务杠杆β 系数。查询起始交易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为 100 周，收益率计算方法为普通收益率，标的指数为上证综合指数，剔除财务杠杆（D/E）按市场价值比。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及β 系数查询结果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首发上市日期 | $\beta_L$值 | $\beta_U$值 |
|---|---|---|---|---|
| 002580.SZ | 圣阳股份 | 2011-05-06 | 1.0681 | 0.8319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2009-10-30 | 0.9410 | 0.9203 |
| 300068.SZ | 南都电源 | 2010-04-21 | 0.8307 | 0.7294 |
| 300207.SZ | 欣旺达 | 2011-04-21 | 0.6126 | 0.5357 |
| 600478.SH | 科力远 | 2003-09-18 | 0.7081 | 0.6722 |
| 平均值 | | | | 0.7379 |

本次评估国轩高科 D 以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账面值确定，E 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国轩高科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将上述确定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国轩高科的预期β 系数。

β L＝β U×（1+(1-t)×D/E)

＝0.822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联国信认为：国轩高科按照行业相同、业务内容相近的原则选择了 5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β 值测算过程中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此外，β 值计算模型合理，计算过程无误，在此基础上计算得出的β 值合理地反映国轩高科权益资本的风险敏感程度。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 Ru：因国轩高科为非上市公司，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国轩高科的风险，还需分析国轩高科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定风险以确定企业特定风险系数。特定风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①与上市公司相比，国轩高科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差；②与上市公司相比，国轩高科在市场影响力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③国轩高科正处经营上升阶段，预测期规模增长较快，故对经营管理及产品升级创新的要求较高；④国轩高科为非上市公司，故在融资渠道方面较上市公司单一，融资成本较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国轩高科特定风险系数 Ru 为 4.5%。

权益资本成本 Re＝Rf+β ×(Rm-Rf)＋Ru＝3.94%+0.8227×（10.19%-3.94%）+4.5%＝13.58%，即权益资本成本为 13.58%

②Rd 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预测范围内的短期借款为 16,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5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9,500.00 万元，付息债务合计为 45,300.00 万元，扣税后的加权债务成本为 6.96%。

③WACC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权益比 E/(D+E)为 88.09%，债务比 D/(D+E)为 11.91%。

WACC=13.58%×88.09%＋6.96%×11.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2.79%。

即折现率为 12.79%

（3）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P 的确定

国轩高科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结果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8 年以后 |
|---|---|---|---|---|---|---|
| 净现金流量 | 9,080.49 | 11,375.99 | 24,470.28 | 43,364.29 | 50,738.26 | 56,828.31 |
| 折现率% | 12.79 | 12.79 | 12.79 | 12.79 | 12.79 | 12.79 |
| 折现系数 | 0.8866 | 0.7860 | 0.6969 | 0.6178 | 0.5478 | 0.5478 |
| 现值 | 8,050.59 | 8,941.81 | 17,052.71 | 26,791.98 | 27,792.41 | 243,324.30 |
|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 | | | | 331,953.80 |

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 的确定

被投资单位中，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合肥锂鑫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已注销；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3 年 11 月新成立的公司；子公司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已进行税务清算，故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5,184.74 万元。

③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Ci 确定

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未担保余值以及因分期收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30,207.98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未担保余值、因分期收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已签定合同在预测期反映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未担保余额，因收款期较长，以折现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13,185.33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有的一项租赁业务拟转由国轩高科来执行，本次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以该业务现金流的折现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121.44 万元。

④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31,953.80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 5,184.74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的价值∑Ci =43,271.88 万元、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45,300 万元代入评估模型，得到权益资本价值为 E=335,110.42 万元。

**3、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国轩高科成立于 2006 年，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已授权专利 99 项，评估基准日后又有多项专利获得授权。依赖所掌握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及完善的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国轩高科近几年快速发展，产品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为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期，由此，高性能动力电池需求也将进入快速增长期，而预期的增长对国轩高科股权价值影响相对较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国轩高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五）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替代其历史成本。采用资产基础途径测算出来的国轩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628.10 万元，该结论仅包括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各种有形资产及账面无形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价值。

（1）收益法从整体角度考量，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

（2）从评估结果看，首先，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人才队伍、专利技术、生产技术、销售网络、企业资质、客户关系、合作伙伴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3）国轩高科在行业内有着较高地位，其市场产品质量、市场开拓能力保证了国轩高科销售收入、销售利润保持较快增长；另新的生产基地的建成亦会加强国轩高科的生产能力，企业整体生产规模将有较大提升，给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被评估企业目前正处于预期增长期内，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而预期的收益增长对国轩高科股权价值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论体现了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地将各种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量化，其评估结论不能体现国轩高科的整体价值。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国轩高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六）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1、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或有负债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应当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4、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重置价格中不包含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2010 年 6 月 8 日，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 002 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225.72 万元。

8、2013 年 11 月 6 日，国轩高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签订保理合同，将 2,237.70 万元应收帐款质押给对方用于取得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9、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

10、截止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发出商品，由于条件限制不能进行现场勘查、盘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取得对方单位确认函核实其数量。

11、当上述特别事项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需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七）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 1、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国轩高科最近三年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四、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之“（一）国轩高科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 2、差异原因

（1）评估目的不同

少数股东转让所持少数股东权益时国轩高科已明确拟以 IPO 的方式实现上市，因此受让佛山照明所持国轩高科 17.21%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目的相对明确，投资人更注重被评估单位股权的市场交易价格；整体改制的评估目的主要是判断公司实际资产价值是否发生减损，以致资产评估值低于整体改制后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主要用于双方的资产交易，用作衡量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由于评估目的不同，故三者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从而导致评估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佛山照明转让所持珠海国轩 17.21%股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整体改制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按照收益法确定，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并且国轩高科的专利技术、人才队伍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账面体现。因此三次评估值有较大差异。

（3）评估时点不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拟转让少数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时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产品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业绩快速增长，导致本次交易估值与前两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 （八）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国轩高科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35,110.42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85,978.84 万元增值 249,131.58 万元，增值率289.76%，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快速上升，动力电池行业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如果预测期间国轩高科电池组价格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估值水平。在其他假设前提不变的情形下，电池组价格分别上升 1%、2%、5%、10%时，国轩高科 100%股权估值分别上升 3.52%、7.04%、17.60%、35.19%；电池组价格分别下降 1%、2%、5%、10%时，国轩高科 100%股权估值分别下降 3.52%、7.04%、17.62%、35.2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联国信认为：在其他假设前提不变的情形下，电池组价格分别上升 1%、2%、5%、10% 时，国轩高科 100%股权估值分别上升 3.52%、7.04%、17.60%、35.19%；电池组价格分别下降 1%、2%、5%、10%、15%时，国轩高科 100%股权估值分别下降 3.52%、7.04%、17.62%、35.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

##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 （一）主要业务

国轩高科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国轩高科产品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作为关键原材料在制造锂离子单体电池时使用。国轩高科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和国内多家汽车生产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配套国轩高科电池组申报并已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目录的车型共有 65 款。

国轩高科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环境保护创新试点单位、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国轩高科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荣获安徽省名牌产品证书和安徽省新产品证书，先后得到合肥市创新基金和国家“863”专项资金等支持。

国轩高科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国轩高科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产品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1、纯电动和混合动力大巴车（城市公交车、通勤车）；2、电动乘用车；3、城市物流车；4、各类特种车辆（叉车、环卫车等）。此外，国轩高科产品也应用于储能电站、通讯基站、风光互补、移动电源和电动自行车等领域。

国轩高科的产业链布局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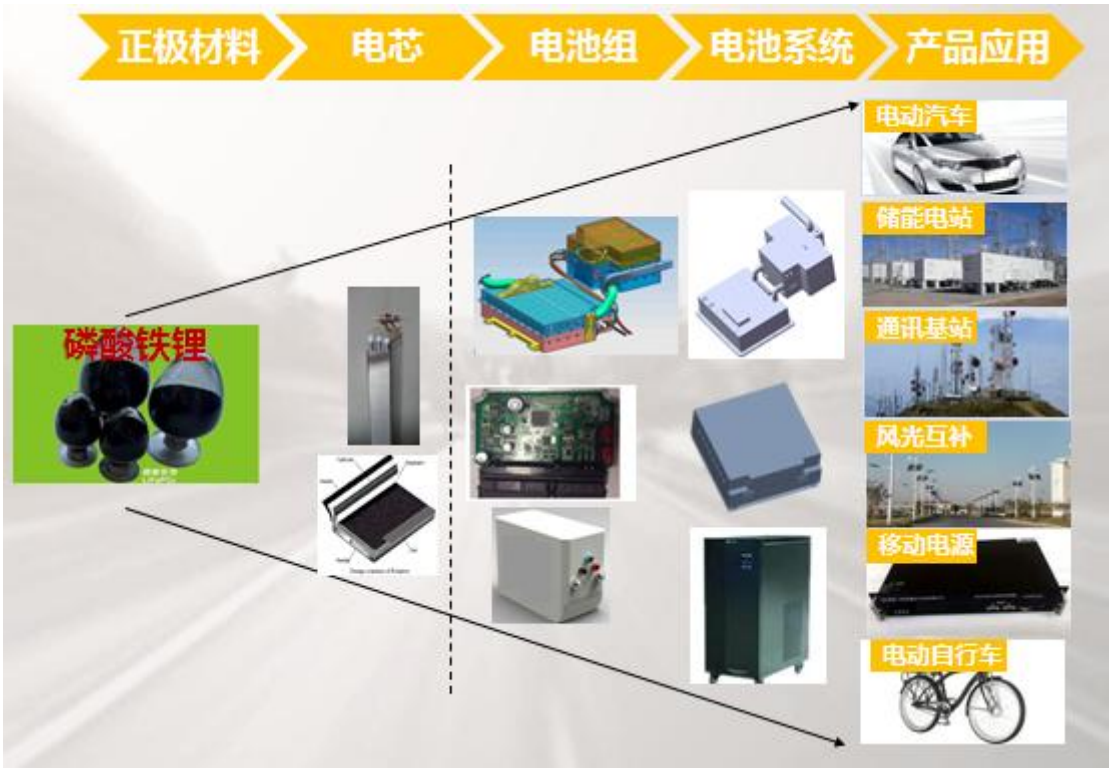


国轩高科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 （三）工艺流程图

国轩高科的产品业务流程主要包含正极材料的生产、单体电池用其它部件和原料的采购和检测、电池的生产和检测、电池管理系统的生产与检验、电池组的集成、电池组的检验和成品出厂几个关键步骤。详细流程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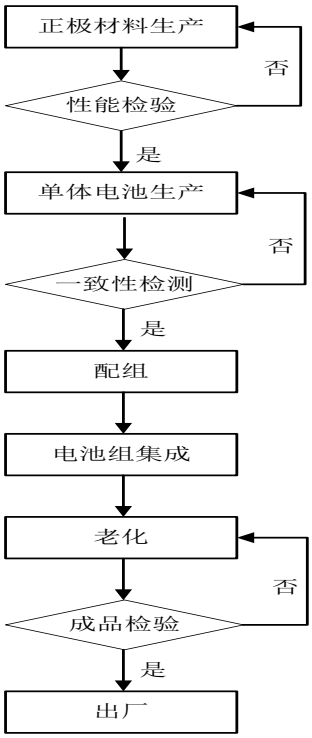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工艺流程图**

磷酸铁锂生产工艺为固相法合成工艺，包括配料、原料混合及研磨、预烧、高温烧结、振筛分级和成品包装等六个步骤，详细流程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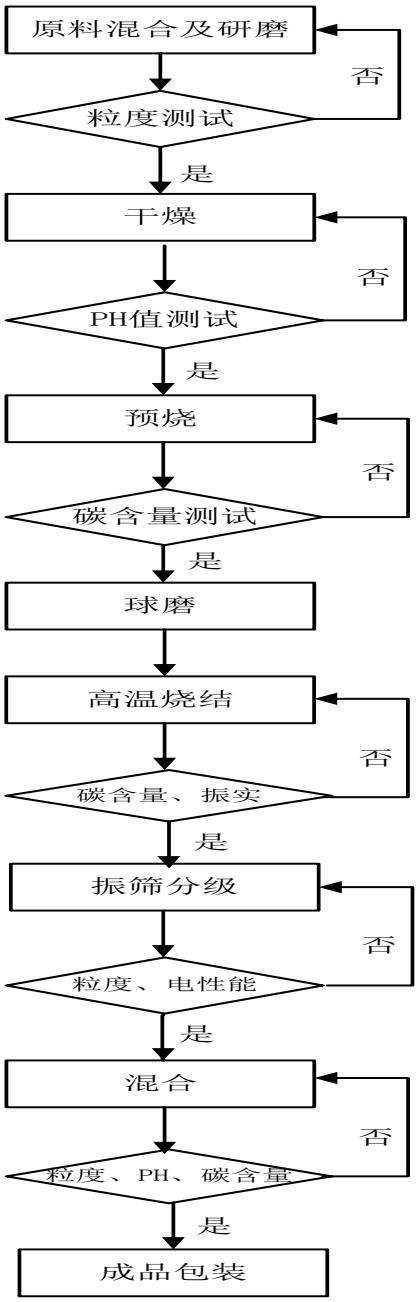


**2、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工艺流程图**

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的工艺流程主要如下：在严格控制制造环境粉尘和湿度的条件下，将各种来料进行除水处理和水分含量的检测，然后以规定的比例调制成浆料，分别涂覆在铝箔和铜箔的表面制成极板；对极板进行轧制和分条，并在指定位置焊接导流极耳；正负极板间通过隔膜分隔，卷绕成一定大小和形状后装入金属外壳，罐装电解液后化成并密封；电池容量检测、自放电分选、放电平台分选、交直流阻抗分选等电池的一致性检验。详细流程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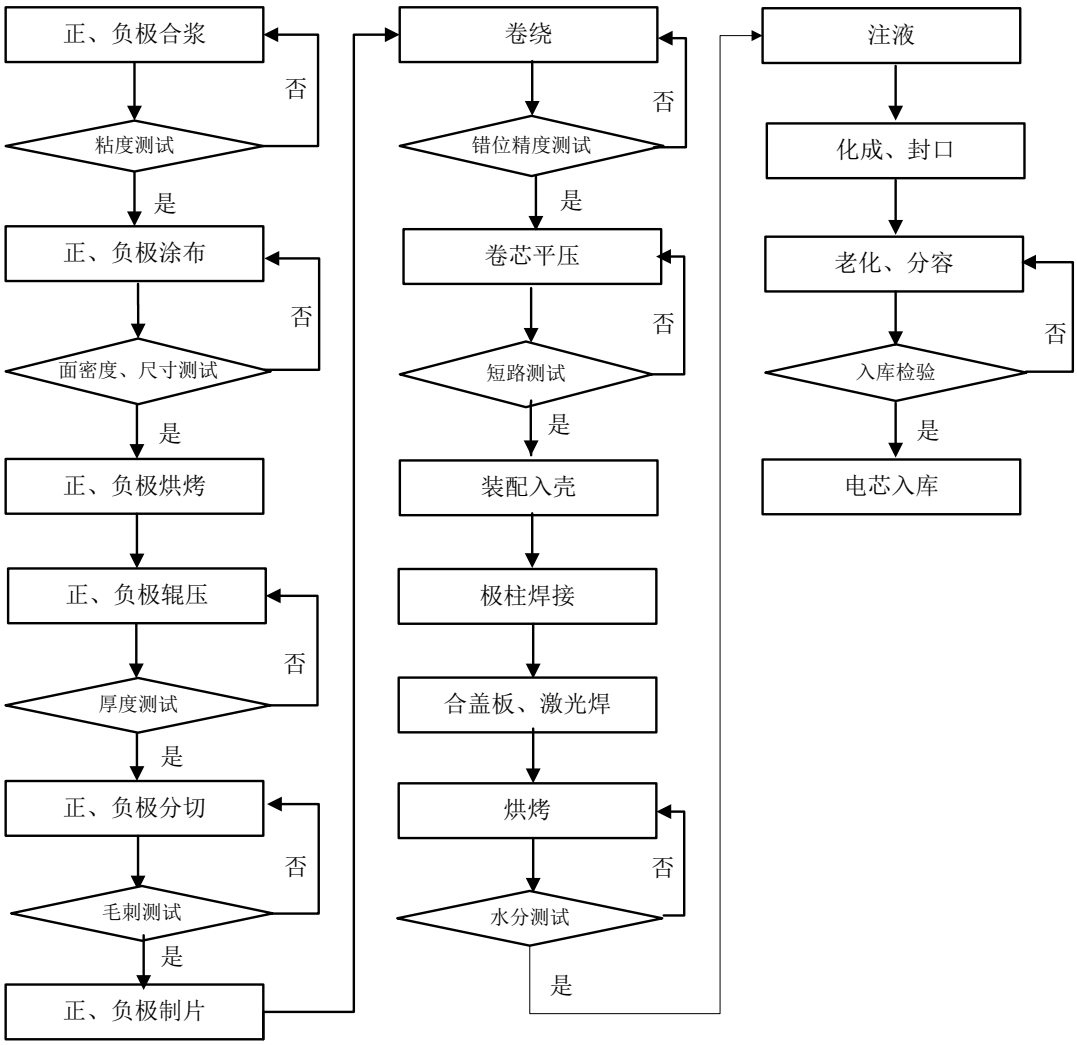


### 3、PACK 工艺流程图

Pack（电池成组）工艺主要包含：单体电池的再次挑选与配组；电池的串并联焊接成模组；电池模组的一致性挑选；电池模组入电池箱、挂接 BMS；电池组老化与测试几个部分，详细流程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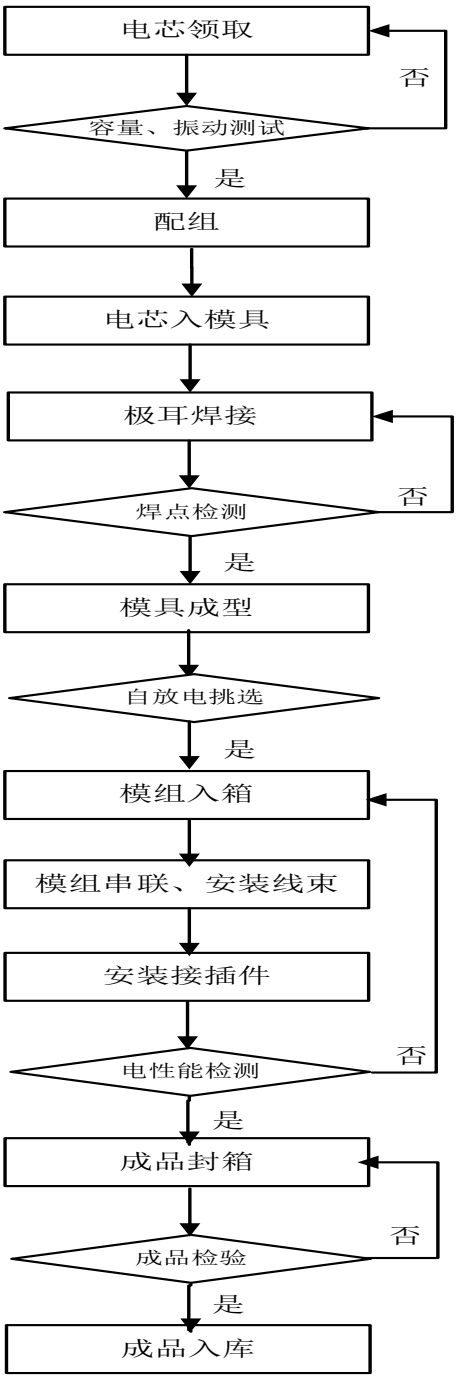


**4、BMS 工艺流程图**

BMS（电池管理系统）是属于电子信息类产品，采用主-从机分布式设计，整个生产过程分成两大部分：BMS 主、从机的 PCB 板生产加工（前道生产）和测试、装载程序与出厂功能检验及分包装入库（后道生产）。详细流程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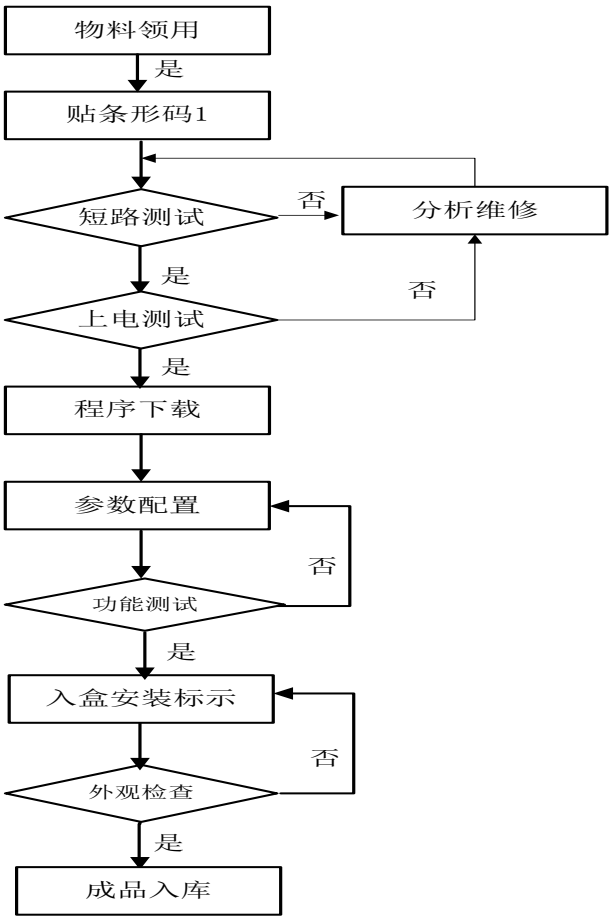


## （四）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国轩高科的生产覆盖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从正极材料到电芯以及电池成组的各主要环节，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隔膜、电解液、铝壳盖板、铜箔、NMP、石墨等。由于上述原材料对国轩高科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国轩高科通过小试、中试、生产线批量试用的流程进行对比、筛选，并进行价格比较，最终选择质量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供货，并逐步形成了长期合作供应商体系。国轩高科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多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少量进口原材料如隔膜、聚偏氟乙烯等从国内代理商处采购。

为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国轩高科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制度，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进行具体认证；同时也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流程、原材料采购流程和管理流程等。采购部负责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的研发、品质等部门共同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定。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成为国轩高科的合格供应商，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部根据供方考评流程，组织品质管理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按照供应商管理流程，根据市场订单需求信息，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的供方后，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市场供应相对集中的原材料，建立多条供货渠道，减小采购风险。同时，国轩高科对各类产品研发设计时在保证产品整体品质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对专用性原材料的需求，便于集中采购，促进形成成本优势。

**2、生产模式**

国轩高科目前主要的生产环节是磷酸铁锂材料制造、电芯制造和电池成组。国轩高科的生产模式为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按照计划进行生产两种模式。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由于产能较小，设备适合于不停机连续运转的特点，国轩高科根据其产能和设备情况直接下达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电芯制造由于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生产周期长，适合于连续生产等特点，国轩高科根据市场预估和产能下达生产计划，以缩短交货周期；电池成组一般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由于磷酸铁锂材料、动力电池的技术处于不断的进步当中，国轩高科目前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生产”特点，即以机械自动化为主，辅以工装夹具控制、手工操作的方式，通过每一工序的严格测试和控制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国轩高科生产和研发人员通过不断技术攻关，使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在非全自动生产的条件下达到了与国外公司接近的性能水平。同时国轩高科也在逐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目前，国轩高科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未来，国轩高科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水平。

**3、销售模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高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在市场化过程中，经过不断地探索和实践，国轩高科主要采取如下两种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该模式为国轩高科通过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在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直接销售给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目前国轩高科把全国分成华东、华南、华中、华西、华北、安徽等六个营销大区，分别与各个大区内的整车厂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最终实现电池（组）的销售。此外，国轩高科也通过商务洽谈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取产品订单，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将符合要求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有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和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2）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模式

纯电动大巴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就是价格偏高。国轩高科针对该类产品销售存在的一次性投资成本高、运营成本低等特点，一方面研发价格适中的纯电动大巴电池组，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密切合作，通过签订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相关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作为承租人、国轩高科作为出卖人的三方合同。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电池的销售模式，实现了销售模式的创新，促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和金融租赁公司之间合作共赢，为国轩高科抢占市场先机和提升市场销量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有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3）收入确认原则

①直接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国轩高科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国轩高科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国轩高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A、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国轩高科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验收单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B、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即商品已经交付，货款分期收回。如果延期收取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其实质是公司向购货方提供信贷时，国轩高科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②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模式是指国轩高科(出卖人)销售产品给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由融资租赁公司将产品出租给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承租人）使用。国轩高科与融资租赁公司及承租人签订三方合同，产品由国轩高科直接交付承租人指定地点，承租人在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后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交《租赁物接受确认函》同时签署国轩高科货物签收单，国轩高科依据产品出库单及承租人签署的货物签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总额依据三方签署的合同单价和货物签收单的数量确定，按发票总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确认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收入。

（4）国轩高科直接销售及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情况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直接销售 | 80,402.71 | 80.89 | 64,786.05 | 86.50 | 42,868.31 | 78.28 | 6,783.71 | 36.06 |
| 融资租赁公司销售 | 18,996.15 | 19.11 | 10,111.79 | 13.50 | 11,896.33 | 21.72 | 12,026.86 | 63.9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合计 | 99,398.86 | 100 | 74,897.84 | 100 | 54,764.64 | 100 | 18,810.57 | 100 |

（5）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收款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收款进度

①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

依据国轩高科与融资租赁公司及承租人签订三方合同，产品由国轩高科直接交付承租人指定地点，承租人在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后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交《租赁物接受确认函》，同时签署国轩高科货物签收单，货物风险转移。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在货物风险转移后国轩高科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义务，故国轩高科在交付租赁物并经承租人签收后，租赁物的风险已转移，无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义务外的特别风险。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 | 累计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期初余额 | - | 3,285.90 | -778.88 | - | -4,071.43 |
| 本期确认数 | 62,046.43 | 22,189.10 | 11,564.79 | 14,221.12 | 14,071.43 |
| 本期收款 | 56,475.00 | 23,975.00 | 7,500.00 | 15,000.00 | 10,000.00 |
| 期末余额 | - | 1,500.00 | 3,285.90 | -778.88 | - |

从上表中可看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销售的销售回款较及时，部分期末时点上存在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办理融资租赁公司销售业务时，融资租赁公司放款与国轩高科交付货物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造成，因此坏账风险较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认为：国轩高科在交付租赁物并经承租人签收后，租赁物的风险已转移，融资租赁公司销售面临的相关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销售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坏账风险较低。

## 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年度产能（万 AH） | 14,000 | 10,000 | 8,000 | 5,000 |
| 产量（万 AH） | 13,428 | 8,674 | 5,346 | 3,811 |
| 产能利用率（%） | 95.91 | 86.74 | 66.83 | 76.22 |
| 销售量（万 AH） | 13,215 | 7,896 | 5,945 | 1,695 |

## （二）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2011 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电池组 | 99,191.31 | 99.79% | 74,345.04 | 99.26% | 54,279.86 | 99.11% | 18,484.51 | 98.27% |
| 电芯 | 207.55 | 0.21% | 552.80 | 0.74% | 467.69 | 0.85% | 273.92 | 1.46% |
| 磷酸铁锂 | - | - | - | - | 17.09 | 0.03% | 52.14 | 0.28% |
| 合计 | 99,398.86 | 100% | 74,897.84 | 100% | 54,764.64 | 100% | 18,810.57 | 100% |

## （三）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 主要产品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电池组（单位：元/AH） | 7.58 | 9.55 | 9.45 | 11.25 |
| 电芯（单位：元/AH） | 3.62 | 4.17 | 4.21 | 5.4 |
| 磷酸铁锂（单位：元/KG） | - | - | 85.47 | 86.89 |

##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24,882.04 | 24.53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19,377.07 | 19.10 |
|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8,782.05 | 18.52 |
|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17,591.56 | 17.3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 7,375.52 | 7.27 |
| **合　计** | **88,008.24** | **86.76** |

2、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 29,059.83 | 37.19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19,232.97 | 24.61 |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111.79 | 12.94 |
| 河南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 6,089.68 | 7.79 |
|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3,415.34 | 4.37 |
| **合　计** | **67,909.60** | **86.90** |

注：国轩高科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之一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30,232.25 | 54.67 |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1,896.33 | 21.51 |
| 安徽继远电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560.17 | 8.25 |
| 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 | 1,805.13 | 3.26 |
| 安徽明生电力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83.93 | 2.32 |
| **合　计** | **49,777.82** | **90.02** |

4、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8,547.01 | 43.63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5,624.46 | 28.71 |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479.85 | 17.76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80.78 | 1.94 |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236.03 | 1.20 |
| **合　计** | **18,268.14** | **93.24** |

2012 年度，国轩高科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计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0,232.25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54.67%，除此之外，国轩高科在报告期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轩高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销售集中分析**

（1）国轩高科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对省内外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 客户区域 |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安徽地区客户 | 92.04% | 77.49% | 62.93% | 38.74% |
| 其他地区客户 | 7.96% | 22.51% | 37.07% | 61.26% |
| 小　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模式的客户以承租人（最终用户）所在地区统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轩高科对安徽省内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国轩高科的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的主要原因

a、安徽省在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集群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国轩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近年来，安徽省在新能源汽车示范和推广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2009 年 2 月，合肥市被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为全国首批 13 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试点城市”之一。2010 年 1 月，搭载国轩高科动力电池的安凯纯电动大巴在合肥 18 路公交线路上开始运营，成为世界首条纯电动公交示范运营线路。2010 年 6 月，合肥再次被国家四部委批准为首批 5 个“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城市”之一。安徽省政府、合肥市政府均非常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与推广，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或措施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安徽省已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在良好的政策引导下，依托数十家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丰富的人才、科技资源以及本土良好的汽车工业基础，安徽省已经形成涵盖整车开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池开发、电机开发、管理系统开发、充电站（桩）开发及建设管理、推广服务及金融投资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在新能源汽车的试点过程中，集群内企业在研发、生产、应用、推广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安全、质量认证以及整车企业严格的技术、质量、供应等多方面综合资格评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提供产品。作为安徽本土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在安徽省新能源汽车的示范推广过程中，国轩高科的产品得到了省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双方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b、受产业发展阶段、资金、产能等因素的影响，国轩高科的产品实现由安徽省内市场向省外市场大规模推广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以及人们对新能源汽车认知度的不断提升，正在经历从“示范推广”到“推广应用”阶段的转变，从试点城市推广到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推广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培育与各地区新能源汽车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紧密相关。在产业扶持政策较好的地区，新能源汽车更加容易普及，会更快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未来，随着更多地区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和普及，国轩高科将抓住契机，凭借在安徽省新能源汽车试点阶段积累的丰富产业化经验，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同时，国轩高科自 2006 年成立至今不足十年，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大规模拓展省外市场将面临资金不足的情况。此外，拓展省外市场需要国轩高科在产能方面有所保障，而国轩高科目前的产能状况难以满足大规模开拓市场的需要。受上述资金、产能等因素的限制，国轩高科采取了在巩固既有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拓展省外客户的经营战略。

②国轩高科的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轩高科关注到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的风险：如果省内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国轩高科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国轩高科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为规避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所带来的风险，国轩高科采取了各种积极应对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施：

a、利用新能源汽车在全国范围的不断推广，主动开拓新市场和客户

随着各地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范围不断扩大。近年来，国轩高科持续开拓新的、跨区域的大、中型客户群体，如苏州金龙、南京金龙、上汽集团、重庆长安、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浙江绿巨能、台湾唐荣、国家电网等公司，产品跨区域推广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目前，国轩高科的客户数量已由 2012 年的 28 家增长到 2014 年的 72 家，区域覆盖了安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川、山东、河南、重庆、台湾等地区。

b、通过本次重组上市登陆资本市场，利用募集资金开拓省外市场

通过本次借壳上市，国轩高科将获得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平台，改善现有融资渠道单一的状况。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将为国轩高科开拓省外市场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并降低国轩高科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财务风险。

c、增加产能，满足开拓省外市场所带来的订单需求

国轩高科老厂区年产 1 亿 AH 电池生产流水线的优化布局改造，目前已改造完成。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推进生产系统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和产品品质。同时，国轩高科兴建的新厂区年产 1 亿 AH 电池生产线，目前已达产。此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2.4 亿 AH 电池生产线。

上述措施将为国轩高科开拓省外市场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在的安徽省由于在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集群内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阶段、资金、产能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实现由安徽省内市场向省外市场大规模推广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标的公司客户集中于安徽地区的风险主要是如果省内客户因各种原因减少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将采取开拓省外市场、登陆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及增加产能等措施进行应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国轩高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轩高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当年收入比例情况：

| 年份 | 第一大客户 | 营业收入 |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1 年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8,547.01 | 43.63% |
| 2012 年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30,232.25 | 54.67% |
| 2013 年 |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 29,059.83 | 37.19% |
| 2014 年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24,882.04 | 24.53% |

由上表可以看出，国轩高科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①国轩高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a、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发展阶段客观上导致了国轩高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现象

报告期内，我国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经历了一个从“示范推广”到“推广应用”的转变。在此阶段，各个试点地区主要是在政策的扶持和政府的推动下，通过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单位和生产企业的积极参与，引导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不断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这就决定了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提供商在产业发展初期的客户主要由典型的示范运营单位和已经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构成，客户结构较为集中。以国轩高科为例，2009 年 2 月，合肥市被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为全国首批 13 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试点城市”之一。2010 年 1 月，搭载国轩高科动力电池的安凯纯电动大巴在合肥 18 路公交线路上开始运营，成为世界首条纯电动公交示范运营线路。由于在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因此合肥市的公交公司不断拓宽新能源汽车的应用领域，从市区公交，延伸到县区公交、观光旅游等，不断增加对电动大巴的采购。因此，国轩高科在 2011-2013 年的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承租方合肥新站支线公交有限公司和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是安凯客车）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国轩高科 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为南京金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南京举办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为更好地宣传和促进节能环保，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国轩高科在新能源会务车、公务车的动力电池采购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b、国轩高科目前以电动大巴用电池组为主的产品路线导致了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大

公交大巴是我国城市公交的主角，其尾气排放是城市汽车尾气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公交大巴成为了我国电动汽车优先发展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针对公交大巴多为政府采购、支付能力较强、基础设施较为齐全等特点，国轩高科优先布局公共交通领域，短期内确定了以电动大巴车用电池组为主、电动轿车用电池组为辅的产品路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国轩高科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承租方合肥新站支线公交有限公司和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客户自国轩高科采购的均主要为电动大巴用电池组。与电动轿车主要为个人使用不同，电动大巴通常用于公共交通领域，在公交公司对原有传统大巴进行替换或者增开新线路时投入使用，因此电动大巴的一次性需求量很大。而电动大巴用电池组的单体售价较高，因此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也相应较高。

②国轩高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轩高科关注到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如果第一大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国轩高科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国轩高科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为规避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带来的风险，国轩高科采取了各种积极应对措施：

a、利用新能源汽车在全国范围的不断推广，主动开拓新市场和客户

随着各地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范围不断扩大。近年来，国轩高科持续开拓新的、跨区域的大、中型客户群体，如苏州金龙、南京金龙、上汽集团、重庆长安、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浙江绿巨能、台湾唐荣、国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网等公司，产品跨区域推广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目前，国轩高科的客户数量由2012年的28家增长到2014年的72家，区域覆盖了安徽、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川、山东、河南、重庆、台湾等。

b、在巩固电动大巴市场的同时，扩大电动轿车市场占有率

国轩高科始终把纯电驱动汽车电池作为重点产品，针对公交车多为政府采购、支付能力较强、基础设施较为齐全等特点，优先布局公共交通领域，短期内确定了以电动大巴车为主、电动轿车为辅的产品路线。随着国轩高科技术的不断进步、充电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国轩高科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电动轿车比重，进而扩大电动轿车市场占有率，改善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的客观事实导致客户结构较为集中，以及标的公司目前以电动大巴用电池组为主的产品路线造成。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主要是如果第一大客户因各种原因减少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将采取开拓新市场和客户、扩大电动轿车市场占有率等措施进行应对。

（3）标的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客户可拓展性、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国轩高科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A、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扶持政策的持续性是国轩高科客户具有较强稳定性的基础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既能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又有利于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我国更是将新能源汽车列入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对其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4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放缓退坡机制。同时文件中明确，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201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持续性。国轩高科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和配套厂，产业扶持政策的持续性将保证国轩高科的客户继续对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进行投入。因此，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扶持政策的持续性是国轩高科客户具有较强稳定性的基础。

B、国轩高科的动力电池产品具有很强的客户黏性保证了国轩高科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动力电池制造是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学科的一种综合性制造技术，相比普通的制造业具有制程时间长、工序多、工序之间差异大等特点，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同时，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安全、质量认证以及整车企业严格的技术、质量、供应等多方面综合资格评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提供产品。国轩高科一直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安徽省新能源汽车的示范和推广过程中，国轩高科的动力电池产品经过多年的实际上路运行，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具有很强的客户黏性，客户转换成本较高。

C、国轩高科通过各种措施不断增强客户的稳定性

国轩高科建立了客户档案和客户信誉管理，积极处理客户投诉，以确保良好的客户关系；市场部负责销售订单跟进，销售订单出货、退换货工作和生产订单异常情况的处理；售后服务部负责服务区车辆电池维修、维保服务，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同时，国轩高科积极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相应的营销策略，加强客户管理。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管理，确保了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加和客户稳定性的不断增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国轩高科客户具有较强的可拓展性

A、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国轩高科的客户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市场需求旺盛。工信部网站公开信息显示，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3.7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57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配套厂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有力的带动上游动力电池销量的快速增长。综上所述，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国轩高科的客户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B、国轩高科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客户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国轩高科在行业内拥有很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主要体现在：第一，国轩高科在正极材料、电芯、成组等方面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第二，国轩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有着产品投入市场并进行示范运营的丰富经验；第三，国轩高科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科研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人才储备较为充分。上述综合竞争实力为国轩高科的客户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凭借自身研发、生产、技术、销售等优势及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国轩高科以较快的速度进入了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供应体系，如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河南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台湾唐荣车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等。

C、国轩高科具有丰富的客户拓展经验

国轩高科在客户拓展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通过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年度产品开发计划，与顾客签订技术协议，并不断收集分析客户需求、市场变化、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演进、竞争对手等信息，拟定技术改进方案及技术研究方向，从而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国轩高科在保证以江淮汽车、南京金龙、苏州金龙、合肥公交集团等主要客户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增客户和客户需求。最近两年向国家电网、河南通宇、江苏绿洲的供货份额实现大幅增长，同时进一步拓展其他新能源行业领域，客户拓展工作成绩显著。目前，国轩高科客户数量已由 2012 年的 28 家增长到 2014 年的 72 家，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已得到改善。未来国轩高科将通过不断总结前期客户拓展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更多优质客户。

③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

A、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

国轩高科在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能力，国轩高科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性的基础上，国轩高科将通过不断开拓新客户和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将市场拓展到更多地区，进一步改善客户结构，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

B、增加产能

国轩高科虽然有江淮汽车、安凯客车、南京金龙、合肥公交等众多客户，但受产能限制，客观上也导致了客户集中现象。为此，国轩高科正积极扩大产能规模。国轩高科老厂区年产 1 亿 AH 电池生产流水线的优化布局改造，目前已改造完成；投资兴建的新厂区年产 1 亿 AH 电池生产线，目前也已达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国轩高科目前产能不足的局面也将进一步得到缓解。

④客户集中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国轩高科从设立至今不断开拓新增客户尤其是新增大、中型客户群体（如一汽、北汽、上汽、苏州金龙、南京金龙、重庆长安、山东新大洋、浙江绿巨能、台湾唐荣、国家电网等），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客户开拓效果显著。未来国轩高科将在进一步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增客户，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故客户集中对国轩高科未来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客户具有可拓展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逐渐下降，标的公司将在进一步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增客户，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国轩高科主要原材料包括隔膜、电解液、铝壳盖板、铜箔、NMP、石墨等，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隔膜、聚偏氟乙烯为进口产品，从国内代理商处采购。国轩高科从事规模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 2、能源供应情况

国轩高科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方为合肥供电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国轩高科成本的比例在 4%至 6%之间，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国轩高科地处合肥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电力供应能够满足国轩高科生产的需求。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隔膜、电解液、铝壳盖板、铜箔、NMP、石墨等为国轩高科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电力为采购的主要能源，近三年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

| 主要原材料 | 单位 | 2014年 | | 2013年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单价 | 波动率 | 单价 | 波动率 | 单价 | 波动率 | 单价 |
| 隔膜 | ㎡ | 5.87 | -23.17% | 7.64 | -20.33% | 9.59 | -17.47% | 11.62 |
| 电解液 | kg | 40.96 | -25.39% | 54.90 | -17.78% | 66.77 | -7.64% | 72.29 |
| 铝壳盖板 | 套 | 4.42 | 34.76% | 3.28 | 0.92% | 3.25 | -11.68% | 3.68 |
| 铜箔 | kg | 69.69 | -5.02% | 73.37 | -6.75% | 78.68 | -8.46% | 85.95 |
| NMP | kg | 15.10 | -12.92% | 17.34 | -10.66% | 19.41 | -23.07% | 25.23 |
| 石墨 | kg | 53.34 | -3.19% | 55.10 | -1.40% | 55.88 | 119.40% | 25.47 |
| 电力 | Kwh（峰） | 1.0788 | - | 1.0788 | - | 1.0788 | 10.69% | 0.974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Kwh（平） | 0.675 | - | 0.675 | - | 0.675 | 3.18% | 0.6542 |
| | Kwh（谷） | 0.4203 | - | 0.4203 | - | 0.4203 | 3.42% | 0.4064 |
| 草酸亚铁 | Kg | 10.55 | -0.47% | 10.60 | -1.21% | 10.73 | 13.07% | 9.49 |
| 碳酸锂 | Kg | 34.82 | -5.99% | 37.04 | 0.22% | 36.96 | 12.96% | 32.72 |
| 无水乙醇 | Kg | 6.47 | -1.52% | 6.57 | -5.74% | 6.97 | -2.24% | 7.13 |
| 磷酸二氢铵 | Kg | 7.18 | -1.10% | 7.26 | 4.16% | 6.97 | -6.19% | 7.43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 项目 | 2014 年度<br>占成本比例（%） | 2013 年度<br>占成本比例（%） | 2012 年度<br>占成本比例（%） | 2011 年度<br>占成本比例（%） |
|---|---|---|---|---|
| 隔膜 | 11.66% | 15.18% | 14.84% | 17.99% |
| 电解液 | 6.24% | 8.31% | 7.69% | 8.91% |
| 铝壳盖板 | 6.98% | 6.86% | 5.82% | 6.87% |
| 铜箔 | 6.16% | 6.03% | 5.20% | 5.63% |
| NMP | 4.31% | 4.61% | 4.19% | 5.36% |
| 石墨 | 6.13% | 5.81% | 4.76% | 2.49% |
| 电力 | 5.47% | 5.25% | 5.54% | 5.60% |
| 草酸亚铁 | 2.19% | 1.89% | 2.03% | 1.82% |
| 碳酸锂 | 1.51% | 1.42% | 1.45% | 1.35% |
| 无水乙醇 | 0.93% | 0.86% | 1.01% | 0.93% |
| 磷酸二氢铵 | 0.89% | 0.86% | 0.88% | 0.94% |
| **合计** | **52.47%** | **57.08%** | **53.40%** | **57.89%** |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626.78 | 8.23% |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217.65 | 7.30% |
| 珠海骋盛商贸有限公司 | 3,119.13 | 7.08% |
|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91.70 | 7.02% |
|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 2,697.84 | 6.1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合　计 | 15,753.10 | 35.75% |
|---|---|---|

2、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 3,333.33 | 10.39% |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144.79 | 6.69% |
| 珠海骋盛商贸有限公司 | 2,072.84 | 6.46% |
| 北京中瑞蓝科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1,849.25 | 5.76% |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90.01 | 5.58% |
| 合　计 | 11,190.22 | 34.88% |

3、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 3,044.09 | 11.94 % |
|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 1,954.10 | 7.66% |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860.64 | 7.30% |
|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21.71 | 5.97% |
|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 1,511.32 | 5.93% |
| 合　计 | 9,891.69 | 38.79% |

4、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886.69 | 10.50% |
|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10.04 | 8.96% |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362.76 | 7.58% |
|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 1,231.83 | 6.85% |
| 深圳市华尔电子有限公司 | 1,204.33 | 6.70% |
| 合　计 | 7,295.65 | 40.59% |

国轩高科在报告期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

2012 年、2013 年，国轩高科向关联方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0.63 万元、1,790.01 万元，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除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之外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轩高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国轩高科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各项安全生产政策。行政管理部负责国轩高科的安全生产管理，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监督。

**1、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国轩高科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覆盖国轩高科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国轩高科危险源进行分类，目视化管理。对设备设施进行编号并建立台账，开展日常检查整改。定期召开安全例会，通报安全状况，明确安全重点，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稽查考核机制。

国轩高科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组织较为完备，安全制度操作程序和规程较为健全，国轩高科将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的技术更新，保证投入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人力、财物及时和足额到位。

**2、安全生产治理情况**

国轩高科对每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与保存。生产员工入职后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让员工上岗前了解各工种的操作规范、可能产生的污染及防护措施等，强化其安全生产观念；对特种作业人员如叉车、行车等特种设备操作工经培训考核后需取得相应的职业技术等级证书。

国轩高科建立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根据各工种的需要配备不同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尘服、口罩、手套、围裙、工作服等保护用品，并组织生产员工进行定期体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政管理部对安全检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台账和档案的整理工作。国轩高科通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有重大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安全绩效良好。

**3、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国轩高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劳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劳动生产安全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国轩高科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领导的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环境保护小组，行政管理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和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国轩高科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在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的同时，国轩高科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走环境友好型企业发展之路。

国轩高科积极推广和使用清洁能源，实行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的 6S 管理模式。2010 年 3 月，国轩高科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环境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2012 年 8 月，国轩高科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的评估，公司清洁生产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和增效的目的。

**2、环境保护治理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废水

国轩高科废水主要来自车间保洁、浆料容器清洗排水、停车场及车辆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排水等，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保洁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等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

（2）废气与粉尘

国轩高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MP 废气可以回收利用，烧结含氨废气采用稀硫酸吸收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国轩高科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箔、铝箔边角料、电解液容器及废乙醇等由厂家回收利用，浆料沉淀物送达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报废电池暂存于国轩高科存贮仓库内。国轩高科厂区内建成了危险废物暂存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4）噪声

噪声源较大的空压机和真空泵等安装在独立的机房内，并对设备实施了隔声降噪处理。国轩高科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环境保护的守法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国轩高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国轩高科用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支出情况

近三年，国轩高科用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支出为 964.35 万元。2011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来，国轩高科未因安全生产和环保原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国轩高科将持续保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五、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国轩高科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与监督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设计与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轩高科的产品先后通过 QC/T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ROHS 认证和 UN38.3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认证。

国轩高科严格按照企业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和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控制企业生产和产品质量，能够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的产品。

### 2、质量控制措施

国轩高科以珍惜、务实、诚信、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和“以顾客为中心”的质量管理方针，从设计、制造、检验、服务四方面实施质量控制，从而保证产品制造过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计过程质量控制

新产品设计开发时，按照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的先期策划，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应用 QFD，DOE，CAM 等先进的工具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并建立动态的 FMEA 资料库，为新产品设计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致力于提升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2）制造过程质量控制

国轩高科依照合格供应商名录、原材料检验标准、原材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原材料入厂进行严格的检测和监督。生产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设备规程，生产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等进行作业，品质管理部按照过程检验作业指导书、控制计划对生产过程实施监视和测量。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产品进行检验，对出货的产品状态进行确认，对出货流程进行控制，从而保证出货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

（3）检测能力的保障

国轩高科设立了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包括电性能实验室、理化实验室、计量实验室，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检测中心拥有先进的马尔文激光粒度测试仪、梅特勒水分测试仪、高精度高压内阻测试仪、高倍率高精度检验柜等实验检测设备，可以完成电池相关标准的型式实验。在整套电池组检验能力方面，检测中心拥有多台大功率循环测试柜、大型高低温烘箱、振动台等检测设备，充分保障了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4）服务过程质量控制

国轩高科设有售后服务部，成立了专业售后服务团队，设有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建立了售后服务网络，配置专业的产品拆卸和检验设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3、质量控制效果**

国轩高科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纠纷，产品质量多年来一直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4、质量控制的守法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国轩高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质量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池作为能量的储存载体，内部构造较为复杂，如因电池在设计、生产和组装等方面存在缺陷，或因电池不当使用，如过度充电、过度放电等，或在猛烈撞击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电池组短路或不能正常使用。

国轩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为磷酸铁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性能，即使发生电池短路的情况，也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同时，国轩高科一直高度重视电池的质量控制工作，在严格执行企业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和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从设计、制造、检验、服务四方面实施质量控制，从而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也已出具国轩高科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证明。国轩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因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导致电池组短路或不能正常使用并造成事故或伤害的可能性较小。

为进一步增强动力锂电池产品的安全性，国轩高科针对动力锂电池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缺陷，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在单体电池产品设计上增加防爆阀装置，使用阻燃电解液，增加安全设计冗余，以增强电池的安全性；②在电池组产品设计上，通过仿真分析、实验验证等手段，提高电池箱体的结构强度、连接的可靠性和固定的稳定性，减少因外力造成电池箱体的损伤，同时箱体内采用阻燃材料，注重电池之间以及电池与箱体间的绝缘防护，并充分考虑电池箱内的温度均衡设计；③在电源管理系统上，实行对电池的多重多级保护功能设置，主要包括过充保护、过放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漏电保护、压差过大保护、温差过大保护及烟雾告警系统等几十项保护策略，充分保证电池组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④在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 TS16949 体系要求，对来料、制造、检验等各工序严格控制，杜绝不良电池品种；⑤在售后服务上，已在全国建立了几十个产品售后维保服务网点，定期对运行的电池组进行维保检修，及时排查潜在的隐患，保证客户使用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⑥建立了万套级的电池组远程监控中心，对电池的运行状态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一旦发现潜在故障，及时通知车主和就近售后服务人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轩高科因动力锂电池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装方面存在缺陷，导致电池组短路或不能正常使用并造成事故或伤害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缺陷，国轩高科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 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国轩高科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原值 | 21,852.97 | 19,487.61 | 10,90.03 | 2,106.67 | 1,225.32 |
| 净值 | 19,842.21 | 15,339.47 | 521.03 | 1,610.44 | 697.07 |
| 成新率 | 90.80% | 78.71% | 47.80% | 76.44% | 56.89% |

###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用途 | 建筑面积（㎡） | 取得时间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他项权利 |
|---|---|---|---|---|---|---|---|---|---|
| 1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85371 号 | 工业用房 | 6,812.73 | 2011.08.31 | 1,599.93 | 1,333.94 | 83.37% | 抵押 |
| 2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85372 号 | 宿舍 | 4,762.92 | 2012.07.31 | 1,089.40 | 921.85 | 84.62% | 抵押 |
| 3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85951 号 | 仓储 | 1,114.16 | 2010.12.31 | 117.94 | 90.40 | 76.65% | - |
| 4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85952 号 | 工业用房 | 8,058.66 | 2010.12.31 | 711.58 | 470.66 | 66.14% | 抵押 |
| 5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85953 号 | 工业用房 | 7,747.14 | 2010.12.31 | 670.65 | 443.26 | 66.09% | 抵押 |
| 6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87029 号 | 宿舍 | 2,365.86 | 2010.12.31 | 250.44 | 191.95 | 76.65% | 抵押 |
| 7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 8110087030 号 | 宿舍 | 2,365.86 | 2010.12.31 | 250.44 | 191.95 | 76.65% | 抵押 |
| 8 | 国轩 | 房地权证合产第 | 工业 | 7,105.19 | 2007.12.31 | 722.37 | 478.59 | 66.25% | 抵押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 | 高科 | 8110088208 号 | 用房 | | | | | | |
| 9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8110088209 号 | 工业用房 | 6,284.12 | 2010.12.31 | 704.78 | 542.56 | 76.98% | 抵押 |
| 10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8110088210 号 | 工业用房 | 6,284.12 | 2010.12.31 | 704.78 | 542.47 | 76.97% | 抵押 |
| 11 | 国轩高科 | 房地权证合产第8110088211 号 | 工业用房 | 8,058.66 | 2010.12.31 | 686.17 | 461.99 | 67.33% | 抵押 |
| 12 | 国轩高科 | 尚在办理（材料车间） | 工业用房 | 29,334.00 | 2014.08.01 | 4,429.75 | 4,383.57 | 98.96% | 抵押 |
| 13 | 国轩高科 | 尚在办理（电芯车间） | 工业用房 | 29,899.44 | 2014.08.01 | 6,480.43 | 6,412.88 | 98.96% | 抵押 |

截至目前，国轩高科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重要合同”。

## （三）国轩高科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生产设备类别 | 原值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1 | 涂布机 | 444.44 | 303.70 | 68.33% |
| 2 | 极片涂布机 | 427.35 | 248.04 | 58.04% |
| 3 | 制冷除湿系统及附件 | 312.94 | 201.45 | 64.37% |
| 4 | 全自动卷绕机 | 280.34 | 191.57 | 68.33% |
| 5 | 合浆机 | 252.99 | 172.88 | 68.33% |
| 6 | 方形自动卷绕机 | 251.28 | 145.85 | 58.04% |
| 7 | 自动线 | 244.44 | 240.57 | 98.42% |
| 8 | 中央空调 | 240.51 | 236.70 | 98.42% |
| 9 | 涂布机 | 239.32 | 227.95 | 95.25% |
| 10 | 涂布机 | 239.32 | 227.95 | 95.25% |
| 11 | 极片涂布机 | 238.00 | 92.92 | 39.04% |
| 12 | 化成分容柜 | 208.30 | 142.34 | 68.33% |
| 13 | 强力轧膜机 | 203.42 | 121.29 | 59.62% |
| 14 | 真空搅拌机 | 200.00 | 116.08 | 58.04% |
| 15 | 单层间歇转移涂布机 | 200.00 | 131.92 | 65.96% |
| 16 | 设备配电系统 | 174.49 | 166.20 | 95.2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17 | 氮气保护厢式预烧炉 | 167.74 | 109.84 | 65.48% |
| 18 | NMP 回收系统 | 136.75 | 133.50 | 97.62% |
| 19 | 激光极耳成型机 | 131.63 | 125.37 | 95.25% |
| 20 | 激光极耳成型机 | 131.63 | 125.37 | 95.25% |
| 21 | 激光极耳成型机 | 131.63 | 125.37 | 95.25% |
| 22 | 激光极耳成型机 | 131.63 | 125.37 | 95.25% |
| 23 | 负极连续焊接机 | 131.28 | 82.19 | 62.61% |
| 24 | 负极连续焊接机 | 129.06 | 92.55 | 71.71% |
| 25 | 极片分切机 | 126.50 | 75.42 | 59.62% |
| 26 | 制氮机 | 122.06 | 116.27 | 95.26% |
| 27 | 强力轧膜机 | 119.00 | 46.46 | 39.04% |
| 28 | 机器人激光焊接系统、转台及夹具 | 116.24 | 67.47 | 58.04% |
| 29 | 氧化锆球 | 107.69 | 102.58 | 95.25% |
| 30 | 间隙涂布机 | 104.00 | 34.84 | 33.50% |
| 31 | 正极连续焊接机 | 102.56 | 59.53 | 58.04% |
| 32 | 强力轧膜机 | 102.56 | 81.45 | 79.42% |

截至目前，国轩高科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情况。

## （四）知识产权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
| 1 | | 7533121 | 第 1 类 | 2010.11.7—2020.11.6 | 国轩高科 |
| 2 | | 6331950 | 第 9 类 | 2010.3.28-2020.3.27 | 国轩高科 |
| 3 | | 6331949 | 第 12 类 | 2010.2.21—2020.2.20 | 国轩高科 |
| 4 | 国轩 | 7533118 | 第 1 类 | 2013.7.28—2023.7.27 | 国轩高科 |
| 5 | 国轩 | 6098206 | 第 9 类 | 2013.7.28—2023.7.27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
| 6 | 国轩 | 6098207 | 第 12 类 | 2013.7.28—2023.7.27 | 国轩高科 |
| 7 | 国轩高科 | 12018335 | 第 37 类 | 2014.7.14-2024.7.13 | 国轩高科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前国轩高科已获得授权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国轩高科专利成果覆盖电池制备到应用的主要过程，包括正极材料制备、电池制备技术、电池原辅材料设计、电池成组技术、电池筛选技术、电池 PACK 技术、电池管理系统等。国轩高科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锂离子薄膜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710064067.1 | 2007年2月26日 | 国轩高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 2 | 一种草酸亚铁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124252.X | 2008年7月4日 | 国轩高科 |
| 3 | 高功率型磷酸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810124253.4 | 2008年7月4日 | 国轩高科 |
| 4 | 电池组外壳绝缘检测装置 | 发明 | ZL200910116540.5 | 2009年4月14日 | 国轩高科 |
| 5 | 一种锂离子电池高电压正极材料制备及表面包覆方法 | 发明 | ZL201010512745.8 | 2010年10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6 | 锂离子电池负极集流体铜箔的表面处理方法 | 发明 | ZL201010533690.9 | 2010年11月6日 | 国轩高科 |
| 7 | 一种碳包覆正极材料LiFexM1yM2zPO4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005663.9 | 2011年1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8 |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的自放电筛选方法 | 发明 | ZL201110005863.4 | 2011年1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9 | 锂电池组远程监控系统 | 发明 | ZL201110048103.1 | 2011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10 | 一种控制电池极片头尾部毛刺的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13133.6 | 2011年5月4日 | 国轩高科 |
| 11 | 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13168.X | 2011年5月4日 | 国轩高科 |
| 12 | 一种焦磷酸锂修饰的磷酸铁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43175.4 | 2011年5月31日 | 国轩高科 |
| 13 | 一种高性能掺杂LiFePO4碳包覆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77605.4 | 2011年6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14 | 一种碳包覆非化学计量比氧化 | 发明 | ZL201110238095.7 | 2011年8月18日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 锂铁磷材料的制备方法 | | | | |
| 15 | 一种评价磷酸铁锂电池自放电一致性的方法 | 发明 | ZL201110319504.6 | 2011年10月20日 | 国轩高科 |
| 16 | 一种氧化铝包覆纳米钛酸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328000 | 2011年10月26日 | 国轩高科 |
| 17 |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LixMoS2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366055.0 | 2011年11月18日 | 国轩高科 |
| 18 | 一种静态混合管式反应器制备磷酸铁锂材料的方法 | 发明 | ZL201110369232.0 | 2011年11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19 | 一种球形高电压正极材料尖晶石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453283.1 | 2011年12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20 | 一种锰系固溶体正极材料的热聚合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453311.X | 2011年12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21 | 一种石墨烯复合的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23543.6 | 2012年2月3日 | 国轩高科 |
| 22 | 一种半自动的锂离子电池叠片装置 | 发明 | ZL201210051820.4 | 2012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23 |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碳包覆和表面预成膜共改性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51916.0 | 2012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24 | 一种同时掺杂金属离子和氟离子的磷酸亚铁锂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51140.2 | 2012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25 |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LiFePO4碳包覆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51136.6 | 2012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26 | 超临界溶剂热法制备锰系固溶体正极材料的方法 | 发明 | ZL201210122862.2 | 2012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27 | Method for preparing Li4NbxTi5.xO12/C nanocomposite as an anode materials for Li.ion batteries | 发明 | US8734675B2 | 2012年5月31日 | 国轩高科 |
| 28 | Synthesis strategy toward Microspheric carbon cooted off stoichiometric Lithium.Iron.Phosphorus compound Materials | 发明 | US8728436B2 | 2012年7月31日 | 国轩高科 |
| 29 | 锂离子电池隔膜透气度的检测装置及方法 | 发明 | ZL201210310793.8 | 2012年8月28日 | 国轩高科 |
| 30 | 一种锂电池自放电的筛选方法 | 发明 | ZL201210362143.8 | 2012年9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31 | 筛选自放电异常的锂电池的方法 | 发明 | ZL201210361442.X | 2012年9月24日 | 国轩高科 |

**（2）实用新型专利**

国轩高科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 152 项，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集流体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45701.5 | 2013年3月27日 | 国轩高科 |
| 2 | 一种适用于铆接的锂电池盖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66159.1 | 2013年4月7日 | 国轩高科 |
| 3 |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卷芯套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66668.4 | 2013年4月7日 | 国轩高科 |
| 4 | 一种用于测试锂电池隔膜闭孔温度和破膜温度的实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06506.6 | 2013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5 | 卷绕方形锂离子动力电池用绝缘止动一体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31266.5 | 2013年6月8日 | 国轩高科 |
| 6 | 一种锂离子电池绝缘止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31268.4 | 2013年6月8日 | 国轩高科 |
| 7 | 一种锂离子电池中心支撑管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31282.4 | 2013年6月8日 | 国轩高科 |
| 8 | 一种锂电池内阻、电压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31728.3 | 2013年6月8日 | 国轩高科 |
| 9 | 用于锂电池的绝缘止动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74067.X | 2013年8月5日 | 国轩高科 |
| 10 | 纯电动汽车动力转向驱动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0920180094.X | 2009年10月23日 | 国轩高科 |
| 11 | 纯电动汽车电机液压转向助力泵支架 | 实用新型 | ZL200920180095.4 | 2009年10月23日 | 国轩高科 |
| 12 | 风光锂电节能路灯底座 | 实用新型 | ZL200920180096.9 | 2009年10月23日 | 国轩高科 |
| 13 | 纯电动汽车动力过渡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0920180097.3 | 2009年10月23日 | 国轩高科 |
| 14 | 电动自行车电池盒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53791.6 | 2010年7月8日 | 国轩高科 |
| 15 | 可压缩的圆柱型锂离子电池中心支撑管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24485.1 | 2010年9月7日 | 国轩高科 |
| 16 | 锂离子电池防爆盖板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24487.0 | 2010年9月7日 | 国轩高科 |
| 17 | 一种卷绕式锂电池极片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24496.X | 2010年9月7日 | 国轩高科 |
| 18 | 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辊压的自动擦辊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24502.1 | 2010年9月7日 | 国轩高科 |
| 19 | 一种电池组总电压检测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68414.1 | 2010年10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20 |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周期唤醒电源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68432.X | 2010年10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21 | 用于电池电芯卷绕的卷针装置及卷针配套使用的中空支撑管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94425.7 | 2010年11月6日 | 国轩高科 |
| 22 | 可在线测定箱体内气体水分含量的真空烘箱 | 实用新型 | ZL201020594426.1 | 2010年11月6日 | 国轩高科 |
| 23 | 电极浆料分散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08131.6 | 2011年1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24 | 用于高效分切多极耳锂离子电池极片的刀模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08132.0 | 2011年1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25 |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75216.6 | 2011年3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26 | 用于锂电池组箱体的送热器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75219.X | 2011年3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27 | 用于锂电池电芯之间连接的铜镍复合连接片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75220.2 | 2011年3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28 | 一种锂电池组远程监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75221.7 | 2011年3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29 | 一种锂电池自动配组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75222.1 | 2011年3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30 | 锂电池组模块极耳的定位压铆冲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75223.6 | 2011年3月21日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31 | 锂电池组均衡充电实时监控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075224.0 | 2011年3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32 | 一种基于功率电阻的动力锂电池组均衡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120150951.9 | 2011年5月13日 | 国轩高科 |
| 33 |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盖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08695.4 | 2011年6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34 | 高电压强电流动力电池的高速高精度采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08724.7 | 2011年6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35 | 纯电动汽车用电源管理系统的显示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208752.9 | 2011年6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36 | 铝壳圆柱电池封口焊接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01882.7 | 2011年8月18日 | 国轩高科 |
| 37 | 一种闭口化成的盖板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01887.X | 2011年8月18日 | 国轩高科 |
| 38 | 一种新型极耳高倍率锂离子电池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01906.9 | 2011年8月18日 | 国轩高科 |
| 39 | 一种锂离子电池生产涂布过程中断带的贴胶带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02006.6 | 2011年8月18日 | 国轩高科 |
| 40 | 用于方形铝壳动力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绝缘保护套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41867.5 | 2011年9月13日 | 国轩高科 |
| 41 | 防止电解液外溢的半密封式恒压贮液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399785.6 | 2011年10月20日 | 国轩高科 |
| 42 | 电动汽车用电芯漏液气体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00353.2 | 2011年10月20日 | 国轩高科 |
| 43 |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修剪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57726.X | 2011年11月18日 | 国轩高科 |
| 44 | 在线检测锂离子电池极片毛刺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57759.4 | 2011年11月18日 | 国轩高科 |
| 45 | 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池管理系统高压箱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61735.6 | 2011年11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46 | 一种电池测试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82283.X | 2011年11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47 | 新型无线充电的松耦合变压器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82285.9 | 2011年11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48 | 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82301.4 | 2011年11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49 | 一种电池制作过程中极片信息追溯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82304.8 | 2011年11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50 | 一种铝壳电池开口化成用辅助密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82317.5 | 2011年11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51 | 一种电池材料分级粉碎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83197.0 | 2011年11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52 | 一种电池加工用电磁除铁器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83199.X | 2011年11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53 | 自适应电池管理系统的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64922.7 | 2011年12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54 | 便携式电池管理系统从控模块的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120564937.3 | 2011年12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55 | 方形锂离子电池厚度在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37305.6 | 2012年2月6日 | 国轩高科 |
| 56 | 方形锂离子二次电池的自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37436.4 | 2012年2月6日 | 国轩高科 |
| 57 |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点焊定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44518.1 | 2012年2月11日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58 | 一种用于电池组的绝缘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44540.6 | 2012年2月11日 | 国轩高科 |
| 59 | 一种锂电池叠片用的隔膜输送架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72951.6 | 2012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60 | 一种锂电池叠片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74081.6 | 2012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61 | 一种高散热性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80979.1 | 2012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62 | 全智能电动大巴电池箱温度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99763.4 | 2012年8月13日 | 国轩高科 |
| 63 | 锂离子电池防喷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431423.5 | 2012年8月28日 | 国轩高科 |
| 64 | 锂离子电池喷液和产气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432103.1 | 2012年8月28日 | 国轩高科 |
| 65 | 一种锂离子电池开口化成封口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28032.2 | 2012年11月23日 | 国轩高科 |
| 66 | 一种去除锂离子电池极柱焊接时产生的金属屑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29811.4 | 2012年11月23日 | 国轩高科 |
| 67 | 一种电动汽车用散热动力电池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7409.4 | 2013年2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68 | 锂离子电池注液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7435.7 | 2013年2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69 | 锂电池箱快速锁紧、拆卸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7439.5 | 2013年2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70 | 一种锂电池注液口封口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7628.2 | 2013年2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71 | 一种用于锂电池封钢珠的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7675.7 | 2013年2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72 | 一种方形锂电池极柱打磨用辅助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7898.3 | 2013年2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73 | 锂电池组模块盒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8032.4 | 2013年2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74 |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芯极耳修剪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95150.6 | 2013年3月2日 | 国轩高科 |
| 75 |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阻燃性能的测试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46705.5 | 2013年3月27日 | 国轩高科 |
| 76 | 一种软包电池首件封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66773.8 | 2013年4月7日 | 国轩高科 |
| 77 | 一种用于方形锂离子电池的盖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69024.0 | 2013年4月7日 | 国轩高科 |
| 78 | 一种用于锂电池内阻、电压测试的测试头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80214.X | 2013年5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79 | 一种用于单体电芯池内部使用的绝缘垫片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80692.0 | 2013年5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80 | 一种四线法锂电池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31296.6 | 2013年6月8日 | 国轩高科 |
| 81 | 真空耙式干燥机内壁自清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53809.0 | 2013年7月26日 | 国轩高科 |
| 82 | 多串锂离子电池双向主动均衡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53810.3 | 2013年7月26日 | 国轩高科 |
| 83 | 一种大功率的DC-DC升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87688.1 | 2013年8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84 | 电池组快换系统的加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87689.6 | 2013年8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85 | 可强制降温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用烘箱 | 实用新型 | ZL201320487690.9 | 2013年8月12日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86 | 一种电压采集排线用防反接的检测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31331.9 | 2013年8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87 | 一种电压采集排线用防漏接检测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31332.3 | 2013年8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88 | 一种防堵塞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31468.4 | 2013年8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89 |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的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31469.9 | 2013年8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90 | 电池管理系统从机外壳的防水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31760.6 | 2013年8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91 | 一种锂电池止动绝缘垫块 | 实用新型 | ZL201320532056.2 | 2013年8月29日 | 国轩高科 |
| 92 | 一种电磁除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31534.5 | 2013年10月14日 | 国轩高科 |
| 93 | 一种防溢液锂离子电池盖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31850.2 | 2013年10月14日 | 国轩高科 |
| 94 | 一种锂电池电芯绝缘保护盒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32051.7 | 2013年10月14日 | 国轩高科 |
| 95 | 带电芯直径测控装置的锂电池电芯卷绕机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32067.8 | 2013年10月14日 | 国轩高科 |
| 96 | 一种方形铝壳电池短路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32614.2 | 2013年10月14日 | 国轩高科 |
| 97 | 一种紧固型直通式锂电池盖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631906.4 | 2013年10月14日 | 国轩高科 |
| 98 | 一种弹匣式卷芯或叠片极芯收集器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07745.2 | 2013年11月8日 | 国轩高科 |
| 99 |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卷芯入壳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07802.7 | 2013年11月8日 | 国轩高科 |
| 100 | 方形铝壳锂电池负压化成辅助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07803.1 | 2013年11月8日 | 国轩高科 |
| 101 | 电动汽车霍尔电流传感器电流检测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320707804.6 | 2013年11月8日 | 国轩高科 |
| 102 | 电池盖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889685.0 | 2013年12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03 | 锂离子方形电池内部气体压力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881391.3 | 2013年12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04 | 电池测试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797013.7 | 2013年12月4日 | 国轩高科 |
| 105 | 一种位置可调式多针针刺试验机用工装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025710.5 | 2014年1月15日 | 国轩高科 |
| 106 | 一种锂电池内阻和电压采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096181.8 | 2014年2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107 | 一种用于方形锂离子电池卷芯的手工包胶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076723.5 | 2014年2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108 | 一种锂离子电池注液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077402.7 | 2014年2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109 | 一种锂电池泄压安全阀 | 实用新型 | 201420077214.4 | 2014年2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110 | 一种锂电池测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077192.1 | 2014年2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111 | 一种双工位方形锂电池壳激光焊接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110572.0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12 | 一种用于圆柱锂电池集流盘激光焊接的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110742.5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13 | 一种圆柱锂电池电芯绝缘止动 | 实用新型 | 201420110515.2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 保护套 | | | | |
| 114 | 一种锂电池检测柜用新型柜点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111158.1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15 | 一种动力锂离子电池涂布机头料槽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20110472.8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16 | 一种锂电池短路试验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420111156.2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17 | 一种方形锂电池性能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111157.7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18 | 一种方形锂电池性能测试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420111125.7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19 | 一种锂电池检测柜点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111124.2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20 | 一种新型电动大巴用驱动电机端盖水冷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20110604.7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21 | 一种方形卷绕锂电池电芯止动绝缘保护套 | 实用新型 | 201420110761.8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22 | 一种锂电池极片烘烤用烘箱 | 实用新型 | 201420111123.8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 123 |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测短路和贴条形码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142421.3 | 2014年3月27日 | 国轩高科 |
| 124 | 一种方形锂电池成品电压内阻自动测试仪 | 实用新型 | 201420143275.6 | 2014年3月27日 | 国轩高科 |
| 125 | 一种方形锂离子电池自动封钢珠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142583.7 | 2014年3月27日 | 国轩高科 |
| 126 |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203989.1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27 | 方形锂离子电池开口化成临时封口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03975.X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28 | 一种悬浮液浓缩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03940.6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29 | 一种锂离子电池大卷极片搬运工装 | 实用新型 | 201420204636.3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30 | 一种具有匀料功能的涂布机料槽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03963.7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31 | 一种安装于涂布机头的浆料过筛及消泡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03987.2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32 | 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合浆浆料除铁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420204584.X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33 | 一种适合负压化成的锂离子电池化成托盘 | 实用新型 | 201420204569.5 | 2014年4月24日 | 国轩高科 |
| 134 | 铰链式增程纯电动大巴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388.3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35 | 锂离子电池封口整形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361.4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36 | 适用于电子产品检测的多功能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637.9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37 | 拖挂式增程纯电动乘用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376.0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38 | 一种电芯卷绕过程中去除隔膜静电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143370.6 | 2014年3月27日 | 国轩高科 |
| 139 | 一种新型大容量锂电池壳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110609.X | 2014年3月12日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40 |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箱加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601.0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1 | 方形锂离子电池封钢珠用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536.1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2 | 锂电池外壳盖板连接片与极柱过流温升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619.0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3 | 适用于两边出极耳的锂离子方形电池盖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421.2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4 | 一种用于软包动力电池的化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428.4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5 | 用于锂离子电池卷芯的除尘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569.6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6 | 圆柱电池系统高压防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197.7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7 | 圆柱锂电池模块固定骨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287605.9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48 | 一种用于方形铝壳电池的盖板 | 实用新型 | 201420329770.6 | 2014年6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149 | 一种锂离子电池粉料烘箱 | 实用新型 | 201420329786.7 | 2014年6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150 | 一种电池测试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420329719.5 | 2014年6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151 | 一种带分档功能的电压内阻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20406025.7 | 2014年7月22日 | 国轩高科 |
| 152 | 一种分层式电动汽车高压配电箱 | 实用新型 | 201420495555.3 | 2014年8月29日 | 国轩高科 |

**（3）外观设计专利**

国轩高科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共有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 | 锂电池组 | 外观设计 | ZL201030179039.7 | 2010年5月21日 | 国轩高科 |
| 2 | 锂电池盒 | 外观设计 | ZL201030563725.4 | 2010年10月19日 | 国轩高科 |
| 3 | 锂电池组（2） | 外观设计 | ZL201130031135.1 | 2011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4 | 锂电池组（1） | 外观设计 | ZL201130031136.6 | 2011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5 | 锂电池盒 | 外观设计 | ZL201130031137.0 | 2011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6 | 锂电池组（三） | 外观设计 | ZL201130031138.5 | 2011年3月1日 | 国轩高科 |
| 7 | 锂电池组（1） | 外观设计 | ZL201130393455.1 | 2011年10月31日 | 国轩高科 |
| 8 | 锂电池组（2） | 外观设计 | ZL201130394251.X | 2011年11月1日 | 国轩高科 |
| 9 | 锂电池组（3） | 外观设计 | ZL201130394252.4 | 2011年11月1日 | 国轩高科 |
| 10 | 锂电池组（4） | 外观设计 | ZL201130394253.9 | 2011年11月1日 | 国轩高科 |
| 11 | 锂电池组（5） | 外观设计 | ZL201130394254.3 | 2011年11月1日 | 国轩高科 |
| 12 | 锂电池组（6） | 外观设计 | ZL201130394255.8 | 2011年11月1日 | 国轩高科 |
| 13 | 移动电源（充电宝） | 外观设计 | ZL201330610522.X | 2013年12月10日 | 国轩高科 |
| 14 | 电池增程拖挂车 | 外观设计 | 201430159310.9 | 2014年5月30日 | 国轩高科 |
| 15 | 光伏储能电站电池箱 | 外观设计 | 201430190767.6 | 2014年6月19日 | 国轩高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国轩高科在计量仪器数据采集、计量仪器数据分析、计量仪器系统控制、电芯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均衡控制等方面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发证日期 |
|---|---|---|---|---|
| 1 | 动态主动双向均衡控制软件V2.00 | 2013SR107842 | 原始取得 | 2013年10月12日 |
| 2 | 电动汽车远程监控终端软件V2.0 | 2014SR074367 | 原始取得 | 2014年6月9日 |
| 3 | 锂电池组产品档案库追溯系统V1.0 | 2014SR089673 | 原始取得 | 2014年7月2日 |
| 4 | 锂电池组产品档案库追溯采集终端系统V1.0 | 2014SR096249 | 原始取得 | 2014年7月11日 |
| 5 | 锂离子电池组电性能测试采集软件V1.0 | 2014SR098888 | 原始取得 | 2014年7月16日 |

## （五）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面积（㎡） | 发证日期 | 终止日期 | 用途 | 2014 年 12 月末账面价值（万元） | 他项权利 |
|---|---|---|---|---|---|---|---|---|
| 1 | 合新站国用 2013 第 025 号 | 出让 | 132,911.46 | 2013 年 6 月 13 日 | 2063 年 5 月 | 工业 | 5,131.02 | 抵押 |
| 2 | 合新站国用 2013 第 038 号 | 出让 | 20,031.39 | 2013 年 8 月 5 日 | 2057 年 8 月 | 工业 | 235.24 | 抵押 |
| 3 | 合新站国用 2013 第 039 号 | 出让 | 43,900.43 | 2013 年 8 月 5 日 | 2059 年 5 月 | 工业 | 1,443.96 | 抵押 |

截至目前，国轩高科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权证号 | 面积（㎡） | 抵押权人 | 被担保方 | 抵押期限（起止日期） | | 借款金额 | 担保金额 | 备注 |
|---|---|---|---|---|---|---|---|---|
| 合新站国用（2013）第 025号 | 132,911.46 | 建设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 国轩高科 | 2013/12/10 | 2018/12/9 | 12,000 | 7,128.80 | 提供担保金额、借款金额的部分抵押 |
| 合新站国用（2013）第 038号 | 20,031.39 |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10,211.48㎡） | 国轩高科 | 2014/8/4 | 2015/8/4 | - | 7,000.00 | - |
| |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9,819.91㎡） | 国轩高科 | 2014/4/28 | 2016/4/28 | - | 2,500.00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合新站国用（2013）第039号 | 43,900.43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41,309.79㎡） | 国轩高科 | 2014/4/28 | 2016/4/28 | 3,200 | 5,500.00 | - |

##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国轩高科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国轩高科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788563959。

## （七）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 1、房屋租赁情况

国轩高科与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了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国轩高科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地址 | 面积 | 租赁起止日 | 租赁费定价 |
|---|---|---|---|---|---|---|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房产 | 合肥市岱河路与文忠路交口东南角百亿产业园 B2 厂房 | 约 7,150 ㎡ | 2013.5.15～2018.5.14 | 7.15 万元/月 |

该租赁厂房不属于国轩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国轩高科员工培训及售后服务，国轩高科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受影响，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 2、专利许可情况

2008 年 3 月 5 日，国轩高科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肥工业大学许可国轩高科使用名称为“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系列纳米锂锰氧化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为 200610038148.X 的发明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从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上述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 2011340000227，使用费用总计 10 万人民币。

专利号为 ZL200610038148 的专利为锂离子电池锂锰氧化物的合成方法，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专利许可为国轩高科在发展初期与合肥工业大学达成的协议，但从国轩高科目前的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来看，国轩高科动力电池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主，未使用锂锰氧化物的正极材料，同时国轩高科已经自主申报并获得 ZL200810124253、ZL201110005663、ZL201110177605 等近 10 项磷酸铁锂材料及合成方法方面发明专利授权。因此，合肥工业大学的 ZL200610038148 专利许可现在对国轩高科不具备任何实用意义，将来也不会对国轩高科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国轩高科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七、国轩高科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研发机构设置

国轩高科的研发机构由 8 个部门组成，包括科技管理部、材料分院、电池分院、PACK 分院、BMS 分院、FMEA 分院、电驱动分院和工艺分院，分别由工程研究院院长和技术副总分管。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动力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设立了安徽省第一个锂电池相关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轩高科研发机构组成部门的主要职责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国轩高科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国轩高科组织机构图”。

### （二）研发人才队伍

国轩高科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其设立的工程研究院由一批资深高级工程师带领的多学科专业的 240 余名专职研发人员组成，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近 10%，硕士学位的占 40%以上，近年来引进的国内外高级技术人才 10 多名。国轩高科研发队伍实力雄厚，人员结构合理，研发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为国轩高科产品跻身国内同行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研发项目情况

**1、历年承担的主要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情况**

| 序 | 课题名称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号 | |
|---|---|
| 1 | 2009 年科技部 863 项目“合肥环境和工况下电动汽车适配技术研究” |
| 2 | 2010 年度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电动客车整车及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 3 | 2011 年度安徽省自主创新项目（11Z0101001）“合肥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
| 4 | 2012 年度安徽省自主创新项目（12Z0101001）“合肥市新一代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
| 5 | 2012 年科技部 863 项目“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工艺技术与正负极匹配技术研究” |
| 6 | 2012 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新兴及技术改造项目“1.5 亿 AH 磷酸铁锂电池项目” |
| 7 | 2013 年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基于城市运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
| 8 | 2013 年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1301021011）“基于主动均衡的高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关键技术攻关” |
| 9 | 2013 年安徽省重点产业技术攻关项目“高比能高功率纳米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 10 | 2013 年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开发项目 |
| 11 | 2013 年度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之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代纯电动轿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
| 12 | 2013 年度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 |
| 13 | 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 |
| 14 | 2014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高安全改性三元材料及全电池研究” |
| 15 | 2014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高电压尖晶石镍锰材料改性剂全电池工艺研究” |
| 16 | 2015 年国家 863 项目“能量转换与存储用纳米器件制备及其检测技术” |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拟达到目标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2015 年工程研究院将继续在材料、电芯、PACK、BMS 等领域全面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提升研发产品产业转化率，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储备相关技术，完成新研究院的布局设计，改善研发试验与检测设备，并通过后续建设，使工程研究院硬件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继续推进电芯、PACK 各工序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的各项工作，并逐步推进钛酸锂电池在混合电动车方面的设计应用；建立新线车间数字化、信息化系统，为新线按计划投产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国轩高科技术发展规划，2015 年国轩高科规划基础研发项目 70 余项，应用类项目 80 余项，跟踪考核率达 100%；同时确保全年不低于 50 项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

2015 年度国轩高科规划自主立项类项目分布情况见下表：

| 材料科技 | 电池技术 | PACK技术 | BMS技术 | FMEA技术 | 工艺技术 | 合计 |
|---|---|---|---|---|---|---|
| 17 项 | 25 项 | 25 项 | 8 项 | 12 项 | 10 项 | 97 项 |

目前，国轩高科正在研发的重点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阶段 |
|---|---|---|
| 1 | 环保型高性能磷酸铁锂工艺研究及 1500 吨产线建设 | 应用研究 |
| 2 | 三元复合电池性能提升及产业化 | 应用研究 |
| 3 | 满足 1500 周循环的镍锰高电压电池开发 | 基础研究 |
| 4 | 23.5Ah IFP20100140 方型电芯开发及产业化 | 应用研究 |
| 5 | 电芯一三分厂制程直通率提升关键技术开发 | 应用研究 |
| 6 | 圆柱电池新线生产工艺优化及直通率提升 | 应用研究 |
| 7 | 高性能涂炭铝箔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 应用研究 |
| 8 | 满足国际一流车厂需求的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开发及产业化 | 应用研究 |
| 9 | 满足 10 万套级第二代远程监控系统开发及大数据技术开发 | 应用研究 |
| 10 | 基于退役电池的 10 兆瓦级储能电站开发及应用 | 应用研究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对上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重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磷酸铁锂140Wh/Kg，循环寿命>5000次 | ➢标准化模组，All-in-one简式设计 |
| ➢三元电池180Wh/Kg，循环寿命>3000次 | ➢高效成组技术，生产效率提高100% |
| ➢镍系电池230Wh/Kg，循环寿命>1500次 | ➢建立生命周期仿真及性能预测模型 |
| ➢储备锂硫、硅碳等新型体系技术 | ➢智能化、功能齐备的BMS及远程监控系统 |
| ➢新型电池结构设计、安全可靠高倍率 | ➢建立整车动力总成集成及信息技术 |
| ➢具备各类电池研发平台开发能力 | ➢建立大数据模型及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库 |

①在材料电池领域，将重点发展循环大于 5000 周的 140Wh/kg 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循环大于 3000 周的 180Wh/kg 三元电池技术及循环大于 1500 周的镍系电池技术；并储备锂硫、硅碳等新型材料体系技术。

②在电池设计上重点提升安全性、可靠性及倍率性能，并打造具备各类电池研发及工艺开发的平台，全面提升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和工程化能力。

③在 PACK 及三电技术上，打造标准化模组，开发 All-in-one 简式设计，开发高效成组技术，力争将 PACK 生产效率提升 100%；建立全生命周期的仿真及新能预测模型技术，打造智能化、功能齐备的 BMS 及远程监控系统；建立基于整车动力总成的集成及信息技术，建立大数据模型及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库。

##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报告期合计 | 2011 年 |
|---|---|---|---|---|---|
| 研发费用 | 4,523.29 | 4,039.35 | 2,546.05 | 11,108.69 | 1,853.45 |
| 营业收入 | 101,434.01 | 78,146.51 | 55,297.59 | 234,878.11 | 19,591.41 |
| 研发费用占比 | 4.46% | 5.17% | 4.60% | 4.73% | 9.46% |

## （五）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

### 1、国轩高科的研发模式

国轩高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国轩高科以工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研究院为主要研发力量，适时开展合作研发，与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高校建立了研究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研发项目，获得显著的科研成果。代表性授权专利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四）知识产权情况”之“2、专利技术”。

依托取得的主要专利技术，国轩高科在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如下成果：

（1）国轩高科的高功率型磷酸铁锂复合材料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 2012 年度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为国轩高科高品质电池的生产提供稳定的材料来源；

（2）国轩高科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获 2010 年度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3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开发的方形动力电池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并不断实现电池工艺优化，其中电池能量密度由 100Wh/Kg 提高到 127Wh/Kg；

（3）国轩高科与中国科技大学联合开发的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成功研发并形成产业化，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 2013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4）国轩高科研发并形成产业化的 9AH 圆柱型锂电池，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5）国轩高科研发的钛酸锂负极材料，为下一代电池的开发提供基础，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6）国轩高科研发的电动汽车远程监控系统投入运行，实现了对锂离子动力电池性能的实时监控。

**2、国轩高科的技术创新机制**

国轩高科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作为其发展战略的核心，国轩高科在市场运作、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管理机制等方面不断开拓，优化完善科研条件，不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大力引进科研人才，形成高效的研发体系，使产品技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持同行业领先地位。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国轩高科在技术、机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安排：

（1）建立市场导向的产品研发模式

国轩高科经过数年多品种终端市场推广活动，掌握了行业推进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动态，针对公交车多为政府采购、支付能力较强、基础设施较为齐全等特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领域，短期内确定了以电动大巴车为主、电动轿车为辅的产品路线。随着国轩高科技术的不断进步、充电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国轩高科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电动轿车比重，进而扩大电动轿车市场占有率。

国轩高科建立了以市场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机制，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市场洽谈，市场人员全程跟进产品研发进程，形成了多专业、跨部门的项目研发机制，品质全程把控，售后服务及时介入，在充分整合团队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完成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设计过程中，开发团队的各个小组联动并行开展工作，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出产品方案、原材料供应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生产管理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产品试制过程中与客户保持密切的配合，根据客户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国轩高科建立了研发项目从市场分析、立项评审、方案论证、样品试制直至售后服务的全周期研发管理模式，提升了国轩高科产品的使用价值，增加了国轩高科产品的可靠性。

（2）巩固以品质为核心的技术研究机制

国轩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视品质为企业的生命，致力于提升产品设计的可靠性、质量的稳定性，从设计阶段就引入质量否决权规则，即设计动作不符合标准或设计出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新产品设计开发时，严格按照 ISO/TS16949：2009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设计与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应用 QFD、DOE、CAM 等先进的工具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并建立动态的 FMEA 资料库，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大数据支持。

（3）完善研发人才培养晋升通道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是新兴产业，缺少大量有经验的高端人才，国轩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在传统的“老带新”基础上形成有公司特色的“导师带徒”制，让新员工快速了解掌握动力电池这个新兴的行业技术发展特点。

科研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灵魂，国轩高科不断致力于探索出一条让科技研发人才与其共同成长的途径，为了实现人尽其才和潜力发挥，国轩高科为技术研发人才提供了技术、管理、市场等多种形式的发展通道，结合《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制定了国轩“五等十三级”的技术人才晋升通道，依据绩效考核升级，提升等级必须根据职级评定条件通过技术委员会评审。国轩高科发掘有管理能力的研发人员，逐步培养成为技术管理型人才，根据部分研发人员的工作兴趣，调整到技术支持性岗位，拓宽了技术研发人员的职业发展道路。

（4）多维度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国轩高科于 2008 年组建了工程研究院，逐步建立起以研发项目运作为主体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以项目管理促进技术提升和人员成长的研发模式。国轩高科形成了以职级晋升为基础、以项目奖励为主体、科技成果奖励为补充的多角度人员激励方式，构建成果导向的研发文化，培养了一支勇于创新、敢于突破、善于攻坚的高水准稳定研发队伍。

（5）展开全方位产学研合作研发

国轩高科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高校陆续开展合作，共同研发锂离子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相关技术。国轩高科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掌握了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核心的电池制造关键技术，并在电池的一致性和高低温性能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专利成果覆盖电池制备到应用的主要过程，包括正极材料制备、电池制备技术、电池原辅材料设计、电池成组技术、电池筛选技术、电池 PACK 技术和电池管理系统等。

（6）构建一流的研发支撑平台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国轩高科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检测平台。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检测中心拥有世界先进的马尔文激光粒度测试仪、梅特勒水分测试仪、高精度高压内阻测试仪、高倍率高精度检验柜等进口实验设备，可以完成所有蓄电池相关标准的型式实验。在整套电池包检验能力方面，配有多台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功率循环测试柜、大型高低温烘箱、振动台，充分保障了检测数据的真实、可靠、准确。

## 八、境外经营情况

国轩高科少部分产品销往台湾。

2014 年 3 月 6 日，国轩高科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400201400021 号），依据有关批复，国轩高科在美国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35 万美元，美国国轩首次出资 50 万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作价 3,326,245,605.96 元出售给东源电器，东源电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东源电器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88,435,478 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数额（万股） |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元）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44.14 | 1,479,086,345.14 | 217,193,296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4.84 | 497,171,880.72 | 73,006,150 |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 | 8.41 | 281,730,732.41 | 41,370,152 |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8.23 | 275,930,393.80 | 40,518,413 |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4.95 | 165,723,960.24 | 24,335,383 |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2.97 | 99,434,376.14 | 14,601,230 |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55 | 85,513,563.48 | 12,557,05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1.98 | 66,289,584.10 | 9,734,153 |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71 | 23,698,526.31 | 3,479,960 |
| 李　晨 | 900 | 4.45 | 149,151,564.22 | 21,901,845 |
| 方　清 | 173 | 0.86 | 28,670,245.12 | 4,210,021 |
| 吴文青 | 150 | 0.74 | 24,858,594.04 | 3,650,307 |
| 徐小明 | 95 | 0.47 | 15,743,776.22 | 2,311,861 |
| 杨世春 | 75 | 0.37 | 12,429,297.02 | 1,825,154 |
| 杨　攀 | 75 | 0.37 | 12,429,297.02 | 1,825,154 |
| 方建华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杜　获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谢　佳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宋金保 | 45 | 0.22 | 7,457,578.21 | 1,095,092 |
| 程德麟 | 40 | 0.20 | 6,628,958.41 | 973,415 |
| 李　彦 | 40 | 0.20 | 6,628,958.41 | 973,415 |
| 徐兴无 | 35 | 0.17 | 5,800,338.61 | 851,738 |
| 王　勇 | 30 | 0.15 | 4,971,718.81 | 730,061 |
| 查秀芳 | 27 | 0.13 | 4,474,546.93 | 657,055 |
| 杨开宇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方昕宇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詹昌辉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孟令奎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韩成祥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项寿南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陈　宇 | 15 | 0.07 | 2,485,859.40 | 365,031 |
| 贺狄龙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王晨旭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杨续来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王永海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 吕莉莉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 刘安玲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 马心宇 | 9 | 0.04 | 1,491,515.64 | 219,018 |
| 葛道斌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刘大军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宫　璐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杨茂萍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黄泽光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张　巍 | 6 | 0.03 | 994,343.76 | 146,012 |
| 孙顺林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刘必发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吴翰杰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韩　廷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汪　明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李　想 | 3 | 0.01 | 497,171.88 | 73,006 |
| 王海斌 | 3 | 0.01 | 497,171.88 | 73,006 |
| **合　计** | **20,071** | **99.26** | **3,326,245,605.96** | **488,435,478** |

注：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尾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东源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20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528,634 股，其中：李缜认购 100,440,529 股，王菊芬认购 8,035,242 股，吴永钢认购 8,035,242 股，陈林芳认购 4,017,621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涌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国轩高科 99.26%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并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 6.86 元/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6.84 元/股。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 6.8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源电器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等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涌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 9 家企业及李晨等 42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作价为 3,326,245,605.96 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数额（万股） |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元）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925 | 44.14 | 1,479,086,345.14 | 217,193,296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4.84 | 497,171,880.72 | 73,006,150 |
|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 | 8.41 | 281,730,732.41 | 41,370,152 |
|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65 | 8.23 | 275,930,393.80 | 40,518,413 |
|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4.95 | 165,723,960.24 | 24,335,38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 | 2.97 | 99,434,376.14 | 14,601,230 |
|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 | 2.55 | 85,513,563.48 | 12,557,058 |
|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1.98 | 66,289,584.10 | 9,734,153 |
|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3 | 0.71 | 23,698,526.31 | 3,479,960 |
| 李　晨 | 900 | 4.45 | 149,151,564.22 | 21,901,845 |
| 方　清 | 173 | 0.86 | 28,670,245.12 | 4,210,021 |
| 吴文青 | 150 | 0.74 | 24,858,594.04 | 3,650,307 |
| 徐小明 | 95 | 0.47 | 15,743,776.22 | 2,311,861 |
| 杨世春 | 75 | 0.37 | 12,429,297.02 | 1,825,154 |
| 杨　攀 | 75 | 0.37 | 12,429,297.02 | 1,825,154 |
| 方建华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杜　获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谢　佳 | 50 | 0.25 | 8,286,198.01 | 1,216,769 |
| 宋金保 | 45 | 0.22 | 7,457,578.21 | 1,095,092 |
| 程德麟 | 40 | 0.20 | 6,628,958.41 | 973,415 |
| 李　彦 | 40 | 0.20 | 6,628,958.41 | 973,415 |
| 徐兴无 | 35 | 0.17 | 5,800,338.61 | 851,738 |
| 王　勇 | 30 | 0.15 | 4,971,718.81 | 730,061 |
| 查秀芳 | 27 | 0.13 | 4,474,546.93 | 657,055 |
| 杨开宇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方昕宇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詹昌辉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孟令奎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韩成祥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项寿南 | 20 | 0.10 | 3,314,479.20 | 486,708 |
| 陈　宇 | 15 | 0.07 | 2,485,859.40 | 365,031 |
| 贺狄龙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王晨旭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杨续来 | 12 | 0.06 | 1,988,687.52 | 292,025 |
| 王永海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 吕莉莉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 刘安玲 | 10 | 0.05 | 1,657,239.60 | 243,35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马心宇 | 9 | 0.04 | 1,491,515.64 | 219,018 |
| 葛道斌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刘大军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宫　璐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杨茂萍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黄泽光 | 8 | 0.04 | 1,325,791.68 | 194,683 |
| 张　巍 | 6 | 0.03 | 994,343.76 | 146,012 |
| 孙顺林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刘必发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吴翰杰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韩　廷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汪　明 | 5 | 0.02 | 828,619.80 | 121,677 |
| 李　想 | 3 | 0.01 | 497,171.88 | 73,006 |
| 王海斌 | 3 | 0.01 | 497,171.88 | 73,006 |
| **合　计** | **20,071** | **99.26** | **3,326,245,605.96** | **488,435,478**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8.20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528,634 股，其中：李缜认购 100,440,529 股，王菊芬认购 8,035,242 股，吴永钢认购 8,035,242 股，陈林芳认购 4,017,621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珠海国轩及李晨、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获、张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八）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 （九）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东源电器享有。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珠海国轩以现金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向东源电器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国轩高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东源电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次重组发行前 | | 本次重组发行后 | |
|---|---|---|---|---|
|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总资产 | 1,273,976,676.14 | 1,265,696,798.25 | 4,068,520,049.98 | 3,239,949,986.01 |
| 所有者权益 | 525,736,031.64 | 532,313,724.99 | 1,788,965,248.99 | 1,551,465,413.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95,026,167.76 | 466,702,031.21 | 1,740,536,258.41 | 1,463,833,980.55 |
| 股本总额（股） | 253,368,000 | 253,368,000 | 862,332,112 | 862,332,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5 | 1.84 | 2.02 | 1.7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85,506,247.43 | 738,454,890.18 | 1,899,846,306.11 | 1,519,920,014.1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营业利润 | 39,328,200.18 | 49,097,260.26 | 309,924,045.49 | 254,525,750.43 |
| 利润总额 | 58,453,633.61 | 53,370,614.18 | 344,048,213.47 | 310,260,660.65 |
| 净利润 | 47,461,172.65 | 43,037,779.96 | 292,944,732.56 | 261,999,722.5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641,329.54 | 29,139,772.67 | 281,976,966.68 | 248,101,214.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2 | 0.33 | 0.29 |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大幅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由1.95元/股上升到2.02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12元/股大幅提高至0.29元/股，增幅达151.14%。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15元/股大幅提高至0.33元/股，增幅达120%。

同时，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3198 号），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262.78 万元。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预测基本每股收益为0.39 元/股。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53,368,000股。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股份608,964,112股，其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88,435,478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0,528,634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孙益源 | 32,359,500 | 12.77 | 32,359,500 | 3.75 |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773,186 | 7.02 | 17,773,186 | 2.06 |
| 邱卫东 | 7,748,798 | 3.06 | 7,748,798 | 0.90 |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17,193,296 | 25.19 |
| 李　晨 | - | - | 21,901,845 | 2.5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李　缜 | - | - | 100,440,529 | 11.65 |
| 王菊芬 | - | - | 8,035,242 | 0.93 |
| 吴永钢 | - | - | 8,035,242 | 0.93 |
| 陈林芳 | - | - | 4,017,621 | 0.47 |
| 社会公众股 | 194,196,516 | 76.65 | 444,826,853 | 51.58 |
| 其中：佛山照明 | - | - | 73,006,150 | 8.47 |
| 厦门京道 | - | - | 41,370,152 | 4.80 |
| 深圳金涌泉 | - | - | 40,518,413 | 4.70 |
| 安徽欧擎 | - | - | 24,335,383 | 2.82 |
| 蚌埠金牛 | - | - | 14,601,230 | 1.69 |
| 上海显实 | - | - | 12,557,058 | 1.46 |
| 合肥乾川 | - | - | 9,734,153 | 1.13 |
| 合肥德锐 | - | - | 3,479,960 | 0.40 |
| 方　清 | - | - | 4,210,021 | 0.49 |
| 吴文青 | - | - | 3,650,307 | 0.42 |
| 徐小明 | - | - | 2,311,861 | 0.27 |
| 杨世春 | - | - | 1,825,154 | 0.21 |
| 杨　攀 | - | - | 1,825,154 | 0.21 |
| 方建华 | - | - | 1,216,769 | 0.14 |
| 杜　获 | - | - | 1,216,769 | 0.14 |
| 谢　佳 | - | - | 1,216,769 | 0.14 |
| 宋金保 | - | - | 1,095,092 | 0.13 |
| 程德麟 | - | - | 973,415 | 0.11 |
| 李　彦 | - | - | 973,415 | 0.11 |
| 徐兴无 | - | - | 851,738 | 0.10 |
| 王　勇 | - | - | 730,061 | 0.08 |
| 查秀芳 | - | - | 657,055 | 0.08 |
| 杨开宇 | - | - | 486,708 | 0.06 |
| 方昕宇 | - | - | 486,708 | 0.06 |
| 詹昌辉 | - | - | 486,708 | 0.06 |
| 孟令奎 | - | - | 486,708 | 0.0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韩成祥 | - | - | 486,708 | 0.06 |
| 项寿南 | - | - | 486,708 | 0.06 |
| 陈　宇 | - | - | 365,031 | 0.04 |
| 贺狄龙 | - | - | 292,025 | 0.03 |
| 王晨旭 | - | - | 292,025 | 0.03 |
| 杨续来 | - | - | 292,025 | 0.03 |
| 王永海 | - | - | 243,354 | 0.03 |
| 吕莉莉 | - | - | 243,354 | 0.03 |
| 刘安玲 | - | - | 243,354 | 0.03 |
| 马心宇 | - | - | 219,018 | 0.03 |
| 葛道斌 | - | - | 194,683 | 0.02 |
| 刘大军 | - | - | 194,683 | 0.02 |
| 宫　璐 | - | - | 194,683 | 0.02 |
| 杨茂萍 | - | - | 194,683 | 0.02 |
| 黄泽光 | - | - | 194,683 | 0.02 |
| 张　巍 | - | - | 146,012 | 0.02 |
| 孙顺林 | - | - | 121,677 | 0.01 |
| 刘必发 | - | - | 121,677 | 0.01 |
| 吴翰杰 | - | - | 121,677 | 0.01 |
| 韩　廷 | - | - | 121,677 | 0.01 |
| 汪　明 | - | - | 121,677 | 0.01 |
| 李　想 | - | - | 73,006 | 0.01 |
| 王海斌 | - | - | 73,006 | 0.01 |
| **合计** | **253,368,000** | **100.00** | **862,332,112** | **100.00** |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五点：①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82,080 万元；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③珠海国轩系李缜控制的企业，李缜持有该企业 80.69%的股权；④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⑤孙益源、顾建国、邱卫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系东源电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顾建国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孙益源直接持有本公司 32,359，5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7,193,2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9%，珠海国轩（李缜直接持有珠海国轩 80.69%出资额，为珠海国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控股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缜通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440,5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5%。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83%，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晨为李缜之子，故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一致行动人。

另外，本次交易前，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76.65%；本次交易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 51.58%。根据《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的主营业务发展，投资建设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建设周期 | 备案审批情况 |
|---|---|---|---|---|
| 1 |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67,746.32 | 24个月 | 合综试经[2014]52号 |
| 2 | 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383.83 | 24个月 | 合综试经[2013]128号 |
| 合计 | | 83,130.15 | - | - |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共计83,130.15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国轩高科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国轩高科，募集资金到位前，国轩高科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资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1、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对能源的需求与日剧增。在传统能源供应日趋紧张、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的背景下，低碳减排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密切关注和支持。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国。至 2013 年，我国汽车销量已突破 2000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导致我国石油消耗量日益升高，石油对外依存度也不断升高。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目标，至 2015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需要控制在 61%以内，然而目前的数字正在逼近这一红线。数据显示，早在 2009 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就已突破 50%的警戒线；至 2012 年，该数据升至 56.4%，2013 年更是高达 58.1%。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攀升，不仅给能源带来危机，同时传统汽车排放的尾气给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危害。自 2013 年以来，全国大面积持续长时间被雾霾笼罩，部分城市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了严重污染程度，如何控制和降低汽车尾气排放带来的污染也是亟需解决的一大难题。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迫在眉睫，我国更是将其列入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对其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必要性

①抢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和市场先机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而纯电动汽车更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所以各个国家以及各个汽车生产企业都把纯电动汽车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日本更是将其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重心进行重点发展，以锂离子动力电池驱动的电动汽车将大有可为。对锂离子动力电池有着深入研发与规模化投资的企业将有可能成为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巨头，甚至可能改变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格局。对于缺少自主、核心的汽车零部件技术的中国来说，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用电池和电机系统是国内相关企业成为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机会。在这方面，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相比没有目前传统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那样大的差距，国外较之国内也尚未形成积累多年的技术优势。加上国内本身的成本优势，以及在电动自行车用电池方面积累的市场运营经验，国内企业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有能力在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用锂电池方面生产出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并有可能占领技术的制高点。在汽车行业发展的百年历史潮流中，这又是一次重要的技术革命，它为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如果能把握这百年难逢的机会，中国在纯电动汽车领域必将走在世界前列。所以从长远上来看，国内企业必须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动力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为占领未来更广阔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做好准备。毕竟，新能源汽车给中国提供了一个难得的与国际汽车行业同时起跑的机会，错过此次机会我国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又将受制于人。

②是国轩高科持续生存和快速发展的需要

尽管目前我国动力电池市场有很大发展空间，但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形成规模效益是电池生产企业生存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使国轩高科形成更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国轩高科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在生产实践中积累大量的技术经验，在动力锂电池及其关键原材料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培养造就了一大批高素质科研人才，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尽管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但由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原有设备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差距。另外，随着市场需求量迅速扩大，国轩高科现有生产设备及生产面积严重不足，已经逐步显露出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进一步把动力锂电池市场做强做大，不断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步伐，提升工艺装备水平，为市场提供更多优质可靠的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显得尤为重要。

综上所述，为实现国轩高科“以发展动力电池技术，实现动力电池产业化为己任，立志成为动力电池技术行业的领导者和受人尊敬的新能源企业”的愿景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7,746.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4,238.74 万元，流动资金 13,507.58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构成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投资 | 10,669.80 | 15.75 |
| 2 | 设备购置投资 | 34,341.00 | 50.69 |
| 3 | 安装工程投资 | 2,750.11 | 4.06 |
| 4 | 其它工程和费用 | 1,547.04 | 2.28 |
| 5 | 基本预备费 | 4,930.79 | 7.28 |
| 6 | 流动资金 | 13,507.58 | 19.94 |
| 合计 | | 67,746.32 | 1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将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法规和实施指南要求进行，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启动后第一年完成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单位招投标、本项目及相关工程的初步设计和审批、设施工图设计及土建招投标；第二年完成设备考察、商务谈判、土建施工及内部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通过。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67,746.32 万元，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168,000 万元（含税），新增年利税总额 48,485.74 万元（生产期平均值），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41.08%，静态投资回收期 4.20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达产期每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万元） |
|---|---|---|
| 1 | 销售收入 | 168,000.00 |
| 2 | 利润总额 | 36,881.60 |
| 3 | 净利润 | 31,349.36 |

**2、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有安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被授予“安徽省环境保护创新试点单位”。国轩高科大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推进合肥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国轩高科发起组建了“合肥市动力能源产学研战略联盟”，并承担了国家“863”计划课题研究，是合肥市“十城千辆”电动汽车示范运营的主要产业载体单位。

国轩高科始终把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国轩高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开发为辅；以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为主要研发力量，适时开展合作研发，包括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高校建立了研究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研发项目，获得显著的科研成果。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是提升国轩高科产品性能，突破关键技术的需要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技术的进步直接影响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目前作为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的核心企业，国轩高科以发展动力电池技术，实现动力电池产业化为己任，致力于在动力锂电池技术领域赶超国际水平，提高我国在动力锂电池技术领域的国际地位。国轩高科始终坚持将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作为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前提，采用积极稳妥的技术路线，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国轩高科拟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增加相应的专业设备和引进技术人才，加强以材料研发、电池制造为核心的关键技术的研发，逐步提升各项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

②是提升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支撑国轩高科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国轩高科通过不断完善研发设施，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使其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实力。国轩高科拥有多项产品发明专利。为了充分发挥工程研究院的作用，支撑国轩高科的高速发展，国轩高科拟在现有研发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设备设施，建设相关实验室，研究开发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着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附加值，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技术储备，支撑国轩高科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国轩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③是全面赶超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需要

受技术落后、起步晚、投资规模小且分散等因素的制约，目前我国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水平和产业规模与发达国家相比均有一定差距。本项目实施后，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的硬件及软件水平将达到国家级锂离子动力电池实验室及 CNAS 认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标准，提升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使国轩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发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在行业内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对新能源行业的技术进步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推广应用必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随着国轩高科的发展和走向成熟，国轩高科的品牌竞争力日益增加，本项目建设后，国轩高科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国轩高科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和实现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经估算项目建设投资 15,383.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5,383.83 万元，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构成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投资 | 6,212.84 | 40.39 |
| 2 | 设备购置投资 | 6,621.37 | 43.04 |
| 3 | 安装工程投资 | 546.83 | 3.55 |
| 4 | 其它工程和费用 | 604.26 | 3.93 |
| 5 | 基本预备费 | 1,398.53 | 9.09 |
| 合计 | | 15,383.83 | 100 |

（4）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分两个部分阶段进行，第一部分为建筑工程，包括科研大楼土建、室内装修。第二部分为公共配套设施、试验设备仪器采购、制造、安装调试，配套设施施工等。项目启动后第一年完成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单位招投标、本项目及相关工程的初步设计和审批、设施工图设计及土建招投标；第二年完成设备考察、商务谈判、土建施工及内部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验收通过。

（5）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国轩高科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其自主创新能力，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国轩高科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 （三）本次交易锁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锁价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和长期发展；向上市公司高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利于稳定现有管理团队，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1、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国轩高科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而上市公司目前自身无法解决国轩高科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轩高科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国轩高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提升。

（1）国轩高科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不仅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于实施创新驱动，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具有重要意义。

工信部《2014 年 1～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4 年我国生产新能源汽车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其中 12 月生产 2.72 万辆，创造了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即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尽管我国注册的动力电池企业较多，但具备为整车企业配套能力的企业为数不多。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该协会统计数据表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国轩高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均排名第一，2013 年度国轩高科的市场份额约为 20%。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轩高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34.01 万元、78,146.51 万元、55,297.59 万元和 19,591.41 万元，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考虑到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为了提升动力电池性能、进一步突破关键技术，必须加大技术研发力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的主营业务发展，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国轩高科抢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和市场先机、是国轩高科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国轩高科提升国轩高科产品性能进而突破关键技术的需要、是提升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支撑国轩高科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上市公司保持国轩高科可持续发展、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不仅有效降低了标的公司经营风险，还可以提升国轩高科的产能规模及产品技术水平，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上市公司自身无法解决上述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存量，是保障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营运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满足国轩高科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3）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重组整合绩效提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快速成长、提高整合绩效、实现协同效应，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募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国轩高科，有助于标的公司产能扩展及研发能力的提升，进而有利于本次交易整合的绩效提升。

综上，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增强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随着国家产业升级及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新能源汽车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技术日趋成熟，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国轩高科资金瓶颈将得到进一步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国轩高科在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国轩高科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亦将受益于国轩高科的快速发展。

**2、锁价发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锁价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为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故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一致。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向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锁价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①向未来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假设本次交易未向未来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高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国轩（李缜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9.28%，李晨（李缜之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95%，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2.23%。若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得以实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9.37%。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17,193,296 | 29.28 | 217,193,296 | 25.19 |
| 李　晨 | 21,901,845 | 2.95 | 21,901,845 | 2.54 |
| 李　缜 | - | - | 100,440,529 | 11.65 |
| 上市公司总股本 | 741,803,478 | 100.00 | 862,332,112 | 100.00 |
| 李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比例 | | 32.23% | | 39.37% |

由上表可知，李缜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亦表明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向上市公司高管锁价配套融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输配电设备业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同时将在现有输配电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增加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及新增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实施整合计划，使公司相关业务全面协同发展。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分别担任东源电器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均为上市公司核心高管，在上市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 10 年，熟悉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上市公司上述核心高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仅表明其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亦有利于稳定现有管理团队，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锁价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和长期发展；向上市公司高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利于稳定现有管理团队，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采取锁价募集配套资金。

## （四）本次交易方案中锁价配套募集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发展，增厚上市公司收益

新能源汽车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市场需求旺盛。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及配套厂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有力的带动上游动力电池销量的快速增长。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国轩高科资金瓶颈将得到进一步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国轩高科在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国轩高科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亦将受益于国轩高科的快速发展。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东源电器确定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人为本次发行对象，一方面，作为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李缜拟通过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另一方面，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参与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高管人员将成为公司股东，能够更好的激发及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使经营者与公司的利益一致，使其能够更好的为公司发展服务，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象。2014 年 9 月 5 日，东源电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股东回避表决，有关议案最终均获得了 99%以上的同意票。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同意票亦超过 99%。

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网络投票程序，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锁定 36 个月**

东源电器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及时披露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符合长期战略投资的本意，体现了公平、公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原则。同时，因为募集配套资金对象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解除限售条件之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所以虽然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锁价发行价格低于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但是考虑到相关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基于收益与风险对等原则，锁价发行合理。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二级市场价格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涨幅较大，但是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更好的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东源电器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和发行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人入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更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 年 9 月 5 日，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道、深圳金涌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显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李晨、方清、吴文青、韩瀚、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等 52 名国轩高科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东源电器与上述国轩高科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12 月 3 日，东源电器与上述国轩高科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经各方友好协商，韩瀚退出本次交易。

### （二）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系国轩高科 99.26%股权。

2、国轩高科系于 2006 年 5 月 9 日设立、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目前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221 万元。国轩高科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40100000073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及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3、双方同意，国轩高科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东源电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东源电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东源电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为 6.86 元/股。鉴于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利润 0.2 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84 元/股。若东源电器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东源电器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以支付受让国轩高科 99.26%股权的对价,各股东应获得的东源电器股份数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若东源电器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股票数量应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珠海国轩及李晨、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获、张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东源电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3、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东源电器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中确认的国轩高科 100%股权评估值 335,110.42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为 3,326,245,605.96 元。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拥有国轩高科 99.26%股权。

## （四）募集配套资金

1、东源电器向李缜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8.208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方式一致，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6.84 元/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1.2 亿股。若东源电器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五）交割

1、交易对方应督促国轩高科在本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将东源电器记载于国轩高科股东名册，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国轩高科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2、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将分为以下三步进行：一、将国轩高科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国轩高科的股权变更至东源电器名下；二、将国轩高科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三、将国轩高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国轩高科的股权变更至东源电器名下。交易对方承诺，在国轩高科审议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所有交割事项时投赞成票，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实施。如交割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更加快捷的方式进行交割。

3、东源电器自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之日成为国轩高科股东，全面接管国轩高科资产、负债以及业务，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

4、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东源电器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源电器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东源电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源电器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 （六）期间损益

1、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东源电器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珠海国轩以现金方式向东源电器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七）业绩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八）人员安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 99.26%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国轩高科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国轩高科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2、国轩高科所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国轩高科继续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九）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东源电器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证东源电器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有资产将另设独立子公司运营，原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并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另设的独立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十）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东源电器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因本次交易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中国证监会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因本次交易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及补救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东源电器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 年 9 月 5 日，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12 月 3 日，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二）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及盈利补偿期间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国轩高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限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预测净利润 | 22,503.68 | 31,615.79 | 42,310.61 | 46,842.15 |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之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相应的盈利补偿期间即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4 年以后年度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珠海国轩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当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否则，珠海国轩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 （三）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东源电器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源电器及国轩高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四）补偿原则

1、如标的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则珠海国轩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东源电器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及次序为：珠海国轩首先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自行购买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是指珠海国轩将相应数量的股份由东源电器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 （五）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及程序性规定

1、珠海国轩于东源电器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日内，就国轩高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补偿的股份将由东源电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东源电器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2、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净利润数为：国轩高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已补偿股份数为：珠海国轩在各年度内已经按照本协议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3）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由交易对方认购的东源电器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

3、东源电器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40 日内依据上述补偿条款确定珠海国轩当年需补偿股份数量，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在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起 2 个月内，东源电器以 1 元总价回购珠海国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 （六）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1、补偿期限届满时，东源电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珠海国轩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予以补偿。

3、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若东源电器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自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东源电器以 1 元总价回购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 （七）补偿数额的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各方同意，东源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未来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国轩高科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珠海国轩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润律师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盈利预测补偿调整机制的约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

###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 （九）其他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适用的词语简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交易对方为被告时的诉讼管辖地为国轩高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4 年 9 月 5 日，东源电器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4 年 12 月 3 日，东源电器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认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东源电器拟向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8.208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源电器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源电器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源电器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源电器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为 6.86 元/股。鉴于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利润 0.2 元，经双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6.84 元/股。

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 亿股，其中：李缜认购 1 亿股，王菊芬认购 800 万股，吴永钢认购 800 万股，陈林芳认购 400 万股。

若东源电器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东源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三）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及未分配利润

1、认购方式：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东源电器发行的股份。

2、限售期：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认购的东源电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因东源电器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

3、支付方式：在东源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按照东源电器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东源电器专门开立的账户。

4、未分配利润：东源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东源电器新老股东共享。

5、其他约定：东源电器在收到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东源电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东源电器发行股份购买国轩高科99.2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东源电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认购协议；

（3）东源电器发行股份购买国轩高科 99.2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东源电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五）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 99.26%股权，国轩高科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6 月联合修订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轩高科从事的业务属于先进能源产业的“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轩高科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座落 | 面积（㎡）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合新站国用（2013）第025号 | 淝水路以北、鲁班路以东 | 132,911.46 | 出让 | 工业 | 2063年5月 |
| 2 | 合新站国用（2013）第038号 | 珍珠路北 | 20,031.39 | 出让 | 工业 | 2057年8月 |
| 3 | 合新站国用（2013）第039号 | 天水路南 | 43,900.43 | 出让 | 工业 | 2059年5月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862,332,11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量为 444,826,853 股，持股比例为 51.58%，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东源电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国信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联国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东源电器、国轩高科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5,110.42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轩高科 99.2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26,245,605.96 元，定价公允。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联国信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385,001.79 万元，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未出现减值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并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6.8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6.84 元/股。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 6.84 元/股。

若东源电器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国轩高科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承诺，国轩高科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资行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国轩等 51 名国轩高科股东合法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股权争议和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东源电器主营业务为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互感器等输配电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轩高科长期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步丰富主业，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东源电器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前，东源电器主要经营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互感器等输配电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尤其在 126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配电设备竞争尤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较为稳定，但成长性不足。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盈利能力较好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国轩高科近年来发展迅速，盈利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大幅提升。具体参见“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珠海国轩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缜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国轩高科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国轩高科 99.26%股权，国轩高科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答》及《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99.26%股权。国轩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国轩有限成立于2006年5月9日，并于2012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的规定。

2、国轩高科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16,589.26万元、23,695.70万元，累计金额为40,284.96万元，符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规定。

3、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问答》第二条规定：“借壳重组须‘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其中有关‘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是指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发生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缜，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用于计算相关比例的比较基期确定为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因此，本次交易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1）《问答》第三条第一点规定：“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如涉及多个经营实体，则须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 99.26%股权。国轩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国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点的规定。

（2）《问答》第三条第二点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

具体参见“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三、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点的规定。

（3）《问答》第三条第三点规定：“证监会在审核借壳上市方案中，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重点关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主业，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问答》第四条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中的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轩高科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0.28 万元和 25,057.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89.26 万元和 23,695.70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七条的规定**

《问答》第七条规定：“对于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需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东源电器将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20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东源电器已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问答》第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借壳上市中“经营实体持续经营应当在 3 年以上”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 99.26%股权。最近三年，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为李缜，未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轩高科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系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国轩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国轩高科前身国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9 日，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国轩高科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国轩高科主营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国轩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近 3 年国轩高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国轩高科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国轩高科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国轩高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国轩高科的资产完整。国轩高科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国轩高科的人员独立。国轩高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国轩高科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国轩高科的财务独立。国轩高科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国轩高科的机构独立。国轩高科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国轩高科的业务独立。国轩高科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国轩高科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国轩高科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东源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东源电器作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重组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国轩高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国轩高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国轩高科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国轩高科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国轩高科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国轩高科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国轩高科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国轩高科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国轩高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国轩高科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国轩高科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国轩高科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37.91 万元、16,589.26 万元和 23,695.7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97.59 万元、78,146.51 万元和 101,434.0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股本总额为 20,22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184.7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国轩高科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国轩高科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国轩高科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国轩高科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国轩高科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轩高科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国轩高科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国轩高科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国轩高科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国轩高科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运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国轩高科建设年产 2.4 亿 AH 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国轩高科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国轩高科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国轩高科，国轩高科募投项目所用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并遵守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东源电器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国轩高科符合《通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东源电器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源电器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并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6.8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6.84 元/股。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 6.8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源电器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轩高科 100%股权评估结果 335,110.42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326,245,605.96 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联国信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385,001.79 万元，相较于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未出现减值情形。

## （二）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国信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中联国信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对交易标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国轩高科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国轩高科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盈利情况较好，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账面价值 85,978.8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1,628.1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5,649.26 万元，增值率为 6.5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后，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35,110.4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49,131.58 万元，增值率为 289.76%。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国轩高科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分别为 335,110.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和 91,628.10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评估范围，将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各项资产评估值加总后，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账面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未考虑账面未反映的资产价值，以及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采用收益法评估，会考虑各资产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各资产之间关系相对独立，没有考虑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国轩高科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秀的人才、完善的产供销系统、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收益法更能合理的反映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335,110.42 万元。

（4）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国轩高科净资产账面价值 85,978.84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 335,110.42 万元，增值率为 289.76%，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体现但有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国轩高科成立于 2006 年，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已授权专利 99 项，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又有多项专利获得授权。依赖所掌握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及完善的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国轩高科近几年快速发展，产品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为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期。由此，高性能动力电池需求也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国轩高科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价值仅能反映目前实体营运资产的价值，其多年来形成的先行优势、技术优势、材料优势、产品优势、经营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未能完全反映。本次对国轩高科的估值是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因此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 （三）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国轩高科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国轩高科已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国轩高科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产总额 | 180,861.94 | 138,423.36 | 72,608.68 |
| 负债总额 | 94,568.01 | 73,533.69 | 44,035.96 |
| 股东权益 | 86,293.93 | 64,889.67 | 28,572.72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78,146.51 | 55,297.59 | 19,591.41 |
| 利润总额 | 25,651.75 | 14,999.64 | 4,442.34 |
| 净利润 | 21,856.98 | 12,758.26 | 3,743.61 |

评估基本准日前三年，国轩高科的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国轩高科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2,608.68 万元、138,423.36 万元和 180,861.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57.83%。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国轩高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91.41 万元、55,297.59 万元和 78,146.5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99.72%；净利润分别为 3,743.61 万元、12,758.26 万元和 21,856.9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41.63%。

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尤其在 126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配电设备竞争尤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较为稳定，但成长性不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国轩高科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显著优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2013 年末 | 2014 年度/2014 年末（预测数） |
|---|---|---|
|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 | 16,589.26 | 22,503.68 |
|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5,363.71 | 107,867.39 |
|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 | | 335,110.42 |
| 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 20.20 | 14.89 |
| 标的公司交易市净率（倍） | 3.93 | 3.11 |

（2）结合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国轩高科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没有主营业务构成与国轩高科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对比分析选择了主营业务为电池行业的 8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国轩高科与国内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300014.SZ | 亿纬锂能 | 44.08 | 7.85 |
| 300068.SZ | 南都电源 | 44.87 | 1.68 |
| 000049.SZ | 德赛电池 | 47.91 | 17.99 |
| 600478.SH | 科力远 | -174.17 | 8.54 |
| 600482.SH | 风帆股份 | 54.25 | 2.79 |
| 002580.SZ | 圣阳股份 | -485.62 | 1.83 |
| 300207.SZ | 欣旺达 | 70.83 | 4.21 |
| 601311.SH | 骆驼股份 | 19.10 | 2.6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46.84 | 5.95 |
| 国轩高科 | 20.20 | 3.93 |

注 1：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及同花顺；

注 2：上述数据为不考虑除息除权因素的数据；

注 3：市盈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对应市值/201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

注 4：市净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对应市值/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为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5：市盈率平均值为除科力远、圣阳股份外 6 家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6.84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0.20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5.95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3.93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4、近期国内相似并购案例定价对比**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近两年国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似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公司并购案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标的资产评估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具有独立性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NJA1045 号”、“XYZH/2014NJA102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81,184.62 | 81,120.40 | 68,942.54 |
| 非流动资产 | 46,213.05 | 45,449.28 | 38,937.94 |
| 总资产 | 127,397.67 | 126,569.68 | 107,880.48 |
| 流动负债 | 73,238.34 | 68,014.37 | 54,074.90 |
| 非流动负债 | 1,585.72 | 5,323.94 | 2,558.63 |
| 负债合计 | 74,824.06 | 73,338.31 | 56,633.54 |
| 股东权益 | 52,573.60 | 53,231.37 | 51,246.9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9,502.62 | 46,670.20 | 44,275.75 |
| **合并利润表**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8,550.62 | 73,845.49 | 59,337.55 |
| 营业利润 | 3,932.82 | 4,909.73 | 3,965.38 |
| 利润总额 | 5,845.36 | 5,337.06 | 5,832.81 |
| 净利润 | 4,746.12 | 4,303.78 | 4,509.5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64.13 | 2,913.98 | 3,693.72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37 | 14,101.17 | -1,947.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7.45 | -6,483.10 | -3,174.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9.66 | 1,186.17 | 1,636.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78.74 | 8,803.22 | -3,486.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末的资产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6,696.50 | 13.11% | 18,539.07 | 14.65% | 9,799.66 | 9.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9.49 | 0.70% | 1,189.67 | 0.94% | 237.56 | 0.22% |
| 应收票据 | 1,482.20 | 1.16% | 455.70 | 0.36% | 792.26 | 0.73% |
| 应收账款 | 44,123.95 | 34.63% | 40,070.01 | 31.66% | 38,238.83 | 35.45% |
| 预付款项 | 1,182.13 | 0.93% | 913.72 | 0.72% | 3,006.09 | 2.79% |
| 其他应收款 | 1,477.73 | 1.16% | 2,388.60 | 1.89% | 1,707.17 | 1.58% |
| 存货 | 15,311.26 | 12.02% | 17,563.64 | 13.88% | 15,160.98 | 14.05%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6 | 0.02%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1,184.62** | **63.73%** | **81,120.40** | **64.09%** | **68,942.54** | **63.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38,769.52 | 30.43% | 37,864.21 | 29.92% | 28,077.00 | 26.03% |
| 在建工程 | - | - | 18.39 | 0.01% | 4,401.43 | 4.08% |
| 工程物资 | 28.80 | 0.02% | 66.94 | 0.05% | 29.90 | 0.03% |
| 无形资产 | 5,227.29 | 4.10% | 5,255.55 | 4.15% | 4,418.97 | 4.10% |
| 商誉 | 689.40 | 0.54% | 689.40 | 0.54% | 752.98 | 0.7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5.62 | 0.18% | 156.93 | 0.12% | 83.02 | 0.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62.41 | 0.99% | 1,397.86 | 1.10% | 1,174.64 | 1.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213.05** | **36.27%** | **45,449.28** | **35.91%** | **38,937.94** | **36.09%** |
| **资产总计** | **127,397.67** | **100.00%** | **126,569.68** | **100.00%** | **107,880.48** | **100.00%** |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27.99万元，增长0.65%；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8,689.20万元，增长 17.32%。主要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公司为扩张产能、实施新项目资本性投入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6%、60.19%和 58.58%。

①货币资金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696.50 万元、18,539.07 万元和 9,799.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14.65%和 9.08%。

公司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39.41 万元，增长 89.18%，主要为公司销售增加，年末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增加资金回笼。

②应收账款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23.95 万元、40,070.01 万元和 38,238.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3%、31.66%和 35.45%。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53.94 万元，增长 10.12%，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31.18 万元，增长 4.79%，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明显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③存货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11.26 万元、17,563.64 万元和 15,160.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2%、13.88%和 14.05%。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52.38 万元，下降 12.82%，主要为 2014 年末公司根据各电力公司要求加大产品交付力度，使期末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大幅降低；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2.66 万元，增长 15.85%，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限公司投产以及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订单增加而扩大原材料等存货备货量。

（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3%、34.08%和 34.21%。

①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 96%以上。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25,994.03 | 67.05% | 26,278.33 | 69.40% | 19,491.33 | 69.42% |
| 机器设备 | 11,077.38 | 28.57% | 10,440.77 | 27.57% | 7,714.22 | 27.48% |
| 运输工具 | 935.17 | 2.41% | 450.12 | 1.19% | 414.64 | 1.48% |
| 电子设备 | 259.49 | 0.67% | 148.68 | 0.39% | 126.43 | 0.45% |
| 专用设备 | 26.67 | 0.07% | 15.94 | 0.04% | 21.43 | 0.08% |
| 其他设备 | 476.79 | 1.23% | 530.37 | 1.40% | 308.96 | 1.10% |
| **合　计** | **38,769.52** | **100.00%** | **37,864.21** | **100.00%** | **28,077.00** | **100.00%** |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787.2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在建工程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39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83.04 万元，减少 99.58%，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5.55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93%，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2、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末的负债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26,000.00 | 34.75% | 23,200.00 | 31.63% | 25,310.00 | 44.69% |
| 应付票据 | 14,205.68 | 18.99% | 14,971.35 | 20.41% | 9,316.28 | 16.45% |
| 应付账款 | 18,247.98 | 24.39% | 18,491.54 | 25.21% | 12,555.96 | 22.17% |
| 预收款项 | 1,282.82 | 1.71% | 1,542.13 | 2.10% | 1,143.81 | 2.0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87.42 | 1.45% | 1,136.23 | 1.55% | 878.60 | 1.55% |
| 应交税费 | -569.96 | -0.76% | -865.96 | -1.18% | -1,120.43 | -1.98% |
| 应付利息 | 63.97 | 0.09% | 82.17 | 0.11% | 76.57 | 0.14% |
| 其他应付款 | 9,120.43 | 12.19% | 6,856.90 | 9.35% | 3,935.49 | 6.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00.00 | 5.08% | 2,600.00 | 3.55% | 1,600.00 | 2.8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378.62 | 0.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238.34** | **97.88%** | **68,014.37** | **92.74%** | **54,074.90** | **95.4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3,800.00 | 5.18% | 2,400.00 | 4.24% |
| 递延收益 | 1,437.05 | 1.92% | 1,370.29 | 1.87%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8.67 | 0.20% | 153.65 | 0.21% | 158.63 | 0.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85.72** | **2.12%** | **5,323.94** | **7.26%** | **2,558.63** | **4.52%** |
| **负债合计** | **74,824.06** | **100.00%** | **73,338.31** | **100.00%** | **56,633.54** | **100.00%** |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8%、92.74%和 95.48%。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2%、86.60%和90.26%。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485.75万元，增长2.03%；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6,704.77万元，增长29.50%。主要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导致资金需求上升，公司借款增加；（2）公司购买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购建生产车间等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5,655.07万元，增长 60.70%，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采用开具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5,935.58万元，增长 47.27%，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投产以及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订单增加扩大备货量，应付的货款增加。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263.53万元，增长33.01%，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921.41万元，增长74.23%，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借款。

公司递延收益余额2014年12月31日为1,437.05万元，主要为电力智能开关设备项目补助等形成的政府补助。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37 | 14,101.17 | -1,947.9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7.45 | -6,483.10 | -3,174.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9.66 | 1,186.17 | 1,636.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78.74 | 8,803.22 | -3,486.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0.23 | 0.56 | -0.0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8.37 万元、14,101.17 万元和-1,947.97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8,382.80 万元，主要为公司加大支付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32.85%，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只增长 14.34%。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16,049.1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投产以及子公司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订单增加，扩大备货量，应付货款增加，且公司较多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明显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公司为了后续发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建活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增减。

**4、偿债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8.73 | 57.94 | 52.50 |
| 流动比率 | 1.11 | 1.19 | 1.27 |
| 速动比率 | 0.90 | 0.93 | 0.99 |

（1）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由 2012 年末的 52.50%上升到 2014 年末的 58.73%。

（2）公司最近三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93 | 1.73 | 1.59 |
| 存货周转率 | 3.92 | 3.17 | 2.96 |
| 总资产周转率 | 0.70 | 0.63 | 0.59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 （二）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8,550.62** | **73,845.49** | **59,337.55** |
| **二、营业总成本** | **84,619.28** | **68,937.87** | **55,378.61** |
| 其中：营业成本 | 64,634.22 | 51,947.43 | 40,487.2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51.36 | 407.97 | 346.03 |
| 销售费用 | 6,423.08 | 6,174.42 | 5,364.10 |
| 管理费用 | 10,407.35 | 8,121.10 | 6,874.53 |
| 财务费用 | 2,235.07 | 1,711.91 | 1,499.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8.20 | 575.04 | 807.1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18 | 2.11 | 6.43 |
| 投资收益 | 1.66 | - | - |
| **三、营业利润** | **3,932.82** | **4,909.73** | **3,965.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91.22 | 747.86 | 2,116.8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4 | 0.4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8.67 | 320.53 | 249.4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9.61 | 140.53 | 42.86 |
| **四、利润总额** | **5,845.36** | **5,337.06** | **5,832.81**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99.25 | 1,033.28 | 1,323.31 |
| **五、净利润** | **4,746.12** | **4,303.78** | **4,509.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64.13 | 2,913.98 | 3,693.72 |
| 少数股东损益 | 981.98 | 1,389.80 | 815.7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746.12** | **4,303.78** | **4,509.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64.13 | 2,913.98 | 3,693.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1.98 | 1,389.80 | 815.78 |
| **八、每股收益** | **0.15** | **0.12** | **0.15**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9.91%，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增长 29.17%；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24.45%，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2 年下降 21.11%。

东源电器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以电力系统（国省网公司）为主、用电单位（企业用户）为辅。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总额不断增加，但增速有所放缓，影响电力行业企业的成长和盈利空间；同时，国家电网公司实施集中招标采购，电力系统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此外，公司在企业用户领域的销售下滑，销售仍将依赖于国家电网公司；最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智能化产品占比不高，不能满足智能电网建设的需要，因此，公司成长性不足。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最近三年公司分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比例 | 营业收入 | 比例 | 营业收入 | 比例 |
| 系列开关、开关柜 | 56,632.98 | 63.96% | 61,493.32 | 83.27% | 50,059.43 | 84.36% |
| 变压器 | 29,732.82 | 33.58% | 11,921.75 | 16.14% | 8,482.54 | 14.30% |
| 互感器 | 248.62 | 0.28% | 22.76 | 0.03% | 128.37 | 0.22% |
| 钢结构厂房 | 827.33 | 0.93% | 6.43 | 0.01% | 27.52 | 0.05%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08.87 | 1.25% | 401.24 | 0.54% | 639.69 | 1.0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合　计 | 88,550.62 | 100.00% | 73,845.49 | 100.00% | 59,337.55 | 100.00%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按产品类别核算的收入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变压器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7,811.07 万元，增长 149.40%，主要为 2014 年度子公司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的省网变压器产品订单大幅增加。

（2）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毛利来源主要是配电自动系列开关、开关柜销售业务，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1%、29.65%和 31.77%，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构成及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系列开关、开关柜 | 18,012.60 | 31.81% | 19,438.05 | 31.61% | 16,537.69 | 33.04% |
| 变压器 | 5,002.50 | 16.82% | 2,257.37 | 18.93% | 1,798.80 | 21.21% |
| 互感器 | 50.19 | 20.19% | 13.70 | 60.21% | 15.54 | 12.11% |
| 钢结构厂房 | 153.11 | 18.51% | 2.17 | 33.72% | 13.87 | 50.40%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7.99 | 62.95% | 186.77 | 46.55% | 484.42 | 75.73% |
| **合 计** | **23,916.40** | **27.01%** | **21,898.06** | **29.65%** | **18,850.32** | **31.77%** |

### 3、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盈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净资产收益率 | 7.60% | 6.24% | 8.34% |
| 总资产收益率 | 3.73% | 3.40% | 4.18% |
| 销售毛利率 | 27.01% | 29.65% | 31.77% |
| 销售净利率 | 5.36% | 5.83% | 7.60% |
| 营业利润率 | 4.44% | 6.65% | 6.68% |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2.99% | 70.35% | 68.23%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7.25% | 8.36% | 9.04%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1.75% | 11.00% | 11.5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2.52% | 2.32% | 2.53% |
| 期间费用率 | 21.53% | 21.68% | 23.15% |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②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总资产余额;
③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④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⑤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构成基本稳定，系列开关、开关柜、变压器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6%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产品中自用元器件比例降低，新增变压器销售主要来自于委托外部加工，成本高于自产产品，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降低。

##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末国轩高科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74,306.55 | 66.16 | 114,298.17 | 63.20 | 106,348.73 | 76.83 | 48,836.26 | 67.26 |
| 非流动资产 | 89,162.95 | 33.84 | 66,563.77 | 36.80 | 32,074.63 | 23.17 | 23,772.42 | 32.74 |
| **资产总计** | **263,469.50** | **100.00** | **180,861.94** | **100.00** | **138,423.36** | **100.00** | **72,608.68** | **100.00** |

国轩高科资产总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607.56 万元，增长 45.67%；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438.58 万元，增长 30.66%。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资产总额增长的原因主要为经营规模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张导致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引进新股东对国轩高科进行了增资。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69,656.94 | 39.96 | 54,083.65 | 47.32 | 56,732.81 | 53.35 | 15,357.77 | 31.4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799.83 | 0.75 | - | - |
| 应收票据 | 16,224.14 | 9.31 | 7,749.17 | 6.78 | 6,523.23 | 6.13 | 8,213.91 | 16.82 |
| 应收账款 | 70,039.84 | 40.18 | 33,717.31 | 29.50 | 24,819.03 | 23.34 | 1,530.48 | 3.13 |
| 预付款项 | 594.54 | 0.34 | 851.60 | 0.75 | 2,370.40 | 2.23 | 1,741.62 | 3.57 |
| 应收利息 | 35.89 | 0.02 | -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360.11 | 1.93 | 4,447.15 | 3.89 | 486.28 | 0.46 | 5,300.79 | 10.85 |
| 存货 | 11,422.92 | 6.55 | 10,524.82 | 9.21 | 14,453.34 | 13.59 | 15,801.10 | 32.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72.16 | 1.71 | 2,924.48 | 2.56 | 18.50 | 0.02 | 16.52 |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145.30 | 0.14 | 874.07 | 1.79 |
| **合　计** | **174,306.55** | **100.00** | **114,298.17** | **100.00** | **106,348.73** | **100.00** | **48,836.26** | **100.00** |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轩高科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3%、96.70%和 96.87%。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29.92 | 0.04 | 4.94 | 0.01 | 2.29 | 0.00 | 9.45 | 0.06 |
| 银行存款 | 59,142.20 | 84.90 | 39,639.42 | 73.29 | 53,521.38 | 94.34 | 12,796.90 | 83.33 |
| 其他货币资金 | 10,484.82 | 15.05 | 14,439.29 | 26.70 | 3,209.14 | 5.66 | 2,551.42 | 16.61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合　计 | 69,656.94 | 100.00 | 54,083.65 | 100.00 | 56,732.81 | 100.00 | 15,357.77 | 100.00 |

国轩高科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573.29 元，增长 28.79%，主要为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49.16 万元，下降 4.67%，主要为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以及投资活动支付现金较大。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6,224.14 | 7,749.17 | 6,523.23 | 8,213.91 |
| 合　计 | 16,224.14 | 7,749.17 | 6,523.23 | 8,213.91 |

国轩高科应收票据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474.97万元，增长 109.37%，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25.94 万元，增长 18.79%，主要为国轩高科销售规模增长，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

③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39.84 万元、33,717.31 万元和 24,819.03 万元。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235.23 万元，增长 114.56%，主要为国轩高科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给客户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货款增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22,848.92 万元，增长 41.32%，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84.68 万元，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长 37.33%，主要为：①国轩高科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由于国轩高科产品销售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客户在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出台前一般不进行大量采购，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落实后，客户依据国家政策集中采购。2013-2015 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 2013 年 9 月正式出台，国轩高科 2013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多，国轩高科和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有信用期，第四季度形成销售的产品大部分在信用期内，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快。

国轩高科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国轩高科销售的季节性影响，交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年末尚未到回款期的应收账款较多；此外，国轩高科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由于新能源汽车较普通汽车价格高，新能源汽车推广受政府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目前新能源汽车尚处于推广阶段，国轩高科在与下游客户商定回款期限时考虑了下游客户收到政府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预计时间，国轩高科回款受到下游客户政府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取的影响。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60,365.47 | 78.16 | 3,018.27 | 57,347.20 |
| 1 年至 2 年 | 12,424.78 | 16.09 | 1,242.48 | 11,182.30 |
| 2 年至 3 年 | 4,141.16 | 5.36 | 608.75 | 1,420.41 |
| 3 年至 4 年 | 126.85 | 0.16 | 63.43 | 63.42 |
| 4 年至 5 年 | 132.58 | 0.18 | 106.06 | 26.52 |
| 5 年以上 | 39.08 | 0.05 | 39.08 | - |
| 合　计 | 77,229.91 | 100.00 | 5,078.07 | 70,039.84 |
| 账　龄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9,310.73 | 81.43 | 1,465.54 | 27,845.19 |
| 1 年至 2 年 | 6,225.32 | 17.29 | 622.53 | 5,602.79 |
| 2 年至 3 年 | 263.42 | 0.73 | 79.02 | 184.3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3 年至 4 年 | 154.25 | 0.43 | 77.12 | 77.12 |
| 4 年至 5 年 | 39.07 | 0.11 | 31.26 | 7.81 |
| 5 年以上 | 1.89 | 0.01 | 1.89 | - |
| **合　计** | **35,994.68** | **100.00** | **2,277.37** | **33,717.31** |
| **账　龄**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5,628.77 | 97.78 | 1,281.44 | 24,347.33 |
| 1 年至 2 年 | 368.02 | 1.40 | 36.80 | 331.22 |
| 2 年至 3 年 | 172.25 | 0.66 | 51.67 | 120.58 |
| 3 年至 4 年 | 39.07 | 0.15 | 19.54 | 19.53 |
| 4 年至 5 年 | 1.88 | 0.01 | 1.51 | 0.37 |
| 5 年以上 | 0.01 | 0.00 | 0.01 | - |
| **合　计** | **26,210.00** | **100.00** | **1,390.97** | **24,819.03** |
| **账　龄**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335.30 | 81.55 | 66.77 | 1,268.54 |
| 1 年至 2 年 | 256.11 | 15.64 | 25.61 | 230.50 |
| 2 年至 3 年 | 42.47 | 2.59 | 12.74 | 29.73 |
| 3 年至 4 年 | 3.42 | 0.21 | 1.71 | 1.71 |
| 4 年至 5 年 | 0.01 | 0.00 | 0.01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 **合　计** | **1,637.32** | **100.00** | **106.84** | **1,530.48** |

从账龄结构来看，国轩高科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国轩高科已按谨慎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国轩高科实际情况。

B、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0,039.84 | 33,717.31 | 24,819.03 | 1,530.48 |
| 流动资产 | 174,306.55 | 114,298.17 | 106,348.73 | 48,836.2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40.18 | 29.50 | 23.34 | 3.13 |
| 营业收入 | 101,434.01 | 78,146.51 | 55,297.59 | 19,591.41 |
|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69.05 | 43.15 | 44.88 | 7.81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C、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9 | 2.51 | 3.97 | 9.56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201 | 143 | 91 | 38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D、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22,790.74 | 1年以内 | 29.51% |
|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10,465.59 | 1年以内 | 13.55% |
|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 6,529.36 | 1年以内 | 8.45% |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5,586.17 | 1年以内 | 7.23% |
| 河南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 4,924.92 | 1-2年 | 6.38% |
| **合计** | **50,296.78** | - | **65.13%** |

期末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86）参股企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述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回款有保障，主要欠款单位为国轩高科长期合作伙伴，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后回款（万元） | 逾期金额（万元）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 | 22,790.74 | 500.00 | 6,850.80 | 1年以内 | 29.51%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10,465.59 | - | - | 1年以内 | 13.55% |
|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 6,529.36 | 236.00 | 4,580.00 | 1年以内 | 8.45% |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5,586.17 | 300.00 | 2,340.16 | 1年以内 | 7.23% |
| 河南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 4,924.92 | - | 4,924.92 | 1-2年 | 6.38% |
| **合计** | **50,296.78** | **1,036.00** | **18,695.88** | **-** | **65.13%** |

由上表中可见，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逾期现象，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目前新能源汽车尚处于推广阶段，制造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大，销售资金回笼周期长，此外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审批到账对其资金预算亦有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为保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给予了一定的宽限期，从而导致上述应收账款逾期。上述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回款有保障，且为国轩高科长期合作伙伴，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

④存货

A、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2,377.72 | 20.82 | 1,277.94 | 12.14 | 2,168.59 | 15.00 | 959.77 | 6.07 |
| 库存商品 | 6,073.89 | 53.17 | 5,914.32 | 56.19 | 8,514.33 | 58.91 | 12,541.05 | 79.37 |
| 在产品 | 2,699.31 | 23.63 | 3,004.91 | 28.55 | 3,563.59 | 24.66 | 2,110.21 | 13.35 |
| 周转材料 | 272.01 | 2.38 | 327.65 | 3.11 | 206.84 | 1.43 | 190.07 | 1.20 |
| **合　计** | **11,422.92** | **100.00** | **10,524.82** | **100.00** | **14,453.34** | **100.00** | **15,801.10** | **100.00**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存货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8.10 万元，增长 8.53%，主要为国轩高科销售订单增加，原材料储备增加；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28.52 万元，下降 27.1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要为国轩高科加大销售力度，年末库存商品下降。

B、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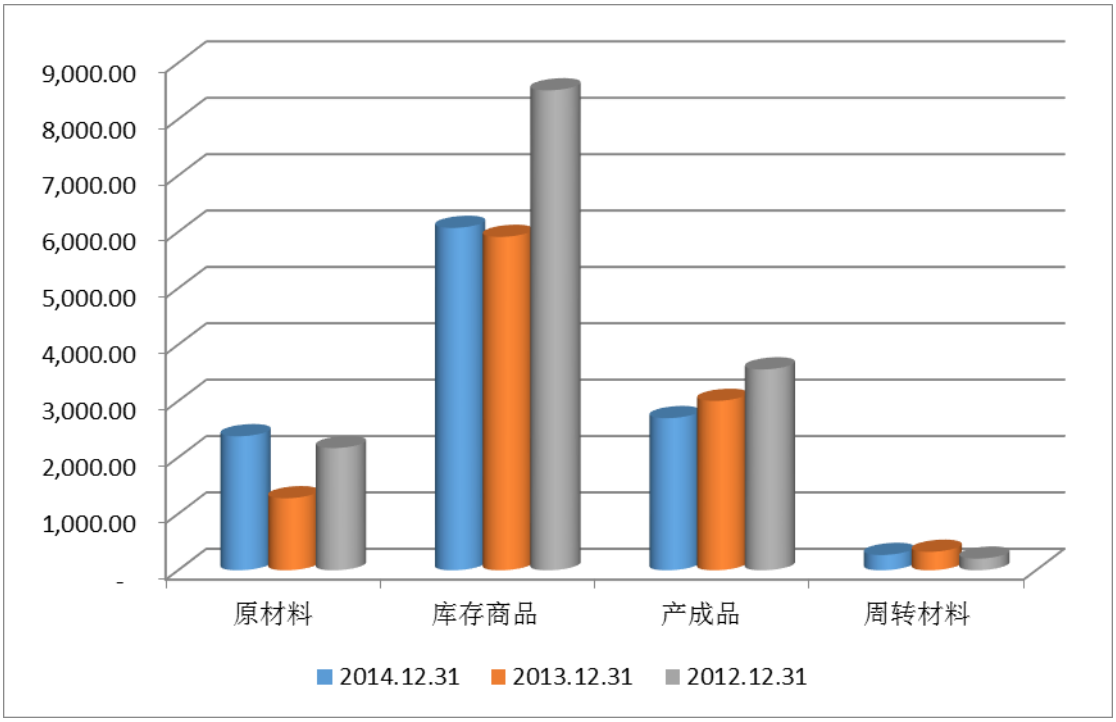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原材料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99.78 万元，增长 86.06%，主要为国轩高科根据生产的需要以及市场的情况，适当加大原材料库存。

原材料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90.65 万元，下降 41.07%，主要为国轩高科加大销售力度，年末原材料库存下降。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产成品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9.57 万元，增长 2.70%；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00.01 万元，下降 30.54%，主要为国轩高科加大销售力度，年末库存商品下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在产品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在产品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05.60 万元，下降 10.17%，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8.68 万元，下降 15.68%，主要为国轩高科加大销售力度，年末在产品下降。

C、存货周转分析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7 | 2.46 | 1.91 | 0.88 |
| 存货周转天数 | 107 | 146 | 188 | 409 |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轩高科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⑤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轩高科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0.11 万元、4,447.15 万元和 486.28 万元。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销售商品缴纳的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 账　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3,159.81 | 94.04 | 4,425.35 | 99.51 | 444.45 | 91.40 | 5,233.17 | 98.72 |
| 1年至2年 | 189.75 | 5.65 | 11.07 | 0.25 | 23.95 | 4.92 | 58.37 | 1.10 |
| 2年至3年 | 5.51 | 0.16 | 10.73 | 0.24 | 12.88 | 2.65 | 8.90 | 0.17 |
| 3年至4年 | 5.03 | 0.15 | - | - | 5.00 | 1.03 | 0.36 | 0.01 |
| **合　计** | **3,360.11** | **100.00** | **4,447.15** | **100.00** | **486.28** | **100.00** | **5,300.79** | **100.00**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87.04 万元，下降 24.44%，主要为收回往来款以及收回出售的原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60.87 万元，增长 814.52%，主要为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3.57 | 2.51 | 2,454.22 | 3.69 | 3,666.47 | 11.43 | 4,215.54 | 17.7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10.00 | 0.04 |
| 长期应收款 | 17,509.62 | 19.64 | 19,160.74 | 28.79 | 209.07 | 0.65 | 227.58 | 0.9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539.54 | 0.81 | 907.60 | 2.83 | 1,161.50 | 4.89 |
| 固定资产 | 38,010.22 | 42.63 | 14,590.49 | 21.92 | 15,004.14 | 46.78 | 13,770.80 | 57.93 |
| 在建工程 | 9,626.92 | 10.80 | 12,802.60 | 19.23 | 860.67 | 2.68 | 1,063.82 | 4.48 |
| 无形资产 | 12,373.76 | 13.88 | 6,974.84 | 10.48 | 8,988.61 | 28.02 | 1,801.56 | 7.58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5.35 | 0.12 | 134.75 | 0.20 | 46.40 | 0.14 | 14.89 |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18.96 | 3.61 | 2,181.33 | 3.28 | 1,101.57 | 3.43 | 320.16 | 1.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84.55 | 6.82 | 7,725.25 | 11.61 | 1,290.10 | 4.02 | 1,186.57 | 4.99 |
| **合　计** | **89,162.95** | **100.00** | **66,563.77** | **100.00** | **32,074.63** | **100.00** | **23,772.42** | **100.00** |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轩高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5%、84.92%和 92.39%。

①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 | 1,625.39 | 2,399.57 | - | - |
| 减：未实现租金收益 | 216.08 | 671.73 | -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20,332.24 | 22,785.56 | 320.68 | 395.79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310.38 | 4,344.20 | 111.61 | 168.21 |
| 坏账准备 | 921.56 | 1,008.46 | - | |
| **合　计** | **17,509.62** | **19,160.74** | **209.07** | **227.58**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确认的应收租金和分期收款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销售商品确认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951.67 万元，增长 9,064.75%，主要为 2013 年度对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确认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的融资租赁电池业务确认的应收租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 | 长期应收款余额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合计 | 含税合计 |
|---|---|---|---|---|
|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 20,057.37 | 3,215.81 | 23,273.18 | 27,100.00 |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 1,263.11 | 1,199.79 | 2,462.90 | 2,807.50 |
| 海安县飞鹤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362.28 | 90.57 | 452.85 | 529.83 |
|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实验区管委会 | 274.87 | 45.81 | 320.68 | 375.20 |
| **合计** | **21,957.63** | **4,551.98** | **26,509.61** | **30,812.53** |

国轩高科对上述客户采用分期收款或租赁方式销售，故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国轩高科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国轩高科交付 300 套公交车电池及管理系统，合同总价格为 40,300.00 万元。结算方式及期限：提车时支付电池价值的 30%计 10,200.00 万元首付款，余款 30,100.00 万元按 8 年分期支付，首期款在车辆使用满一年支付，每年 3,762.50 万元，期限 8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已收到首付款 10,200.00 万元及第一期付款3,000.00万元。余款27,100.00万元中尚未到回款期26,337.5 万元，逾期 762.50 万元，逾期主要系国务院【2014】43 号文要求划分清楚地方财政与地方融资平台的债务，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影响了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进度。

（2)2013 年 1 月国轩高科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国轩高科交付 105 套电力电池组，合同总价款 5,615.00 万元，从 105 套电力电池组全部到位开始（2013 年 6 月全部到位），租赁期 4 年。结算方式及期限：交付时支付 1,403.75 万元；12 个月后支付 1,403.75 万元；24 个月后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付 1,403.75 万元；36 个月后支付 842.25 万元；48 个月后支付 561.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国轩高科已收到货款 2,807.50 万元，余款 2,807.50 元尚未到回款期。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对经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主要为交通、电力、政府部门采用分期收款或租赁方式进行销售，上述客户违约风险较低，回款有保障。

综上，标的公司大额应收款项主要为国有企业（如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如江淮汽车）、国有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如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具有可收回性。

经核查，国元证券、华普天健认为：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变化所致，与其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相一致。经分析客户的资信状况、检查业务发生的原始单据和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具有较高的可收回性。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 87%以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842.21 | 52.20 | 6,282.71 | 43.06 | 6,655.59 | 44.36 | 5,837.96 | 42.39 |
| 机器设备 | 15,339.47 | 40.36 | 6,513.19 | 44.64 | 6,942.05 | 46.27 | 6,874.65 | 49.92 |
| 运输工具 | 521.03 | 1.37 | 302.65 | 2.07 | 432.43 | 2.88 | 391.44 | 2.84 |
| 办公设备 | 1,610.44 | 4.24 | 892.07 | 6.11 | 342.49 | 2.28 | 181.63 | 1.32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97.07 | 1.83 | 599.87 | 4.11 | 631.58 | 4.21 | 485.12 | 3.52 |
| **合　计** | **38,010.22** | **100.00** | **14,590.49** | **100.00** | **15,004.14** | **100.00** | **13,770.80** | **100.00**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419.73 万元，主要为国轩高科扩充产能新建的厂房转固及生产线投产购置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

③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75.68 万元，主要为新区产业化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41.93 万元，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增长，为扩大产能增加对新区产业化项目投资。

国轩高科 2013 年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有较大增加，增加的金额为 11,941.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扩大其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建设新区产业化项目所致。2012 年、2013 年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账面净值 |
| 新区产业化项目 | 12,802.60 | 12,802.60 | 699.72 | 699.72 |
| 其他 | - | - | 160.95 | 160.95 |
| **合　　计** | **12,802.60** | **12,802.60** | **860.67** | **860.67**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认为：国轩高科 2013 年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扩大其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建设新区产业化项目所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轩高科的实际需要。

④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98.92 万元，主要为国轩高科子公司苏州国轩、广通新能源购买土地使用权。

国轩高科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13.77 万元，主要为国轩高科转让子公司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5,659.63 | 7,311.53 | 1,283.65 | 1,186.57 |
| 未担保余值 | 407.27 | 407.27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 17.65 | 6.45 | 6.45 | - |
| **合　计** | **6,084.55** | **7,725.25** | **1,290.10** | **1,186.57**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35.15 万元，增长 498.81%，主要为 2013 年国轩高科扩充产能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18,481.63 | 77.80 | 75,204.12 | 79.52 | 46,227.57 | 62.87 | 38,693.19 | 87.87 |
| 非流动负债 | 33,811.96 | 22.20 | 19,363.88 | 20.48 | 27,306.12 | 37.13 | 5,342.77 | 12.13 |
| **合　计** | **152,293.59** | **100.00** | **94,568.01** | **100.00** | **73,533.69** | **100.00** | **44,035.96** | **100.00** |

国轩高科负债总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725.58 万元，增长 61.04%；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034.32 万元，增长 28.61%；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497.73 万元，增长 66.99%。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负债总额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国轩高科经营规模扩张导致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增加。

（2）流动负债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2,300.00 | 27.26 | 16,300.00 | 21.66 | 13,590.00 | 29.40 | 18,070.00 | 46.70 |
| 应付票据 | 18,614.20 | 15.71 | 14,459.44 | 19.21 | 9,043.20 | 19.56 | 5,814.06 | 15.03 |
| 应付账款 | 34,552.49 | 29.16 | 16,855.43 | 22.39 | 14,429.09 | 31.21 | 7,841.52 | 20.27 |
| 预收款项 | 11,406.07 | 9.63 | 1,346.34 | 1.79 | 2,973.26 | 6.43 | 2,169.69 | 5.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37.03 | 1.47 | 1,179.35 | 1.57 | 899.18 | 1.95 | 836.77 | 2.16 |
| 应交税费 | 9,903.09 | 8.36 | 3,319.07 | 4.35 | 4,063.74 | 8.79 | 642.35 | 1.66 |
| 应付利息 | 126.06 | 0.11 | 896.85 | 1.19 | 32.11 | 0.07 | 50.52 | 0.13 |
| 其他应付款 | 1,351.73 | 1.14 | 901.19 | 1.34 | 396.99 | 0.86 | 268.29 | 0.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44.50 | 6.79 | 19,500.00 | 25.91 | 800.00 | 1.73 | 3,000.00 | 7.75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6.45 | 0.38 | 446.45 | 0.59 | - | - | - | - |
| **合　计** | **118,481.63** | **100.00** | **75,204.12** | **100.00** | **46,227.57** | **100.00** | **38,693.19** | **100.00** |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短期借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000.00 万元，增加 98.16%，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10.00 万元，增加 19.94%，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增加营运资金，国轩高科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付票据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54.76 万元，增长 28.73%，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16.24 万元，增长 59.89%，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29.14 万元，增长 55.54%，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国轩高科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加大票据与供应商的结算。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697.06 万元，增长 104.99%，主要为国轩高科扩张产能，基建和设备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增加。

国轩高科应付账款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426.34万元，增长16.82%，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6,587.57万元，增长84.01%，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增加。

④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预收款项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059.73万元，增长747.19%，主要为根据合同规定预收的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国轩高科预收款项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626.92万元，减少54.72%，主要为年末货物及时交付。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21,455.50 | 63.46 | 9,500.00 | 49.06 | 22,000.00 | 80.57 | 4,000.00 | 74.87 |
| 预计负债 | 6,036.88 | 17.85 | 3,881.99 | 20.05 | 1,112.05 | 4.07 | 441.18 | 8.26 |
| 递延收益 | 4,038.67 | 11.94 | 3,564.55 | 18.41 | 3,749.50 | 13.73 | 901.60 | 16.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80.91 | 6.75 | 2,417.35 | 12.48 | 444.57 | 1.63 | - | - |
| **合　计** | **33,811.96** | **100.00** | **19,363.88** | **100.00** | **27,306.12** | **100.00** | **5,342.77** | **100.00** |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长期借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955.50万元，增长125.85%，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

国轩高科长期借款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2,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减少 56.82%，主要为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预计负债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4.89 万元，增长 55.51%，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增大，相应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增加。

国轩高科预计负债余额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769.94万元，增长 249.08%，主要为本期销售给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质保期较长，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较多。

③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轩高科递延收益分别为 4,038.67 万元、3,564.55 万元和 3,749.5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国轩高科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4.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2,898.74 | - | 361.71 | - | 2,537.04 | 与资产相关 |
| 财政局奖励款 | - | 824.53 | | - | 824.53 | 与资产相关 |
| 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110.87 | - | 14.07 | - | 96.80 | 与资产相关 |
| 2011 年第三季度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70.27 | - | 8.69 | - | 61.58 | 与资产相关 |
|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补贴款（与安凯合作） | 145.66 | 192.00 | 151.45 | - | 186.21 | 与收益相关 |
|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 198.01 | 215.76 | 296.84 | - | 116.93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 141.00 | - | 36.00 | - | 105.00 | 与收益相关 |
| 力离子电池及关键系统关键技术攻关 | - | 100.00 | 3.96 | - | 96.04 | 与收益相关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专项资金拨款 | | | | | | |
|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研发及示范项目 | - | 16.00 | 1.45 | - | 14.55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3,564.55** | **1,348.29** | **874.17** | **-** | **4,038.67** | **-** |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47 | 1.52 | 2.30 | 1.26 |
| 速动比率 | 1.37 | 1.38 | 1.99 | 0.85 |
| 资产负债率（%） | **57.80** | 52.29 | 53.12 | 60.65 |

（1）国轩高科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增加，流动负债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加。

（2）国轩高科 2014 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适度增加负债规模。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79 | 2.51 | 3.97 | 9.5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37 | 2.46 | 1.91 | 0.88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2.51 次和 3.97 次。报告期各期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国轩高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2.46 次和 1.91 次。报告期各期末，国轩高科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99,398.86 | 97.99 | 74,897.84 | 95.84 | 54,764.64 | 99.04 | 18,810.57 | 96.0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35.15 | 2.01 | 3,248.67 | 4.16 | 532.95 | 0.96 | 780.84 | 3.99 |
| **合　计** | **101,434.01** | **100** | **78,146.51** | **100** | **55,297.59** | **100** | **19,591.41** | **100** |

国轩高科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租赁和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 产品系列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电池组 | 99,191.31 | 97.79 | 74,345.04 | 95.14 | 54,279.86 | 98.16 | 18,484.51 | 94.35 |
| 电芯 | 207.55 | 0.20 | 552.80 | 0.71 | 467.69 | 0.85 | 273.92 | 1.40 |
| 磷酸铁锂 | - | - | - | - | 17.09 | 0.03 | 52.14 | 0.27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99,398.86** | **97.99** | **74,897.84** | **95.84** | **54,764.64** | **99.04** | **18,810.57** | **96.0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035.15 | 2.01 | 3,248.67 | 4.16 | 532.95 | 0.96 | 780.84 | 3.99 |
| **营业收入合计** | **101,434.01** | **100.00** | **78,146.51** | **100.00** | **55,297.59** | **100.00** | **19,591.41** | **100.00** |

国轩高科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国轩高科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国轩高科产品包括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电池组（PACK）、电池管理系统（BMS）等。

（2）国轩高科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 地　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96,868.43 | 97.45 | 57,424.31 | 76.67 | 42,169.37 | 77.00 | 9,984.10 | 53.08 |
| 其中：安徽省 | 39,872.65 | 40.11 | 49,702.95 | 66.36 | 40,825.93 | 74.55 | 9,761.75 | 51.90 |
| 华南地区 | 1.44 | 0.00 | 9,445.13 | 12.61 | 11,843.36 | 21.63 | 8,633.85 | 45.90 |
| 华中地区 | 335.83 | 0.34 | 6,718.78 | 8.97 | 102.56 | 0.19 | - | - |
| 华北地区 | 23.05 | 0.02 | 559.81 | 0.75 | 171.79 | 0.31 | 152.50 | 0.81 |
| 西南地区 | 639.51 | 0.64 | - | - | 17.61 | 0.03 | 25.64 | 0.14 |
| 出　口 | 1,530.60 | 1.54 | 749.82 | 1.00 | 459.95 | 0.84 | 14.47 | 0.08 |
| **合　计** | **99,398.86** | **100** | **74,897.84** | **100** | **54,764.64** | **100** | **18,810.56** | **100** |

从产品收入分地区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对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5%、89.28%和 98.63%。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国轩高科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电池组和电芯销售。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国轩高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34.01 万元、78,146.51 万元和 55,297.59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增加 29.80%和 41.32%。

国轩高科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
|---|---|---|
| 亿纬锂能 | 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生产和销售，其中：锂原电池主要有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锂-二硫化铁电池；锂离子电池主要有小型动力电池、数码产品电池、储能动力电池等 | 锂原电池（49.16%）、锂离子电池（48.50%），其他（2.3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
|---|---|---|
| 南都电源 | 通信后备电源、动力电源、储能电源、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 铅酸产品（94%）、锂电产品（6%） |
| 科力远 | 储能材料、先进电池、电动汽车能量包、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电池（含镍氢电池、动力电池能量包）（68.73%）、镍产品（13.86%）、贸易及其他（17.41%） |
| 德赛电池 | 锂电池电源管理、锂电池电源封装集成 | 电池及配件销售（100%） |
| 风帆股份 | 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 蓄电池（含锂离子电池）（76.34%）、铅合金（21.31%）、电池壳体（2.14%）、隔板及其他（0.21%） |
| 圣阳股份 | 通信备用电源、电力备用电源、新能源储能电源、动力电源、新能源系统集成等系统方案的设计、开发和经营 | 备用电池（28.75%）、动力用电池（16.15%）、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46.69%）、其他（7.81%） |
| 欣旺达 |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 锂离子电池模组（88.83%）（其中：手机数码类(50.12%)、笔记本类(30.19%)、动力类（8.53%））、结构件及其他（11.17%） |
| 骆驼股份 | 铅酸蓄电池，纯铅薄极板电池，动力锂离子电池 | 汽车起动电池（94.49%）、牵引电池（3.19%）、其他（2.32%） |

注：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由上表可见，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国轩高科的主营业务差距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存在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但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国轩高科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为剔除不可比因素的影响，只选取亿纬锂能、南都电源及欣旺达三家单独披露锂电业务情况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国轩高科业绩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亿纬锂能 | - | 78.23% | 10.66% |
| 南都电源 | - | -12.76% | 92.07% |
| 欣旺达 | - | 14.74% | -13.21%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平均值 | - | 26.74% | 29.84% |
| **国轩高科** | **42.84%** | **54.49%** | **397.81%** |

注：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由上表可见，国轩高科业绩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国轩高科 2012 年增长率高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扣非后净利润基数较小所致，2013 年位于同行业中位水平，国轩高科业绩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是：

①行业规模增长带动收入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处于大力推广阶段，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根据中汽协的统计，2011-2014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分别为 8,159 辆、12,791 辆、17,642 辆及 74,763 辆，复合增长率高达 109.26%。

国轩高科的主要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国轩高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销售收入均排名第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9.80%，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41.32%，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182.25%，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国轩高科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②较高的毛利率保证业绩较快增长

由于产品技术要求高以及技术的进步、规模化生产和采购成本降低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快于单位售价的下降，2011 年到 2014 年，国轩高科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59%、44.32%、53.66%、51.61%，相对较高的毛利率促使国轩高科业绩随着收入增长相应较快增长。

③期间费用率下降实现了业绩较快增长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国轩高科的规模效应显现，2011 年至 2014 年，国轩高科期间费用由 7,037.36 万元增长到 17,150.03 万元，但期间费用率由 35.92%下降到 16.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期国轩高科处于起步阶段，前期研发投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财务费用等占收入比例较大，随着收入的增长，这部分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应下降。期间费用率的下降也促进了业绩较快增长。

（2）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营业收入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密切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国轩高科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4,501.01 万元，增长 32.71%，2013 年度国轩高科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20,133.20 万元，增长 36.76%，上述增长的原因主要为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大，作为核心部件的电池业务随之增长。

**3、营业成本结构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48,711.16 | 99.23 | 36,196.67 | 99.96 | 30,749.90 | 99.86 | 9,527.73 | 98.43 |
| 其他业务成本 | 377.09 | 0.77 | 13.83 | 0.04 | 41.95 | 0.14 | 152.29 | 1.57 |
| **合　计** | **49,088.25** | **100.00** | **36,210.50** | **100.00** | **30,791.84** | **100.00** | **9,680.02** | **100.00**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营业成本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 98%以上。

（1）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见下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电池组 | 48,537.73 | 99.64 | 35,649.96 | 98.49 | 30,275.5 | 98.46 | 9,307.05 | 97.68 |
| 电芯 | 173.44 | 0.36 | 546.71 | 1.51 | 462.74 | 1.50 | 189.75 | 1.99 |
| 磷酸铁锂 | - | - | - | - | 11.66 | 0.04 | 30.93 | 0.3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合　计 | 48,711.16 | 100.00 | 36,196.67 | 100.00 | 30,749.90 | 100.00 | 9,527.73 | 100.00 |
|---|---|---|---|---|---|---|---|---|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 12,514.49 万元，增长 34.57%，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5,446.77 万元，增长 17.71%，主要为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4、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国轩高科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比上年增长(%) | 金额（万元） | 比上年增长(%) | 金额（万元） | 比上年增长(%) | 金额（万元） |
| 营业收入 | 101,434.01 | 29.80 | 78,146.51 | 41.32 | 55,297.59 | 182.25 | 19,591.41 |
| 营业利润 | 27,631.63 | 34.75 | 20,505.59 | 55.38 | 13,196.84 | 311.04 | 3,210.60 |
| 利润总额 | 29,131.50 | 13.57 | 25,651.75 | 71.02 | 14,999.64 | 237.65 | 4,442.34 |
| 净利润 | 25,022.58 | 14.48 | 21,856.98 | 71.32 | 12,758.26 | 240.80 | 3,743.61 |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国轩高科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94.85%、79.94%和 87.98%。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国轩高科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499.87 万元、5,146.16 万元和 1,802.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20.06%和 12.02%。2014 年度，国轩高科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7、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5、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毛利额（万元） | 比例(%) | 毛利额（万元） | 比例(%) | 毛利额（万元） | 比例(%) | 毛利额（万元） | 比例(%)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电池组 | 50,653.58 | 99.93 | 38,695.08 | 99.98 | 24,004.36 | 99.96 | 9,177.46 | 98.86 |
| 电芯 | 34.12 | 0.07 | 6.10 | 0.02 | 4.95 | 0.02 | 84.17 | 0.91 |
| 磷酸铁锂 | - | - | - | - | 5.44 | 0.02 | 21.21 | 0.23 |
| **合 计** | **50,687.69** | **100.00** | **38,701.17** | **100.00** | **24,014.75** | **100.00** | **9,282.84** | **100.00**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产品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池组销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电池组毛利率 | 51.07% | 52.05% | 44.22% | 49.65% |
| 电芯毛利率 | 16.44% | 1.10% | 1.06% | 30.73% |
| 磷酸铁锂毛利率 | - | - | 31.80% | 40.6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0.99%** | **51.67%** | **43.85%** | **49.35%** |
| **综合毛利率** | **51.61%** | **53.66%** | **44.32%** | **50.59%** |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国轩高科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61%、53.66%和 44.32%，综合毛利率总体水平比较稳定，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电池组毛利率 2013 年度电池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 7.83 百分点，主要为 2013 年销售的部分产品质保期较长，产品售价相对较高；2014 年度电池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0.98 百分点，主要为质保期较长的产品销售减少，单位售价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电芯的销售占产品销售的比例为 1%左右，电芯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的电芯为不能用于生产电池组的次品，销售价格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比较

2013 年度、2012 年度，与国轩高科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国轩高科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 |
|---|---|---|---|
| 亿纬锂能 | 28.70% | 29.20% | 30.7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南都电源 | 15.07% | 15.35% | 18.54% |
| 科力远 | 17.36% | 10.94% | 8.29% |
| 德赛电池 | 14.53% | 16.64% | 20.65% |
| 风帆股份 | 13.18% | 14.69% | 12.72% |
| 圣阳股份 | 17.69% | 17.34% | 16.77% |
| 欣旺达 | 14.70% | 17.15% | 20.04% |
| 骆驼股份 | 21.83% | 20.44% | 21.79% |
| **平均值** | **17.88%** | **17.72%** | **18.70%** |
| **国轩高科** | **53.66%** | **44.32%** | **50.59%** |

由上表可见，国轩高科综合毛利率高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

由于同行业没有主营业务与国轩高科相同的上市公司，以下主要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锂电业务毛利率比较、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上游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以及分析国轩高科自身毛利率的合理性等角度分析国轩高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①国轩高科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锂电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亿纬锂能 | 34.22% | 34.84% | 33.57% |
| 南都电源 | 32.53% | — | — |
| 欣旺达 | 31.63% | 29.14% | 30.55% |
| **平均值** | **32.79%** | **31.99%** | **32.06%** |
| **国轩高科** | **53.66%** | **44.32%** | **50.59%** |

注 1：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注 2：由于国轩高科产品主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故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锂电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国轩高科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系国轩高科的产品动力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在产品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国轩高科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产品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不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产品市场相对趋于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熟。国轩高科主营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行业成长期，产品技术含量高，因此，处于成长期的动力锂电池行业毛利率高于处于行业相对成熟期的消费类锂电池等电池行业。

B.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

国轩高科掌握了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核心的电池制造关键技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核心材料自主生产的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国轩高科能够较好的控制生产成本，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2011-2013 年国轩高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均排名第一，规模化生产使得国轩高科动力电池产品的单位成本得以降低，毛利率相应提高。2011-2014 年国轩高科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产品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大巴电池 | 单位成本/AH | 3.70 | 3.80 | 4.62 | 4.98 |
| 轿车电池 | 单位成本/AH | 3.48 | 3.52 | 4.01 | 5.02 |

②国轩高科综合毛利率与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上游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主营业务 |
|---|---|---|---|---|
| 沧州明珠 | 52.86% | 47.55% | — | 锂离子电池隔膜 |
| 天赐材料 | 39.91% | 49.20% | 35.15% |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电解液） |
| 江苏国泰 | 40.92% | 33.61% | 30.32% | 化工产品（电解液） |
| 平均值 | 44.56% | 43.45% | 32.74% | - |
| 国轩高科 | 53.66% | 44.32% | 50.59% | - |

注：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资料。

由上表可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动力锂电池上游核心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国轩高科综合毛利率略高于上游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和隔膜供应商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③国轩高科自身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高科 2011-2014 年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大巴电池 | 单位售价/AH | 8.20 | 9.16 | 9.07 | 11.92 |
| | 单位成本/AH | 3.70 | 3.80 | 4.62 | 4.98 |
| | 单位毛利率 | 54.84% | 58.49% | 49.10% | 58.21% |
| 轿车电池 | 单位售价/AH | 6.58 | 6.93 | 7.55 | 8.34 |
| | 单位成本/AH | 3.48 | 3.52 | 4.01 | 5.02 |
| | 单位毛利率 | 47.21% | 49.19% | 46.86% | 39.75% |

由上表可见，国轩高科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11 年大巴电池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时处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初期阶段，销售批量小，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13 年大巴电池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技术进步，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2013 年以前轿车电池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国轩高科规模化生产、技术进步及采购议价能力的逐步增强，国轩高科产品成本的降幅大于售价的降幅所致。2014 年大巴电池和轿车电池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逐步市场化，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产品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规模化采购促进采购价格下降

随着产量的增长，国轩高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主要原材料 | 单位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 | 占成本比例 | 单价 | 波动率 | 占成本比例 | 单价 | 波动率 |
| 隔膜 | ㎡ | 11.66% | 5.87 | -23.17% | 15.18% | 7.64 | -20.33% |
| 电解液 | kg | 6.24% | 40.96 | -25.39% | 8.31% | 54.90 | -17.78% |
| 铝壳盖板 | 套 | 6.98% | 4.42 | 34.76% | 6.86% | 3.28 | - |
| 铜箔 | kg | 6.16% | 69.69 | -5.02% | 6.03% | 73.37 | -6.75% |
| NMP | kg | 4.31% | 15.10 | -12.92% | 4.61% | 17.34 | -10.66% |
| 石墨 | kg | 6.13% | 53.34 | -3.19% | 5.81% | 55.10 | -1.40% |
| 草酸亚铁 | Kg | 2.19% | 10.55 | -0.47% | 1.89% | 10.60 | -1.21%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碳酸锂 | Kg | 1.51% | 34.82 | -5.99% | 1.42% | 37.04 | 0.22% |
| 无水乙醇 | Kg | 0.93% | 6.47 | -1.52% | 0.86% | 6.57 | -5.74% |
| 磷酸二氢铵 | Kg | 0.89% | 7.18 | -1.10% | 0.86% | 7.26 | 4.16% |
| 合计 | | 47.00% | - | - | 51.83% | - | - |
| 主要原材料 | 单位 | 2012 年 | | | 2011 年 | | |
| | | 占成本比例 | 单价 | 波动率 | 占成本比例 | 单价 | 波动率 |
| 隔膜 | ㎡ | 14.84% | 9.59 | -17.47% | 17.99% | 11.62 | - |
| 电解液 | kg | 7.69% | 66.77 | -7.64% | 8.91% | 72.29 | - |
| 铝壳盖板 | 套 | 5.82% | 3.25 | -11.68% | 6.87% | 3.68 | - |
| 铜箔 | kg | 5.20% | 78.68 | -8.46% | 5.63% | 85.95 | - |
| NMP | kg | 4.19% | 19.41 | -23.07% | 5.36% | 25.23 | - |
| 石墨 | kg | 4.76% | 55.88 | 119.40% | 2.49% | 25.47 | - |
| 草酸亚铁 | Kg | 2.03% | 10.73 | 13.07% | 1.82% | 9.49 | - |
| 碳酸锂 | Kg | 1.45% | 36.96 | 12.96% | 1.35% | 32.72 | - |
| 无水乙醇 | Kg | 1.01% | 6.97 | -2.24% | 0.93% | 7.13 | - |
| 磷酸二氢铵 | Kg | 0.88% | 6.97 | -6.19% | 0.94% | 7.43 | - |
| 合计 | | 47.87% | - | - | 52.29% | - | - |

由上表可见，除个别材料外，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4 年铝壳盖板单价上升因下半年公司开发新产品，部分单体电芯规格加大，相应铝壳盖板体积增大，成本上升。

B.规模效应促进成本下降

随着产量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单位 AH 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及占成本比例变动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2011 年 | |
|---|---|---|---|---|---|---|---|---|
| | 占成本比 | 金额（元） | 占成本比 | 金额（元） | 占成本比 | 金额(元) | 占成本比 | 金额(元) |
| 直接人工 | 6.64% | 0.25 | 7.84% | 0.30 | 7.45% | 0.39 | 10.34% | 0.57 |
| 制造费用 | 9.20% | 0.35 | 9.43% | 0.36 | 8.90% | 0.46 | 8.98% | 0.49 |
| 合计 | 15.84% | 0.60 | 17.27% | 0.66 | 16.35% | 0.85 | 19.32% | 1.06 |

由上表可见，随着国轩高科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 AH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逐年下降，合计占成本的比例也呈逐步下降趋势。2013 年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例提高主要系 2013 年国轩高科普遍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2013 年后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原计入直接材料的辅助材料在 2013 年后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所致，上述比例变动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国元证券、华普天健认为：国轩高科业绩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国轩高科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采购成本降低、规模效应显现所致，国轩高科业绩增长率和毛利率较高符合其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财务报表反映的业绩和毛利率真实可靠。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5,987.60 | 5.90 | 5,051.10 | 6.46 | 1,660.67 | 3.00 | 1,258.48 | 6.42 |
| 管理费用 | 9,315.40 | 9.18 | 8,431.81 | 10.79 | 5,641.09 | 10.20 | 4,585.73 | 23.41 |
| 财务费用 | 1,847.03 | 1.82 | 2,558.30 | 3.27 | 1,791.58 | 3.24 | 1,193.15 | 6.09 |
| **期间费用合计** | **17,150.03** | **16.90** | **16,041.20** | **20.53** | **9,093.35** | **16.44** | **7,037.36** | **35.92** |
| 同期营业收入 | 101,434.01 | - | 78,146.51 | - | 55,297.59 | - | 19,591.41 | - |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国轩高科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0%、20.53%和 16.44%。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质保及售后服务费用 | 3,094.07 | 51.67 | 3,190.49 | 63.16 | 895.49 | 53.92 | 309.56 | 24.6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281.70 | 21.41 | 801.95 | 15.88 | 508.81 | 30.64 | 422.90 | 33.60 |
| 物流运输费 | 458.77 | 7.66 | 262.13 | 5.19 | 43.99 | 2.65 | 13.61 | 1.08 |
| 水电及办公费用 | 307.07 | 5.13 | 149.17 | 2.95 | 20.72 | 1.25 | 43.37 | 3.45 |
| 差旅费 | 255.45 | 4.27 | 173.85 | 3.44 | 53.97 | 3.25 | 54.24 | 4.31 |
|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 240.57 | 4.02 | 178.61 | 3.54 | 52.13 | 3.14 | 41.36 | 3.29 |
| 折旧及摊销 | 227.82 | 3.80 | 89.96 | 1.78 | 63.50 | 3.82 | 4.12 | 0.33 |
| 招投标费用 | 92.67 | 1.55 | 195.55 | 3.87 | 8.42 | 0.51 | 18.62 | 1.48 |
| 其他 | 29.47 | 0.49 | 9.39 | 0.19 | 13.64 | 0.82 | 350.69 | 27.87 |
| **合　计** | **5,987.60** | **100.00** | **5,051.10** | **100.00** | **1,660.67** | **100.00** | **1,258.48** | **100.00** |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国轩高科销售费用分别为 5,987.60 万元、5,051.21 万元和 1,660.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6.46%和 3.00%。国轩高科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质保及售后服务费用、职工薪酬和物流运输费。

2012 年度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占比较小，主要为 2012 年度客户较为集中，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936.50 万元，增长 18.54%，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390.43 万元，增长 204.16%，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研发费用 | 4,523.29 | 48.56 | 4,039.35 | 47.91 | 2,546.05 | 45.13 | 1,853.45 | 40.42 |
| 职工薪酬 | 2,035.84 | 21.85 | 1,484.23 | 17.60 | 1,180.81 | 20.93 | 1,152.95 | 25.14 |
| 水电及办公费用 | 679.46 | 7.29 | 449.20 | 5.33 | 364.42 | 6.46 | 370.51 | 8.08 |
| 折旧及摊销 | 540.73 | 5.80 | 521.20 | 6.18 | 486.04 | 8.62 | 319.59 | 6.9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 194.86 | 2.09 | 165.11 | 1.96 | 142.20 | 2.52 | 78.08 | 1.70 |
| 中介服务费用 | 371.46 | 3.99 | 340.78 | 4.04 | 305.57 | 5.42 | 235.40 | 5.13 |
| 税金 | 406.41 | 4.36 | 365.94 | 4.34 | 199.41 | 3.53 | 91.27 | 1.99 |
| 物流、运输费 | 149.05 | 1.60 | 120.10 | 1.42 | 102.79 | 1.82 | 92.12 | 2.01 |
| 零星工程及房屋修缮 | 76.96 | 0.83 | 208.24 | 2.47 | 95.30 | 1.69 | 63.35 | 1.38 |
| 差旅费 | 128.32 | 1.38 | 123.76 | 1.47 | 67.66 | 1.20 | 54.73 | 1.19 |
| 股权激励费用 | - | - | 442.84 | 5.25 | - | - | 192.20 | 4.19 |
| 其他 | 209.03 | 2.24 | 171.06 | 2.03 | 150.85 | 2.67 | 82.10 | 1.79 |
| **合　计** | **9,315.40** | **100** | **8,431.81** | **100** | **5,641.09** | **100** | **4,585.73** | **100** |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轩高科管理费用分别为 9,315.40 万元、8,431.81 万元、5,641.09 万元和 4,585.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10.79%、10.20%和 23.41%。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股权激励费用为国轩高科管理人员对国轩高科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2011 年 6 月，国轩高科股权激励相关处理如下：

①授予时间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间为 2011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17 日，为激励国轩高科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稳定国轩高科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国轩高科战略目标的实现，珠海国轩参考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向 38 名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转让 706 万股国轩高科的股份。

②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对象除徐兴无和方清外为国轩高科服务期限不少于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徐兴无和方清无相关限制性条件。

③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参考了以下财务投资者增资时的定价原则：

2011 年 5 月 27 日，财务投资者上海显实以 3,09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国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高科新增的516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珠海国轩与上海显实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国轩高科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连续三年的平均净利润1亿元，如未能完成，则按国轩高科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均净利润与预测年均净利润的降低比例等比例退还上海显实的投资款，该投资款由珠海国轩连本带息退还给上海显实。上海显实增资前国轩高科注册资本16,665万元，对应的国轩高科估值为99,990万元，以承诺的年均净利润1亿元计算的市盈率约为10倍。

由于向员工转让的股权无业绩承诺等保证事项，向员工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财务投资者应有所区别，国轩高科以2010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06.60万元为基础，参考上海显实增资时的市盈率（约10倍），国轩高科估值为27,063.32万元，考虑2010年深圳金涌泉对国轩高科增资8,880万元、上海显实增资3,096万元，增资后相对于员工的企业价值为39,039.32万元，员工受让股权时国轩高科注册资本为17,181万元，相对于员工的每股公允价值为2.27元/股，因此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92.20万元，国轩高科将该股权激励费用记入了当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认为：珠海国轩向国轩高科38名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转让706万股国轩高科股份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315.07 | 3,264.78 | 2,251.35 | 1,367.38 |
| 减：利息收入 | 1,819.88 | 765.02 | 504.99 | 222.92 |
| 汇兑损益 | 19.12 | 18.22 | 1.27 | 3.25 |
| 手续费 | 332.72 | 40.31 | 43.95 | 45.43 |
| **合　计** | **1,847.03** | **2,558.30** | **1,791.58** | **1,193.15**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711.27万元，下降27.80%，主要为国轩高科摊销以前年度分期收款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息收入 1,152.03 万元；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766.72 万元，增长 42.80%，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利息支出增长。

**7、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 22.65% | 24.17% | 11.55% | 2.53% |
|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 5.18% | 20.48% | 12.18% | 29.33% |
| 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 | 0.03% | 0.42% | 0.16% | 1.60% |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 364.8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364.86 |
| 接受捐赠 | - | - | - | 20.00 |
| 政府补助 | 1,506.08 | 4,641.36 | 1,809.22 | 914.56 |
| 补偿金收入 | - | 599.99 | - | - |
| 其他 | 3.90 | 11.32 | 18.01 | 3.34 |
| **合 计** | **1,509.98** | **5,252.67** | **1,827.23** | **1,302.76** |

①2014 年度，国轩高科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
|---|---|---|
|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励 |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合经信运行[2014]426 号 | 100.00 |
| 2014 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事后奖补 | 《2014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经信法规[2014]207 号 | 100.00 |
| 技能培训补贴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3]139 号 | 61.40 |
| “863”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配套奖励、研发 | 《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励类的通知》科计[2014]58 号 | 35.2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设备补助 | | |
| 合肥科技局补贴政策兑现款 |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 30.00 |
| 2013 年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 | 30.00 |
| 2012 年度新站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专利） | 《关于印发新站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综试管秘[2011]3 号 | 27.70 |
|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投资补助 | 《关于2014年11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事后奖励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 25.34 |
| 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补助款 | 《关于继续做好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4]169 号 | 21.63 |
| 合肥市质监局卓越奖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 号 | 2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关于2014年11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事后奖励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 20.00 |
| 留学人员创业活动支持资金 | 《2014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助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242 号 | 16.00 |
| 发明专利奖励 | 《关于2014年11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事后奖励等项目兑现情况的公示》 | 15.00 |
| “百人计划”配套资金 | 《合肥市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入选者配套资助办法》合组[2013]78 号 | 12.00 |
| 2013 年国家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补贴款 | 《安徽省工商局关于认定 2013 年安徽省著名商标的通知》工商商字[2013]115 号 | 10.00 |
| 2013 年市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 《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 | 10.00 |
| 收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8 号 | 10.00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根据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2）763 号），2012 年度公司收到 3,570.00 万元财政补助用于设备改造，从 2012 年度起按设备的折旧年限分摊计入政府补助，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617,060.84 元。 | 361.71 |
|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公司 2012 年度收到 2,023,972.60 元财政补贴、2013 年度收到 1,734,833.66 元，2014 年度收到 2,968,422.69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2,968,422.69 元。 | 296.84 |
|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补贴款 |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1095 号），公司 2013 年度收到 1,920,000.00 元， 2014 年 | 151.4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度收到 1,920,000.00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1,514,482.76 元。 | |
|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 根据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 2012 年收到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1,800,000.00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4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60,000.00 元。 | 36.00 |
| 其他 | - | 115.81 |
| **合计** | - | **1,506.08** |

②2013 年度，国轩高科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
|---|---|---|
| 财政性奖励基金 | 关于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拨付财政奖励资金的决定 | 2,990.51 |
| 创新工程补贴款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皖发（2008）18 号） | 600.00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根据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2）763 号）国轩高科 2012 年度收到 3,570.00 万元财政补助用于设备改造，从 2012 年度起按设备的折旧年限计入政府补助，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57.63 万元 | 357.63 |
|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国轩高科 2012 年度收到 2,023,972.60 元财政补贴、2013 年度收到 1,734,833.66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132.89 万元 | 132.89 |
|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 关于贯彻《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人社秘（2013）201 号） | 109.08 |
| 财政补贴款 | 印发关于鼓励和促进新站区企业上市暂行办法的通知（合综试管（2012）182 号） | 100.00 |
| 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财政奖励补贴 | 新站区支持企业发展财政奖励暂行办法 | 73.00 |
|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补贴款 |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1095 号），国轩高科 2013 年度收到 1,920,000.00 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46.34 万元 | 46.34 |
|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 根据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国轩高科 2012 年收到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180.00 万元，按项目进度摊销，2013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36.00 万元 | 36.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技能培训补贴款 | 关于贯彻《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人社秘（2013）201号） | 34.90 |
| 财政局2013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2013）61号） | 25.00 |
| 863项目配套资金 |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 24.10 |
| 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助 | 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皖政（2011）101号） | 21.87 |
| 科技局自主创新政策新认定新产品奖励款 |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 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 15.00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 10.00 |
| 博士后项目资助经费 | 关于批准安徽六安恒源机械有限公司等25个单位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8号） | 10.00 |
| 其他合计 | - | 55.04 |
| **合计** | **-** | **4,641.36** |

③2012年度，国轩高科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
|---|---|---|
|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及应用专项款 | 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323.00 |
| 863项目补贴款 |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 | 319.50 |
| 科普中心补贴 | 关于下达2009年度合芜蚌实验区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09）1020号） | 200.00 |
| “863”项目补贴款 |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 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 127.98 |
| 创新基金和研究机构及考核奖励 |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4号） | 78.00 |
|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合综试人（2012）43号） | 23.80 |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根据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产业（2012）763号）公司2012年度公司收到3,570.00万元财政补助用于设备改造，2012 年度起按设备的折旧年限计入政府补助3,136,290.53元 | 313.63 |
| 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应用专项款 | 根据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2011 年公司收到财政局拨付新能源汽车应用专项款 | 3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9,000,000.00 元，按项目进度，2012 年计入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 | |
| 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 |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公司 2012 年度收到 2,023,972.60 元财政补贴，按项目进度摊销，2012 年度计入政府补助 769,771.69 元 | 76.98 |
| 其他 | - | 46.33 |
| **合计** | - | **1,809.22** |

④2011 年度，国轩高科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依据或批准文件 | 金额 |
|---|---|---|
|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 600.00 |
|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关于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 | 86.92 |
| 多产多销奖励 | 关于兑现 2010 年度产值 10 亿元以下企业多产多销奖励资金的通知（合经信运行（2011）304 号） | 68.12 |
| 企业上台阶奖励 | 关于合肥市 2011 年上半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 | 50.00 |
| 新产品新增增值税奖励 |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4 号） | 23.05 |
| 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补助 | 关于公布 2010 年《合肥市推荐应用节能环保产品、技术第一批导向目录》的通知（合经信节能（2010）361 号） | 20.00 |
| 安徽名牌称号企业表彰 | 关于对获得 2010 年安徽名牌称号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皖质函（2011）40 号） | 20.00 |
| 其他 | - | 46.47 |
| **合计** | - | **914.56** |

国轩高科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大，部分研发项目符合政府补助条件，同时国轩高科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为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相关补贴政策较多，因此，经国轩高科申报并经各级政府部门审批后，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收到了多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及地市级各级政府补助资金。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国轩高科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18.09%和 12.06%，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9,131.50 | 25,651.75 | 14,999.64 | 4,442.34 |
| 所得税费用 | 4,108.92 | 3,794.77 | 2,241.38 | 698.73 |
| 净利润 | 25,022.58 | 21,856.98 | 12,758.26 | 3,743.61 |

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5,282.99 | 2,901.75 | 2,578.22 | 787.07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174.07 | 893.01 | -336.84 | -88.34 |
| **合　计** | **4,108.92** | **3,794.77** | **2,241.38** | **698.73** |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国轩高科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83,866.60 | 56,936.82 | 48,115.82 | 18,486.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62,609.76 | 54,541.94 | 33,644.33 | 24,934.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6.84 | 2,394.88 | 14,471.50 | -6,448.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2,961.52 | 9,114.40 | 5,686.00 | 3,810.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19,397.91 | 27,549.32 | 11,931.15 | 7,524.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36.39 | -18,434.92 | -6,245.15 | -3,713.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55,300.00 | 24,180.00 | 66,221.00 | 26,270.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40,569.29 | 22,001.05 | 33,728.76 | 22,892.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30.71 | 2,178.95 | 32,492.24 | 3,378.3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3.41 | -18.22 | -1.27 | -3.2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27.75 | -13,879.30 | 40,717.32 | -6,786.9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国轩高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56.84 万元，略低于同期净利润 25,022.58 万元。

2013 年，国轩高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4.88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21,856.98 万元。

2012 年，国轩高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71.50 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12,758.26 万元。

2011 年-2014 年，国轩高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25,022.58 | 21,856.98 | 12,758.26 | 3,743.6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537.11 | 5,986.71 | 1,732.34 | 112.3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203.83 | 1,603.07 | 1,472.37 | 1,135.73 |
| 无形资产摊销 | 211.33 | 211.08 | 139.98 | 15.2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9.40 | 25.00 | 16.05 | 21.0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0.11 | 5.43 | 18.66 | -320.0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0.79 | — |
| 财务费用 | 1,815.31 | 2,517.98 | 1,747.63 | 1,147.71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2.01 | -1,172.05 | 64.32 | -65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1,037.63 | -1,079.76 | -781.41 | -88.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136.44 | 1,972.77 | 444.57 | -0.18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231.09 | 1,155.73 | 1,168.50 | -11,414.1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52,394.68 | -42,076.29 | -23,136.51 | -3,695.2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41,234.99 | 10,945.40 | 18,827.53 | 3,351.86 |
| 其他 | - | 442.84 | — | 192.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6.84 | 2,394.88 | 14,471.50 | -6,448.07 |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56.84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销售给尚在信用期内的客户应收款项增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4.88 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21,856.98 万元，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增加。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71.50 万元，主要为国轩高科净利润增加。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48.07 万元，主要为国轩高科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存货较上年度增加 11,414.11 万元。

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

（1）2011 年度差异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 2011 年底预计 2012 年订单量将大幅增长，为此标的公司在 2011 年底提前进行了备货，存货增加 11,414.11 万元，导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12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并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大于净利润。

（3）2013 年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①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②标的公司对经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分期收款或租赁方式进行销售，长期应收款相应增加。分期收款销售或租赁模式的优点：从标的公司的角度来看有利于标的公司凭借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与对手差异化竞争，有利于使客户接受这种新生事物，有利于稳固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从客户的角度来看有利于使产品提供方持续稳定的提供服务。标的公司针对一些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的客户及具有爆发性购买潜力的行业或公司采取了这种模式。

（4）2014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为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系销售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国轩高科为了后续发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建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增减。

### 4、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以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随着国轩高科规模的扩大，对供应商的采购量随之增加，因此供应商会提供更为优惠的信用期。根据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补贴按照季度预拨、年度清算的方式进行。随着政策层面的明朗、具体，标的公司的应收销售款回款将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国轩高科通过与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密切合作，通过签订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相关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作为承租人、国轩高科作为出卖人的三方合同，采用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电池的销售模式，以缩短国轩高科销售款项的回收期限。

未来标的公司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及产能扩大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预测中已予以考虑，其所需的资金可通过经营所获得的盈利及银行贷款解决。根据国轩高科 2014 年至 2018 年的盈利预测，经营获得的现金流远超过经营所需资金流出，不会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另一方面，目前国轩高科获得的银行授信充分，标的公司尚有 0.9 亿银行授信未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69,656.94 万元，现金储备充分。如果出现预测外的现金支付，国轩高科完全有能力解决所需的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中联国信认为：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分析，结合目前标的公司资金状况以及已有的银行信贷支持，标的公司未来不会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情况，因此不会影响评估值。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国轩高科用于购买房屋及建筑物的购建和各类机器设备（含在安装设备）的支出为 33,457 多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支出为 10,898 多万元。

### 2、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后续支出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 （五）国轩高科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 1、主要财务优势

（1）国轩高科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国轩高科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运营能力较强，客户对象为国内信用较好的企业，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2、主要财务困难

国轩高科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随着国轩高科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国轩高科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国轩高科业绩的增长。

##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国轩高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3、承诺事项

（1）2013 年 8 月国轩高科将持有的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后，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将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有的电池业务剥离，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国轩高科承诺以 1,00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回购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组电池组，由于该 10 组电池组已租赁给上海松江公交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 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电池组回购以后，相关租赁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由国轩高科承继。

（2）2010 年度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 002 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80.0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国轩高科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2）分部信息

国轩高科目前业务主要为纯电动汽车电池，电池组收入已占整个营业收入的 97.79%，故国轩高科无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①2012 年度，安徽国科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汽车”）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电动大巴汽车电池及电控系统 50 组，其中由国轩高科配套生产的电池组金额为 4,322.5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国科汽车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动大巴汽车各 200 辆，其中由国轩高科配套生产的电池组金额分别为 11,102.05 万元和 11,709.40 万元。

自 2009 年成为全国新能源汽车“双试点”城市以来，合肥市在纯电动客车和纯电动轿车领域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现已初步形成，产业链涵盖整车、电池、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充电站基础设施建设、终端示范运营公司等，合肥市已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国科汽车成立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1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李静持有 70%股权，自然人高红持有 30%股权。国科汽车主要从事电动汽车的租赁及公交公司运营业务，是国内较早开展电动汽车示范运营的公司之一，也是合肥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示范运营推广的重要平台。

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工作尚处于推广阶段，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借款以及财政补贴，国科汽车在统筹经营资金需求时充分考虑了财政补贴的因素，但补贴资金申请到位需要履行一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周期超过预期的时间，因财政补贴未及时到账导致国科汽车形成资金缺口，进而需要借入资金进行前期运营，在此情况下，国科汽车及其股东存在向国轩高科关联方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截止 2015 年 3 月 9 日，国科汽车尚欠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4,203.89 万元。

②报告期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二代电动车 393 辆、三代电动车 498 辆及四代电动车 150 辆，其中由国轩高科配套生产的动力电池组 2012 年度、2013 年度金额分别为 2,707.08 万元、638.46 万元。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安徽省首家以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商业运营企业，该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国轩高科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现有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为国轩高科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国轩高科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将逐步实现大批量生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产能的扩大和销量的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国轩高科的核心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本次购买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 （一）行业特点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国轩高科所处行业为锂电池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编码为“C38”。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协会具有协助政府管理的职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协助编制、参与论证国家本行业和关联行业的发展规划，收集汇编行业发展信息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国轩高科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 颁发时间 | 文件名 | 颁发单位 | 主要内容 |
|---|---|---|---|
| 2009 年 1 月 |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 科技部、财政部 | 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 13 个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以财政政策鼓励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对推广使用单位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
| 2009 年 1 月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财政部、科技部 |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示范推广单位购买和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br>地方财政要安排一定资金，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购置、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
| 2009 年 3 月 |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 | 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建立动力模块生产体系，形成 10 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br>启动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由中央财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颁发时间 | 文件名 | 颁发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 | 政安排资金给予补贴，支持大中城市示范推广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
| 2010 年 5 月 |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为加快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在现有 13 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增加天津、海口、郑州、厦门、苏州、唐山、广州等 7 个试点城市。 |
| 2010 年 5 月 |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动力电池、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
| 2010 年 10 月 | 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国务院 | 新能源汽车产业。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
| 2011 年 6 月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 将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与生产”列入先进能源优先发展。 |
| 2011 年 7 月 |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科技部 | 重点推进关键零部件技术（电池-电机-电控）、整车集成技术（混合动力-纯电驱动-下一代纯电驱动）和公共平台技术（技术标准法规-基础设施-测试评价技术）的研究与攻关。继续实施“十城千辆”工程，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零部件与整车企业。 |
| 2011 年 10 月 | 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整车及动力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等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示范运行产品技术跟踪体系，建立产品运行数据库，掌握产品技术状态，及时做好技术改进工作。企业要加强产品标准的研究制定，要加强相关试验、研究能力建设。 |
| 2012 年 1 月 |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 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所需锂电池材料进行了需求预测，同时把磷酸铁锂等 8 种先进电池储能材料列入“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产品目录，并将先进锂电材料专项工程列入“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程进行支持。 |
| 2012 年 3 月 |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
| 2012 年 3 月 |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 科技部 | 以动力电池模块为核心，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 |
| 2012 年 6 月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 国务院 | 明确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要求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颁发时间 | 文件名 | 颁发单位 | 主要内容 |
|---|---|---|---|
| 2012 年 6 月 |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 2012 年 7 月 |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国务院 | 对于新能源汽车工程，要求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加速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系列产品产业化。对于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要求推进先进电池材料和技术的产业化。 |
| 2012 年 8 月 |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将混合动力公交客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推广范围从目前的 25 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 |
| 2012 年 9 月 |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 |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 奖励资金安排和使用将坚持“集中投入、重点突破”的原则，重点支持全新设计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及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 |
| 2013 年 2 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 发改委 |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均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别。 |
| 2013 年 9 月 |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
| 2014 年 1 月 | 关于支持沈阳、长春等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
| 2014 年 1 月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
| 2014 年 6 月 |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 15%）；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
| 2014 年 7 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 | 国务院 |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颁发时间 | 文件名 | 颁发单位 | 主要内容 |
|---|---|---|---|
| | 导意见 | | 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研究完善节约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并做好车船税减免工作。继续落实好汽车消费税政策，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作用。 |
| 2014 年 12 月 |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 为保持政策连续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等文件要求，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

近年来，石油依赖造成的能源危机以及雾霾笼罩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困扰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一种低碳和环境友好的行业，将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污染的治理而快速发展。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既能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又有利于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我国更是将其列入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对其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今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4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放缓退坡机制。同时文件中明确，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201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持续性。

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行业正处在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动力电池企业也在加快技术创新，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降低电池成本，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瓶颈，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形成可持续的技术支撑体系。因此，随着我国新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源汽车产业逐步市场化，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将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国轩高科在动力电池研发方面始终站在行业的前沿，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电池性能将逐年提高，成本逐步降低，未来国轩高科依然能够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联国信认为：面对巨大的能源及环境压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乃至世界的共识，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将具有持续性。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持续性，因此不会影响评估值。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步市场化，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将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国轩高科电池性能将逐步提升，成本逐渐下降，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国轩高科仍然能够持续快速发展。

**2、拟购买资产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情况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而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同时又符合全球汽车电动化的潮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第一电动网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2 月，全国共有 40 个城市或区域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推广城市总数达到了 86 个，计划推广总数超过 33 万辆。合肥、芜湖两地双双入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意味着安徽省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进入“双核驱动”阶段。

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发布的 Global EV Outlook 2013 资料，列出了 15 个国际电动汽车促进会（EVI）成员国中的 9 个国家到 2020 年累计的销售和保有量规划目标。规划显示，到 2020 年，当年电动汽车销售累计达到 590 万辆，保有量达到 2000 万辆。根据国际电动汽车促进会（EVI）各国的统计资料，电动汽车销售规划目标与保有量规划目标如下图：

**电动汽车销售规划目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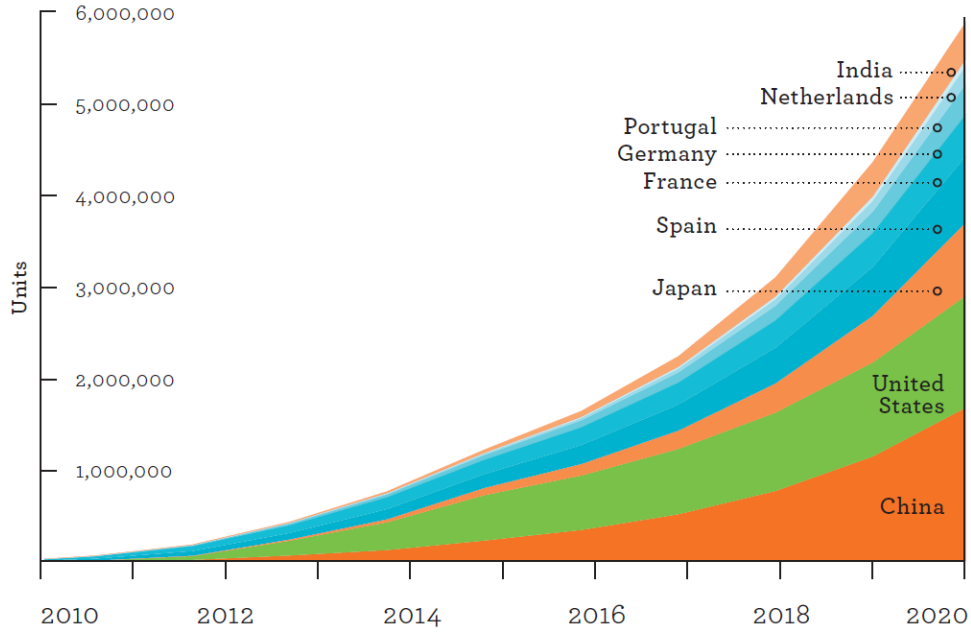


**电动汽车保有量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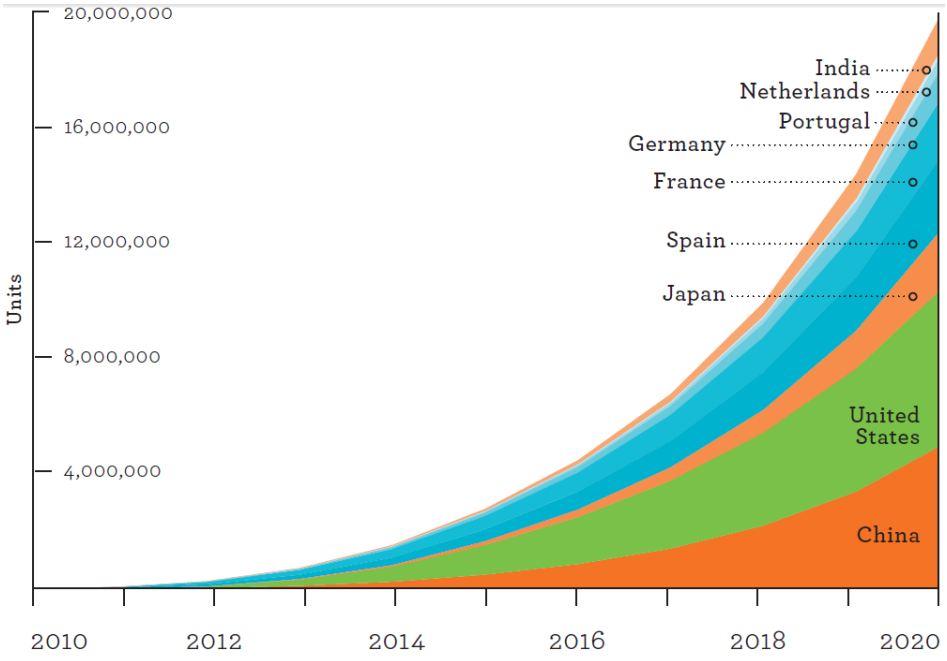


国际电动汽车促进会（EVI）的目标显示，为了达到 2020 年销售 590 万辆的目标，从 2011 年（销售约 45000 辆）至 2020 年，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72%。

（2）电池产品的发展历程

电池产品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镉电池，再到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燃料电池的历程。这些电池在竞争中发展，形成了各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特色和应用领域。

电池作为能量的储存载体，其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按照电池应用范围的不同对电池进行分类可分成：

①消费类产品电池，包括通讯器材电池、电子产品电池、照明器材电池等，该类产品更多的关注其本身的能量密度、安全性等，一般电池的体积、质量相对较小；

②动力电池，一般应用在需要较高电压、较大电流的领域，电池需经过串并联后以电池组的形式进行工作，可以长时间稳定的输出能量，对电池的安全性，长期使用可靠性，不同环境条件下的使用性能一致性和寿命有特别的要求。

几种常用二次电池的性能比较如下：

| 指标 | 铅酸电池 | 镍镉电池 | 镍氢电池 | 锂离子电池 |
|---|---|---|---|---|
| 寿命 | 较短 | 一般 | 一般 | 较长 |
| 充放电性能 | 一般 | 一般 | 较好 | 较好 |
| 能量密度 | 较低 | 较低 | 一般 | 较高 |
| 环境友好性 | 较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3）常用二次电池在市场应用方面的情况

①铅酸电池

铅酸蓄电池是目前世界上最广泛使用的一种化学电源，具有电压平稳、安全可靠、价格低廉、适用范围广、原材料丰富和回收再生利用率高等优点，在二次电池中更是占到了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

由于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铅污染，近年来世界各地的电池厂合并趋势加强，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中国、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是主要生产地，铅酸蓄电池价格方面的优势十分明显，在发展中国家，预计未来 3-5 年仍然会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铅酸电池在通讯基站、小型交通工具、汽车起动电源领域使用较为广泛。

②镍镉电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镍镉电池作为可充电电池，在高温和大电流场合替代铅酸电池使用，镍镉电池的优点是价格便宜，能量密度比铅酸电池高。缺点是镉金属对环境有污染，电池容量小，寿命短。

③镍氢电池

镍氢电池是早期的镍镉电池的替代产品，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出现，电池是以高能贮氢合金（$LaNi_5$ 基）为负极，因此镍氢电池具有更大的能量密度。镍氢电池在电化学特性方面与镍镉电池亦基本相似，故镍氢电池在使用时可替代镍镉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便携式电器领域。由于丰田 Prise 混合动力汽车的成功商用，镍氢电池近年来市场有所拓展。

④燃料电池

燃料电池是一种把储存在燃料中化学能按电化学原理转化为电能的能量转换装置。燃料电池与常规电池不同在于，其工作时需要连续不断地向电池内输入燃料，燃料电池在航空航天和军事方面得到较好的应用，但是受技术和成本的限制，尚未达到民用商业化程度。世界各国政府和大企业都十分重视燃料电池的发展，如日本丰田和三菱、美国通用和福特、德国奔驰等汽车制造企业，再如加拿大巴拉德燃料电池公司、美国 BLACKPOWER、UNITEDFUELCELL 等燃料电池公司、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

⑤钒液流电池

钒液流电池是优秀的环保蓄电池之一，其具有特殊的电池结构，可深度大电流放电、价格低廉、应用领域十分广阔，可作为大楼、商场、机场、程控交换站备用电源；钒液流电池可作为太阳能等清洁发电系统的配套储能装置、为潜艇及远洋轮船提供电力以及用于电网调峰等。钒液流电池易制备成兆瓦级电池组，可大功率长时间提供电能。目前，技术瓶颈还未完全突破，离商业化应用尚有一段距离。

⑥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其中钴酸锂电池由于其高能量密度和电池加工特性在通讯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池中应用较为广泛；单独的锰酸锂电池未能大规模发展，企业为降低成本和提高安全性能把锰酸锂与三元材料或钴酸锂材料混合使用；磷酸铁锂电池由于其较高的安全性能和较长的循环寿命是我国当前电动汽车用电池的较好选择。

磷酸铁锂电池是指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材料由于具有安全性与循环寿命优势、材料中不含有害重金属元素和镍、钴等贵金属，不受国际期货市场贵金属交易价格的影响，未来存在成本下降的空间，愈来愈多的受到企业家和科学家的重视。磷酸铁锂电池已经大量进入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

磷酸铁锂的优点在于：1、安全。磷酸铁锂的安全性能较高，这亦是我国城市电动公交大巴上广泛使用磷酸铁锂电池的一个重要因素。2、稳定性高。包括高温充电的容量稳定性、储存性能好，可以长期可靠使用。3、环保。磷酸铁锂电池不含重金属和其它有害物质。4、价格优势。磷酸铁锂采用磷酸源和锂源以及铁源为材料，材料价格相对较低，非战略资源及稀有元素。

磷酸铁锂的缺点在于：导电性较差，材料低温性能不够好。目前，通过掺杂金属元素和碳包覆基本解决上述问题。此外，将材料进行纳米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电池容量和改善低温性能，是材料的发展趋势。

磷酸铁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用电池领域。纯电驱动是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方针，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规划提出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的 2013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保持增长，2013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17,533 辆，比上年增长 39.7%，其中：纯电动汽车 14,243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3,290 辆。销售新能源汽车 17,642 辆，比上年增长 37.9%，其中：纯电动汽车 14,604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3,038 辆。电动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将有力的带动上游磷酸铁锂电池销量的快速增长。

磷酸铁锂电池也应用于风电、太阳能发电储能装置领域。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作为再生能源发电厂的储能装置，具有损耗小、寿命长、安全性能好等优势，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锂离子电池自商业化以来，由于其较长寿命、优异的电性能和高能量密度等特点，发展势头迅猛，已经在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等的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中国。近几年随着中国、韩国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逐年增加。

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随着动力电池制造及材料技术的进步，电池组可以经过大规模的串并联之后应用于交通工具领域，正是由于技术方面允许电池在这一领域的开拓使得国内外最近一段时间内，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得到行业内乃至国家层面大力推动，“十城千辆”计划、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以及各个地区自身增加的政策扶持，充分显示了国家立足于环保以及新时期内加快汽车工业转型的决心。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对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规划了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并设定了主要任务。相对来说，交通工具动力所需电池组在总能量方面需求要比消费类电子需求大很多。

在电池的用途方面，电动汽车用电池的出货量呈连年上升的势头。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 2014 年中国电池行业市场年会相关资料，2013 年我国锂电池的出货量约为 29 亿只，较 2012 年的 25.3 亿只增长 15%，销售收入增长 10%，达到 590 亿元。2014 至 2015 年我国将推广各类新能源汽车超过 33 万辆，对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将达到 100 亿 WH，锂离子电池新增销售收入 200 亿元左右。随着国内外 4G 网络建设的推进,对通信后备用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2014 年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将加大对锂离子电池的采购量。

**3、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目前，锂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三足鼎立的局面已经形成

中国、韩国、日本三国在 3C 用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方面展开市场竞争，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成了各自的优势，总量占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大部分，已经形成了中、日、韩三国分天下的格局。

日本是锂离子电池最早产业化的国家之一，在核心技术方面较之中国和韩国仍然有明显的优势，其锂离子电池原料的优异性能和电池制造设备的自动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处于领先地位。在日本国内研究机构和企业注重上下游的合作与联动，对技术的产业化推动巨大。通过 NISSAN LEAF 和特斯拉两款影响力深远的电动汽车的应用，奠定了日本在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

韩国借助 IT 终端产品的高速发展，锂离子电池作为配套电源取得巨大发展，发展速度较快，电池技术和制造设备技术进步迅速。

与日本、韩国相比，中国具有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成本优势，经过锂电池电池行业相关企业的共同努力，国内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产业链条，基本实现了从原料石墨和锂盐的开采到原料的生产与精制，再到生产线设备研制和电池制造与使用的全过程覆盖。面向消费者的锂电池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是我国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优势之一。但是，我国在锂电池生产工艺和材料技术研究等方面与日韩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

（2）动力锂电池在中国优势明显

尽管我国的动力锂电池生产工艺和材料技术研究深度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但我国锂电池技术基础较好，尤其在发展多年的通讯电池领域的投入和产业化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近年来，国家扶持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新能源汽车城市试点在继续扩大规模，这些新能源汽车中很大部分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源。经过多年的实际上路运行，相关锂电池制造企业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推动了锂离子电池技术的革新与进步。

我国的动力锂电池市场较大，石油等化石资源的日益匮乏以及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生活的影响推动电动汽车在中国的发展。尽管，在我国的许多大中城市具有便捷的轨道交通，但是，公交大巴仍是城市公交的主角，公交大巴的尾气排放是城市汽车尾气的主要组成部分，公交大巴是电动汽车优先发展的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电池的安全性、对环境的更加友好性、材料中主体金属元素的可持续开采和预期国际市场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以磷酸铁锂材料制造电池是较为合理的选择。因此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在我国得到很高的重视和产业化应用，技术日益完善，很好的适应了我国当前电动汽车的发展需求。

（3）汽车制造企业和锂电池生产企业呈现强强联合的势头

丰田汽车与松下电器合作成立 PEVE，目前为美国的特斯拉提供汽车电池。日产汽车株式会社（日产）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NEC）、NEC 东金株式会社（NEC 东金）成立了汽车能源供应公司，生产新一代车载锂电池。本田汽车与电池制造商 GS 汤浅（GS Yuasa）合作成立主攻方向为混合动力汽车的 Blue Energy。韩国三星 SDI 与德国的博世合作成立了 SB Limotive。德国的戴姆勒奔驰与赢创集团合资组建动力锂电池模块企业 Deutsche Accumotive。上海汽车与 A123 系统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车用动力电池系统。随着跨国汽车制造企业挺进锂电市场，汽车制造企业和电池生产企业呈现强强联合的势头，对单纯锂电生产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的增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9 万亿元，比 2012 年增长了 7.7%。整个宏观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动力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政府的鼓励和政策导向为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09 年初，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四部门共同启动“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并持续出台有关配套的政策和法规。自启动“十城千辆”工程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初具规模，带动配套和产业投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0 多亿元。

2009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十城千辆”工程首批 13 个试点城市的新能源汽车进行补贴，中国正式启动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

继“十城千辆”工程首批 13 个试点城市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后，财政部进一步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认了中央财政对购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的对象和标准。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建立动力模块生产体系，形成 10 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启动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给予补贴，支持大中城市示范推广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2010 年 5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文《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规定了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形式，同时对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电池回购等给予支持。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决定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所需锂电池材料进行了需求预测，同时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八种先进电池储能材料列入“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产品目录，并将先进电池材料专项工程列入“十二五”期间的重点工程进行支持。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要求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2012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 号），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于新能源汽车工程，要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加速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系列产品产业化；对于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要推进先进电池材料和技术的产业化。

2013 年 9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公布了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补贴额度，推动了产业进一步发展。

2014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沈阳长春等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2014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4 年 6 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293 号）指出，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 15%）；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明确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同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研究完善节约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并做好车船税减免工作。继续落实好汽车消费税政策，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作用。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③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关键时期，着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应重点支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以及软件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借着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政策导向，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④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提升了行业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开始显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3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均跨上 2000 万辆台阶，再创新高，连续第五年位居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导致我国石油消耗量日益升高，石油对外依存度也不断升高，不仅给能源带来危机，同时传统汽车排放的尾气给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危害。去年及今年，全国大面积持续长时间被雾霾笼罩，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北京市 PM2.5 来源解析，PM2.5 的来源构成中本地污染排放贡献占 64%至 72%，其中，尤以机动车排放占比最多，达到 31.1%。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发展以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一种低碳和环境友好的行业，将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污染的治理而快速发展。

⑤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锂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容量密度高、污染小、循环寿命长等优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随着笔记本电脑的进一步普及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和新型储能电站领域的逐步应用，未来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将更为广阔。

自 2009 年以来，由于国际社会对碳排放的日益重视以及我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尤其是电动汽车的推广有力推动了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对有关高污染电池的限制以及我国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更是创造了锂离子动力电池发展的良好时机。

（2）不利因素

①不同产品性能良莠不齐，影响到客户的认可度

早期由于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认识不足，主要考虑将电池规模做大，没有从材料的选用等全方位的考量，导致其投入使用后出现了一些安全问题。造成社会上对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安全的误解。另一方面动力锂离子电池需要高度的一致性，而从通讯电池生产工艺延续下来的生产模式导致制过程管控能力差、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精度差等问题，初期用户使用满意度不够，影响到产品的进一步推广。

②产业化程度不足

一般而言，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包括原材料供应、电池生产企业以及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对于上游原材料供应而言，部分关键材料的技术水平与产能水平相对较低，对于下游的电动汽车生产企业而言，目前尚未形成较大规模化生产与应用。对于本行业来说，上述因素影响原辅材料的价格和电池制造成本。同时配套的整车、电机、电控产品的价格较高，使得市场化速度未达预期。经过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方的共同努力，我国的产业化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发展需要积累大批技术人才和制造经验，从电动汽车的试点运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生产和设计电池及电池组系统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没有初期积累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并取得成果需要多年的探索。电池组关键材料制造是核心技术，如没有该等核心技术，电池生产企业完成的仅是组装过程，很难生产出有别于其它竞争对手的产品，新进入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成熟均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一方面需要高端人才和技术，另一方面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无论是引进高端人才或技术，还是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市场壁垒

尽管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消除汽车尾气污染是国际、国内的共识，但是，电动汽车的市场化推广目前尚处初级阶段，同时相对较高的市场价格抑制了部分用户的购买力。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还必须通过各种安全测试并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着市场壁垒。

**6、行业市场前景**

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主要市场前景取决于国家对新能源开发利用的推广力度和政策的稳定性，此外，政府淘汰和整合对环境污染较大的传统电池行业的力度也对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前景产生影响。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前景包括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1）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前景

当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持续攀升，汽车尾气排放是二氧化碳排放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汽车排放的污染已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减排压力将越来越大。发展纯电动汽车既能以电代石油，又能储存电网谷电，在我国发展纯电动汽车既有可与发达国家相竞争的技术优势，又有发达国家所没有的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我国发展锂电池在资源上具有独特的有利条件，在青海和西藏的盐湖有丰富的锂资源，盐湖的开发不仅为低成本锂离子电池提供原材料，也有利于西部地区的发展。此外，制造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效率高等特点的永磁同步电机的重要材料稀土，在我国的储量也较为丰富，为纯电动汽车提供了材料保证。发展以锂离子电池为动力的纯电动汽车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

（2）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领域的市场前景

国际电动工具市场已经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市场，随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增加，每年都在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主要基于：①凭借较强的便利性，传统电源式电动工具正逐步被移动式电动工具所替代；②随着锂电池性价比的日益提升，锂电池在该领域替代传统电池可望成为主流。我国是电动工具的生产大国和外贸出口大国，这为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拓展带来良好的前景。

（3）锂离子电池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能源价格的持续上涨，电动自行车具有运行成本低的优势，按照电动自行车耗电 1.2 千瓦时/100 公里，市电 0.6 元/KWh 计算，骑行电动自行车的百公里费用约为 1.0 元（考虑充电效率在内），摩托车需耗油 3 升/100 公里，按照 93 号汽油 7.8 元/升计算，花费约 23 元/100 公里。锂离子电池在电动自行车行业有着良好的应用前景。

（4）锂离子电池在储能和通讯基站领域的市场前景

储能电池为独立太阳能系统、风能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面对日益严重的能源危机与环保压力，全球都在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兴能源。光、风等自然资源具有能量的不连续性，发电要解决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储能技术。近年来，国际光伏发电产业已成为世界上发展速度快的产业之一。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已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根据发改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风电的发展目标为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风力发电的发展前景十分可观。电能利用和电能储存技术在我国已经研究多年，其中利用电池来储能被认为是利用效率最高的技术方案。

近年来通讯产业飞速发展，通信用后备电池是整个通信网络的关键基础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施，对于整个网络的稳定安全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通信用后备电池主要用于通信交换机、基站供电的直流系统等，长期以来一直被铅酸电池占领的市场，近年来逐步向锂离子电池打开大门，已经有订单招标和实际应用的案例，尤其随着光纤到户的实施，使电池的需求数量增加，呈现出量大、面广、分散的特点。锂离子电池凭借故障率低、寿命长等特点，可以适应其在该等领域的使用需要。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化学电源制造是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学科的一种综合性制造技术，相比普通的制造业具有制程时间长、工序多、工序之间差异大等特点。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过程对生产环境的控制，对车间温度、湿度、空气中的灰尘等有特别的要求。动力锂电池强调单体电池之间的一致性，在满足锂离子电池一般制程要求的前提下，还要求设备的精度、全过程的自动测量和监控、尽可能高的自动化作业过程，从而避免人工作业带来的差异性和对电池内部的不明污染。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必须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和数字化。

动力锂电池主要运用于电动汽车，目前技术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多种技术线路同时存在。仅就动力锂电池的正极的制备原材料而言，有钴酸锂、锰酸锂、镍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多种选择。中国在十城千辆试点工作的推动下，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技术尤其是应用技术取得迅速的进步。

**8、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锂离子动力电池当前处于规模化应用的起步阶段，产品可以作为单体电池直接销售，或由专门的企业进行成组，配套冷热管理和电池管理系统以及其他结构件向用户推广销售，也可以由电芯制造商加工完成电池组系统之后进行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主要特点是，不同的客户对电池系统的技术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高效的设计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在经营方面采用直接销售、租赁、节油返还、碳排放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模式实现公司的盈利。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从长远来看，作为一种可广泛使用的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存在周期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区域、季节的特点。但是，目前还处于市场推广的初级阶段，受地方政府的政策、资金影响，常常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同时，锂离子动力电池在极其寒冷的地区应用明显偏少，对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推广使用较少，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10、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国轩高科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锂离子动力电池属化学电源类产品，行业涉及到一个完整而复杂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锂资源开采、中段的锂离子电池材料制造和锂离子电池制造以及下游的电动汽车制造等。电池制造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中间位置，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它不断的消耗上游的原料，并为汽车企业提供优越性能的动力，从而推动整个产业链的稳步发展。

锂电池行业和上游的材料产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每一次材料技术突破，就会推动电池制造从设备到工艺的显著革新和进步。另一方面，电池制造又是材料优劣的试金石，材料的优秀与否必须通过加工成电池才能表现出来。锂离子电池的制造自动化程度高，制造成本较低，其核心在于技术和工艺的水准，以及对各种材料的科学合理的配合使用，电池的销售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材料的售价。

但是，纵观上游原料的全貌，不管是正负极材料还是电解质和隔膜，均无贵金属和稀有元素，都是常见普通化工材料通过各种特定的工艺加工而成特殊功能的材料，因此原料仍存在价格下降空间。同时，随着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必将推动上游材料产业化规模的加大，从而推动各类原料价格的下行。

锂电池行业与下游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也是相互影响的关系。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会导致锂电池行业的产销量不稳定，产品性能不稳定，价格居高不下，这样又会直接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少。正是由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大，随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的增强，锂离子动力电池和上游的材料制造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推动更高性能和更低价格的产品不断涌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①有利影响

目前，锂电池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上下游企业都会抓住发展契机，紧跟锂电池行业发展状况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此外，锂电池行业的整个产业链关联性较高，促使上下游行业之间加强协作，实现共同发展。

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业的上游是各种电池材料的制造和供应商。随着上游产业的发展，各种材料的价格会进一步下降，材料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从而推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对市场化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与下游电动汽车的制造业紧密相连，因此电动汽车的发展也代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发展。一方面，电池的价格和质量是电动汽车市场化的关键，同时，电动汽车的市场化反过来促进电池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成本的优化。

②不利影响

目前的供求关系和行业壁垒决定了锂电池材料供应商在议价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随着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锂电池行业的壁垒会相对减少，供求双方的力量会发生变化，锂电池产品销售的定价权优势可能会逐渐从上游的锂电池行业向下游的整车制造商转移；此外，利润会驱使汽车制造商向上游整合，压缩锂电池行业的利润空间。

**11、行业产能状况**

（1）国内磷酸铁锂电池的产能情况

目前，国内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厂商数量众多，然而具备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国内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截至 2014 年 10 月，根据赛迪顾问和高工锂电的统计，国内排名前十的动力电池企业产能合计约为 5-6Gwh，按照磷酸铁锂电池常用电压推算，主要电池生产企业的产能在 20 亿 AH 以内。除此之外，其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能均较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国内磷酸铁锂电池产能需求分析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国发〔2012〕22 号），根据规划要求，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以目前国内通行的 250Kwh 纯电动大巴和 20Kwh 纯电动轿车测算，目前全国动力电池产能大约能满足 2 至 2.4 万辆纯电动大巴或 25 至 30 万辆纯电动轿车的需求。因此，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国内现有产能远远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磷酸铁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国内现有产能远远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 （二）国轩高科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国轩高科的核心竞争力

国轩高科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第一，国轩高科在正极材料、电芯、成组等方面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第二，国轩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有着产品投入市场并进行示范运营的丰富经验；第三，国轩高科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科研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人才储备较为充分。

由于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是一个能量储存体，其具体使用过程需要将电能转化为化学能，再将化学能释放为电能，进而起到代替发动机的作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是对材料、加工工艺、工程化水平、产品应用等要求非常高的产品，目前国内虽然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厂家较多，但产品品质优良且投入市场大规模应用的却较少。

电池技术的发展需要长时间的制造过程作为积累。从 2006 年成立开始，国轩高科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国轩高科掌握了动力电池制造的关键控制点，并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体系和生产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体系，从而保证产品制造过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现有产品制造方面，目前国轩高科选择多极耳卷绕的卷芯结构，既符合高材料利用率、高制造效率的要求，又满足大功率密度输出的要求。国轩高科始终坚持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具备国际知名度且为行业领先者的原则，进入到国轩高科供应链的原材料制造企业，均具备很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信誉度。因此从电芯设计思路、电芯原材料选择方面，国轩高科电池技术与国际先进技术同步。相比较而言，目前国轩高科与国际先进电池技术的最大差距体现在部分制造装备工程化能力的不足，国际范围内动力电池生产比较发达的日本、韩国等国家，在高端装备制造方面有着非常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其高精度设备制造、开发及集成能力比国内装备制造企业更先进，一定程度上导致国轩高科的电池规模化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精细度及工程化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国轩高科在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已经部分采用进口设备，努力提高锂电池的工程化水平。

国轩高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轩高科拥有正极材料核心技术，具备正极材料研发生产能力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其中正极材料性能直接决定电池的性能和能量密度，是锂离子动力电池中最关键的功能材料。国轩高科开发了特有的基于固相法草酸亚铁路线的离子掺杂及碳包覆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合成工艺，该工艺路线以低成本、高效率实现百吨级规模的磷酸铁锂生产，产出产品一致性好、循环寿命长、电化学性能和加工性能优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专有的电极配方和涂层技术保证了电芯的性能，使之能够满足不同电动汽车厂商对能量和功率的要求。国轩高科本着“使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在新型正极材料开发方面，将安全性好、能量密度高的下一代动力电池材料作为开发储备重点，高安全性改性三元材料及其制备的电池目前已处于中试开发和车辆路试中，高电压镍锰酸锂材料及其制备的电池处于实验室中试开发阶段，为下一代动力电池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2）与国内及国际优秀的主要材料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及上游相关材料产业近年来均有较快的发展，动力锂电池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目前的供给充足。国轩高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与负极材料及电解液等供应商，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共同合作开发适合国轩高科使用的电池材料。同时，国轩高科自主研发的钛酸锂负极材料及其制备的电池，目前已经进入中试阶段，为下一代电池的开发提供了技术储备。目前国轩高科电池主要材料的供应商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极材料）、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解液），均为国内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公司，均是各自行业内领先者。同时由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需要具备的特殊性能，其对电池的安全性能影响较大，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也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内隔膜企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出于对产品安全性及综合性能的考虑，国轩高科目前的隔膜供应商主要在日本旭化成、日本宇部、美国 entek 等国际领先的电池隔膜供应商中选择，在源头上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通过比价采购取得较低的采购成本。

（3）具有长期稳定的规模化、专业化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能力

国轩高科动力电池生产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出货量一直位居国内前列。通过大规模的生产，国轩高科在技术成熟度、工艺稳定度等方面均有了较大的提高。凭借完整的工艺标准、先进的生产工艺，国轩高科能有效保证高效率、高品质及高安全的动力电池生产。产品性能方面，目前国轩高科的磷酸铁锂电池的质量能量密度在行业内处于前列，在材料筛选、制作工艺以及高温循环性能等方面表现优异，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4）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掌握了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

国轩高科拥有一支由海外专家领衔、240 余名专职人员组成的科研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处在国内同行业企业前列。近年来，国轩高科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掌握了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核心的电池制造关键技术，并在电池的一致性和高低温性能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自主开发的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实现了高精度 SOC、SOH 估算及电池组系统远程监控，通过电池热管理、绝缘检测及安全预警管理，能有效的保障电池系统的安全及大规模市场化运营。电池管理系统与电池组系统设计团队的有机结合，可以在短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截至目前，国轩高科已获得授权专利 1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专利成果覆盖正极材料的制备、电池的制备技术、电池的原辅材料设计、电池的成组技术、电池的筛选技术、电池的 PACK 技术、电池管理系统等电池制备到应用的全过程。

**国轩高科技术研发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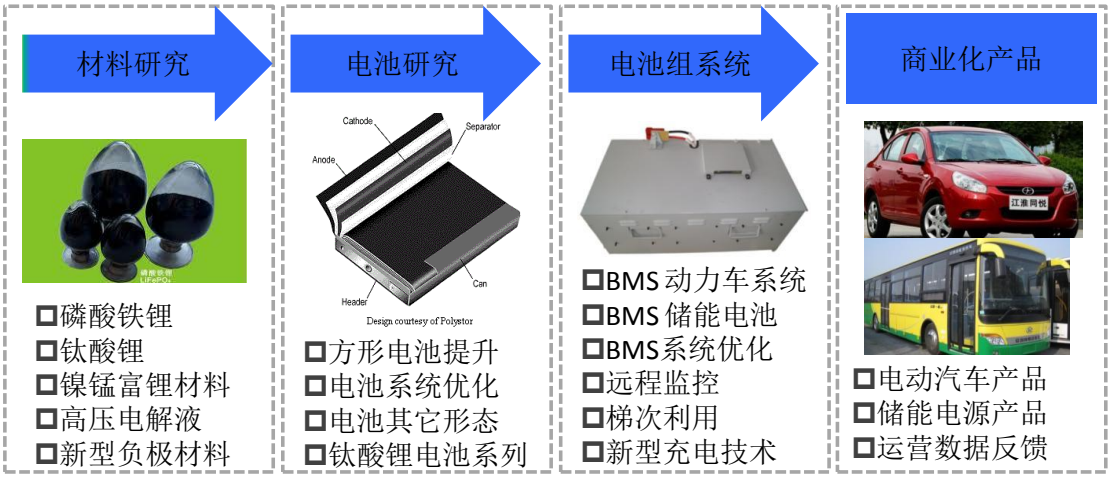


（5）具有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及运营数据积累

2010 年 1 月 23 日，国轩高科与安凯汽车合作推出了世界首条纯电动大巴示范线路——30 辆纯电动大巴的合肥市 18 路公交线路，从投放至今已安全运行近 5 年，经受住了冬天零下 10 度的低温以及酷暑高达 40 度的高温，公交车运营工作平稳正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的时期，国轩高科拥有国内最丰富的电动汽车实际市场运营数据，并积累了一系列通用的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有效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及设计的多样性，为国轩高科今后产品性能提升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国轩高科电池组产品从制造到应用的数据分析示意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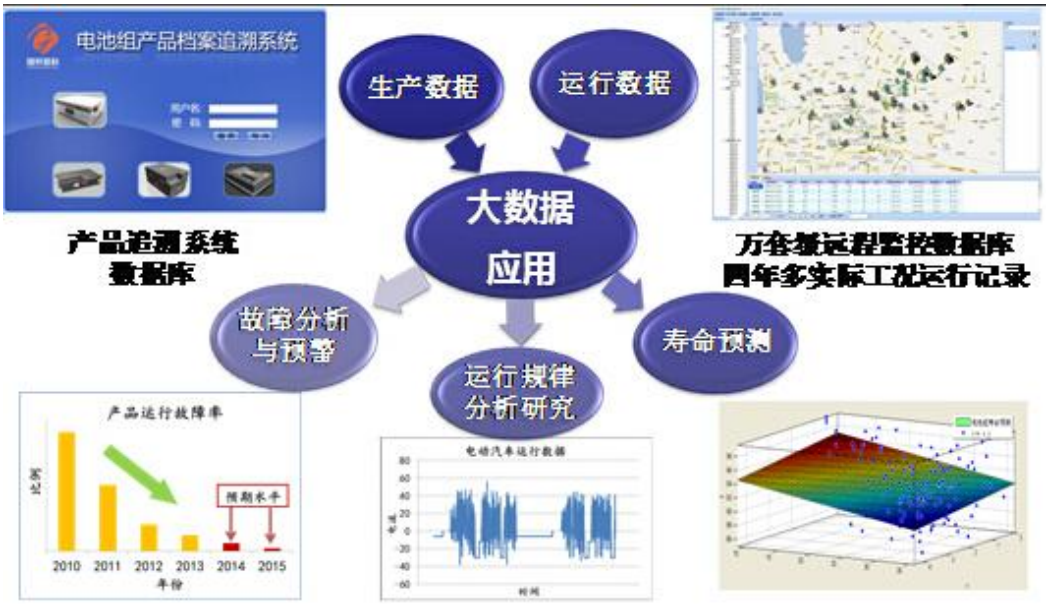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于动力锂电池从材料、电芯、电池成组、电池管理系统到电动汽车开发的生产周期长，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过程以及与整车生产企业共同开发过程，需要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团队，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国轩高科由于自 2006 年开始从事动力锂电池的研发，在行业内的先行优势较大，且通过近年来不断的技术积累，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加大市场推广，未来仍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轩高科拥有正极材料核心技术，具备正极材料研发生产能力，与国内及国际优秀的主要材料供应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具有长期稳定的规模化、专业化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能力，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研发团队，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动力锂电池的研发，具有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及运营数据积累，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国轩高科行业地位**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个战略新兴产业，国轩高科成立于 2006 年，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国轩高科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不断的探索和革新，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

国轩高科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环境保护创新试点单位、合肥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国轩高科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荣获安徽省名牌产品证书和安徽省新产品证书，先后得到合肥市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基金和国家“863”专项资金等支持。

目前，配备国轩高科产品的纯电动汽车已在全国多数省份运行。国轩高科的主要客户包括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河南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台湾唐荣车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国轩高科竞争优势**

（1）先行优势

国轩高科秉承“产业先行”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优化设计，逐步提高电池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认知度。

经过多年的努力，国轩高科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国轩高科承担的合肥市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工作始终走在国内前列，建成了第一条纯电动公交线路，并成为私人购买电动汽车规模最大的示范城市之一。合肥作为第一批“十城千辆”电动大巴 13 个试点城市之一，也是首批私人购买乘用车试点城市之一。国轩高科抓住此先机，率先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应用于电动大巴和电动轿车上，成为全国纯电动汽车运行时间长、运行里程多的典范。在稳步华东市场产业布局的基础上，国轩高科积极开拓华南、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逐步实现向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覆盖。

（2）技术优势

国轩高科拥有一支由海外专家领衔、240 余名专职人员组成的科研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处在国内同行业企业前列。在技术路线的选择上，国轩高科始终坚持以安全为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前提，采用积极稳妥的技术路线，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电池性能。在以安全为前提的技术路线的引导下，国轩高科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电池一致性、成品率、配组率等性能指标逐年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每年提升 10%，电池材料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同时，在电池管理系统（BMS）、钛酸锂负极材料、电动汽车远程监控系统等方面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专利成果覆盖锂离子动力电池制备到应用的主要过程，包括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极材料制备、电池制备技术、电池原辅材料设计、电池成组技术、电池筛选技术、电池 PACK 技术、电池管理系统等。

（3）材料优势

锂电池的正极材料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在锂电池中占据核心地位。磷酸铁锂电池一个主要缺点是一致性难以控制，正极材料波动大是一个主要原因。近年来，国轩高科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掌握了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核心的电池制造关键技术，并在电池的一致性和高低温性能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并批量的应用于公司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中。

（4）产品优势

国轩高科始终把纯电驱动汽车电池作为重点产品，针对公交车多为政府采购、支付能力较强、基础设施较为齐全等特点，优先布局公共交通领域，短期内确定了以电动大巴车为主、电动轿车为辅的产品路线。随着国轩高科技术的不断进步、充电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国轩高科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电动轿车比重，进而扩大电动轿车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通过批量的示范运营，国轩高科与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在 65 款电动车上配套使用。在纯电动乘用车方面，亦有数千名用户在进行驾驶体验和宣传，对纯电动乘用车的真正市场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配套国轩高科电池组申报并进入国家工信部的新能源汽车目录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名称 | 汽车生产企业 |
|---|---|---|---|
| 1 | HFF6122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 | HFF6123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3 | HFF6124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 | HFF6125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5 | HFF6112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 | HFF6100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7 | HFF6101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8 | HFF6101K10EV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名称 | 汽车生产企业 |
|---|---|---|---|
| 9 | HFF6701BEV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HFF6702BEV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HFF6127K46EV-1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HFF6127K46EV-2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HFF6127K46EV-3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HFF6127K46EV-4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HFF6123G03SHEV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HFF6110GS03EV | 纯电动双层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HFF6124G03SHEV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HFF6100G03EV-2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HFF6100G03EV-3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HFF6101K10EV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HFF6101K10EV-1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ZLJ5071TSLHBEV | 纯电动扫路车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ZLJ5070ZZZHBEV |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ZLJ5070TCAHFBEV | 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SWB6127CHEV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
| 26 | SWB6107CHEV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
| 27 | SWB6127SHEV6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
| 28 | SWB6117EV4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
| 29 | SWB6121EV12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
| 30 | SWB6121SHEV8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
| 31 | SDL6120EVG4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32 | JNJ1021EVL | 纯电动载货车 |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33 | JNJ1021EVAL | 纯电动载货车 |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34 | NJL6100B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 35 | NJL6118B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 36 | NJL6129BEV2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 37 | CH6390BEV | 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 |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CH1020BEV | 纯电动载货汽车 |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CH1021BEV | 纯电动双排载货汽车 |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WD6110PHEV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贵州万达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序号 | 产品型号 | 产品名称 | 汽车生产企业 |
|---|---|---|---|
| 41 | HFC7000AEV | 纯电动轿车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2 | KLQ6109TAEV1 | 纯电动客车 |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 43 | HG5023XTYBEV | 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 上海沪光客车厂 |
| 44 | HFF6620HKG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HFF6620HKEVX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6 | HFF6705BEV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7 | HFF6850K10EV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8 | HFF6850G03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9 | HFF6120K46EV-1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50 | HFF6123G03EV-2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HFF6620HKG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52 | HFF6705BEV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53 | NJT5020XXYBEV2 |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
| 54 | ZLJ5031TSLZLBEV | 纯电动扫地车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JNJ7000EVZ5 | 纯电动轿车 |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56 | FZ6119UFB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57 | FZ6859UFB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58 | FZ6129UFBEV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59 | FZ6600BEV | 纯电动客车 |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60 | FZ6109UFCHEV4 |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61 | LCK6122EVG2 | 纯电动城市客车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HFX6600KEV05 | 纯电动客车 |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
| 63 | YBL6111HBEV | 纯电动客车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CRC5025XXY-LBEV |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
| 65 | SX6110BEV | 纯电动公路客车 |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优势

国轩高科结合国家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计划，充分发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优势，在电动汽车电池的销售推广中，针对电动汽车一次性投资成本高、运营成本低等特点，通过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密切合作，采用电池融资租赁这一全新的商业运营模式，实现了商业模式的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抢占了市场先机，为公司赢得更多客户。

**4、国轩高科产品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 2009 年“十城千辆”实施以来，2009 年底推出的由 30 辆纯电动大巴组成的合肥 18 路公交线路是首条纯电动大巴示范线路，使用的均是国轩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这是 2009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最大的项目之一。截至 2014 年 5 月，配备国轩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电动大巴总行驶里程达 4,200 万公里，纯电动乘用车的总行驶里程为 7,300 万公里。

2011 年至 2013 年国轩高科投放市场的锂离子动力电池配备于电动大巴、电动乘用车及其他车辆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电动大巴 | 1,337 | 922 | 584 | 155 |
| 电动乘用车及其他车辆 | 7,060 | 1,160 | 3,298 | 974 |
| **合计** | 8,397 | 2,082 | 3,882 | 1,129 |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出具的文件，该协会统计数据表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国轩高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收入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销售收入均排名第一，2013 年度国轩高科的市场份额约为 20%。

国轩高科将利用在本行业的先发优势，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5、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与国内大部分锂电池厂商不同，国轩高科一直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其它锂电池厂商可能规模较大，但是其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类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动力电池仅占其电池产品中较少的一部分，部分厂商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对外销售。国轩高科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7 年，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股份制高科技企业，专注于锂离子蓄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产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囊括了圆型、方型、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光伏、超级电容器六大系列几百个型号，应用范围涵盖了个人电子消费产品、电动工具、交通运输和储能等领域。

（2）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万向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致力于掌握清洁能源技术，发展节能环保汽车。按照“电池－电机－电控－电动汽车”的发展战略，该公司在大功率、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一体化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整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工程集成技术以及试验试制平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电池方面，万向重点发展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经过多年的努力，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经实现了动力电池的产业化，产品通过了国家车用电池检测中心的测试，并且通过了 UL、CE、ISO9000 等产品和生产体系认证。

（3）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是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共同投资组建，成飞集成控股的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及生产的高科技新能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容量覆盖了 10AH 到 500AH，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动车辆、轨道交通、电力储能、通讯基站、矿用装备、军事应用等。

（4）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通信基站后备电源、风光储能及家庭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磷酸铁锂电池企业之一。

（5）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生产的高新科技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为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汽车电池、矿灯电池、电动工具用电池等。该公司先后参与了四项国家“863 计划”重大课题和研究，省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1 项，成为国家 863 电动汽车项目开发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位。该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认证、TS16949 认证，环境与职业健康认证、安全认证，计量体系认证，CE 认证，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达到 AA 级。

**6、国轩高科技术发展情况及与国际技术水平的差距**

（1）国内、国际动力锂电池市场定位

在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中，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电池各自都有一定的市场。由于政府引导、地域差异、市场消费习惯、充电基础设施等原因，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主要以纯电动大巴（公交）以及定位为城市经济型用车的纯电动轿车为主，而国外的新能源汽车主要以定位中高端的纯电动轿车为主，这也决定了以美日韩为代表的国际化企业目前主要采用高能量密度的三元材料电池，而我国目前主要采用安全性、循环寿命优异的磷酸铁锂电池。

①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定位情况

**2011-201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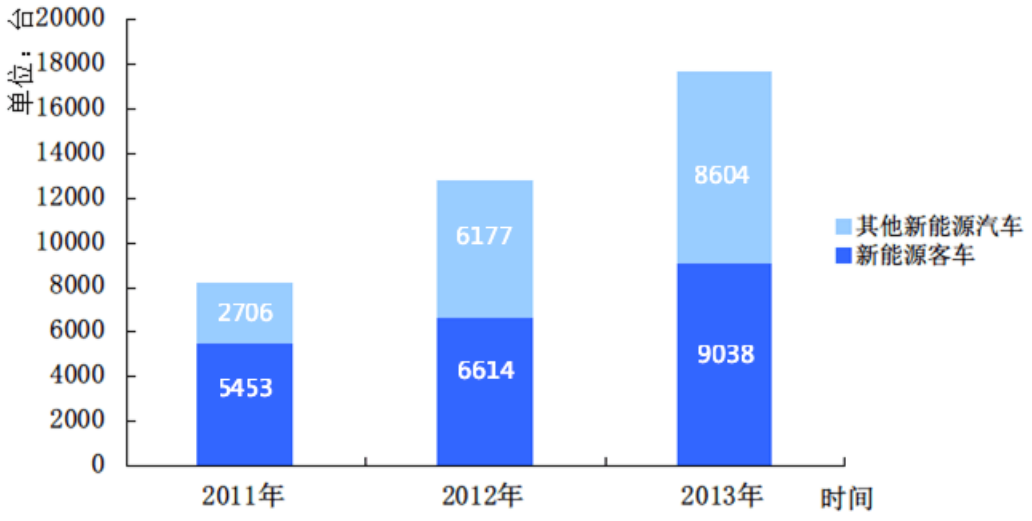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由上图可以看出，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中新能源客车（主要是电动大巴）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11-2013 年新能源客车销售数量占比始终保持在 50%以上，且每年销量保持较快幅度的增长。

新能源客车市场：在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及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背景下，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中纯电动大巴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每年销量保持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快的增长。电动大巴配备的电池组较大，通常为乘用车电池组的 10 倍以上。同时，由于电动大巴自重较大，对能量密度的要求低于乘用车，故而磷酸铁锂在电动大巴市场中较三元材料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在较长时期内依然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其他新能源汽车市场：除新能源客车以外，目前国内其他新能源汽车市场主要以纯电动轿车为主，目前国内的纯电动轿车主要用于城市居民的上下班和日常代步，即被定位于“城市经济型用车”。国内主流的电动车满电状态续行里程基本定位在 150 公里左右，且主要针对城市经济型用车需求，如江淮 IEV4、上汽荣威 E50、东风日产晨风、北汽 E150 等车型，均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因此磷酸铁锂电池完全能够满足国内电动轿车的使用需求，在定位于“城市经济型用车”的电动轿车市场有较好的前景。

②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定位情况

**美国 2013 年电动汽车销量分布**

| 2013 | JAN | FEB | MAR | APR | MAY | JUN | JUL | AUG | SEP | OCT | NOV | DEC | Total |
|---|---|---|---|---|---|---|---|---|---|---|---|---|---|
| Chevrolet Volt | 1,140 | 1,626 | 1,478 | 1,306 | 1,607 | 2,698 | 1,788 | 3,351 | 1,766 | 2,022 | 1,920 | 2,392 | 23,094 |
| Nissan LEAF | 650 | 653 | 2,236 | 1,937 | 2,138 | 2,225 | 1,864 | 2,420 | 1,953 | 2,002 | 2,003 | 2,529 | 22,610 |
| Tesla Model S | 1,200 | 1,400 | 2,300 | 2,100 | 1,700 | 1,350 | 1,800 | 1,300 | 1,000 | 800 | 1,200 | 1,500 | 17,650 |
| Toyota Prius PHV | 874 | 693 | 786 | 599 | 678 | 584 | 817 | 1,791 | 1,152 | 2,095 | 1,100 | 919 | 12,088 |
| Ford C-Max Energi | 338 | 334 | 494 | 411 | 450 | 455 | 433 | 621 | 758 | 1,092 | 941 | 827 | 7,154 |
| Ford Fusion Energi | 0 | 119 | 295 | 364 | 416 | 390 | 407 | 600 | 750 | 1,087 | 870 | 791 | 6,089 |
| Fiat 500e* | 0 | 0 | 0 | 0 | 0 | 0 | 200 | 360 | 450 | 400 | 430 | 470 | 2,310 |
| Ford Focus Electric | 81 | 158 | 180 | 147 | 157 | 177 | 150 | 175 | 110 | 115 | 130 | 158 | 1,738 |
| Toyota RAV4 EV | 25 | 52 | 133 | 70 | 84 | 44 | 109 | 231 | 167 | 91 | 62 | 28 | 1,096 |
| Mitsubishi i-MiEV | 257 | 337 | 31 | 127 | 91 | 39 | 46 | 30 | 20 | 28 | 12 | 11 | 1,029 |
| smart ED | 2* | 0 | 0 | 0 | 60 | 53 | 58 | 182 | 137 | 111 | 153 | 167 | 923 |
| Honda Fit EV | 8 | 15 | 23 | 22 | 15 | 208 | 63 | 66 | 35 | 40 | 23 | 51 | 569 |
| Chevrolet Spark EV | 0 | 0 | 0 | 0 | 0 | 27 | 103 | 102 | 78 | 66 | 87 | 76 | 539 |
| Honda Accord PHV | 2 | 17 | 26 | 55 | 58 | 42 | 54 | 44 | 51 | 71 | 68 | 38 | 526 |
| Porsche Panamera S-E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5 | 4 | 47 | 86 |
| Cadillac ELR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6 |
| InsideEVs | 4,577 | 5,404 | 7,982 | 7,138 | 7,454 | 8,292 | 7,892 | 11,273 | 8,427 | 10,055 | 9,003 | 10,010 | 97,507 |

数据来源：Inside EV 网站 http://insideevs.com/monthly-plug-in-sales-scorecard/

由上图可以看出，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电动汽车市场的定位主要为中高端乘用车。销量排在前几位的通用沃蓝达（VOLT）、尼桑聆风（LEAF）、特斯拉 MODEL S 等主流车型，对续航里程有着更高要求，主要选择了三元材料体系的电池组，三元材料电池组虽然能量密度略高，但其在材料、电池制造，电池组安全保护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投入要高于磷酸铁锂电池组，因此成本及售价较高。因此目前国际上主流的电动车选择三元材料体系的电池组，与其市场定位有着直接的关系。

（2）国轩高科动力电池技术发展路线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技术发展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衡量电池技术水平主要包括电池材料技术、电池制造技术、产品应用技术三个方面，其中电池材料技术决定着电池技术路线的选择。电池技术的发展需要有前瞻性的材料技术作为储备，高性能的正极材料是锂离子动力电池发展的核心。在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基础研发方面，国轩高科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大，统筹考虑材料的容量、内阻特性及加工性能，形成了加工性能优良、容量适中、内阻性能良好的国轩高科电池材料特色。

①现阶段技术路线发展方向

在电池材料技术路线的选择上，国轩高科始终坚持以安全第一作为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前提，采用积极稳妥的技术路线。结合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由于中国新能源汽车目前主要以纯电动大巴以及城市经济型用车的纯电动轿车为主，而磷酸铁锂电池能够满足纯电动大巴以及城市经济型轿车的的使用需求。工信部网站公开信息显示，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3.7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57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由此可见，国内纯电动商用车以及纯电动乘用车均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磷酸铁锂电池的技术路线符合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的国情，未来仍然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国轩高科现阶段将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作为研发突破重点，在磷酸铁锂电池的一致性、低温性能、高倍率放电性能以及能量密度等方面进行攻关，逐步提升电池性能。

②未来技术路线发展方向

国轩高科在电池材料技术选择上，充分考虑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将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作为研发突破重点，未来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国轩高科除继续加快磷酸铁锂电池性能提升以满足国内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动大巴以及城市经济型电动轿车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逐步加大复合三元材料以及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的镍锰材料、富锂材料的研发进度，以应对国内纯电动乘用车的市场定位由“城市经济型用车”为主向“城市经济型用车”和“中高端纯电动轿车”并存的转变。

**国轩高科未来电池材料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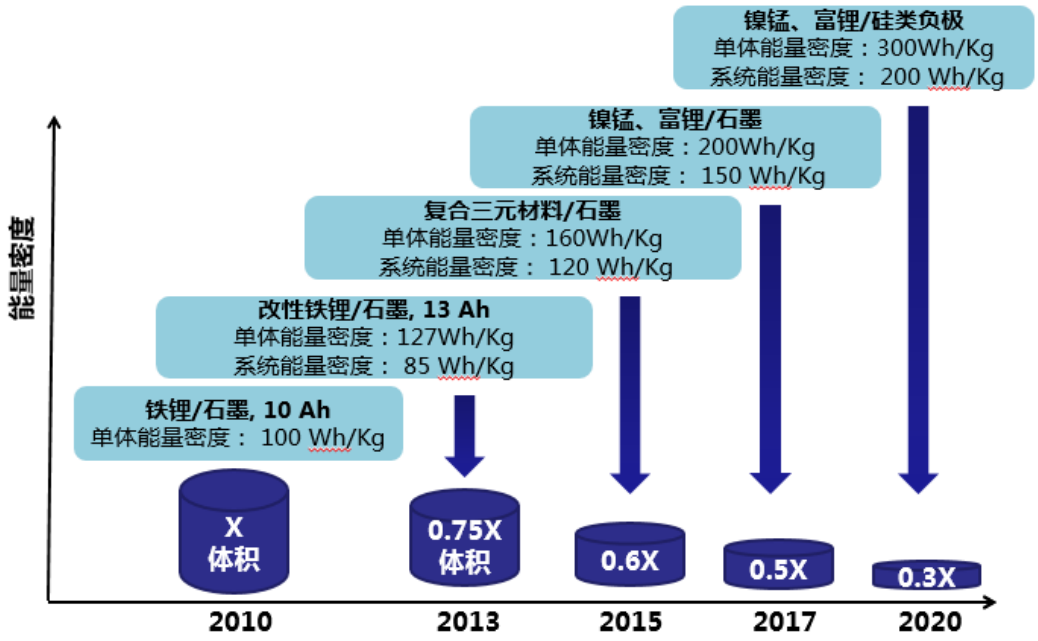


为适应未来中高端纯电动乘用车市场发展需要，国轩高科也正积极储备三元复合材料电池技术，该技术与常规三元材料电池技术相比，从正极材料着手，提升了单体电池安全性能，因此电池组所需的被动保护较少，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及性价比较高，且可以依托现有的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适当切换材料工艺即可以规模化生产，不需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较大调整。目前国轩高科储备的三元复合材料电池测试数据显示该电池组较磷酸铁锂电池组能量密度提升在 25%以上，该技术可以满足对能量密度要求更高的客户需求，将主要针对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同时，国轩高科在技术研发领域已经加大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的镍锰材料、富锂电池的研发进度。国轩高科参与的“能量转换与存储用纳米器件制备及其检测技术”项目被列为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按照项目预期规划目标，研制高比能富锂锰基和高镍体系正极材料以及氮掺杂碳和硅碳类负极材料、具有宽电化学窗口的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解液体系，获取高比能全电池工艺关键技术，实现单体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280Wh/kg。若此项目未来按计划成功研发并产业化，将大幅提高动力电池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基础研发方面，国轩高科的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基本保持同步。国轩高科现阶段技术路线主要在磷酸铁锂电池的一致性、低温性能、高倍率放电性能以及能量密度等方面进行攻关，逐步提升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符合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同时，国轩高科也正在积极加大研发技术储备，加快复合三元材料以及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的镍锰材料、富锂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为应对未来市场发展需求，进行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为国轩高科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轩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水平在材料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基本保持同步；国轩高科现阶段的技术路线符合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同时，国轩高科为应对未来市场的发展需求正积极加大研发技术储备，为未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7、国轩高科产品能量密度与竞争对手比较**

电池的能量密度是指单位体积或质量电池储存能量的大小，而电池产品的容量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电动汽车不同的使用需求单独设计。目前与国轩高科合作的客户中，电动大巴制造企业配备的电池容量约为 200-300kWh，电动轿车客户配备的电池容量约为 20kWh。近年来，国轩高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电池能量密度平均每年保持约 10%的增长速度。目前国轩高科磷酸铁锂电芯单体的能量密度约为 127Wh/Kg，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国轩高科将通过加快复合三元材料以及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的镍锰材料、富锂电池的研发进度，逐步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

**国内主要纯电动轿车性能比较表**

| 车型 | 比亚迪 E6 | 北汽 E150EV | 荣威 E50 | 江淮 IEV |
|---|---|---|---|---|
| 正极材料 | 磷酸铁锂 | 磷酸铁锂 | 磷酸铁锂 | 磷酸铁锂 |
| 电池系统电量(kwh) | 63 | 23 | 18 | 1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电池系统质量(kg) | 750 | 272 | 235 | 223 |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 84.0 | 84.6 | 76.6 | 85.2 |
| 工况续航里程（km) | 322 | 150 | 120 | 152 |
| 百公里电耗(kwh) | 19.6 | 15.3 | 15.0 | 12.5 |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注：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电池系统电量(wh)÷电池系统质量(kg)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使用国轩高科产品的江淮 IEV 电动轿车的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与国内其他主要纯电动轿车车型相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全球动力锂电池市场中，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电池各自都有一定的市场。由于政府引导、地域差异、市场消费习惯、充电基础设施等原因，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主要以纯电动大巴（公交）以及城市经济型用车的纯电动轿车为主，而国外的新能源汽车主要以中高端的纯电动轿车为主，这也决定了以美日韩为代表的国际化企业目前主要采用高能量密度的三元材料电池，而我国目前主要采用安全性、循环寿命优异的磷酸铁锂电池。

**江淮 IEV 纯电动轿车与国际主要纯电动轿车性能比较表**

| 项目 | 尼桑聆风<br>Nissan Leaf | 特斯拉 Model S | 江淮 IEV |
|---|---|---|---|
| 正极材料 | 三元+锰酸锂 | 镍钴铝三元 NCA | 磷酸铁锂 |
| 电池单体配置（v\Ah） | 3.8/33.1 | 3.8/3.15 | 3.2/13 |
| 电池单体容量（Wh） | 126 | 12 | 42 |
| 电池单体重量（g） | 802 | 47.5 | 330 |
| 电池单体能量密度（Wh/Kg） | 157 | 253 | 127 |
| 电池系统电量（KWh） | 24 | 85 | 19 |
| 电池系统重量（Kg） | 273 | 635 | 223 |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Wh/Kg） | 88.5 | 133.9 | 85.2 |
| 工况续航里程（Km） | 175 | 426 | 152 |
| 百公里能耗（KWh） | 13.8 | 20.0 | 12.5 |

数据来源：（1）日本 IIT report，B3 report 2014 年 Q1 报告；（2）续航里程数据来自美国环保局 EPA（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及国家工信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电池能量(wh)=电池电压(V) X 电池容量(Ah)。

由上表可知，国轩高科的磷酸铁锂电池组在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上要低于三元材料电池组，然而由于安全性原因，采用三元材料的电池需要在成组中引入保护措施并加装保护装置，使得成组以后，三元材料电池组的能量密度相比单体能量密度下降较多，尤其是特斯拉所采用的镍钴铝 NCA 材料电池。单体电池成组后，国轩高科磷酸铁锂电池的能源密度从 127wh/kg 下降至 85.2wh/kg，降幅为 33%；尼桑聆风从 157wh/kg 下降至 88.5wh/kg，降幅为 44%；而特斯拉能量密度从 253wh/kg 下降至 133.9wh/kg，降幅为 47%。由于特斯拉装配了容量为 85kwh 的电池组，虽然续航里程较高，但由于电池组自重远大于其它电动车，其百公里电耗比其它电动车高出 33%-60%，而配备国轩高科磷酸铁锂电池组的江淮 iev 的百公里电耗在上述车型中最低，这也符合产品各自的市场定位。对比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电池组，三元材料电池组虽然能量密度略高，但其在材料、电池制造，电池组安全保护上的投入要高于磷酸铁锂电池组，因此成本及售价较高。由于国际主流电动车多为中高端乘用车产品，对续航里程有着更高要求，因此选择三元材料体系的电池组。相比较而言，磷酸铁锂电池组更具经济性，续航里程也只是相对低于三元材料体系，在定位于城市经济型用车的乘用车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由于磷酸铁锂电池组的安全性高及长寿命，在电动大巴市场的应用前景也优于三元材料电池组。

综上所述，国轩高科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动力锂电池的研发和创新，近年来在技术储备、电池加工、产品应用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无论是与国内主要车型对比还是与国际车型对比，国轩高科的磷酸铁锂电池组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性价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电动大巴及城市经济型用车的乘用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前景。同时，国轩高科也已储备安全性及性价比较高的三元复合材料电池技术，以满足对能量密度要求更高的客户需求，及未来我国在中高端乘用车市场的应用需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轩高科近年来在技术储备、电池加工、产品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电池的能量密度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国轩高科产品在电动轿车领域的竞争优势及磷酸铁锂电池未来发展前景**

（1）纯电动轿车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技术要求

纯电动轿车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要求主要侧重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电池组的能量密度

国轩高科目前采取以磷酸铁锂为主的技术路线，目前电芯单体的能量密度约为 127Wh/Kg，成组后电池组能量密度约为 85Wh/Kg。使用国轩高科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的江淮 IEV 纯电动轿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为 85.2wh/kg，与尼桑聆风（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约为 88.5wh/kg）相比差距不大。因此虽然磷酸铁锂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低于三元材料电池，但由于安全性的原因，采用三元材料的电池需在成组过程中引入保护措施并加装保护装置，使得成组以后三元材料电池组的能量密度相比单体能量密度下降较多。因此，从成组后的数据来看，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电池组能量密度相差不大。

②电池组的安全性、可靠性

作为能量储存体，电池组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是产品得以长期存在于市场的根本，尤其在出现突发事故之后的安全性非常重要。由于磷酸铁锂本身是橄榄石晶型的聚阴离子结构，即使在锂离子完全脱出的情况下，温度超过 350 度仍然没有结构塌陷，而三元材料在温度超过 180 度时就有安全性风险。因此从安全性角度考虑，磷酸铁锂电池的优势比较明显。同时，国轩高科的动力锂电池推广应用数量多、时间长，未出现较大的安全事故，也证明了其安全性能的优越性。

③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三元材料的循环和日历寿命较低。早期行业内定义磷酸铁锂的循环次数是以 2,000 为基准，而定义三元材料是以 500 为基准。随着技术实力的不断发展，三元材料体系目前循环寿命在限定 SOC 的范围下可以达到 2,500-3,000 周，但磷酸铁锂体系动力电池在 0-100%SOC 下的使用寿命超过 6,000 周。在电池日历寿命方面，三元材料电池每年衰减速度也超过磷酸铁锂电池，使用几年后磷酸铁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反而有可能超过三元材料电池。所以从全寿命角度考虑，磷酸铁锂电池不会被三元材料电池所取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从以上三个方面，与磷酸铁锂电池相比，三元材料电池的突出优点在于其质量能量密度较高，但在安全性及电池使用寿命方面比磷酸铁锂电池差。目前国际上主流的以三元材料作为电池材料的美国和日本几种代表车型，为了提高产品的安全性，都额外增加了电池安全被动防护措施，这也相应降低电池组的能量密度。同时三元材料对电池组中的 BMS 监控精度也有很高的要求，额外的安全防护措施和高精度的 BMS 都无形中增加了三元材料电池的使用成本。

（2）国轩高科电池组在纯电动轿车领域的竞争优势

①国内纯电动轿车的市场定位

2014 年以来，国内纯电动乘用车（主要是电动轿车）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工信部网站公开信息显示，2014 年我国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3.7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目前国内的纯电动乘用车主要被用于城市居民的上下班和日常代步，即被定位于“城市经济型用车”。国内主流的电动车满电状态续行里程基本定位在 150 公里左右，且主要针对城市经济型用车需求，如江淮 IEV4、上汽荣威 E50、东风日产晨风、北汽 E150 等车型，均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因此，磷酸铁锂电池完全能够满足国内电动轿车的使用需求，在定位于“城市经济型用车”的电动乘用车市场有较好的前景。

②国轩高科纯电动轿车电池组的竞争优势

国轩高科生产的纯电动轿车电池组，已经对江淮汽车、重庆长安新能源、北汽新能源等轿车生产企业进行了产品交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 2011 年元月投入市场的江淮 IEV 系列电动轿车，目前江淮 IEV 一代车已运营近 4 年，该车型第四代产品于 2014 年年初投入市场运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国轩高科基于江淮 IEV 电动轿车平台的电池系统累计交付约 7,860 组，该车型位居全国纯电动轿车市场推广数量第一，充分说明了磷酸铁锂体系动力电池系统具备进入电动轿车领域的竞争优势，亦说明国轩高科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在电动轿车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国轩高科未来纯电动轿车电池组的技术发展方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要，国轩高科在加快磷酸铁锂电池性能提升以满足未来城市经济型电动轿车市场需求的同时，也正积极储备三元复合材料电池技术，以满足未来我国中高端电动轿车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该技术与常规三元材料技术相比，提升了单体电池安全性能，因此电池组所需的被动保护较少，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及性价比都较高，且可以依托现有的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适当切换材料工艺即可以规模化生产，不需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较大调整。目前国轩高科储备的三元复合材料电池测试数据显示该电池组较磷酸铁锂电池组能量密度提升在25%以上，该技术可以满足对能量密度要求更高的客户需求，将主要针对中高端乘用车市场。

**纯电动轿车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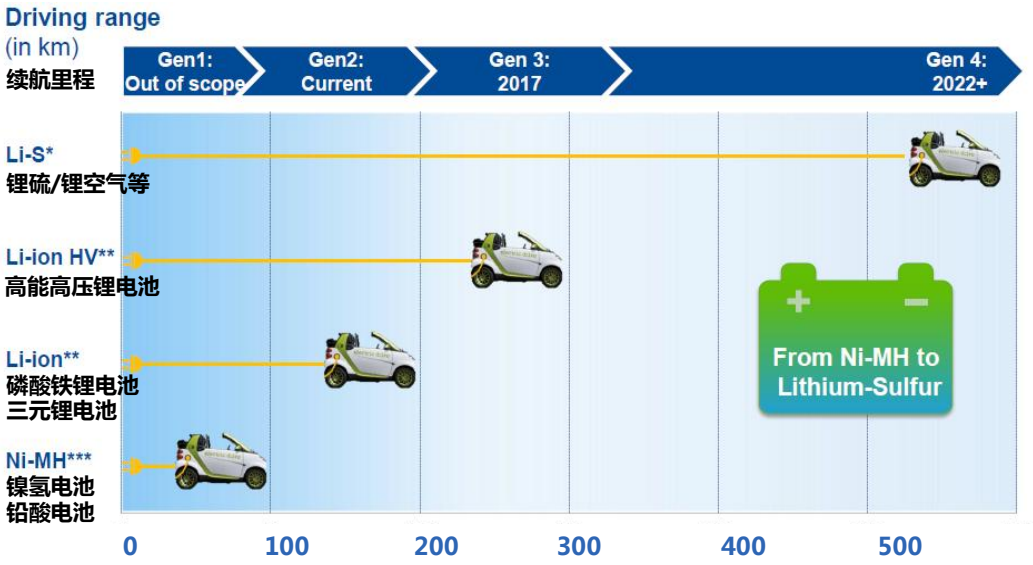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于政府引导、地域差异、市场消费习惯、充电基础设施等原因，国轩高科生产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更符合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以纯电动大巴以及城市经济型用车的纯电动轿车为主的国情，也符合国内的电池生产技术水平，未来仍然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竞争力。未来随着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动力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社会公众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不断提高，国轩高科除继续加快磷酸铁锂电池性能提升以满足未来国内电动大巴以及城市经济型电动轿车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逐步加大三元复合材料以及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的镍锰材料、富锂材料的研发进度，以应对未来中高端纯电动轿车市场需求增长的发展机遇，满足高端用户对高续航里程，更丰富、舒适配置的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轩高科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在当前国内电动轿车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磷酸铁锂电池更符合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以纯电动大巴以及城市经济型用车的纯电动轿车为主的国情，也符合目前国内的电池生产技术水平，未来仍然拥有广阔的前景和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国轩高科已积极做好技术储备，以应对未来市场的发展需求。

**9、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产品特点、竞争力及对未来盈利的影响**

由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市场壁垒，新进入企业不仅需要掌握材料、电芯、电池成组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引进高端人才、研发核心技术、购买先进设备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还需要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密切合作，进行各种安全测试和示范推广运营。因此，目前涉足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

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加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因此，未来国轩高科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国轩高科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优化设计，逐步提高电池性能，在正极材料、电芯、成组等方面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通过批量的示范运营，国轩高科与越来越多的汽车生产厂家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配备国轩高科产品的纯电动汽车已在全国多数省份运行，国轩高科拥有丰富的示范运营经验。国轩高科始终将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作为重点产品，其磷酸铁锂电池安全、稳定并且价格相对较低，电池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认可度不断提升。因此，国轩高科在技术、研发、材料、产品、市场等方面已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国轩高科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轩高科将充分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以充分应对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引起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目前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然而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进入，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未来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国轩高科将充分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以充分应对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引起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的风险。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及 2014 年备考财务报告，在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专字[2015]1195 号《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NJA1020 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显著改善。

##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规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变动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变动率 |
|---|---|---|---|---|---|---|
| | 备考合并数 | 交易前 | | 备考合并数 | 交易前 | |
| 总资产 | 406,852.00 | 127,397.67 | 219.36% | 323,995.00 | 126,569.68 | 155.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4,053.63 | 49,502.62 | 251.60% | 146,383.40 | 46,670.20 | 213.65% |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标的并入上市公司后，公司最近两年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得到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资产结构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变化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863,534,374.82 | 21.22% | 726,227,194.16 | 22.41% | 18.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94,922.54 | 0.22% | 11,896,739.67 | 0.37% | -25.23% |
| 应收票据 | 177,063,438.15 | 4.35% | 82,048,727.20 | 2.53% | 115.80% |
| 应收账款 | 1,139,919,425.89 | 28.02% | 735,679,330.47 | 22.71% | 54.95% |
| 预付款项 | 17,766,706.24 | 0.44% | 17,653,126.81 | 0.54% | 0.64% |
| 应收利息 | 358,905.56 | 0.01%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8,289,208.00 | 1.19% | 68,310,583.59 | 2.11% | -29.31% |
| 存货 | 267,341,835.14 | 6.57% | 284,282,698.52 | 8.77% | -5.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721,638.61 | 0.73% | 29,244,773.21 | 0.90% | 1.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595.45 | 0.01%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53,104,050.40** | **62.75%** | **1,955,343,173.63** | **60.35%** | **30.5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35,716.19 | 0.55% | 24,542,193.07 | 0.76% | -8.99% |
| 长期应收款 | 175,096,174.18 | 4.30% | 191,607,448.32 | 5.91% | -8.6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5,395,449.79 | 0.17% | - |
| 固定资产 | 790,554,117.15 | 19.43% | 549,162,336.00 | 16.95% | 43.96% |
| 在建工程 | 96,269,181.08 | 2.37% | 128,209,825.60 | 3.96% | -24.91% |
| 工程物资 | 288,028.01 | 0.01% | 669,390.32 | 0.02% | -56.97% |
| 无形资产 | 209,010,881.71 | 5.14% | 156,201,095.78 | 4.82% | 33.81% |
| 商誉 | 112,521,745.02 | 2.77% | 112,521,745.02 | 3.47%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09,739.18 | 0.08% | 2,916,846.73 | 0.09% | 16.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084,875.25 | 1.11% | 36,127,980.70 | 1.12% | 24.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845,541.81 | 1.50% | 77,252,501.05 | 2.38% | -21.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15,415,999.58** | **37.25%** | **1,284,606,812.38** | **39.65%** | **17.97%** |
| **资产总计** | **4,068,520,049.98** | **100.00%** | **3,239,949,986.01** | **100.00%** | **25.57%**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06,852.00 万元，其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流动资产 255,310.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75%。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

①货币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占其当期资产总额的 21.22%和 22.41%。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52.55 | 0.06 | 24.80 | 0.03 |
| 银行存款 | 69,395.18 | 80.36 | 52,514.91 | 72.31 |
| 其他货币资金 | 16,905.71 | 19.58 | 20,083.01 | 27.65 |
| **合　计** | **86,353.44** | **100.00** | **72,622.72** | **100.00** |

公司货币资金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3,730.72 万元，增长 18.19%，主要为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②应收票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7,706.34 万元、8,204.87 万元，分别占其当期资产总额的 4.35%和 2.53%。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7,706.34 | 8,204.87 |
| **合　计** | **17,706.34** | **8,204.87** |

公司应收票据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9,501.47 万元，增长 115.80%，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

③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 113,991.94 万元、73,567.93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8.02%和 22.71%。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0,424.01 万元，增长 54.95%，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给客户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种　类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万元）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112.00 | 1.69 | 2,112.00 | 100.00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3,022.34 | 98.27 | 9,030.40 | 7.34 | 113,991.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2.00 | 0.04 | 52.00 | 100.00 | - |
| **合　计** | **125,186.34** | **100.00** | **11,194.40** | **8.94** | **113,991.94** |
| **种　类**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万元）**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9,308.66 | 99.38 | 5,839.92 | 7.36 | 73,468.7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95.95 | 0.62 | 396.76 | 80.00 | 99.19 |
| **合　计** | **79,804.61** | **100.00** | **6,236.67** | **7.81** | **73,567.93**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浙江正宇机电有限公司 | 21,120,000.00 | 21,12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金额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江苏鑫皇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520,000.00 | 52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
|---|---|---|---|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22,790.74 | 18.21% | 1,139.54 |
| 江苏省电力公司 | 11,134.27 | 8.89% | 556.71 |
|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10,465.59 | 8.36% | 523.28 |
|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 6,529.36 | 5.22% | 326.47 |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 5,586.17 | 4.46% | 279.31 |
| **合　计** | **56,506.12** | **45.14%** | **2,825.31** |

④存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存货分别为 26,734.18 万元、28,428.27 万元。上市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8,203.39 | 30.69 | 7,732.46 | 27.20 |
| 在产品 | 6,936.46 | 25.95 | 9,117.62 | 32.07 |
| 库存商品 | 11,259.03 | 42.11 | 11,177.95 | 39.32 |
| 周转材料 | 335.30 | 1.25 | 400.25 | 1.41 |
| **合　计** | **26,734.18** | **100.00** | **28,428.27** | **100.00** |

⑤长期应收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7,509.62 万元、19,160.74 万元，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 | 1,625.39 | 2,399.57 |
| 减：未实现租金收益 | 216.08 | 671.73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20,332.24 | 22,785.56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310.38 | 4,344.20 |
| 坏账准备 | 921.56 | 1,008.46 |
| **合 计** | **17,509.62** | **19,160.74** |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确认的应收租金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确认的应收账款。

⑥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48,652.27 | 61.54 | 35,698.02 | 65.00 |
| 机器设备 | 25,860.16 | 32.71 | 16,258.10 | 29.61 |
| 运输工具 | 1,421.31 | 1.80 | 709.15 | 1.2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121.67 | 3.95 | 2,250.96 | 4.10 |
| **合 计** | **79,055.41** | **100.00** | **54,916.23** | **100.0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 年末、2013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4.25%和 94.61%。

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139.18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充产能新建的厂房转固及生产线投产购置设备。

⑦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3 年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新区产业化项目 | 6,410.68 | - | 6,410.68 | 12,802.60 | - | 12,802.6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新区产业化配套项目 | 667.05 | - | 667.05 | - | - | - |
| 昆山厂房改造装修 | 2,549.18 | - | 2,549.18 | - | - | - |
| 中压车间北扩 | - | - | - | 18.39 | - | 18.39 |
| **合　计** | **9,626.92** | **-** | **9,626.92** | **12,820.98** | **-** | **12,820.98** |

公司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94.06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区产业化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⑧商誉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1,252.17 万元。

备考财务报表采用东源电器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剔除负值）21.1807 以及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139,772.67 元的乘积 617,200,782.99 元，确定为本次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结果为基础进行修正，确定为 504,679,037.97 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1,252.17 万元，确定为本次反向购买的商誉，并假设商誉在备考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2、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备考报表负债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变化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583,000,000.00 | 25.58% | 395,000,000.00 | 23.40% | 47.59% |
| 应付票据 | 328,198,800.00 | 14.40% | 294,307,850.00 | 17.44% | 11.52% |
| 应付账款 | 528,004,676.65 | 23.16% | 353,469,705.26 | 20.94% | 49.38% |
| 预收款项 | 126,888,964.23 | 5.57% | 28,884,772.05 | 1.71% | 339.2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244,560.81 | 1.24% | 23,155,779.94 | 1.37% | 21.98% |
| 应交税费 | 93,331,257.56 | 4.09% | 24,531,177.6 | 1.45% | 280.46% |
| 应付利息 | 1,900,344.74 | 0.08% | 9,790,180.84 | 0.58% | -80.5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4,721,559.91 | 4.59% | 77,580,902.27 | 4.60% | 34.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445,000.00 | 5.20% | 221,000,000.00 | 13.09% | -46.4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64,531.65 | 0.20% | 4,464,531.65 | 0.26%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17,199,695.55** | **84.10%** | **1,432,184,899.61** | **84.86%** | **33.8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214,555,000.00 | 9.41% | 133,000,000.00 | 7.88% | 61.32% |
| 预计负债 | 60,368,817.07 | 2.65% | 38,819,909.88 | 2.30% | 55.51% |
| 递延收益 | 54,757,165.33 | 2.40% | 49,348,338.90 | 2.92% | 10.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674,123.04 | 1.43% | 35,131,424.43 | 2.04% | -6.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2,355,105.44** | **15.90%** | **256,299,673.21** | **15.14%** | **41.38%** |
| **负债合计** | **2,279,554,800.99** | **100.00%** | **1,688,484,572.82** | **100.00%** | **35.01%**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227,955.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1,719.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10%。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19,000.00 | 17,300.00 |
| 抵押借款 | 18,300.00 | 14,300.00 |
| 保证借款 | 17,000.00 | 5,900.00 |
| 质押借款 | 4,000.00 | 2,000.00 |
| **合　计** | **58,300.00** | **39,500.00** |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2,819.88 | 29,430.79 |
| **合　计** | **32,819.88** | **29,430.7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应付货款 | 42,529.45 | 80.55 | 32,675.12 | 92.44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 7,221.99 | 13.68 | 2,671.86 | 7.56 |
| 应付房产款 | 3,049.03 | 5.77 | - | - |
| **合 计** | **52,800.47** | **100.00** | **35,346.97** | **100.00** |

（4）预收款项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预收货款 | 11,650.18 | 91.81 | 1,542.13 | 53.39 |
| 预收租赁款 | 558.72 | 4.40 | 558.72 | 19.34 |
| 预收技术开发费 | 480.00 | 3.78 | 744.15 | 25.76 |
| 其他 | - | - | 43.48 | 1.51 |
| **合 计** | **12,688.90** | **100.00** | **2,888.48** | **100.00** |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00.42 万元，增长 339.29%，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规定预收的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5）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经营类 | 10,259.63 | 97.97 | 7,402.85 | 95.42 |
| 工程设备类 | 212.52 | 2.03 | 355.24 | 4.58 |
| **合 计** | **10,472.16** | **100.00** | **7,758.09** | **100.00** |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14.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增长 34.98%，主要为本期经营性应付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上市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备考报表 | 交易前 | 备考报表 | 交易前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6.03% | 58.73% | 52.11% | 57.94%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1.11 | 1.37 | 1.19 |
| 速动比率(倍) | 1.19 | 0.90 | 1.17 | 0.93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降低。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倍) | 速动比率(倍) |
| 亿纬锂能 | 29.47 | 2.45 | 1.92 |
| 南都电源 | 28.49 | 3.32 | 2.45 |
| 科力远 | 36.88 | 0.96 | 0.76 |
| 德赛电池 | 80.65 | 1.22 | 1.01 |
| 风帆股份 | 52.68 | 1.73 | 0.93 |
| 圣阳股份 | 45.22 | 3.03 | 2.27 |
| 欣旺达 | 54.00 | 1.48 | 1.14 |
| 骆驼股份 | 32.28 | 4.15 | 3.37 |
| **平均值** | **44.96** | **2.29** | **1.73** |
| 东源电器(备考报表) | 52.11 | 1.37 | 1.1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证券简称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倍) | 速动比率(倍) |
| 东源电器(交易前) | 57.94 | 1.19 | 0.93 |
| **备考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差异** | **7.13** | **-0.92** | **-0.56** |

注：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巨潮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2013 年末东源电器备考的资产负债率为52.1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是通过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得到改善，长期偿债能力将会得到增强。

交易完成后，备考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水平较低，主要为公司通过一定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的短期负债方式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

**4、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85 | 2.0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66 | 3.10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52 | 0.47 |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 次和 2.0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 次和 3.10 次，总资产周转率为分别为 0.52 次和 0.47 次，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 亿纬锂能 | 4.90 | 3.53 | 0.96 |
| 南都电源 | 4.97 | 3.79 | 0.86 |
| 科力远 | 4.83 | 6.27 | 1.83 |
| 德赛电池 | 10.53 | 2.85 | 1.6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证券简称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 风帆股份 | 4.43 | 11.58 | 1.38 |
| 圣阳股份 | 4.09 | 2.62 | 0.72 |
| 欣旺达 | 4.20 | 2.92 | 0.89 |
| 骆驼股份 | 5.10 | 11.33 | 0.91 |
| **平均值** | **5.38** | **5.61** | **1.15** |
| 东源电器(备考报表) | 3.10 | 2.07 | 0.47 |
| 东源电器(交易前) | 3.17 | 1.73 | 0.63 |
| **备考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差异** | **-2.28** | **-3.54** | **-0.68** |

注：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巨潮资讯

从上表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低于类似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备考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变动率 | 2013年度 | | 变动率 |
|---|---|---|---|---|---|---|
| | 备考合并数 | 交易前 | | 备考合并数 | 交易前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99,846,306.11** | **885,506,247.43** | **114.55%** | **1,519,920,014.18** | **738,454,890.18** | **105.82%** |
| 营业收入 | 1,899,846,306.11 | 885,506,247.43 | 114.55% | 1,519,920,014.18 | 738,454,890.18 | 105.82%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89,916,903.23** | **846,192,816.13** | **87.89%** | **1,277,135,905.47** | **689,378,744.95** | **85.26%** |
| 营业成本 | 1,142,476,113.99 | 646,342,245.91 | 76.76% | 881,579,310.07 | 519,474,295.08 | 69.7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158,709.21 | 4,513,559.36 | 213.69% | 7,681,077.80 | 4,079,748.50 | 88.27% |
| 销售费用 | 124,106,819.63 | 64,230,804.36 | 93.22% | 112,255,166.21 | 61,744,168.50 | 81.81% |
| 管理费用 | 198,129,684.61 | 104,073,508.56 | 90.37% | 165,329,909.16 | 81,211,034.61 | 103.92% |
| 财务费用 | 40,821,024.63 | 22,350,718.64 | 82.64% | 42,702,006.86 | 17,119,050.69 | 149.44% |
| 资产减值损失 | 70,224,551.16 | 4,681,979.30 | 1,399.89% | 67,588,435.37 | 5,750,447.57 | 1,077.59% |
| 加：公允价值变 | -1,817.13 | -1,817.13 | 0.00% | 21,115.03 | 21,115.03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3,540.26 | 16,586.01 | -121.34% | 11,720,526.69 | - | - |
| **二、营业利润** | **309,924,045.49** | **39,328,200.18** | **688.05%** | **254,525,750.43** | **49,097,260.26** | **417.60%**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011,943.28 | 20,912,159.58 | 72.21% | 60,005,318.65 | 7,478,617.05 | 702.3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7,775.30 | 1,786,726.15 | 5.66% | 4,270,408.43 | 3,205,263.13 | 33.23% |
| **三、利润总额** | **344,048,213.47** | **58,453,633.61** | **488.58%** | **310,260,660.65** | **53,370,614.18** | **480.58%** |
| 所得税费用 | 51,103,480.91 | 10,992,460.96 | 364.90% | 48,260,938.11 | 10,332,834.22 | 366.88% |
| **四、净利润** | **292,944,732.56** | **47,461,172.65** | **517.23%** | **261,999,722.54** | **43,037,779.96** | **507.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1,976,966.68 | 37,641,329.54 | 649.12% | 248,101,214.64 | 29,139,772.67 | 751.42%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967,765.88 | 9,819,843.11 | 11.69% | 13,898,507.90 | 13,898,007.29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显著增长，2014年度、2013年度交易完成后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114.55%、105.82%；交易完成后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517.23%、507.88%。

**2、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68,406,111.11 | 98.35% | 1,483,420,965.28 | 97.6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1,440,195.00 | 1.65% | 36,499,048.90 | 2.40% |
| **合　计** | **1,899,846,306.11** | **100.00%** | **1,519,920,014.18**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租赁和材料销售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行业类别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池组 | 991,913,056.86 | 53.09% | 743,450,397.72 | 50.1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系列开关、开关柜 | 566,329,829.33 | 30.31% | 614,933,216.94 | 41.45% |
| 变压器 | 297,328,166.91 | 15.91% | 119,217,462.17 | 8.04% |
| 电芯 | 2,075,529.91 | 0.11% | 5,528,042.71 | 0.37% |
| 互感器 | 2,486,194.17 | 0.13% | 227,572.24 | 0.02% |
| 钢结构厂房 | 8,273,333.93 | 0.44% | 64,273.50 | 0.00% |
| **合　计** | **1,868,406,111.11** | **100.00%** | 1,483,420,965.28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配电自动系列开关、开关柜销售业务转向与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行，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抗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

（2）交易后的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后（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江苏省电力公司 | 386,214,084.16 | 20.33% |
|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248,820,407.05 | 13.10%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193,770,704.65 | 10.20% |
|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87,820,512.91 | 9.89% |
|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175,915,599.13 | 9.26% |
| **合　计** | **1,192,541,307.90** | **62.78%** |

### 3、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比例 | 毛利 | 毛利率 | 比例 |
| 电池组 | 506,535,776.38 | 51.07% | 69.03% | 386,950,779.70 | 52.05% | 64.05% |
| 系列开关、开关柜 | 174,874,734.63 | 30.88% | 23.83% | 194,380,520.06 | 31.61% | 32.18% |
| 变压器 | 50,024,996.13 | 16.82% | 6.82% | 22,573,655.85 | 18.93% | 3.74% |
| 电芯 | 341,165.10 | 16.44% | 0.05% | 60,950.03 | 1.10% | 0.01% |
| 互感器 | 501,844.66 | 20.19% | 0.07% | 137,031.21 | 60.21% | 0.02% |
| 钢结构厂房 | 1,531,138.57 | 18.51% | 0.21% | 21,672.18 | 33.72% | 0.00% |
| **合　计** | **733,809,655.47** | **39.27%** | **100.00%** | **604,124,609.03** | **40.73%** | **1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池组和系列开关、开关柜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规模将显著提升，盈利结构将得以优化。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两年备考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38% | 16.89% |
| 总资产收益率 | 7.20% | 8.09% |
| 销售毛利率 | 39.86% | 42.00% |
| 销售净利率 | 15.42% | 17.24% |
| 期间费用率 | 19.11% | 21.07%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2013 年度与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表 | | | | | |
|---|---|---|---|---|---|
| **证券简称** |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总资产收益率（%）** |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期间费用率（%）** |
| 亿纬锂能 | 19.98 | 14.84 | 28.70 | 15.44 | 10.38 |
| 南都电源 | 4.70 | 3.20 | 15.07 | 4.31 | 9.35 |
| 科力远 | 1.05 | 0.47 | 17.36 | 2.72 | 19.50 |
| 德赛电池 | 45.62 | 7.88 | 14.53 | 6.25 | 6.64 |
| 风帆股份 | 7.99 | 3.08 | 13.18 | 2.17 | 10.13 |
| 圣阳股份 | 2.28 | 1.31 | 17.69 | 1.81 | 17、04 |
| 欣旺达 | 6.51 | 3.29 | 14.70 | 3.77 | 9.64 |
| 骆驼股份 | 15.69 | 10.35 | 21.83 | 11.52 | 9.08 |
| **平均值** | **12.98** | **5.55** | **17.88** | **6.00** | **9.34** |
| 东源电器(备考报表) | 16.85 | 8.07 | 42.00 | 17.21 | 21.09 |
| 东源电器(交易前) | 6.24 | 3.40 | 29.65 | 5.83 | 21.68 |
| **备考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差异** | **3.87** | **2.52** | **24.12** | **11.21** | **11.75** |

注：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巨潮资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较交易前有明显提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交易前有明显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交易前略有下降，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

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得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东源电器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66,964,999.22 | 863,534,374.82 | 417.19% | 185,390,699.50 | 726,227,194.16 | 291.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94,922.54 | 8,894,922.54 | 0.00% | 11,896,739.67 | 11,896,739.67 | 0.00% |
| 应收票据 | 14,822,000.00 | 177,063,438.15 | 1094.60% | 4,556,993.90 | 82,048,727.20 | 1700.50% |
| 应收账款 | 441,239,460.20 | 1,139,919,425.89 | 158.34% | 400,700,054.01 | 735,679,330.47 | 83.60% |
| 预付款项 | 11,821,315.28 | 17,766,706.24 | 50.29% | 9,137,173.65 | 17,653,126.81 | 93.20% |
| 应收利息 | - | 358,905.56 | #VALUE! | 9,137,173.65 | 17,653,126.81 | 93.20% |
| 其他应收款 | 14,777,274.71 | 48,289,208.00 | 226.78% | 23,886,007.49 | 68,310,583.59 | 185.99% |
| 存货 | 153,112,597.98 | 267,341,835.14 | 74.60% | 175,636,369.88 | 284,282,698.52 | 61.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9,721,638.61 | - | - | 29,244,773.2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595.45 | 213,595.45 | 0.00%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11,846,165.38** | **2,553,104,050.40** | **214.48%** | **811,204,038.10** | **1,955,343,173.63** | **141.0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335,716.19 | - | - | 24,542,193.07 | 0.76% |
| 长期应收款 | - | 175,096,174.18 | - | - | 191,607,448.3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5,395,449.79 | 0.17% |
| 固定资产 | 387,695,177.05 | 790,554,117.15 | 103.91% | 378,642,062.16 | 549,162,336.00 | 45.03% |
| 在建工程 | - | 96,269,181.08 | - | 183,866.56 | 128,209,825.60 | 69629.82% |
| 工程物资 | 288,028.01 | 288,028.01 | 0.00% | 669,390.32 | 669,390.32 | 0.00% |
| 无形资产 | 52,272,932.37 | 209,010,881.71 | 299.85% | 52,555,492.00 | 156,201,095.78 | 197.21% |
| 商誉 | 6,894,019.60 | 112,521,745.02 | 1532.16% | 6,894,019.60 | 112,521,745.02 | 1532.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56,239.18 | 3,409,739.18 | 44.71% | 1,569,346.73 | 2,916,846.73 | 85.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624,114.55 | 45,084,875.25 | 257.13% | 13,978,582.78 | 36,127,980.70 | 158.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60,845,541.81 | - | - | 77,252,501.0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2,130,510.76** | **1,515,415,999.58** | **227.92%** | **454,492,760.15** | **1,284,606,812.38** | **182.65%** |
| **资产总计** | **1,273,976,676.14** | **4,068,520,049.98** | **219.36%** | **1,265,696,798.25** | **3,239,949,986.01** | **155.98%** |
| **股东权益合计** | **525,736,031.64** | **1,788,965,248.99** | **240.28%** | **532,313,724.99** | **1,551,465,413.19** | **191.46%** |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类各科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增加了 219.36%、155.98%和 240.28%、191.46%，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程度的扩张，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2、对负债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260,000,000.00 | 583,000,000.00 | 124.23% | 232,000,000.00 | 395,000,000.00 | 70.26% |
| 应付票据 | 142,056,800.00 | 328,198,800.00 | 131.03% | 149,713,500.00 | 294,307,850.00 | 96.58% |
| 应付账款 | 182,479,762.26 | 528,004,676.65 | 189.35% | 184,915,405.67 | 353,469,705.26 | 91.15% |
| 预收款项 | 12,828,229.87 | 126,888,964.23 | 889.14% | 15,421,328.25 | 28,884,772.05 | 87.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874,238.30 | 28,244,560.81 | 159.74% | 11,362,261.47 | 23,155,779.94 | 103.80% |
| 应交税费 | -5,699,613.30 | 93,331,257.56 | -1737.50% | -8,659,563.25 | 24,531,177.60 | -383.28% |
| 应付利息 | 639,741.96 | 1,900,344.74 | 197.05% | 821,715.65 | 9,790,180.84 | 1091.43% |
| 其他应付款 | 91,204,270.74 | 104,721,559.91 | 14.82% | 68,569,035.44 | 77,580,902.27 | 13.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000,000.00 | 118,445,000.00 | 211.70% | 26,000,000.00 | 221,000,000.00 | 75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464,531.65 | - | - | 4,464,531.6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2,383,429.83** | **1,917,199,695.55** | **161.78%** | **680,143,683.23** | **1,432,184,899.61** | **110.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214,555,000.00 | - | 38,000,000.00 | 133,000,000.00 | 25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60,368,817.07 | - | - | 38,819,909.88 | - |
| 递延收益 | 14,370,500.06 | 54,757,165.33 | 281.04% | 13,702,877.78 | 49,348,338.90 | 260.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86,714.61 | 32,674,123.04 | 2097.74% | 1,536,512.25 | 35,131,424.43 | 2186.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857,214.67** | **362,355,105.44** | **2185.11%** | **53,239,390.03** | **256,299,673.21** | **381.41%** |
| **负债合计** | **748,240,644.50** | **2,279,554,800.99** | **204.66%** | **733,383,073.26** | **1,688,484,572.82** | **130.23%** |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为流动负债。

###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 资产负债率 | 58.73% | 56.03% | -2.70% | 57.94% | 52.11% | -5.83% |
| 流动比率（倍） | 1.11 | 1.33 | 19.82% | 1.19 | 1.37 | 15.13% |
| 速动比率（倍） | 0.90 | 1.19 | 32.22% | 0.93 | 1.17 | 25.81% |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上升。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交易前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近两年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交易前(合并) | 备考数 | 增幅 |
| 净资产收益率 | 7.60% | 16.38% | 8.78% | 6.24% | 16.89% | 10.65% |
| 总资产收益率 | 3.73% | 7.20% | 3.47% | 3.40% | 8.09% | 4.69% |
| 销售毛利率 | 27.01% | 39.86% | 12.85% | 29.65% | 42.00% | 12.35% |
| 销售净利率 | 5.36% | 15.42% | 10.06% | 5.83% | 17.24% | 11.41%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 2、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3198号），东源电器 2015 年度主要盈利预测数据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已审实际数 | 2015 年度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189,984.63 | 244,511.30 |
| 营业利润 | 30,992.40 | 39,479.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197.70 | **33,262.78** |

###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专家意见，独立作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珠海国轩、李缜及李晨已就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展战略与规划

#### 1、战略指导思想

国轩高科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创造绿色新能源为己任，以成为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导者为愿景，坚持做精、做专、做强动力电池，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巩固和提升企业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树立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国轩高科在业内的优势地位，从而最终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市场及产品战略定位**

国轩高科市场定位以动力电池市场为主，以储能电池市场为辅；以国内主要市场为主，以国外市场为辅；与国内一流电动车企合作，重点突破国内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南市场。国轩高科产品定位以大巴动力电池组为其第一主力产品；以轿车及其他车辆动力电池组为其第二主力产品；以储能电池产品为其辅助性产品。

**3、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国轩高科将不断巩固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优势地位。持续提高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努力实现在动力锂电池行业中保持 20%以上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确保国内行业地位始终保持在前三名，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美誉度名列行业前茅，市场规模每年保持较快的增长。

## （二）业务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①市场开拓方向

市场开拓计划的重点是建立动力锂电池销售的支撑点，以选择有发展潜力的整车厂为主，以选择政府支持力度大的地区为辅，在全国市场提前做好动力电池市场化后的竞争准备。强化与电动汽车整车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与整车厂研发同步化，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在售前拉开与竞争对手距离，同时售后服务与整车厂售后服务网络融合一体，对客户及时响应服务，对其内部及时反馈质量问题，持续改进，赢得市场的尊重，牢牢把握市场。

②建立区域发展规划

创新“6S”店运作模式，通过自建或并购方式，与整车厂及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商合作建设 10 个区域示范中心，形成以“PACK、应用研发、市场销售、售后服务、示范运营、电池回收”六大功能为一体的区域应用技术中心，初步形成华东、华中、西南、华北、华南五大战略区域，同时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做好相应布局准备，抢占欧美重点市场，树立良好的国际品牌形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品牌发展规划

对国轩高科品牌进行总体策划，分步实施，参加行业学术交流会，积极参加国内、国际有影响力展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做好对整车厂和最终用户的回访，及时处理售后服务事项，树立国轩高科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加大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提升国轩高科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强国轩注册商标保护，申报中国驰名商标，考虑到开拓国际市场需要，提前做好出口国家与地区注册商标的准备工作。

**2、技术研发计划**

①技术发展计划

技术发展计划重点紧跟国内外研发动态，研发一代、储备一代、使用一代，较大幅度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从研发与产品设计上降低生产成本，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新的材料、新产品，整合电机、电池、电控技术，做高性能动力电池的领跑者。在技术应用方面，大力导入动力电池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在同行内保持动力电池性能处于优势地位，结合电动力发展趋势和动力电池发展动态，通过失效模式分析，不断改善电池设计，加强电池成组技术设计，加强电芯和电池组在设计制程中的潜在失效风险识别和控制，形成系统化的作业标准。推进高倍率电池研究，充分利用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加快研究电池在混合动力电动车和启动电源方面的应用，并通过产品优化设计，尽快形成产品投放市场。

②研发发展计划

动力电池的研发靠近当代科研的前沿，材料研发的重大突破，可以颠覆整个行业运营模式，故研发战略以新材料的研发为重点，以电芯研发为突破口，持续跟进新材料试验与研发，提高现有电池产品性能，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加快三元材料电池、钛酸锂电池、镍锰电池批量化投放。认真做好电芯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主要原材料的基础研发工作。有计划、分层次慎重导入国产电解液、国产隔膜、韩国隔膜等原材料实验和小批量生产，为提高产品性能和降低采购成本提供支持。同时做好电池组 PACK 和 BMS 系统改进，为电动车厂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与电动车产品开发实现一体化，满足客户需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完善研发平台

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目前已经形成以材料研究、电池研究、系统集成、产品应用四大领域为核心，下辖 7 个研究分院的技术研发平台。目前国轩高科拥有省工程技术中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支撑平台。未来几年，国轩高科将从软件、硬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全面提升研发平台的技术开发能力，未来形成合肥、上海、硅谷三个研发中心，2014-2015 年重点申报国家 CNAS 实验室，使工程研究院软硬件水平达到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

**3、产能提升计划**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 3 年，国轩高科的产能保障将面临较大挑战。目前公司正极材料、电芯产能均不足，老产区年产 1 亿 AH 电池生产流水线的优化布局改造，目前已改造完成。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推进生产系统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工艺控制能力和产品品质。新增产能规划需从总体上考虑到工艺布局和物流布局合理，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未来三年国轩高科将加快新生产线建设，逐步实现产能提升，预计到 2016 年国轩高科将形成 4.5 亿 AH 的产能规模，为未来三年国轩高科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

**4、管理保障计划**

（1）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 TS16949 体系要求建立较完善管理体系，明确部门与岗位职责，制订清晰的管理标准和简洁管理流程，以达到适应其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自 2012 年改制后根据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公司治理层级，对国轩高科投资计划、融资和对外担保计划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有效的决议流程，充分保障了股东利益，创造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今后国轩高科将持续完善现有公司治理制度，继续强化稽核审计部门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确保部门职责有效运营的同时，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计划引导作用。同时，国轩高科还将加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发挥其在协助董事会在公司战略规划、有效监督、高管人选和薪酬绩效方面的作用，以进一步健全董事会治理职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人才资源发展计划

根据发展需要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做好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设计，国轩高科在未来将积极引进中高层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复合型人才，做好营销、生产、技术、管理队伍的培养与选拔，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以国轩高科人力资源培训中心为基础逐步组建成立国轩大学，加强各级干部、员工的培训工作，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良好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减少人员流失，增强员工对公司忠诚度，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将继续建立和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确保公司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发挥人才优势，有规划地培养和吸纳各类专业人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长远规划进行战略储备。

（3）资金运筹规划

国轩高科在严控财务风险前提下，根据投资和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总体规划资金运筹，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以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方式，满足其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价值最大化。国轩高科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继续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银行金融产品丰富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保持在资本市场的持续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三）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途径

本次借壳上市对国轩高科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将对其综合实力提升及资金支持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若国轩高科成功实现借壳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为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还为国轩高科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国轩高科将依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加强其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促进其生产规模的扩大、设备工艺水平提高和技术开发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国轩高科的核心竞争力。

国轩高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激励约束机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强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制度更加科学、严谨，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国轩高科将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高级技术和综合管理类复合型人才以及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其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同时逐步建立并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确保上述各项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国轩高科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分析国内外动力锂电池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其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国轩高科在动力锂电池行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以及市场经验，其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市场份额在国内处于前列，为实施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三年国轩高科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总结和完善过往成功经验，对其现有市场、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全面提高，努力实施上述各项发展计划，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实施后，国轩高科产品结构、技术工艺水平、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这将为其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以及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七、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现有业务不对外出售，依然保留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输配电设备业务和动力锂电池业务双主业，上述两项主业之间通过技术对接可进行较好的产品合作，从而产生整合的协同效应。双方将在充电基础设施、电池高压配电箱、车载充电机等方面展开合作：充电基础设施是国轩高科所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东源电器依托其在输变电设备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桩的能力；同时，东源电器在开关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以为国轩高科动力电池产品提供电池高压配电箱以及为国轩高科的下游新能源整车企业提供车载充电机。上述三个领域的合作，能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使东源电器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范围，进入新能源汽车这一新兴产业领域，从而为东源电器的现有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切入点，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整合规划如下：

（1）战略整合：国轩高科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上市公司东源电器属于同一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东源电器现有业务仍然保留在上市公司内，与动力锂电池业务协同发展，上市公司将利用输配电设备业务和动力锂电池业务在行业等方面的互补性，发挥协同效应，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管理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与国轩高科可以借助在同行业的管理经验和运营团队，进一步提高整合后两大主业的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3）业务整合：重组完成后，新注入的动力锂电池业务与原有输配电设备业务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电池高压配电箱、车载充电机等领域共同合作，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效应。同时整合客户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强强联合。

（4）区域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和国轩高科将利用南通东源电器输配电生产基地、昆山苏州国轩、合肥国轩高科等所在的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各自在所属区域的影响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并充分利用现有双方的生产基地，以获得较好的区域协同效应。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将形成输配电设备业务和动力锂电池业务双主业，上市公司将在战略、管理、业务及区域等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审四[2013]3 号”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NJA1045 号”、“XYZH/2014NJA102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66,964,999.22 | 185,390,699.50 | 97,996,571.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94,922.54 | 11,896,739.67 | 2,375,624.64 |
| 应收票据 | 14,822,000.00 | 4,556,993.90 | 7,922,586.10 |
| 应收账款 | 441,239,460.20 | 400,700,054.01 | 382,388,277.55 |
| 预付款项 | 11,821,315.28 | 9,137,173.65 | 30,060,894.68 |
| 其他应收款 | 14,777,274.71 | 23,886,007.49 | 17,071,689.36 |
| 存货 | 153,112,597.98 | 175,636,369.88 | 151,609,756.92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595.45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11,846,165.38** | **811,204,038.10** | **689,425,400.7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387,695,177.05 | 378,642,062.16 | 280,770,040.85 |
| 在建工程 | - | 183,866.56 | 44,014,319.03 |
| 工程物资 | 288,028.01 | 669,390.32 | 298,977.41 |
| 无形资产 | 52,272,932.37 | 52,555,492.00 | 44,189,729.75 |
| 商誉 | 6,894,019.60 | 6,894,019.60 | 7,529,779.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56,239.18 | 1,569,346.73 | 830,15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624,114.55 | 13,978,582.78 | 11,746,361.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2,130,510.76** | **454,492,760.15** | **389,379,360.49** |
| **资产总计** | **1,273,976,676.14** | **1,265,696,798.25** | **1,078,804,761.21**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60,000,000.00 | 232,000,000.00 | 253,100,0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应付票据 | 142,056,800.00 | 149,713,500.00 | 93,162,819.70 |
| 应付账款 | 182,479,762.26 | 184,915,405.67 | 125,559,600.50 |
| 预收款项 | 12,828,229.87 | 15,421,328.25 | 11,438,130.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874,238.30 | 11,362,261.47 | 8,786,004.54 |
| 应交税费 | -5,699,613.30 | -8,659,563.25 | -11,204,336.88 |
| 应付利息 | 639,741.96 | 821,715.65 | 765,744.21 |
| 其他应付款 | 91,204,270.74 | 68,569,035.44 | 39,354,886.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000,000.00 | 26,000,000.00 | 16,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3,786,2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2,383,429.83** | **680,143,683.23** | **540,749,048.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38,000,000.00 | 24,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4,370,500.06 | 13,702,877.7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86,714.61 | 1,536,512.25 | 1,586,309.8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857,214.67** | **53,239,390.03** | **25,586,309.89** |
| **负债合计** | **748,240,644.50** | **733,383,073.26** | **566,335,358.7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53,368,000.00 | 253,368,000.00 | 253,368,000.00 |
| 资本公积 | 10,208,140.77 | 14,457,973.76 | 14,585,884.34 |
| 盈余公积 | 37,728,738.86 | 35,275,195.46 | 32,197,948.34 |
| 未分配利润 | 193,721,288.13 | 163,600,861.99 | 142,605,696.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5,026,167.76** | **466,702,031.21** | **442,757,529.12** |
| 少数所有者权益 | 30,709,863.88 | 65,611,693.78 | 69,711,873.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5,736,031.64** | **532,313,724.99** | **512,469,402.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73,976,676.14** | **1,265,696,798.25** | **1,078,804,761.21**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85,506,247.43** | **738,454,890.18** | **593,375,535.96** |
| 其中：营业收入 | 885,506,247.43 | 738,454,890.18 | 593,375,535.96 |
| **二、营业总成本** | **846,192,816.13** | **689,378,744.95** | **553,786,000.81** |
| 其中：营业成本 | 646,342,245.91 | 519,474,295.08 | 404,872,294.5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513,559.36 | 4,079,748.50 | 3,460,280.38 |
| 销售费用 | 64,230,804.36 | 61,744,168.50 | 53,640,958.0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管理费用 | 104,073,508.56 | 81,211,034.61 | 68,745,271.05 |
| 财务费用 | 22,350,718.64 | 17,119,050.69 | 14,995,943.62 |
| 资产减值损失 | 4,681,979.30 | 5,750,447.57 | 8,071,253.23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7.13 | 21,115.03 | 64,290.2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586.01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9,328,200.18** | **49,097,260.26** | **39,653,825.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912,159.58 | 7,478,617.05 | 21,168,494.6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427.42 | 4,593.37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86,726.15 | 3,205,263.13 | 2,494,179.5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96,127.74 | 1,405,301.31 | 428,599.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8,453,633.61** | **53,370,614.18** | **58,328,140.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992,460.96 | 10,332,834.22 | 13,233,090.1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461,172.65** | **43,037,779.96** | **45,095,050.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641,329.54 | 29,139,772.67 | 36,937,242.84 |
| 少数股东损益 | 9,819,843.11 | 13,898,007.29 | 8,157,807.5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7,461,172.65** | **43,037,779.96** | **45,095,050.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641,329.54 | 29,139,772.67 | 36,937,242.8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19,843.11 | 13,898,007.29 | 8,157,807.5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54,151,946.84 | 686,255,831.51 | 632,891,682.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11,419.52 | 1,194,771.34 | 1,901,668.4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846,342.33 | 15,882,914.06 | 34,446,833.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4,209,708.69** | **703,333,516.91** | **669,240,184.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03,292,231.14 | 340,838,628.45 | 499,409,849.2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3,390,027.81 | 62,911,296.99 | 53,532,850.14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562,439.46 | 53,713,471.14 | 49,162,617.1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781,268.36 | 104,858,452.12 | 86,614,521.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7,025,966.77** | **562,321,848.70** | **688,719,837.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3,741.92** | **141,011,668.21** | **-19,479,653.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 | 3,1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586.01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00.00 | 141,950.00 | 2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18,186.01** | **141,950.00** | **3,171,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742,720.90 | 52,129,993.89 | 34,919,795.8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250,005.00 | 12,843,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992,725.90** | **64,972,993.89** | **34,919,795.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74,539.89** | **-64,831,043.89** | **-31,748,795.8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437,693.09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7,003,000.00 | 461,916,666.67 | 379,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69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7,003,000.00** | **476,044,359.76** | **379,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9,100,000.00 | 427,900,000.00 | 308,3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899,642.27 | 36,282,690.61 | 54,931,438.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7,999,642.27** | **464,182,690.61** | **363,231,438.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96,642.27** | **11,861,669.15** | **16,368,561.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0,065.63** | **-130.2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787,440.24** | **88,032,227.84** | **-34,860,017.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3,029,801.73 | 84,997,573.89 | 119,857,591.7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3,242,361.49** | **173,029,801.73** | **84,997,573.89** |

## 二、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国轩高科编制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382 号），华普天健会计所审计认为：

国轩高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映了国轩高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轩高科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下：

## （一）国轩高科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96,569,375.60 | 540,836,494.66 | 567,328,076.42 | 153,577,709.5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7,998,332.23 | - |
| 应收票据 | 162,241,438.15 | 77,491,733.30 | 65,232,290.00 | 82,139,058.00 |
| 应收账款 | 700,398,447.48 | 337,173,091.07 | 248,190,336.24 | 15,304,841.93 |
| 预付款项 | 5,945,390.96 | 8,515,953.16 | 23,704,000.44 | 17,416,157.68 |
| 应收利息 | 358,905.56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3,601,074.43 | 44,471,467.62 | 4,862,841.21 | 53,007,929.12 |
| 存货 | 114,229,237.16 | 105,248,195.11 | 144,533,393.47 | 158,011,033.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721,638.61 | 29,244,773.21 | 185,028.44 | 165,203.9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452,988.02 | 8,740,665.9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43,065,507.95** | **1,142,981,708.13** | **1,063,487,286.47** | **488,362,600.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35,716.19 | 24,542,193.07 | 36,664,741.79 | 42,155,4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1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175,096,174.18 | 191,607,448.32 | 2,090,731.75 | 2,275,760.1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5,395,449.79 | 9,075,982.01 | 11,615,040.81 |
| 固定资产 | 380,102,173.04 | 145,904,925.62 | 150,041,355.31 | 137,708,047.24 |
| 在建工程 | 96,269,181.08 | 128,025,959.04 | 8,606,700.00 | 10,638,161.82 |
| 无形资产 | 123,737,554.21 | 69,748,401.76 | 89,886,079.17 | 18,015,594.3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53,500.00 | 1,347,500.00 | 464,000.00 | 148,93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189,617.25 | 21,813,292.00 | 11,015,673.27 | 3,201,550.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845,541.81 | 77,252,501.05 | 12,901,022.81 | 11,865,707.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91,629,457.76** | **665,637,670.65** | **320,746,286.11** | **237,724,192.56** |
| **资产总计** | **2,634,694,965.71** | **1,808,619,378.78** | **1,384,233,572.58** | **726,086,792.72**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323,000,000.00 | 163,000,000.00 | 135,900,000.00 | 180,700,000.00 |
| 应付票据 | 186,142,000.00 | 144,594,350.00 | 90,431,981.00 | 58,140,571.00 |
| 应付账款 | 345,524,914.39 | 168,554,299.59 | 144,290,937.18 | 78,415,190.13 |
| 预收款项 | 114,060,734.36 | 13,463,443.80 | 29,732,564.42 | 21,696,861.8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370,322.51 | 11,793,518.47 | 8,991,846.91 | 8,367,655.15 |
| 应交税费 | 99,030,870.86 | 33,190,740.85 | 40,637,372.38 | 6,423,452.18 |
| 应付利息 | 1,260,602.78 | 8,968,465.19 | 321,125.07 | 505,215.22 |
| 其他应付款 | 13,517,289.17 | 9,011,866.83 | 3,969,858.47 | 2,682,932.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445,000.00 | 195,000,000.00 | 8,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64,531.65 | 4,464,531.65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84,816,265.72** | **752,041,216.38** | **462,275,685.43** | **386,931,877.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14,555,000.00 | 95,000,000.00 | 220,000,000.00 | 40,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60,368,817.07 | 38,819,909.88 | 11,120,450.01 | 4,411,780.38 |
| 递延收益 | 40,386,665.27 | 35,645,461.12 | 37,494,999.55 | 9,015,955.5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809,103.04 | 24,173,463.38 | 4,445,728.8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8,119,585.38** | **193,638,834.38** | **273,061,178.38** | **53,427,735.89** |
| **负债合计** | **1,522,935,851.10** | **945,680,050.76** | **735,336,863.81** | **440,359,613.8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202,210,000.00 | 202,210,000.00 | 201,310,000.00 | 174,310,000.00 |
| 资本公积 | 343,184,683.11 | 343,184,683.11 | 337,856,266.22 | 64,872,000.86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846.98 | - | - | - |
| 盈余公积 | 56,973,865.06 | 31,439,372.27 | 9,659,914.53 | 3,741,151.61 |
| 未分配利润 | 501,847,888.97 | 276,803,045.30 | 78,379,735.82 | 26,467,451.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4,173,590.16** | **853,637,100.68** | **627,205,916.57** | **269,390,604.17** |
| 少数所有者权益 | 7,585,524.45 | 9,302,227.34 | 21,690,792.20 | 16,336,574.6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1,759,114.61 | 862,939,328.02 | 648,896,708.77 | 285,727,178.8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34,694,965.71 | 1,808,619,378.78 | 1,384,233,572.58 | 726,086,792.72 |

（1）本次申请材料与佛山照明相关公告数据差异情况

本次申请材料中公布的2011年度数据与佛山照明2012年8月公布的国轩高科2011年度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佛山照明公告财务数据 | 申请材料财务数据 | 差异 |
|---|---|---|---|
| 资产 | 715,006,639.39 | 726,086,792.72 | 11,080,153.33 |
| 负债 | 420,134,159.41 | 440,359,613.86 | 20,225,454.45 |
| 股东权益 | 294,872,479.98 | 285,727,178.86 | -9,145,301.12 |
| 收入*1 | 244,954,990.41 | 215,442,596.56 | -29,512,393.85 |
| 成本费用*2 | 196,451,583.79 | 178,006,491.92 | -18,445,091.87 |
| 净利润 | 48,503,406.62 | 37,436,104.64 | -11,067,301.98 |

注*1：收入中包含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2：成本费用中包含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2）差异的原因

针对上述差异，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会审字[2014]2666 号《关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经审核，上述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①销售退回。2011 年 6 月，在广东省及佛山市明确表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情况下，考虑到佛山照明在佛山市的影响力，国轩高科决定与其共同出资在佛山市设立佛照国轩，双方各持股 50%，以推广新能源汽车。2011 年 8 月，为积极响应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号召，佛山市政府下发了《佛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实施方案（2011-2012 年）》（佛府办〔2011〕152 号），明确在佛山市实施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并提出了总体目标：“到 2012 年，全市投入示范运营新能源公交车 1,050 辆，其中 LNG 公交车 1,000 辆（含 2010 年投入运营的 283 辆公交车），混合动力或纯电动公交车 50 辆”；“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技术实现产业化，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包括整车、零配件、技术改造等），重点支持佛山照明公司电池与整车项目”。

在上述背景下，佛照国轩为迅速抢占市场，需尽快推出产品，但动力电池厂实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时间内无法向市场提供产品，为快速推出产品，2011年末，佛照国轩向国轩高科直接采购了一批电芯，准备加工成电池组后对外销售。因此，根据当时的条件判断，国轩高科与上述电芯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全部转移，该笔销售达到了收入确认条件，国轩高科确认了相应的销售收入。

后因佛山市未如期纳入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效果未达到预期，合营双方决定清算佛照国轩，由于佛照国轩所购的电芯未实现对外销售，2013 年 3 月，经合营双方协商，同意将该批电芯退回国轩高科。

由于本次出具的财务数据视为一个报告期，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比性，国轩高科对上述销售退回做了追溯调整，视同 2011 年上述销售未实现，相应调整了 2011 年的财务数据。

②股份支付。2011 年 6 月，为激励国轩高科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稳定国轩高科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国轩高科战略目标的实现，参考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以每股 2 元的价格，珠海国轩向 38 名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转让 706 万股国轩高科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了股份支付。国轩高科原计划在创业板上市，参照当时创业板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案例，国轩高科可不做股份支付处理。后随着情况的变化，国轩高科拟通过本次重组实现借壳上市，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严格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列报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中的案例分析，为避免对报表使用者产生误导，使其对企业资产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等作出正确的评价，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国轩高科进行了报表列报调整：为购建长期资产而预付的款项，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交税费中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核算内容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佛山照明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该数据与 2012 年 8 月公布的审计报告母公司数据一致，和本次申请材料中财务数据差异原因同上。

综上，上述调整事项在业务发生时的会计处理均基于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后因情况发生变化，对股份支付、财务报表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的进一步明确，以及本次出具的财务数据视同一个报告期，为保证申报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性和可比性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经核查，国元证券、华普天健认为：本次申请材料财务数据与佛山照明公告财务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生销售退回、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和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调整等原因形成，国轩高科调整前的会计处理是基于当时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师认为国轩高科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轩高科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14,340,058.68** | **781,465,124.00** | **552,975,945.40** | **195,914,110.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14,340,058.68 | 781,465,124.00 | 552,975,945.40 | 195,914,110.34 |
| **二、营业总成本** | **738,003,648.70** | **588,129,749.68** | **420,372,359.39** | **170,309,038.18** |
| 其中：营业成本 | 490,882,537.71 | 362,105,014.99 | 307,918,423.84 | 96,800,216.9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645,149.85 | 3,601,329.30 | 4,197,046.45 | 2,011,459.06 |
| 销售费用 | 59,876,015.27 | 50,510,997.71 | 16,606,682.55 | 12,584,803.32 |
| 管理费用 | 93,153,984.84 | 84,318,065.09 | 56,410,935.85 | 45,857,273.79 |
| 财务费用 | 18,470,305.99 | 25,582,956.17 | 17,915,838.36 | 11,931,478.17 |
| 资产减值损失 | 65,975,655.04 | 62,011,386.42 | 17,323,432.34 | 1,123,806.9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7,932.74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26.27 | 11,720,526.69 | -643,155.27 | 6,500,922.4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126.27 | -3,680,532.22 | -2,929,334.91 | -984,959.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6,316,283.71** | **205,055,901.01** | **131,968,363.48** | **32,105,994.6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099,783.70 | 52,526,701.60 | 18,272,310.01 | 13,027,563.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049.15 | 1,065,145.30 | 244,320.11 | 710,139.9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49.15 | 54,298.52 | 186,570.11 | 448,221.3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1,315,018.26** | **256,517,457.31** | **149,996,353.38** | **44,423,418.46**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089,200.89 | 37,947,660.38 | 22,413,762.34 | 6,987,313.8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0,225,817.37** | **218,569,796.93** | **127,582,591.04** | **37,436,104.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0,579,336.46 | 220,202,767.22 | 127,505,312.40 | 38,855,219.63 |
| 少数股东损益 | -353,519.09 | -1,632,970.29 | 77,278.64 | -1,419,114.9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846.98**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50,182,970.39** | **218,569,796.93** | **127,582,591.04** | **37,436,104.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0,536,489.48 | 220,202,767.22 | 127,505,312.40 | 38,855,219.6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3,519.09 | -1,632,970.29 | 77,278.64 | -1,419,114.9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4 | 1.09 | 0.73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4 | 1.09 | 0.73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09,424,619.15 | 522,674,444.74 | 428,998,394.80 | 155,423,823.2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019,996.98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41,377.00 | 44,673,802.38 | 52,159,841.09 | 29,441,755.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8,665,996.15** | **569,368,244.10** | **481,158,235.89** | **184,865,578.7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4,895,038.47 | 312,675,256.20 | 216,403,645.50 | 148,878,450.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4,155,542.71 | 69,161,834.97 | 50,676,863.96 | 46,255,212.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665,613.11 | 78,795,029.94 | 38,424,934.40 | 28,557,933.4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381,384.22 | 84,787,278.25 | 30,937,819.52 | 25,654,679.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6,097,578.51** | **545,419,399.36** | **336,443,263.38** | **249,346,276.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68,417.64** | **23,948,844.74** | **144,714,972.51** | **-64,480,697.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75,323.52 | 8,021,769.42 | 151,845.89 | 2,053,223.3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930.00 | 15,091,700.00 | 14,295,398.0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00,000.00 | 75,470,161.70 | - | 19,530,991.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39,879.76 | 7,650,163.70 | 41,616,493.05 | 2,229,233.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615,203.28** | **91,144,024.82** | **56,860,038.94** | **38,108,846.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6,965,951.24 | 275,234,420.85 | 102,660,544.60 | 62,410,009.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11,000,000.00 | 12,838,552.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8,821.79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13,183.80 | - | 5,650,977.1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979,135.04** | **275,493,242.64** | **119,311,521.76** | **75,248,561.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363,931.76** | **-184,349,217.82** | **-62,451,482.82** | **-37,139,715.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800,000.00 | 242,310,000.00 | 60,86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2,000,000.00 | 12,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3,000,000.00 | 233,000,000.00 | 419,900,000.00 | 191,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 | - | 10,844,26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3,000,000.00** | **241,800,000.00** | **662,210,000.00** | **262,704,262.5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8,000,000.00 | 143,900,000.00 | 306,700,000.00 | 133,3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682,919.40 | 16,110,461.02 | 30,587,598.23 | 16,827,849.3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0,000.00 | 60,000,000.00 | - | 78,793,382.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5,692,919.40** | **220,010,461.02** | **337,287,598.23** | **228,921,231.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307,080.60** | **21,789,538.98** | **324,922,401.77** | **33,783,030.6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4,073.38** | **-182,188.54** | **-12,735.33** | **-32,549.2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277,493.10** | **-138,793,022.64** | **407,173,156.13** | **-67,869,931.3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6,443,658.58** | **535,236,681.22** | **128,063,525.09** | **195,933,456.4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1,721,151.68 | 396,443,658.58 | 535,236,681.22 | 128,063,525.09 |

##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国轩高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382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轩高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国轩高科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1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安凯国轩 | 88.00 | — |
| 2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广通新能源 | 65.00 | — |
| 3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国轩 | 100.00 | — |
| 4 |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轩邑 | 100.00 | — |
| 5 |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国轩 | 100.00 | —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①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市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光机电一体化园 F10 号楼 602 室 | 工业生产 | 88.00 | — | 新设 |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巢湖市 | 安徽省巢湖市金巢大道 1 号合巢经开区管委会北二楼 208 室 | 工业生产 | 65.00 | — | 新设 |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昆山市 | 玉山镇元丰路 100 号 | 研发销售 | 100.00 | — | 新设 |
|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109 室 | 研发销售 | 100.00 | — | 新设 |
|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市 | 研发 | 100.00 | — | 新设 |

注：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实际第一次出资时公司出资比例为 65.00%。

B、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2.00% | -2,388.64 | — | 933,576.90 |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 -348,294.83 | — | 6,651,947.55 |

C、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 子公司名称 | 2014 年 12-31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038,270.39 | 87,753.18 | 20,126,023.57 | 12,346,216.09 | - | 12,346,216.09 |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6,493.02 | 44,048,156.47 | 44,074,649.49 | 16,823,785.05 | 8,245,300.00 | 25,069,085.05 |

（续上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子公司名称 | 2013-12-31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70,004,342.92 | 122,735.02 | 70,127,077.94 | 62,327,365.09 | — | 62,327,365.09 |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100,692.52 | 5,900,000.00 | 20,000,692.52 | — | — | —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2012-12-31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8,986,223.87 | 164,420.06 | 9,150,643.93 | 1,250,388.45 | — | 1,250,388.45 |

单位：元

| 子公司名称 | 2014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19,905.37 | -19,905.37 | 398,030.00 |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995,128.08 | -995,128.08 | 24,385,115.62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2013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542.63 | -100,542.63 | -4,348.00 |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692.52 | 692.52 | -1,623.21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2012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3,397,260.53 | 3,397,260.53 | -5,340,872.67 |

②在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 合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 | 佛山市 |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佛山照明产业基 | 工业生产 | 50.00 | — | 权益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地内厂房 | | | | |

注：2014 年 6 月 3 日，合营企业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广通新能源 | 2013 年 11 月投资设立 |
| 2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国轩 | 2014 年 6 月投资设立 |
| 3 |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轩邑 | 2014 年 10 月投资设立 |
| 4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国特力 | 2013 年 6 月收购 80%股权 |
| 5 |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国轩 | 2014 年 3 月投资设立 |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子公司简称 |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科普中心 | 2012 年 3 月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 |
| 2 |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上海国轩 | 2013 年 8 月公司对外转让了上海国轩 80%的股权 |
| 3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国特力 | 2013 年 10 月处置 80%股权 |
| 4 | 合肥锂鑫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合肥锂鑫 | 2014 年 4 月合肥锂鑫注销 |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4）合并范围的变更”。

（4）合并范围的变更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6 月 | 1,400,000.00 | 80.00 | 购买 |

（续上表）

| 被购买方名称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 | 购买日至处置日 | 购买日至处置日被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定依据 | 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年 6 月 | 支付超过 50%价款 | 2,000,605.99 | -290,421.90 |

根据国轩高科 2013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国轩高科收购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特力”）80%的股权。2013 年 6 月 28 日，国轩高科支付了股权购买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购买日将合肥国特力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10 月，因国轩高科业务发展的需要，国轩高科对外转让了合肥国特力 80%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21 日，国轩高科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将合肥国特力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仅合并合肥国特力 2013 年 7 月至 10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80.00 | 转让 | 2013 年 10 月 | 收到超过 50%转让款 | 232,337.52 |
|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87,800,000.00 | 80.00 | 转让 | 2013 年 8 月 | 收到超过 50%转让款 | 15,145,284.20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根据国轩高科 2013 年 8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国轩高科对外转让了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当月国轩高科收到 92.59%的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普中心”）2012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科普中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验资，2012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国轩高科占科普中心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0%，不再具有控制权，故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将科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2012 年 5 月，国轩高科对外转让了科普中心全部股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2013 年 11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3 月 12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GOTION, INC），持股比例为 100%，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4 月 5 日，合肥锂鑫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2014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6 月 17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4 年 6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0 月 9 日，国轩高科投资设立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4 年 10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轩高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国轩高科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国轩高科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国轩高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轩高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国轩高科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国轩高科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国轩高科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国轩高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国轩高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高科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国轩高科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国轩高科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国轩高科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国轩高科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④国轩高科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国轩高科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国轩高科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国轩高科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国轩高科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一次交易处置

国轩高科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国轩高科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国轩高科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国轩高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处理。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国轩高科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国轩高科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国轩高科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国轩高科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国轩高科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要是指国轩高科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国轩高科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国轩高科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国轩高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国轩高科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国轩高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国轩高科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国轩高科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国轩高科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国轩高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高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国轩高科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较大，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国轩高科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国轩高科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国轩高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国轩高科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国轩高科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国轩高科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国轩高科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国轩高科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国轩高科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国轩高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30 | 30 |
| 3-4 年 | 50 | 5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4-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国轩高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长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应收款逐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按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国轩高科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国轩高科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国轩高科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国轩高科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国轩高科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国轩高科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国轩高科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长期股权投资**

国轩高科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国轩高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国轩高科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国轩高科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国轩高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国轩高科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国轩高科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国轩高科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国轩高科不一致的，应按照国轩高科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国轩高科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国轩高科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国轩高科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国轩高科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30 | 5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8-12 | 5 | 7.92-11.88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国轩高科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国轩高科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国轩高科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国轩高科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国轩高科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法定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2-10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国轩高科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国轩高科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国轩高科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国轩高科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国轩高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国轩高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国轩高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国轩高科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国轩高科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国轩高科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 |
| --- | --- |
|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5 年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国轩高科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国轩高科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国轩高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国轩高科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国轩高科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国轩高科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国轩高科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国轩高科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国轩高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国轩高科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归属期间。国轩高科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国轩高科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国轩高科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国轩高科可以在权益范围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国轩高科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国轩高科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国轩高科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国轩高科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债：

①该义务是国轩高科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国轩高科。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国轩高科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国轩高科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国轩高科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国轩高科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国轩高科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国轩高科：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国轩高科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国轩高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 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验收单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②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即商品已经交付，货款分期收回。如果延期收取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其实质是公司向购货方提供信贷时，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1、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国轩高科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国轩高科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轩高科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国轩高科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国轩高科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国轩高科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国轩高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国轩高科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国轩高科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国轩高科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国轩高科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国轩高科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国轩高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国轩高科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国轩高科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国轩高科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国轩高科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国轩高科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国轩高科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国轩高科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国轩高科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国轩高科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国轩高科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国轩高科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经国轩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决议通过，国轩高科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准则名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
| | | |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 详见注 1 | 长期股权投资 | -24,542,193.07 | -36,664,741.7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42,193.07 | 36,664,741.79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 详见注 2 | 递延收益 | 35,645,461.12 | 37,494,999.5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5,645,461.12 | -37,494,999.55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 详见注 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998,332.23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998,332.23 |

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国轩高科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国轩高科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国轩高科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原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作为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将交易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融资产修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国轩高科本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增值额 | 17%、6% |
| 营业税 | 营业额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 |
| 房产税 |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 1.2%、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其他税项 | -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国轩高科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安凯国轩 | 25% |
| 广通新能源 | 25% |
| 苏州国轩 | 25% |
| 上海轩邑 | 2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美国国轩 | 未正式营业，尚未确定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轩高科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1340001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轩高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4 年 7 月 2 日，国轩高科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400002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联国信认为：国轩高科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通过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4000022），故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的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影响。

##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10 号），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49.15 | 15,323,323.20 | 2,078,916.15 | 10,645,034.06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 | 15,060,813.54 | 46,413,567.69 | 18,092,169.29 | 9,145,584.9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45,150.00 | - | 4,163,509.87 | 3,560,770.42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 - | 23,437.19 | 28,626.12 | 41,223.3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929.84 | 5,102,287.13 | 122,390.72 | -28,536.91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428,416.89 | - | -1,922,000.86 |
| 其中：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 | - | -4,428,416.89 | - | -1,922,000.86 |
| 小　计 | 16,043,884.55 | 62,434,198.32 | 24,485,612.15 | 21,442,075.05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421,535.41 | 8,136,904.92 | 2,791,441.48 | 3,823,815.89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12,889.37 | 1,567,934.59 | 333,413.81 |
| **合　计** | **13,622,349.14** | **54,310,182.77** | **20,126,236.08** | **17,284,845.35** |

国轩高科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涉及处置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时形成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及向其他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利息收入等。

国轩高科在 2011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递减趋势：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名称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净利润 | 25,022.58 | 21,856.98 | 12,758.26 | 3,743.61 |
| 非经常性损益 | 1,362.23 | 5,431.02 | 2,012.62 | 1,728.48 |
|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5.44% | 24.85% | 15.78% | 46.17% |

国轩高科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国轩高科在 2011 年-2014 年先后处置了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至 2014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11 | 1,532.33 | 207.89 | 1,064.50 |

（1）2014 年度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1,149.15 元。

（2）2013 年度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77,621.72 元，2013 年度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54,298.52 元。

（3）2012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65,486.26 元，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186,570.11 元。

（4）2011 年度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7,444,658.30 元，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产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200,375.76 元。

**2、2011 年至 2014 年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506.08 | 4,641.36 | 1,809.22 | 914.56 |

政府补助的收益主要依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锂离子电池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业链产品应用开发政策和合肥科技局补贴政策兑现款等。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之“（1）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3、收取的资金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4.52 | - | 416.35 | 356.08 |

（1）2014 年度国轩高科向其他关联方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 68,000,000.00 元，收回 72,274,135.00 元，期末无余额，应收取该公司的资金利息费用 1,045,150 元；

（2）2012 年度国轩高科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新增 175,474,698.00 元，收回 202,441,173.00 元，应收取的资金利息费用 4,163,509.87 元。

（3）2011 年度国轩高科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新增 100,821,187.96 元，收回 112,111,913.56 元，应收取的资金利息费用 3,560,770.42 元。

**4、2011 年-2014 年国轩高科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

（1）国轩高科每年申报的政府补助项目具有差异，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差异较大。

（2）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为整合业务，处置了相关子公司及对外投资，处置产生的收益波动较大。

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非经常性收益高于损失，故评估值未考虑未来所获得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联国信认为：报告期内，国轩高科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因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预测期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

## （八）主要资产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2013.12.31 | 77,762,096.36 | 93,073,838.32 | 7,599,627.01 | 11,436,998.27 | 9,502,961.94 | 199,375,521.90 |
| 本期增加金额 | 140,767,589.76 | 101,802,293.44 | 3,300,705.80 | 9,640,233.75 | 2,750,253.15 | 258,261,075.90 |
| （1）购置 | 500,000.00 | 7,897,221.47 | 3,300,705.80 | 9,640,233.75 | 2,750,253.15 | 24,088,414.17 |
| （2）在建工程转入 | 140,267,589.76 | 93,905,071.97 | - | - | - | 234,172,661.73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0,570.00 | - | 10,570.00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10,570.00 | - | 10,570.00 |
| 2014.12.31 | 218,529,686.12 | 194,876,131.76 | 10,900,332.81 | 21,066,662.02 | 12,253,215.09 | 457,626,027.8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2013.12.31 | 14,934,992.59 | 27,941,951.91 | 4,573,108.77 | 2,516,286.05 | 3,504,256.96 | 53,470,596.28 |
| 本期增加金额 | 5,172,581.68 | 11,548,300.29 | 1,116,929.30 | 2,455,405.55 | 1,778,255.61 | 22,071,472.43 |
| （1）计提 | 5,172,581.68 | 11,548,300.29 | 1,116,929.30 | 2,455,405.55 | 1,778,255.61 | 22,071,472.43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9,420.85 | - | 9,420.85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9,420.85 | - | 9,420.85 |
| 2014.12.31 | 20,107,574.27 | 39,490,252.20 | 5,690,038.07 | 4,962,270.75 | 5,282,512.57 | 75,532,647.8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2013.12.31 | - | - |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991,206.90 | - | - | - | 1,991,206.90 |
| （1）计提 | - | 1,991,206.90 | - | - | - | 1,991,206.90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 2014.12.31 | - | 1,991,206.90 | - | - | - | 1,991,206.90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2014.12.31 | 198,422,111.85 | 153,394,672.66 | 5,210,294.74 | 16,104,391.27 | 6,970,702.52 | 380,102,173.04 |
| 2013.12.31 | 62,827,103.77 | 65,131,886.41 | 3,026,518.24 | 8,920,712.22 | 5,998,704.98 | 145,904,925.62 |

##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2013.12.31 | 71,566,350.31 | 218,504.27 | 71,784,854.58 |
| 本期增加金额 | 55,904,312.08 | 198,137.40 | 56,102,449.48 |
| （1）购置 | 55,904,312.08 | 198,137.40 | 56,102,449.48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2014.12.31 | 127,470,662.39 | 416,641.67 | 127,887,304.06 |
| **二、累计摊销**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2013.12.31 | 2,017,358.72 | 19,094.10 | 2,036,452.82 |
| 本期增加金额 | 2,054,842.49 | 58,454.54 | 2,113,297.03 |
| （1）计提 | 2,054,842.49 | 58,454.54 | 2,113,297.03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2014.12.31 | 4,072,201.21 | 77,548.64 | 4,149,749.8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2014.12.31 | 123,398,461.18 | 339,093.03 | 123,737,554.21 |
| 2013.12.31 | 69,548,991.59 | 199,410.17 | 69,748,401.76 |

### 3、在建工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新区产业化项目 | 64,106,793.84 | - | 64,106,793.84 | 128,025,959.04 | - | 128,025,959.04 |
| 新区产业化配套项目 | 6,670,547.24 | - | 6,670,547.24 | - | - | - |
| 昆山厂房改造装修 | 25,491,840.00 | - | 25,491,840.00 | - | - | - |
| 待安装设备 | - | - | - | - | - | - |
| **合计** | **96,269,181.08** | **-** | **96,269,181.08** | **128,025,959.04** | **-** | **128,025,959.04** |

## （九）主要债项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抵押借款 | 183,000,000.00 | 143,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0 | - |
| 质押借款 | 4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　计** | **323,000,000.00** | **163,000,000.00** |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6,142,000.00 | 144,594,350.00 |

###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付货款 | 260,449,366.77 | 157,224,374.27 |
| 应付工程设备款 | 54,585,287.62 | 11,329,925.32 |
| 应付房产款 | 30,490,260.00 | - |
| **合计** | **345,524,914.39** | **168,554,299.59** |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预收货款 | 103,673,554.89 | - |
| 预收租赁款 | 5,587,179.47 | 5,587,179.47 |
| 预收技术开发费 | 4,800,000.00 | 7,441,509.44 |
| 其他 | - | 434,754.89 |
| **合计** | **114,060,734.36** | **13,463,443.80** |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11,793,518.47 | 84,666,786.58 | 79,157,539.34 | 17,302,765.7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6,666,756.32 | 6,599,199.52 | 67,556.8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1,793,518.47** | **91,333,542.90** | **85,756,738.86** | **17,370,322.51**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663,158.47 | 75,084,052.58 | 69,592,852.46 | 17,154,358.59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4,553,514.73 | 4,553,514.73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3,204,968.60 | 3,204,968.60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2,652,742.48 | 2,652,742.48 | — |
| 工伤保险费 | — | 306,791.97 | 306,791.97 | — |
| 生育保险费 | — | 245,434.15 | 245,434.15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99,400.00 | 1,291,268.00 | 1,286,778.00 | 103,890.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960.00 | 532,982.67 | 519,425.55 | 44,517.12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合计** | **11,793,518.47** | **84,666,786.58** | **79,157,539.34** | **17,302,765.7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6,208,478.45 | 6,140,921.65 | 67,556.80 |
| 2.失业保险费 | — | 458,277.87 | 458,277.87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合计** | **—** | **6,666,756.32** | **6,599,199.52** | **67,556.80** |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种 | 2014.12.31 | 2013.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49,757,138.45 | 21,428,647.21 |
| 增值税 | 39,941,939.79 | 6,538,647.1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943,127.40 | 621,114.67 |
| 其他 | 2,396,206.07 | 2,288,966.97 |
| 教育费附加 | 2,101,713.09 | 444,572.57 |
| 营业税 | 1,890,746.06 | 1,868,792.33 |
| **合　计** | **99,030,870.86** | **33,190,740.85** |

##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借款利息 | 1,260,602.78 | 8,968,465.19 |

## 8、其他应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往来款 | 4,047,209.29 | 1,382,680.10 |
| 运输费 | 3,313,809.56 | 95,320.00 |
| 保证金 | 3,195,000.00 | 3,295,000.00 |
| 租赁费 | 1,054,770.80 | 608,504.00 |
| 水电费 | 173,118.00 | 1,578,117.94 |
| 其他 | 1,733,381.52 | 2,052,244.79 |
| **合计** | **13,517,289.17** | **9,011,866.83** |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 借款类别 | 借款币种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抵押借款 | 人民币 | 93,000,000.00 | 95,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人民币 | 121,555,000.00 | - |
| **合　计** | - | **214,555,000.00** | **95,000,000.00** |

##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2,210,000 | 343,184,683.11 | - | 31,439,372.27 | 276,803,045.30 | 9,302,227.34 | 862,939,328.0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2,210,000 | 343,184,683.11 | - | 31,439,372.27 | 276,803,045.30 | 9,302,227.34 | 862,939,328.0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2,846.98 | 25,534,492.79 | 225,044,843.67 | -1,716,702.89 | 248,819,786.59 |
| （一）综 | - | - | -42,846.98 | - | 250,579,336.46 | -353,519.09 | 250,225,817.3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363,183.80 | -1,363,183.8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1,363,183.80 | -1,363,183.8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5,534,492.79 | -25,534,492.79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5,534,492.79 | -25,534,492.79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 - | - | - | - |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2,210,000 | 343,184,683.11 | -42,846.98 | 56,973,865.06 | 501,847,888.97 | 7,585,524.45 | 1,111,759,114.61 |

##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1,310,000.00 | 337,856,266.22 | 9,659,914.53 | 78,379,735.82 | 21,690,792.20 | 648,896,708.7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1,310,000.00 | 337,856,266.22 | 9,659,914.53 | 78,379,735.82 | 21,690,792.20 | 648,896,708.7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0,000.00 | 5,328,416.89 | 21,779,457.74 | 198,423,309.48 | -12,388,564.86 | 214,042,619.25 |
| （一）净利润 | - | - | - | 220,202,767.22 | -1,632,970.29 | 218,569,796.9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一）和（二）小计 | - | - | - | 220,202,767.22 | -1,632,970.29 | 218,569,796.93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900,000.00 | 5,328,416.89 | - | - | -10,755,594.57 | -4,527,177.68 |
| 1.股东投入股本 | 900,000.00 | 900,000.00 | - | - | 7,000,000.00 | 8,8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4,428,416.89 | - | - | - | 4,428,416.89 |
| 3．其他 | - | - | - | - | -17,755,594.57 | -17,755,594.57 |
| （四）利润分 | - | - | 21,779,457.74 | -21,779,457.74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779,457.74 | -21,779,457.74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2,210,000.00 | 343,184,683.11 | 31,439,372.27 | 276,803,045.30 | 9,302,227.34 | 862,939,328.02 |

##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　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74,310,000.00 | 64,872,000.86 | 3,741,151.61 | 26,467,451.70 | 16,336,574.69 | 285,727,178.8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74,310,000.00 | 64,872,000.86 | 3,741,151.61 | 26,467,451.70 | 16,336,574.69 | 285,727,178.8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000,000.00 | 272,984,265.36 | 5,918,762.92 | 51,912,284.12 | 5,354,217.51 | 363,169,529.91 |
| （一）净利润 | - | - | - | 127,505,312.40 | 77,278.64 | 127,582,591.0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一）和（二）小计 | - | - | - | 127,505,312.40 | 77,278.64 | 127,582,591.04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27,000,000.00 | 203,310,000.00 | - | - | 5,276,938.87 | 235,586,938.87 |
| 1．股东投入股本 | 27,000,000.00 | 203,310,000.00 | - | - | 10,000,000.00 | 240,31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4,723,061.13 | -4,723,061.13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3,101,870.44 | -13,101,870.44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101,870.44 | -13,101,870.44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69,674,265.36 | -7,183,107.52 | -62,491,157.84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69,674,265.36 | -7,183,107.52 | -62,491,157.84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01,310,000.00 | 337,856,266.22 | 9,659,914.53 | 78,379,735.82 | 21,690,792.20 | 648,896,708.77 |

## 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　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1,100,000.00 | 77,700,000.00 | | -8,646,616.32 | 8,657,934.60 | 188,811,318.2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11,100,000.00 | 77,700,000.00 | - | -8,646,616.32 | 8,657,934.60 | 188,811,318.2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210,000.00 | -12,827,999.14 | 3,741,151.61 | 35,114,068.02 | 7,678,640.09 | 96,915,860.58 |
| （一）净利润 | - | - | - | 38,855,219.63 | -1,419,114.99 | 37,436,104.6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一）和（二）小计 | - | - | - | 38,855,219.63 | -1,419,114.99 | 37,436,104.64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7,660,000.00 | 42,722,000.86 | - | - | 9,097,755.08 | 59,479,755.94 |
| 1．股东投入股本 | 7,660,000.00 | 40,800,000.00 | - | - | 12,400,000.00 | 60,86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1,922,000.86 | - | - | - | 1,922,000.86 |
| 3．其他 | - | - | - | - | -3,302,244.92 | -3,302,244.92 |
| （四）利润分配 | - | - | 3,741,151.61 | -3,741,151.61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741,151.61 | -3,741,151.61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5,550,000.00 | -55,550,000.00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55,550,000.00 | -55,550,000.00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74,310,000.00 | 64,872,000.86 | 3,741,151.61 | 26,467,451.70 | 16,336,574.69 | 285,727,178.86 |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68,417.64 | 23,948,844.74 | 144,714,972.51 | -64,480,697.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363,931.76 | -184,349,217.82 | -62,451,482.82 | -37,139,715.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307,080.60 | 21,789,538.98 | 324,922,401.77 | 33,783,030.6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4,073.38 | -182,188.54 | -12,735.33 | -32,549.2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5,277,493.10 | -138,793,022.64 | 407,173,156.13 | -67,869,931.37 |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十三）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47 | 1.52 | 2.30 | 1.26 |
| 速动比率（倍） | 1.37 | 1.38 | 1.99 | 0.85 |
| 资产负债率（%） | 57.80 | 52.29 | 53.12 | 60.65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0.03 | 0.02 | 0.02 | - |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3 | 2.51 | 3.97 | 9.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3.37 | 2.46 | 1.91 | 0.8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5 | 0.12 | 0.72 | -0.3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97 | -0.69 | 2.02 | -0.39 |
| 每股净资产（元） | 5.50 | 4.27 | 3.22 | 1.64 |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期　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4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5.60 | 1.24 | 1.2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21 | 1.17 | 1.17 |
| 2013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68 | 1.09 | 1.0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39 | 0.82 | 0.82 |
| 2012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8.27 | 0.73 | 0.7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23 | 0.62 | 0.62 |
| 2011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31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61 | - | - |

## （十四）分部信息

### 1、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产品系列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电池组 | 99,191.31 | 99.79 | 74,345.04 | 99.26 | 54,279.86 | 99.11 | 18,484.51 | 98.27 |
| 电芯 | 207.55 | 0.21 | 552.80 | 0.74 | 467.69 | 0.85 | 273.92 | 1.46 |
| 磷酸铁锂 | - | - | - | - | 17.09 | 0.03 | 52.14 | 0.28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99,398.86** | **100.00** | **74,897.84** | **100.00** | **54,764.64** | **100.00** | **18,810.57** | **96.01** |

###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地　区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96,868.43 | 97.45 | 57,424.31 | 76.67 | 42,169.37 | 77.00 | 9,984.10 | 53.08 |
| 其中：安徽省 | 39,872.65 | 40.11 | 49,702.95 | 66.36 | 40,825.93 | 74.55 | 9,761.75 | 51.9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华南地区 | 1.44 | 0.00 | 9,445.13 | 12.61 | 11,843.36 | 21.63 | 8,633.85 | 45.90 |
| 华中地区 | 335.83 | 0.34 | 6,718.78 | 8.97 | 102.56 | 0.19 | - | - |
| 华北地区 | 23.05 | 0.02 | 559.81 | 0.75 | 171.79 | 0.31 | 152.50 | 0.81 |
| 西南地区 | 639.51 | 0.64 | - | - | 17.61 | 0.03 | 25.64 | 0.14 |
| 出　口 | 1,530.60 | 1.54 | 749.82 | 1.00 | 459.95 | 0.84 | 14.47 | 0.08 |
| **合　计** | **99,398.86** | **100** | **74,897.84** | **100** | **54,764.64** | **100** | **18,810.56** | **100** |

###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十四、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国轩高科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东源电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1195号）。

###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所述的交易行为已于2013年1月1日施行完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通过支付合并对价实现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轩高科纳入到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东源电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14NJA1020 号）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国轩高科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会审字［2015]0382 号）为基础，并结合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 8 项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编制而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轩高科 99.26%股权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二、（一）描述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按照“反向购买”的账务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计量东源电器原有业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参照东源电器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以及东源电器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得出，以上述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确定为本次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

根据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商誉，商誉的金额以上述确定的合并成本减去东源电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并假设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测算）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本公司为申请发行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63,534,374.82 | 726,227,194.1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894,922.54 | 11,896,739.67 |
| 应收票据 | 177,063,438.15 | 82,048,727.20 |
| 应收账款 | 1,139,919,425.89 | 735,679,330.47 |
| 预付款项 | 17,766,706.24 | 17,653,126.81 |
| 应收利息 | 358,905.56 | - |
| 其他应收款 | 48,289,208.00 | 68,310,583.59 |
| 存货 | 267,341,835.14 | 284,282,698.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721,638.61 | 29,244,773.2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595.4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53,104,050.40** | **1,955,343,173.6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35,716.19 | 24,542,193.07 |
| 长期应收款 | 175,096,174.18 | 191,607,448.3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5,395,449.79 |
| 固定资产 | 790,554,117.15 | 549,162,336.00 |
| 在建工程 | 96,269,181.08 | 128,209,825.60 |
| 工程物资 | 288,028.01 | 669,390.32 |
| 无形资产 | 209,010,881.71 | 156,201,095.78 |
| 商誉 | 112,521,745.02 | 112,521,745.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3,409,739.18 | 2,916,846.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084,875.25 | 36,127,980.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845,541.81 | 77,252,501.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15,415,999.58** | **1,284,606,812.38** |
| **资产总计** | **4,068,520,049.98** | **3,239,949,986.01** |
| 流动负债：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短期借款 | 583,000,000.00 | 39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328,198,800.00 | 294,307,850.00 |
| 应付账款 | 528,004,676.65 | 353,469,705.26 |
| 预收款项 | 126,888,964.23 | 28,884,772.0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244,560.81 | 23,155,779.94 |
| 应交税费 | 93,331,257.56 | 24,531,177.60 |
| 应付利息 | 1,900,344.74 | 9,790,180.84 |
| 其他应付款 | 104,721,559.91 | 77,580,902.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445,000.00 | 221,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64,531.65 | 4,464,531.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17,199,695.55** | **1,432,184,899.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14,555,000.00 | 133,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60,368,817.07 | 38,819,909.88 |
| 递延收益 | 54,757,165.33 | 49,348,338.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674,123.04 | 35,131,424.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2,355,105.44** | **256,299,673.21** |
| **负债合计** | **2,279,554,800.99** | **1,688,484,572.82** |
| 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40,536,258.41 | 1,463,833,980.55 |
| 少数股东权益 | 48,428,990.58 | 87,631,432.6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788,965,248.99** | **1,551,465,413.1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068,520,049.98** | **3,239,949,986.01** |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99,846,306.11** | **1,519,920,014.1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899,846,306.11 | 1,519,920,014.18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89,916,903.23** | **1,277,135,905.47** |
| 其中：营业成本 | 1,142,476,113.99 | 881,579,310.0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158,709.21 | 7,681,077.80 |
| 销售费用 | 124,106,819.63 | 112,255,166.21 |
| 管理费用 | 198,129,684.61 | 165,329,909.16 |
| 财务费用 | 40,821,024.63 | 42,702,006.86 |
| 资产减值损失 | 70,224,551.16 | 67,588,435.3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7.13 | 21,115.0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40.26 | 11,720,526.6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126.27 | -3,680,532.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9,924,045.49** | **254,525,750.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36,011,943.28 | 60,005,318.6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427.42 | 4,593.3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7,775.30 | 4,270,408.4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97,276.89 | 1,459,599.8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4,048,213.47** | **310,260,660.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51,103,480.91 | 48,260,938.1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2,944,732.56** | **261,999,722.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1,976,966.68 | 248,101,214.64 |
| 少数股东损益 | 10,967,765.88 | 13,898,507.9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846.98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92,901,885.58 | 261,999,722.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1,934,119.70 | 248,101,214.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967,765.88 | 13,898,507.90 |

#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国轩高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国轩高科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国轩高科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国轩高科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国轩高科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国轩高科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4、国轩高科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国轩高科计划经营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6、国轩高科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盈利预测期间国轩高科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8、国轩高科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9、国轩高科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国轩高科编制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671号）。

##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已审实际数 | 2014年度预测数 | | | 2015年度预测数 |
|---|---|---|---|---|---|
| | | 2014年1-6月已审实际数 | 2014年7-12月预测数 | 合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78,146.51 | 35,241.96 | 67,397.36 | 102,639.32 | 154,719.51 |
| 减：营业成本 | 36,210.50 | 17,893.31 | 40,307.36 | 58,200.66 | 92,299.1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0.13 | 323.68 | 504.31 | 827.99 | 1,379.11 |
| 销售费用 | 5,051.10 | 2,061.53 | 3,532.52 | 5,594.05 | 8,507.90 |
| 管理费用 | 8,431.81 | 4,283.75 | 5,000.88 | 9,284.64 | 13,114.58 |
| 财务费用 | 2,558.30 | 599.19 | 1,956.58 | 2,555.77 | 2,673.98 |
| 资产减值损失 | 6,201.14 | 2,621.49 | 676.76 | 3,298.25 | 1,694.5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1,172.05 | -2.01 | — | -2.01 | — |
| 二、营业利润 | 20,505.59 | 7,457.01 | 15,418.94 | 22,875.95 | 35,050.18 |
| 加：营业外收入 | 5,252.67 | 473.54 | — | 473.54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6.51 | 9.99 | — | 9.99 | — |
| 三、利润总额 | 25,651.75 | 7,920.56 | 15,418.94 | 23,339.50 | 35,050.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94.77 | 939.37 | 2,195.43 | 3,134.80 | 5,007.96 |
| 四、净利润 | 21,856.98 | 6,981.19 | 13,223.51 | 20,204.70 | 30,042.2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2,020.28 | 6,981.83 | 13,223.51 | 20,205.34 | 30,042.23 |
| 少数股东损益 | -163.30 | -0.64 | — | -0.64 | — |

注 1：因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故除 2014 年 1-6 月已实际发生外，未对预测期内的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注 2：本盈利预测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国轩高科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95.70 万元，已超过 2014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3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明确指出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其中 2013－2015 年，特大型城市或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10,000 辆，其他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5,000 辆。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领域车辆采购要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等。2014 年 6 月 11 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293 号），明确要求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除上述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外，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角细微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15%）；2015年不低于20%；2016年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

上述推广政策措施将有效促进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目标的实现。

##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根据东源电器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51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东源电器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51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合法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99.26%股权。

2、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假设东源电器、国轩高科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且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本次备考盈利预测假设该定向发行新股将完成，按照国轩高科2014年度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口径模拟计算。

3、本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1-6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备考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4、在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外，拟收购资产指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51 名交易对方共同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本公司”或“公司”指东源电器和拟收购资产之合并主体。

###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4、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6、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8、本公司现有架构及各子公司的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

9、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所审核了东源电器编制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3198号）。

##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 2014 年度预测数 | | | 2015 年度预测数 |
|---|---|---|---|---|---|
| | | 2014 年 1-6 月已审实际数 |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 合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51,992.00 | 73,642.64 | 107,413.48 | 181,056.12 | 244,511.31 |
| 减：营业成本 | 88,157.93 | 46,103.11 | 68,770.43 | 114,873.53 | 157,348.1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68.11 | 513.50 | 669.11 | 1,182.61 | 1,806.18 |
| 销售费用 | 11,225.52 | 4,769.79 | 7,491.12 | 12,260.90 | 15,585.09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管理费用 | 16,532.99 | 8,287.33 | 10,188.96 | 18,476.30 | 23,099.01 |
| 财务费用 | 4,270.20 | 1,692.93 | 2,983.15 | 4,676.08 | 4,777.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6,758.84 | 3,220.70 | 773.55 | 3,994.25 | 2,415.7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 | -1.09 | — | -1.09 | — |
| 投资收益 | 1,172.05 | -0.35 | — | -0.35 | — |
| 二、营业利润 | 25,452.58 | 9,053.84 | 16,537.16 | 25,591.00 | 39,479.8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00.53 | 1,598.34 | 283.44 | 1,881.78 | 57.35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7.04 | 73.73 | 61.66 | 135.40 | 142.06 |
| 三、利润总额 | 31,026.07 | 10,578.45 | 16,758.94 | 27,337.38 | 39,395.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4,826.09 | 1,522.52 | 2,193.98 | 3,716.51 | 5,528.38 |
| 四、净利润 | 26,199.97 | 9,055.93 | 14,564.96 | 23,620.88 | 33,866.7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4,810.12 | 8,512.94 | 14,321.15 | 22,834.10 | 33,262.78 |
| 少数股东损益 | 1,389.85 | 542.98 | 243.80 | 786.78 | 603.99 |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准则讲解的规定，通过权益互换实现的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通常为购买方。但如果有证据表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控制，则其应为被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另一方为购买方。该类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源电器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准则讲解的规定，标的资产（法律上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因此，国轩高科自身的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由于本次收购构成反向购买，收购完成后商誉以合并成本和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即假定国轩高科作为购买方，应向东源电器原股东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东源电器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1.18 倍，与东源电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139,772.67 元的乘积 617,200,782.99 元，确定为本次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东源电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为 504,679,037.97 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 112,521,745.02 元确认为商誉。如重组完成后东源电器（不包括国轩高科）业绩下降，东源电器（不包括国轩高科）公允价值持续下跌，将需要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未来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以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法律上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将按照账面价值计量，不会产生商誉和评估增值等对净利润的影响，国轩高科的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由于收购完成后商誉以合并成本（即假定国轩高科作为购买方，应向东源电器原股东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和东源电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如重组完成后东源电器（不包括国轩高科）业绩下降，东源电器（不包括国轩高科）公允价值持续下跌，将需要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未来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
|---|---|---|---|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 | | |
| 1 | 东源电器 |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风电电器及风电设备，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船舶设备，轻型及船舶钢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及变电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配电自动系列开关、开关柜销售业务，变压器销售业务 |
| 2 | 国轩高科 |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 | 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 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
| 3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220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特种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磁性调压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箱式变压器（智能箱式变压器）、风电专用变压器、风电组合式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气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变、特种变、整流变和调压器 |
| 4 |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 10-252KV 系列真空断路器、复合绝缘机构的高压断路器、智能化 SF6 断路器、智能真空断路器、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机械、新型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器产品和元件，12-126KV 负荷开关、自制手车的生产，智能化分界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 生产销售 10-252KV 系列真空断路器、智能化 SF6 断路器、机械、新型电子产品及元器件 |
| 5 |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流、电压互感器、电子式电流、电压传感器、光电电流电压传感器、总程、开关、刀闸及配件、控制箱、绝缘材料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 | 主营电流、电压互感器，绝缘材料制造、销售 |
| 6 | 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轻钢网架结构、钢结构件、输变电钢构、各种箱变、船舶电器及船舶设备、高低压电器开关柜、隔离开关、电器元件、三箱类电器、母线桥架（槽）、各种彩钢制造与销售；机械加工；钢材销售；400V-10KV 电缆分接箱、变压器外壳加工、生产 | 主营轻钢网架结构、钢结构件、输变电钢构、高压电器元件、各种彩钢制造与销售、钢材销售 |
| 7 |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及风电箱变、风电成套设备、船舶电器和三箱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 生产加工综合类及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风电项目电气工程配套和机械加工制造 |
| 8 |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智能开关设备、电子式电流电压互感器、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生产、销售 | 主营电力智能开关设备、光纤数字式电流电压互感器、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 |
| 9 | 苏州国轩 |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销 | 新能源技术开发、锂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离子电池的销售业务 |
| 10 | 安凯国轩 |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能量加注系统与运营信息管理平台的设计与建设 |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 |
| 11 | 广通新能源 | 纯电动客车用部件、纯电动轿跑车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除小轿车）销售 | 纯电动客车用部件、纯电动轿跑车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
| 12 | 上海轩邑 | 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组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业产品设计，锂电池（除蓄电池）的销售、租赁，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 新能源、新材料、电池管理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电池组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工业产品设计，锂电池（除蓄电池）的销售、租赁 |
| 13 | 美国国轩 |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备及软件的开发等 |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1 | 珠海国轩 | 商业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的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 商业批发、零售 |
| 2 |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服务；建材销售；园林施工；房地产投资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 |
| 3 | 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室内外装潢；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 |
| 4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饰工程，洗涤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日用百货、电器、装饰材料销售，农贸市场管理服务 | 物业管理 |
| 5 | 合肥天易电梯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 电梯维修保养；电梯安装（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在核准范围内经营）；电梯零配件销售 | 电梯维修保养与安装 |
| 6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装饰工程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及股权投资 |
| 7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新能源汽车（除专项许可）销售及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工艺品、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银首饰、建筑材 |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料、机械配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业信息咨询 | |
| 8 | 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酒店和休闲娱乐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观光旅游；会议会展；文体体验；宽带数字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文化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实业咨询投资；工艺美术品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酒店和休闲娱乐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 |
| 9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 |
| 10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财务顾问，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市场调研；会展服务，培训服务，劳务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 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 |
| 11 |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开发、租赁；咨询服务 | 房地产开发、租赁；咨询服务 |
| 12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动漫制作、销售；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工艺美术品销售；度假村开发，酒店和休闲娱乐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建材销售，观光旅游，温泉养生，会议会展，文化体验、时尚运动、康体娱乐（经营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视拍摄 | 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 |
| 13 |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房地产营销策划、置换、中介服务和投资咨询 | 房地产营销策划、置换、中介服务和投资咨询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主营业务为商业批发、零售。截至目前珠海国轩除持有国轩高科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珠海国轩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的除国轩高科外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李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李晨除直接持有国轩高科4.45%股权外，还持有NascentInvestment.LLC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李晨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珠海国轩、李缜、李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益源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存在向孙益源控制的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形，借款余额为7,200.0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038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国轩高科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轩高科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国轩，李缜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国轩高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国轩高科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持股比例 |
|---|---|---|---|
| 1 | 佛山照明 | 国轩高科股东 | 14.84% |
| 2 | 厦门京道、安徽欧擎 | 国轩高科股东 | 13.36% |
| 3 | 深圳金涌泉 | 国轩高科股东 | 8.23% |

2013年4月17日，厦门京道、安徽欧擎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故厦门京道、安徽欧擎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国轩高科13.36%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的公司 |
| 2 | 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3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4 | 合肥天易电梯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5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的公司 |
| 6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7 | 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8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9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 |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1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2 |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的公司 |
| 13 | 宿州市柏华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国轩高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轩高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

（5）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011 年 7 月前，实际控制人李缜持有 30%股权 注 1 |
| 2 | 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9 月前，为国轩高科控股子公司 注 2 |
| 3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013 年 8 月前，实际控制人李缜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注 3 |
| 4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胞弟参股 40%的公司 |
| 5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
| 6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
| 7 |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且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 8 | Nascent Investment.LLC | 李晨控股公司 |
| 9 | 合肥国轩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 | 国轩新能源持有 35%股权 |

注1：2011年7月，实际控制人李缜将所持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保持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此次股权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2：2013年8月，国轩高科将所持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3：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李缜辞去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辞去职务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4：合肥国轩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国轩高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2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3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4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参股 11.25%的公司，国轩高科董事任监事的公司 |
| 5 |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6 |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国轩高科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铜箔 | 市场价 | 707.09 | 1.60 | 297.96 | 0.93 | — | — |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铝盖板、铝壳等 | 成本加成 | — | — | 1,790.01 | 5.58 | 1,860.64 | 7.30 |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主机盒（板）、从机盒（板）等 | 协议价 | 3.27 | 0.01 | 150.31 | 0.47 | 0.77 | 0.00 |
| 合计 | | | 710.35 | 1.61 | 2,238.28 | 6.98 | 1,861.40 | 7.30 |

a、标的公司向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铜冠国轩采购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所需的铜箔，由于铜冠国轩地处合肥，与国轩高科距离较近，且前期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箔的主要供应商仅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一家，向铜冠国轩采购是公司铜箔采购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铜冠国轩采购铜箔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采购单价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品种 | 向关联方采购 | | | 向非关联方采购 | | |
|---|---|---|---|---|---|---|---|
| | | 数量（公斤）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数量（公斤）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2014 年度 | 铜箔 | 103,209.00 | 68.51 | 7,070,852.32 | 384,961.34 | 70.08 | 26,978,379.52 |
| 2013 年度 | 铜箔 | 41,869.90 | 71.16 | 2,979,640.43 | 236,349.56 | 73.76 | 17,433,236.21 |
| 2012 年度 | 铜箔 | — | — | — | 193,161.80 | 78.68 | 15,198,041.78 |
| 2011 年度 | 铜箔 | 2,536.00 | 85.81 | 217,603.84 | 143,302.27 | 85.96 | 12,317,860.42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铜冠国轩采购价铜箔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相比，未出现重大差异，与铜冠国轩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b、标的公司向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合肥永裕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所需的铝壳盖板，由于国轩高科在向合肥永裕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前主要从江苏等地采购铝壳盖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运输成本较高，向其采购以后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合肥永裕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铝壳盖板等原材料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成，对比向关联方合肥永裕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及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品种 | 向关联方采购 | | | 向非关联方采购 | | |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2014 年度 | 铝盖板 | - | - | - | 2,000,827.00 | 2.31 | 4,617,583.06 |
| | 铝壳 | - | - | - | 9,789,711.00 | 2.11 | 20,679,535.92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25,297,118.98 |
| 2013 年度 | 铝盖板 | 5,346,890.00 | 1.21 | 6,490,119.32 | 1,461,427.00 | 1.34 | 1,960,788.54 |
| | 铝壳 | 5,499,185.00 | 2.05 | 11,280,394.89 | 1,238,120.00 | 2.03 | 2,518,844.48 |
| | 其他 | - | - | 129,539.45 | - | - | - |
| | 合计 | - | - | 17,900,053.66 | - | - | 4,479,633.02 |
| 2012 年度 | 铝盖板 | 5,193,660.00 | 1.20 | 6,214,651.72 |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铝壳 | 5,410,612.00 | 2.05 | 11,083,226.29 | - | - | - |
| | 其他 | - | - | 1,308,494.17 | - | - | - |
| | 合计 | - | - | 18,606,372.18 | - | - | - |
| 2011 年度 | 铝盖板 | 4,567,080.00 | 1.42 | 6,489,488.82 | — | — | — |
| | 铝壳 | 3,159,362.00 | 2.26 | 7,138,107.70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3,627,596.52 | — | — | — |

报告期内对比关联方采购铝壳盖板单价（1 块铝盖板单价+1 块铝壳单价）及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单位：元

| 年度 | 关联方单价 | 非关联方单价 | 单价差异 |
|---|---|---|---|
| 2014 年度 | — | 4.42 | — |
| 2013 年度 | 3.26 | 3.37 | -0.11 |
| 2012 年度 | 3.25 | — | — |
| 2011 年度 | 3.68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合肥永裕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铝壳盖板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相比，未出现重大差异，与其关联交易定价为成本加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c、标的公司向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电池管理系统所需的从机板、主机板。向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从机板、主机板主要是应对一些突发采购，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单位：元

| 年份 | 品种 | 向关联方采购 | | | 向非关联方采购 | | |
|---|---|---|---|---|---|---|---|
| | | 数量（个） | 单价 | 金额 | 数量（个） | 单价 | 金额 |
| 2014 年度 | 从机板 | - | - | - | 10,520.00 | 433.39 | 4,559,283.49 |
| | 主机板 | - | - | - | 2,427.00 | 596.04 | 1,446,586.90 |
| | 其他 | - | - | 32,692.31 | - | - | - |
| | 合计 | - | - | 32,692.31 | - | - | 6,005,870.39 |
| 2013 年度 | 从机板 | 2,909.00 | 394.97 | 1,148,957.26 | 5,069.00 | 435.17 | 2,205,864.8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主机板 | 453.00 | 589.74 | 267,153.87 | 1,043.00 | 666.12 | 694,761.47 |
| | 其他 | - | - | 87,025.62 | - | - | - |
| | 合计 | - | - | 1,503,136.75 | - | - | 2,900,626.34 |
| 2012 年度 | 从机板 | - | - | - | 4,639.00 | 405.45 | 1,880,870.03 |
| | 主机板 | - | - | - | 1,138.00 | 665.30 | 757,111.21 |
| | 其他 | - | - | 7,664.10 | - | - | - |
| | 合计 | - | - | 7,664.10 | - | - | 2,637,981.24 |
| 2011 年度 | 从机板 | — | — | — | 2,250.00 | 420.78 | 946,751.57 |
| | 主机板 | | | | 250.00 | 659.81 | 164,951.78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1,111,703.35 |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标的公司向国盛电池采购的从机板、主机板等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27 万元、150.31 万元和 0.7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1%、0.47%、0.00%，采购额和影响数均较小；其他对非关联方采购为国轩高科委托其他单位加工，故其价格存在差异，向国盛电池采购的从机板、主机板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相比，未出现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中联国信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采购业务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

B、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安徽民生物业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市场价 | 104.50 | 100.00 | 108.00 | 100.00 | 108.00 | 100.00 |

C、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比例（%） | | 比例（%） | | 比例（%） |
|---|---|---|---|---|---|---|---|---|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电池组 | 协议价 | - | - | 137.18 | 0.18 | 62.77 | 0.11 |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组及电芯 | 协议价 | 106.71 | 0.11 | 286.32 | 0.37 | 59.83 | 0.11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组及电芯 | 协议价 | 66.96 | 0.07 | 262.82 | 0.34 | 405.32 | 0.73 |
| **合计** | | | **173.67** | **0.18** | **686.32** | **0.89** | **527.92** | **0.95**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 | 房产 | 2013-5-15 | 2018-5-14 | 市场价 | 85.80 | 57.20 | 85.80 |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国轩高科 | 汽车 | 2014-11-26 | 2015-11-25 | 市场价 | 3.60 | - | 0.30 |
| Nascent Investment.LLC | 美国国轩 | 房产 | 2014-8-1 | 2019-7-31 | 市场价 | 14.4 万美元 | — | 6.00 万美元 |

（3）关联担保情况

①国轩高科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国轩高科不存在给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1,250.00 | 2014/7/22 | 2015/1/22 | 否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1,750.00 | 2014/8/29 | 2015/2/28 | 否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李缜 | 2,500.00 | 2010/4/2 | 2015/4/1 | 否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3,800.00 | 2014/9/30 | 2015/9/30 | 否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5,100.00 | 2014/9/30 | 2015/9/30 | 否 |
| 李缜 | 2,500.00 | 2014/8/8 | 2015/8/7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李缜 | 1,200.00 | 2014/9/9 | 2015/9/8 | 否 |
| 李缜 | 4,000.00 | 2014/9/25 | 2015/3/25 | 否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5,000.00 | 2014/11/10 | 2015/11/10 | 否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5,000.00 | 2014/11/18 | 2015/11/18 | 否 |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12,000.00 | 2013/12/30 | 2016/12/9 |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A、2014年度

国轩高科向其他关联方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68,000,000.00元，收回72,274,135.00元，期末无余额。

单位：元

| 核算单位 | 资金占用单位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计提利息 |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22.90 | 6,904.52 | 7,227.41 | - | 104.52 |
| **合计** | | 322.90 | 6,904.52 | 7,227.41 | - | **104.52** |

截至目前，关联方对国轩高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

国轩高科为解决自身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关联方为其融资无偿提供了大量的抵押物，从而削弱了关联方自身的融资能力，故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国轩高科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已经国轩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轩高科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B、2013年度

国轩高科2013年度未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C、2012年度

国轩高科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新增170,874,698.00元，收回202,441,173.00元，计提利息3,943,020.98元。具体明细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元

| 核算单位 | 资金占用单位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计提利息 |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21,930,162.50 | 112,874,698.00 | 134,804,860.50 | — | 2,296,798.54 |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5,036,312.50 | — | 5,036,312.50 | — | 278,989.33 |
| 合肥锂鑫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4,600,000.00 | 27,000,000.00 | 31,600,000.00 | — | 605,232.00 |
|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 365,850.00 |
|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91,840.00 |
|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304,311.11 |
| **合计** | | **31,566,475.00** | **170,874,698.00** | **202,441,173.00** | **—** | **3,943,020.98** |

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国轩高科未发生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年度内滚动发生，按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增减变动额不包括经营性往来金额。

（5）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2012年5月，国轩高科与国轩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转让给国轩置业。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600.00万元。2012年3月3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9008号《评估报告》，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815.12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在上述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还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已申报并于基准日后收到政府补助200.00万元。

②2012年10月15日，国轩高科与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采购合同》。经双方协商，国轩高科以7.50万元/辆（含税）的价格向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第二代江淮同悦纯电动轿车20辆，合计金额150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③2013年9月，国轩高科从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购买该公司二手设备一批，本次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95.00万元（含税），占2013年度该类设备采购额的28.53%。2013年6月20日，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皖普天评报字(2013)第031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194.45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①国轩高科于2011年9月向合营企业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电芯408,000只，由于该批电芯一直未能实现对外销售，鉴于合营双方计划清算佛照国轩，经协商，2013年3月国轩高科与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退货协议，同意将该批电芯退回国轩高科，并参照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该批产品期间电芯价格变化情况，就该笔退货向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收取了599.99万元的退货补偿金。

②2014年，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国轩高科提供工程项目装饰劳务600.00万元。

③2014年，国轩高科以8.50万元/辆（含税）的价格向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第四代江淮同悦纯电动轿车4辆，合计金额34.00万元。

④2014年，国轩高科在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会务住宿费16.88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票据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7.00 | - | 55.00 | - |
| 应收账款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37.28 | 130.94 | 709.39 | 55.50 | 475.63 | 23.78 |
|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565.57 | 94.95 | 497.30 | 62.10 | 204.96 | 3.6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82.82 | 4.14 | 208.98 | 17.09 | 94.94 | 5.82 |
| 预付款项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50.04 | - |
|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566.04 | - |
| 其他应收款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22.90 | 16.14 | - | - |
| | 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626.67 | 31.33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付票据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8.36 | 1,419.28 | 1,016.56 |
|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310.00 | - | - |
| 应付账款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814.38 | 377.09 | 28.08 |
|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77.55 | - | - |
| 预收账款 | 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 | - | 1,923.55 |
| 其他应付款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15 | 27.65 | 54.00 |
|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 2.00 | 7.90 |
|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1.97 | 55.35 | - |
|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7.00 | 6.43 | -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珠海国轩等51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也会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珠海国轩，李缜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上市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持股比例 |
|---|---|---|---|
| 1 | 佛山照明 | 国轩高科股东 | 8.47% |
| 2 | 厦门京道、安徽欧擎 | 国轩高科股东 | 7.62% |

2013年4月17日，厦门京道、安徽欧擎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故厦门京道、安徽欧擎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62%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的公司 |
| 2 | 合肥东环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3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4 | 合肥天易电梯维修保养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5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的公司 |
| 6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7 | 合肥国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8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9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0 | 安徽有恒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1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2 | 合肥米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控股的公司 |
| 13 | 宿州市柏华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

（5）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重组前东源电器股份 5%及以上股东 |
| 2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重组前孙益源控制的公司 |
| 3 | 南通鹏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重组前孙益源控制的公司 |
| 4 |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东源电器总经理参股 |
| 5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011 年 7 月前，实际控制人李缜持有 30%股权注 1 |
| 6 | 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3 年 9 月前，为国轩高科控股子公司注 2 |
| 7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013 年 8 月前，实际控制人李缜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注 3 |
| 8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实际控制人李缜胞弟参股 40%的公司 |
| 9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
| 10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
| 11 |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且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 12 | Nascent Investment.LLC | 李晨控股公司 |
| 13 | 合肥国轩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 | 国轩新能源持有 35%股权 |

注1：2011年7月，实际控制人李缜将所持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保持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此次股权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2：2013年8月，公司将所持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3: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李缜辞去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辞去职务后十二个月内依然将其视同为关联方。

注4：合肥国轩特锐德汽车充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

（6）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2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3 | 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4 | 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5 | 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6 |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7 |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8 |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9 |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0 |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1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参股 11.25%的公司，国轩高科董事任监事的公司 |
| 12 |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13 | 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会专字[2015]1195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电池组 | 协议价 | - | - | 1,371,794.87 | 0.09 |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组及电芯 | 协议价 | 1,067,094.02 | 0.06 | 2,863,247.85 | 0.19 |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组及电芯 | 协议价 | 669,615.38 | 0.03 | 2,628,205.12 | 0.17 |
| **合计** | | | **1,736,709.40** | **0.09** | **6,863,247.84** | **0.45** |

②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铜箔 | 市场价 | 7,070,852.32 | 0.62 | 2,979,640.43 | 0.3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铝盖板、铝壳等 | 成本加成 | — | — | 17,900,053.66 | 2.14 |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主机盒（板）、从机盒（板）等 | 协议价 | 32,692.31 | — | 1,503,136.75 | 0.18 |
| **合计** | | | **7,103,544.63** | **0.62** | **22,382,830.84** | **2.67** |

③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安徽民生物业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市场价 | 1,045,000.00 | 100.00 | 1,080,000.00 | 100.00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费定价依据 | 年租赁费 |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 | 房产 | 2013-5-15 | 2018-5-14 | 市场价 | 858,000.00 | 572,000.00 | 858,000.00 |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国轩高科 | 汽车 | 2014-11-26 | 2015-11-25 | 市场价 | 36,000.00 | — | 3,000.00 |
| Nascent Investment.LLC | 美国国轩 | 房产 | 2014-8-1 | 2019-7-31 | 市场价 | 14.4 万美元 | — | 6.00 万美元 |
|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2013-1-1 | 2014-12-31 | 市场价 | 540,000.00 | 80,000.00 | 540,0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2014/06/30 | 2015/06/30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2014/03/10 | 2015/01/05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2014/06/25 | 2015/04/12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2014/06/30 | 2015/04/12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2014/09/28 | 2015/09/25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2014/09/02 | 2015/07/01 | 否 | 借款担保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2014/07/07 | 2015/04/12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2014/11/26 | 2015/11/26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25 万元 | 2014/08/12 | 2015/01/12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70 万元 | 2014/09/05 | 2015/03/05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20 万元 | 2014/09/10 | 2015/03/10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05 万元 | 2014/09/15 | 2015/03/15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267.84 万元 | 2014/09/25 | 2015/03/25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20 万元 | 2014/10/21 | 2015/04/21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95 万元 | 2014/10/29 | 2015/04/29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140 万元 | 2014/11/13 | 2015/05/13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65 万元 | 2014/11/25 | 2015/05/25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95 万元 | 2014/11/28 | 2015/05/28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50 万元 | 2014/12/26 | 2015/06/26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国能子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 425 万元 | 2014/12/31 | 2015/06/30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2014/08/25 | 2015/05/25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129.5 万元 | 2014/09/10 | 2015/03/05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80 万元 | 2014/10/17 | 2015/04/17 | 否 | 票据担保 |
| 东源电器 |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600 万元 | 2014/05/06 | 2015/02/05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2014/12/23 | 2015/10/17 | 否 | 借款担保 |
| 东源电器 |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400 万元 | 2014/12/26 | 2015/12/25 | 否 | 借款担保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国轩高科 | 1,250 万元 | 2014/7/22 | 2015/1/22 | 否 | -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国轩高科 | 1,750 万元 | 2014/8/29 | 2015/2/28 | 否 | -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李缜 | 国轩高科 | 2,500 万元 | 2010/4/2 | 2015/4/1 | 否 | -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 | 3,800 万元 | 2014/9/30 | 2015/9/30 | 否 | -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 | 国轩高科 | 5,100 万元 | 2014/9/30 | 2015/9/30 | 否 | - |
| 李缜 | 国轩高科 | 2,500 万元 | 2014/8/8 | 2015/8/7 | 否 | - |
| 李缜 | 国轩高科 | 1,200 万元 | 2014/9/9 | 2015/9/8 | 否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 李缜 | 国轩高科 | 4,000 万元 | 2014/9/25 | 2015/3/25 | 否 | -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国轩高科 | 5,000 万元 | 2014/11/10 | 2015/11/10 | 否 | - |
| 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国轩高科 | 5,000 万元 | 2014/11/18 | 2015/11/18 | 否 | - |
| 合肥企融国际村置业、合肥国轩置业有限公司、李缜 | 国轩高科 | 12,000 万元 | 2013/12/30 | 2016/12/9 | 否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A、2014年度

国轩高科向其他关联方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出资金68,000,000.00元，收回72,274,135.00元，期末无余额。

单位：元

| 核算单位 | 资金占用单位 | 期初金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计提利息 |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228,985.00 | 69,045,150.00 | 72,274,135.00 | - | 1,045,150.00 |
| **合计** | | **3,228,985.00** | **69,045,150.00** | **72,274,135.00** | - | **1,045,150.00** |

B、2013年度

本公司2013年度未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A、2014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拆入/拆出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2,000,000.00 | 2014-11-01 | 2015-11-17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10,000,000.00 | 2014-09-12 | 2015-09-11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10,000,000.00 | 2014-06-16 | 2015-06-15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10,000,000.00 | 2014-09-09 | 2015-09-08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10,000,000.00 | 2014-04-23 | 2015-04-22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3,000,000.00 | 2014-06-10 | 2015-06-09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5,000,000.00 | 2014-06-16 | 2015-06-15 | 年利率 6%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10,000,000.00 | 2014-09-09 | 2015-09-08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2,000,000.00 | 2014-06-11 | 2015-06-10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10,000,000.00 | 2014-09-12 | 2015-09-11 | 年利率 6% |

B、2013年度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拆入/拆出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备注 |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8,000,000.00 | 2013-01-14 | 2013-02-06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4,000,000.00 | 2013-06-13 | 2013-07-12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20,000,000.00 | 2013-09-09 | 2014-09-08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20,000,000.00 | 2013-09-12 | 2014-09-11 | 年利率 6%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10,000,000.00 | 2013-09-02 | 2014-09-01 | 年利率 6% |
| 南通鹏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拆入 | 8,000,000.00 | 2013-05-09 | 2014-05-08 | 年利率 7.2% |
| 南通鹏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拆入 | 3,000,000.00 | 2013-04-29 | 2014-04-28 | 年利率 7.2% |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拆入 | 5,000,000.00 | 2013-12-03 | 2014-06-03 | 年利率 6% |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3年9月，国轩高科从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购买该公司二手设备一批，本次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95.00万元（含税），占2013年度该类设备采购额的28.53%。2013年6月20日，安徽普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皖普天评报字(2013)第031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194.45万元。

（6）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非货币性福利

东源电器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使用生产附属用房（生活楼）享受非货币性福利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货币性福利 | 110,378.64 | 110,378.64 |

（7）其他关联交易

①国轩高科于2011年9月向合营企业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芯408,000只，由于该批电芯一直未能实现对外销售，鉴于合营双方计划清算佛照国轩，经协商，2013年3月国轩高科与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退货协议，同意将该批电芯退回国轩高科，并参照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该批产品期间电芯价格变化情况，就该笔退货向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收取了599.99万元的退货补偿金。

②2014年，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国轩高科提供工程项目装饰劳务600.00万元。

③2014年，国轩高科以8.50万元/辆（含税）的价格向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第四代江淮同悦纯电动轿车4辆，合计金额34.00万元。

④2014年，国轩高科在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发生会务住宿费16.88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票据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7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合肥国特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372,765.37 | 1,309,410.05 | 7,093,853.54 | 555,007.20 |
| | 合肥国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5,655,689.10 | 949,466.12 | 4,972,975.70 | 621,048.79 |
| |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828,201.80 | 41,410.09 | 2,089,765.00 | 170,883.25 |
| 其他应收款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3,228,985.00 | 161,449.25 |
| | 上海华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6,266,666.00 | 313,333.3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付票据 | 合肥永裕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83,600.00 | 14,192,75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3,1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 8,143,841.14 | 3,770,943.92 |
| | 合肥皇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775,467.65 | - |
| 其他应付款 | 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 72,000,000.00 | 55,016,666.67 |
| |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1,500.00 | 276,500.00 |
| | 安徽汤池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 20,000.00 |
| |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19,670.80 | 553,504.00 |
| | 合肥奥莱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00 | 64,317.00 |

## （五）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珠海国轩、李缜、李晨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上市公司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规范自身的日常经营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占用即冻结”机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每年出具并公开披露经会计师审核的《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每年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上述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国轩高科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国轩高科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逐步建立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12年年度股东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会通过）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能够较好地得到执行。国轩高科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业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国轩高科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对关联方计提了借款利息并已全部收到上述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对国轩高科利益的实质性损害。截至目前，国轩高科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严格监督国轩高科的日常经营，防范其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国轩高科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了一系列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业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国轩高科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对关联方计提了借款利息并已全部收到上述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对国轩高科利益的实质性损害。截至目前，国轩高科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权益。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 （二）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对现有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稳定。同时，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对现有的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监事会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四）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为李缜，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为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 （一）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国轩高科目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国轩高科的能力。国轩高科目前的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具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业务运营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 （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会同律师、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辅导和培训，包括《首发管理办法》解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范运作、内幕信息的管理和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

因此，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

## 四、国轩高科公司治理情况

国轩高科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轩高科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国轩高科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国轩高科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上述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国轩高科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公司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等重大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国轩高科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累计 12 个月连续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轩高科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

特别决议：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普通决议：经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2）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清算；

（3）修改公司章程；

（4）发行债券；

（5）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国轩高科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今，共计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应出席股东代表（人） | 实出席股东代表（人）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2/11/17 | 47 | 47 |
| 2 |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12/10 | 47 | 47 |
| 3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01/16 | 49 | 49 |
| 4 |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3/05/26 | 52 | 52 |
| 5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10/14 | 52 | 52 |
| 6 |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12/10 | 52 | 52 |
| 7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4/05/18 | 52 | 52 |
| 8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05/30 | 52 | 52 |
| 9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10/15 | 52 | 52 |
| 10 |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11/11 | 52 | 52 |

国轩高科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国轩高科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的职权

国轩高科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究院院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国轩高科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8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应出席董事（人） | 实出席董事（人） |
|---|---|---|---|---|
| 1 | 一届一次会议 | 2012/11/17 | 12 | 12 |
| 2 | 一届二次会议 | 2012/11/24 | 12 | 12 |
| 3 | 一届三次会议 | 2012/12/12 | 12 | 7 |
| 4 | 一届四次会议 | 2012/12/31 | 12 | 12 |
| 5 | 一届五次会议 | 2013/03/09 | 12 | 12 |
| 6 | 一届六次会议 | 2013/04/20 | 12 | 12 |
| 7 | 一届七次会议 | 2013/06/20 | 12 | 12 |
| 8 | 一届八次会议 | 2013/08/05 | 12 | 12 |
| 9 | 一届九次会议 | 2013/09/29 | 12 | 12 |
| 10 | 一届十次会议 | 2013/11/20 | 11 | 11 |
| 11 | 一届十一次会议 | 2014/04/19 | 12 | 12 |
| 12 | 一届十二次会议 | 2014/04/28 | 12 | 12 |
| 13 | 一届十三次会议 | 2014/05/15 | 12 | 12 |
| 14 | 一届十四次会议 | 2014/08/25 | 12 | 12 |
| 15 | 一届十五次会议 | 2014/09/29 | 12 | 12 |
| 16 | 一届十六次会议 | 2014/11/10 | 12 | 11 |
| 17 | 一届十七次会议 | 2014/12/20 | 11 | 11 |
| 18 | 一届十八次会议 | 2015/03/09 | 11 | 11 |

国轩高科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国轩高科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国轩高科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国轩高科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应出席监事（人） | 实出席监事（人） |
|---|---|---|---|---|
| 1 | 一届一次会议 | 2012/11/17 | 3 | 3 |
| 2 | 一届二次会议 | 2013/04/17 | 3 | 3 |
| 3 | 一届三次会议 | 2013/11/20 | 3 | 3 |
| 4 | 一届四次会议 | 2014/04/28 | 3 | 3 |
| 5 | 一届五次会议 | 2014/08/25 | 3 | 3 |
| 6 | 一届六次会议 | 2015/03/09 | 3 | 3 |

国轩高科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国轩高科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国轩高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樊高定、盛扬、都宏、王志台担任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王志台为会计专业人士。

###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6）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7）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8）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按照规定公司应予说明的关联交易；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轩高科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挥了战略、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国轩高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国轩高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国轩高科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勇系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3、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负责国轩高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具体包括：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有关机构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国轩高科董事会秘书王勇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负责国轩高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在国轩高科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国轩高科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国轩高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缜、陈宗海、方建华、杜荻、崔勇、樊高定，董事长李缜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国轩高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盛扬、李缜、樊高定、都宏、何红章，盛扬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国轩高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志台、盛扬，其中王志台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技术委员会**

国轩高科董事会技术委员会成员为陈宗海、樊高定、方建华，陈宗海担任召集人。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技术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产品和项目决策及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技术决策意见；

（3）组织产品开发的技术评审；

（4）组织公司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和管理；

（5）组织公司产品研发部门的工作考核；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国轩高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都宏、樊高定、王志台、崔勇、潘杰，都宏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国轩高科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最近三年，国轩高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八）国轩高科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国轩高科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2、国轩高科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 2、对外担保情况

国轩高科《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国轩高科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九）国轩高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国轩高科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国轩高科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

国轩高科董事会认为，国轩高科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2、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华普天健对国轩高科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09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国轩高科“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情况

2014年9月25日，东源电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予以披露，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包括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用账户，但开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⑦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⑧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⑨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2）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6）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7）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上市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8）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④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9）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10）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1）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④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⑤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⑥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⑦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⑧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2）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④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募集资金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①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⑥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③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④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⑤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8）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9）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10）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监督和责任追究**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3）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该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6）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国轩高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并遵守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也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5,110.42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85,978.84 万元增值 249,131.58 万元，增值率 289.76%。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3,326,245,605.96 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所处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轩高科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近年来业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快速提升，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预期；同时，国轩高科所拥有的品牌形象、专利技术、人才队伍、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二）盈利预测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及国轩高科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盈利预测编制的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东源电器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2014年12月30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国轩高科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国轩高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2%、86.90%及 86.76%。虽然国轩高科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国轩高科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国轩高科的采购规模，将使国轩高科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 （三）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国轩高科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国轩高科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国轩高科的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国轩高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 （四）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国轩高科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国轩高科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国轩高科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国轩高科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国轩高科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国轩高科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国轩高科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交易仅控股股东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东源电器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 50 名交易对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东源电器向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珠海国轩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7,193,29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44.47%。由于仅珠海国轩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对国轩高科净利润实现数和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有可能出现珠海国轩所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况。若珠海国轩本次认购的股份届时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则由珠海国轩购买相应东源电器股份予以补偿，但其存在现金不足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六）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年12月5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08年、2009年、2010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10月14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4000165），有效期三年，国轩高科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4年7月2日，国轩高科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400002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虽然国轩高科已连续三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未来国轩高科能否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并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国轩高科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七）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动力电池主要生产企业，国轩高科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国轩高科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国轩高科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成本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国轩高科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诸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锂离子动力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等，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锂离子电池各有优劣。国轩高科主要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制备锂电池。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体积能量密度、质量能量密度等，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国轩高科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国轩高科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 （八）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国轩高科将新增产能 2.4 亿 AH，产能扩张较快。虽然国轩高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是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若国轩高科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这些风险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九）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25,046.61万元、55,802.53万元和90,521.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29%、71.41%和89.24%。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122.79%和62.22%。

国轩高科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国轩高科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虽然国轩高科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持续增加，但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国轩高科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国轩高科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十）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国轩高科负债金额分别为73,533.69万元、94,568.01万元及152,293.59万元，国轩高科的负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各年末其待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45,433.20万元、59,759.44万元及80,414.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79%、63.19%及52.80%。

报告期各期末，国轩高科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若国轩高科不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11,252.17万元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十二）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轩高科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整车厂商等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资金影响以及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国轩高科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由于国轩高科的人力成本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国轩高科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其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上下半年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十三）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国轩高科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国轩高科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国轩高科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声誉，影响上市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若国轩高科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国轩高科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 （十五）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0 年 6 月 8 日，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 002 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国轩高科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80.05 万元。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东源电器本次收购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以2014年12月31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东源电器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NJA1020）以及华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1195号），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本次重组交易前 | 本次重组交易后（备考） |
|---|---|---|
| 总资产（万元） | 127,397.67 | 406,852.00 |
| 总负债（万元） | 74,824.06 | 227,955.48 |
| 资产负债率（%） | 58.73% | 56.03% |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负债为74,824.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3%；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227,955.48万元，资产负债率56.0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绝对数额有所增加，但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2.70%。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大额资产交易。

##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东源电器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4 年 4 月 11 日休市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东源电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各自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子女等）就东源电器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期间，除孙益源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10,786,500 股公司股份外，其他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长孙益源已出具说明：2013 年 12 月 17 日，东源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东源电器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卖出东源电器股票时，东源电器未筹划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次卖出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海润律师认为，孙益源出售东源电器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在深交所停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复牌。因此，根据自查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发生买卖东源电器股票行为。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东源电器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开市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30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3 月 4 日）收盘价为 6.75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8.15%。同期，深圳综指累计跌幅 6.01%，制造指数累计跌幅为 6.4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东源电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4、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人，聘请华普天健为购买资产出具《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等，聘请中联国信为购买资产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海润律师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前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以独立、公允、审慎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元证券、海润律师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在召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或将提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四）本次重组期间的损益归属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期间损益安排”。

### （五）业绩补偿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六）股份锁定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东源电器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八）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5日，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8日，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主持。

### 2、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2,507,8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9,504,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066,7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10%。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4、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情况如下：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共22个子议案）；议案（二）《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议案（六）《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八）《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议案（九）《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十）《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允性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制定<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预测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晨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孙益源、邱卫东为南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故孙益源、邱卫东回避表决议案（十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至议案（十六）各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投票情况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全部投票情况 | 82,570,803 | 82,541,503 | 99.96% | 15,200 | 0.02% | 14,100 | 0.02% |
| 其中：网络投票 | 23,066,749 | 23,037,449 | 99.87% | 15,200 | 0.07% | 14,100 | 0.06% |

注：议案（一）至议案（十六）表决情况均一致。

该等十六项议案同意比例均为99.96%，同意比例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故该等十六项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七）各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投票情况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全部投票情况 | 42,462,505 | 42,433,205 | 99.93% | 15,200 | 0.04% | 14,100 | 0.03% |
| 其中：网络投票 | 23,066,749 | 23,037,449 | 99.87% | 15,200 | 0.07% | 14,100 | 0.06% |

该议案同意比例为99.93%，同意比例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故该议案审议通过。

##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分红规划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

### （四）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2012年至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更新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国轩高科股利分配政策

### （一）国轩高科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轩高科的《公司章程》规定，国轩高科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国轩高科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国轩高科法定公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国轩高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国轩高科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国轩高科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国轩高科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国轩高科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国轩高科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国轩高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国轩高科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国轩高科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持有的国轩高科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国轩高科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国轩高科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国轩高科利润分配政策为：国轩高科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国轩高科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 （二）国轩高科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国轩高科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轩高科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 十、重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已签署、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一）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 1、销售合同

（1）2013 年 1 月，国轩高科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签订《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充换电站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系统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5,615 万元。依据合同，国轩高科将 105 套动力电池系统租赁给承租方用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充换电站使用，租赁期间为 4 年。2013 年该笔合同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21,948,316.6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累计确认租赁收入 6,336,318.02 元，未来尚需确认租赁收入 5,000,625.98 元。

（2）2013 年 10 月，国轩高科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签订《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充换电站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系统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4,358 万元。依据合同，国轩高科将 100 套动力电池系统租赁给承租方用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充换电站使用，租赁期间为 4 年。

（3）2014 年 10 月，国轩高科与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签署《电池租赁合同》。依据合同，国轩高科将 34 套电动汽车整组动力电池组出租给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 1,500 万元。

（4）2014 年 12 月，国轩高科与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电池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依据合同，昆山海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采购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源系统，合同总金额 2,652 万元。

（5）2014 年 12 月，国轩高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依据合同，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轩高科采购 360 套公交车电池机管理系统，合同总金额 62,269.50 万元（含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收入 187,820,512.91 元。

（6）2015 年 1 月，国轩高科与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署订单。依据订单，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向国轩高科采购三种规格的电池组合计 174 组，订单总金额 2,620.8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2015 年 1 月，国轩高科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业买卖合同》。依据合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采购 176 套锂电池包总成系统，合同金额 7,410.216 万元。

（8）2015 年 2 月，国轩高科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签署《电池组采购合同》。依据合同，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采购磷酸铁锂电池组 100 套，合同金额 1,387.01 万元。

（9）2015 年 2 月，国轩高科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金龙纯电动通勤车电池组购销合同》。依据合同，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采购磷酸铁锂电池组主系统 50 组，合同金额 2,622.75 万元。

**2、采购合同**

（1）2015 年 1 月，国轩高科与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依据合同，国轩高科向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制片至清洗段电芯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 4,000 万元。

（2）2015 年 2 月，国轩高科与深圳市科力纳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依据合同，国轩高科向深圳市科力纳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混料线设备，合同总金额 1,100 万元。

（3）2015 年 2 月，国轩高科与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依据合同，国轩高科向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化成、分容、OCV 测试设备，合同总金额 785 万元。

（4）2015 年 2 月，国轩高科与 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依据合同，国轩高科向 NGK（苏州）精细陶瓷器具有限公司采购辊道炉设备，合同总金额 2,850 万元。

## （二）借款合同

**1、短期借款**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 | | |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交行合肥新站支行 | 2,400 | 2014.09.22-2015.09.22 | 国轩高科房产：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085371号、第8110088210号、第8110088209号 |
| 2 | | | 800 | 2014.09.30-2015.09.30 |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 5,000 | 2014.11.10-2015.11.10 | 国轩置业、李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4 | | | 5,000 | 2014.11.18-2015.11.18 | |
| - | 合计 | - | 13,200 | - | - |

2、长期借款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建设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 7,000 | 起息日：2013.12.30 | 国轩置业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14812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14813号；企融国际村：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14814号、房地权证合产字8110114815号；合肥国轩高科在建工程及土地（合新站国用（293）第025号）；李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br>以贷款发放的第二年开始还款，第二年上半年还款1,000万，下半年还款1,700万元；第三年上半年还款1,000万，下半年还款2,500万；第四年上半年还款1,000万，下半年还款2,600万；第五年结清。 |
| 2 | | | 1,000 | 起息日：2014.02.19- | |
| 3 | | | 1,000 | 起息日：2014.02.27- | |
| 4 | | | 2,600 | 起息日：2014.03.20- | |
| 5 | | | 400 | 起息日：2014.06.30- | |
| 6 | 保理合同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 10,000 | 起息日：2014.12.18 | 国轩高科对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
| 7 | | | 5,000 | | |
| - | 合计 | - | 27,000 | - | - |

## （三）抵押担保合同

1、2014年8月4日，国轩高科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HFHZHLZSXY20140013），约定由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为国轩高科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了确保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国轩高科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HFHZHLZGDT20140003）。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国轩高科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合产字第8110085952号、合产字第8110085953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债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2014年4月28日，国轩高科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国轩高科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合产字第8110088208号、第8110088211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

3、2014年4月28日，国轩高科与交行安徽省银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国轩高科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合产字第8110087030号、合产字第8110087029号、合产字第8110085372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4、2014年4月28日，国轩高科与交行安徽省银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国轩高科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合产字第8110085371号、合产字第8110088210号、合产字第8110088209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5、2013年12月10日，国轩高科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国轩高科以其有权处分的土地（合新站国用（293）第025号）、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抵押人保证的最高额债权为7,128.80万元。

###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4 月 26 日，国轩高科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将占地约 100 亩，建筑面积约 22,600 平米的厂房以 5,049.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轩高科。

## 十一、对外担保

2010 年 6 月 8 日，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 002 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国轩高科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180.05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国轩高科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回购担保合同主要原因为国轩高科生产的电池组首次规模用于纯电动公交车，各方属于首次合作，故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出国轩高科提供回购担保的要求。国轩高科为推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发展，扩大市场份额，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

由于上述回购担保不影响该笔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国轩高科在发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了销售收入，并按该批电池组的实际成本结转了销售成本。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截止 2015 年 6 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回购事项未发生，预计未来发生回购的可能性较小，对国轩高科的利润无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普天健认为：国轩高科 2010 年 6 月 8 日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回购担保合同主要系国轩高科为了在市场开拓初期加快动力锂电池的推广，扩大市场份额，该笔交易成本确认准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回购事项未发生，预计未来发生回购的可能性较小，对国轩高科的利润无影响。

## 十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控股子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三、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十四、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5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99.26%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 153 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为 3,326,245.605.96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2）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标的资产评估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具有独立性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 99.26%股权并向李缜、王菊芬、吴永钢和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分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

六、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书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元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在交易各方如约履行相关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海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东源电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源电器《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轩高科 99.26%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国轩高科的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述协议对协议的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国轩高科的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相关各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七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项目主办人：戚科仁、胡伟

项目协办人：王凯

项目组成员：孔晶晶、李峻、高书法、章郑伟、赵泉胜、陈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机构负责人：袁学良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孙菁菁

## 三、审计机构

### （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01-22至901-26

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电话：0551-62643077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长顺、郑磊、俞秀根

###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柱、任兴杰、朱红柱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法定代表人：叶煜林

电话：0551-65427638

传真：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乃纲、葛贻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八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孙益源 | 邱卫东 | 顾建国 |
| 王菊芬 | 张建平 | 陈林芳 |
| 黄新国 | 朱宇晖 | 周　宁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　凯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戚科仁　　胡　伟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王肖东 孙菁菁

机构负责人：_____

袁学良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审计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　　郑　磊　　俞秀根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　柱　　任兴杰　　朱红柱

审计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乃纲　　葛贻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叶煜林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1、东源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东源电器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东源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珠海国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东源电器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东源电器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6、华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5]1195号）

7、华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3198号）

8、华普天健出具的国轩高科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382号）

9、华普天健出具的国轩高科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2671号）

10、中联国信对国轩高科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08号）

11、国元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华普天健出具的国轩高科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08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声明函等

15、东源电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